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Wolfberry Goji Industry Co., Ltd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股数不超过2,77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11.504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泰安，实际控制人、董事庞其艳，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嘉钰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承诺人除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潘国祥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承诺人除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

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罗三生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宁夏启威、马保荣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5.公司股东安吉谷旺、宁夏谷旺、赵秀臣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6.公司董事方钧、高级管理人员李俊鹏和邱华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泰安，实际控制人、董事庞其艳，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嘉钰承诺

（1）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承诺人每次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潘国祥承诺

（1）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承诺人每次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罗三生承诺

（1）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2）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股东安吉谷旺、宁夏谷旺承诺

（1）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2）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承诺人每次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

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票，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

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需按上述预案的约定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当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当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

（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

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2．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本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4．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当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

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当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

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间隔期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与比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6.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并制定有关议案，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应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在即期盈利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销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销的风险：

1.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1）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枸杞深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2）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完善公司销售政策，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枸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效应的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前期管理，并适时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以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详细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制定了《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充分履行职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转让老股事宜。

八、关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的承诺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关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境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境外客户的股东、高管、业务人员等相关方、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承诺。

2、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本人、发行人与发行人境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境外客户的股东、高管、业务人员等相关方、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承诺。

2、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本公司股东为潘泰安、庞其艳、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国祥、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嘉钰、罗三生、赵秀臣以及

马保荣。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市文件中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2 名股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 名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 7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2 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等；查阅了 1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合伙协议并核对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确认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确认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局立案稽查、市场禁入等情形；查阅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核对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全部承诺文件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其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沃福百瑞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现就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欺诈发行导致投资者损失赔偿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等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审计机构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81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076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6 号、大华验字〔2019〕000360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12 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1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00076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40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验资机构的承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55007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60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6 号、大华验字[2019]000360 号、大华验字[2020]00011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640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16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和同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28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确定设备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16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和同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28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确定设备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2018 年至 2020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1%、93.60%和 **93.28%**，因此，枸杞干果、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2.32 元/公斤、39.30 元/公斤和 **37.25 元/公斤**，枸杞鲜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21 元/公斤、9.40 元/公斤和 **9.93 元/公斤**，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合计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6%、91.23%和 **85.88%**，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以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测算，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涨 10%和 20%，**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利润总额（万元）	单个产品营业成本上涨幅度	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变动		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变动	
		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12,418.01	20%	-1,560.42	10,857.59	-845.62	11,572.39
	10%	-780.21	11,637.80	-422.81	11,995.20

注：假设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变动时，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不变；反之，假设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变动时，枸杞干果营业成本不变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89.05 万元、22,459.62 万元和 **21,761.25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85.11%和 **78.2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7.15 万元、11,409.69 万元和 **14,057.59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1%、43.24%和 **50.55%**；对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475.74 万元、8,258.66 万元和 **9,728.01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78%、61.97%和 **65.98%**，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杞浓缩汁。公司对第二大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4.54 万元、9,566.95 万元和 **6,392.48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9%、36.25%和 **22.99%**；对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182.05 万元、2,903.79 万元和 **1,365.48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56%、21.79%和 **9.26%**，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杞干果。

发行人自 2005 年公司成立以来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 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与美国 ABB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3 年，发行人已与包括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 在内的主要客户形成了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 的业务发展状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上述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内枸杞加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

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大部分加工企业仍然围绕枸杞干果进行初级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加强研发、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差异化竞争，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27,258 万元和 15,378 万元(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提供 2020 年全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出口数据的函》)**；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8,464.18 万元和 13,992.13 万元**，占**同期**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05%和 90.99%**。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产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深加工程度低的发展现状。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国内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因无法正常开工，导致公司在物资采购、物流运输等环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宁夏银川的疫情如果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公司还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美国、德国、法国等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公司出口销售的影响将会不断显现。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订单取消、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93.89 万元、16,326.05 万元和 **18,646.23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7% 、61.27%和 **67.0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15%。**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25%。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加征关税可能会减少或延迟公司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消除加征关税的影响。**2020 年**，公司主要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 **1,587.60 吨，销售均价为 12.30 美元/公斤**；向美国 ABB 销售枸杞干果 **634.98 吨**，销售均价 **64.24 元/公斤**， 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导致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美国地区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分别承担 10.00%、12.50%、25.00%的关税税率，对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承担加征的10.00%的关税	公司承担加征的12.50%的关税	公司承担加征的25.00%的关税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减少金额	1,695.11	2,071.80	3,729.25
相关营业收入减少金额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	7.33%	13.20%
2020年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1,695.11	2,071.80	3,729.25
2020年利润总额减少金额占2020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5%	16.68%	30.03%

注：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减少金额= 2020 年出口美国营业收入/（1+公司承担加征的关税税率）×公司承担加征的关税税率

（五）销售退回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发生销售退回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20.95 万元、429.54 万元和 **851.68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63%和 **3.06%**；销售退回货物中报废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4.42 万元、4.00 万元和 **0.18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0%**。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为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产品检测。虽然部分销售退回的产品可直接销售或作为原材料生产枸杞汁和枸杞粉等产品再次销售，但仍存在部分货物因超过保质期需报废处理，从而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甚至带来客户索赔的风险。

十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0818 号”《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管理层预计，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28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5%；预计 2021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6%。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8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22
八、关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承诺的承诺函 22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22
十、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3
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24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9
十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32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3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义 38
一、一般释义 38
二、专业释义 40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概况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4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50
七、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4
四、本次上市的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经营风险 55
二、内控风险 59
三、财务风险 60
四、法律风险 62

五、发行失败风险 62
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6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挂牌情况 7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0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10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10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10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0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1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112
十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113
十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14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1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6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3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1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1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47
八、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拥有情况 25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25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5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6
五、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56
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57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57
八、同业竞争 259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60
十、关联交易 267
十一、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7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81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82
十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8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4
一、合并财务报表 284
二、审计意见 289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2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0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335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6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37
八、盈利预测 339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9
十、盈利能力分析 34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9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430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37
十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8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439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4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65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46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70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470
二、 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 47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78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78
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478
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4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3
一、重要合同 483

二、对外担保情况 49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9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9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49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4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0
六、验资机构声明 502
七、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 505
第十三节 附件 506
一、附件 506
二、文件查询时间 506
三、文件查询地址 5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沃福有限	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沃福百瑞、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谷旺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安吉谷旺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夏启威	宁夏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青海沃福	青海沃福百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沃福贸易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枸杞工程院	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Ruby	Ruby Goji Farm Corporation，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湾区圣何塞市（SAN JOSE CA 95113）注册成立的持股 100%的子公司
圣杞乐	宁夏圣杞乐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已注销
沃福生物	宁夏沃福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已注销
宁夏元太禾	宁夏元太禾立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50%的公司，2018 年 8 月已注销
美国 Young Living	Young Living Essential Oils, LC，该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
美国 ABB	Abbott-Blackstone Co, Inc, 该公司总部设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清水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本招股说明书如未特别说明，与 ABB 相关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德国 ABI 的相应数据
德国 ABI	Abbott-Blackstone International GMBH，系美国 ABB 在德国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ARAMAYO & SONS PTY LTD，该公司总部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荷兰 Nutland BV	Nutland B.V.，公司总部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法国 BROUSSE VERGEZ	BROUSSE VERGEZ S.A.，该公司总部设在法国马赛，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澳大利亚 Trumps	**Trumps Pty. Ltd，该公司总部设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市，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法国 AGIDRA	**Alimentaires en Gros Importation Diffusion Rhone AlPes，该公司总部设在法国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膳源百健	湖南膳源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果然养眼	宁夏果然养眼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青海康普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百瑞源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
新绿地	宁夏新绿地食品生物有限公司，发行人枸杞鲜果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
陇宇枸杞	玉门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表青	甘肃表青惠农农业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疫情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大华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78.00 万股

《公司章程》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美国会计师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国际会计集团（Moore Global Accounting Firm，创立于大华国际会计集团在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有 614 家成员所）的美国成员所 Weber and company,Inc.
德国会计师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国际会计集团的德国成员所 INTARIA AG

二、专业释义

FDA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America 的英文缩写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
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HACCP 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KOSHER	又称犹太洁净食品认证（Kosher Certification），是指对符合犹太饮食教规的食品原料、辅料和添加剂等进行的一种认证
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的简称，BRC 通过制定食品技术标准，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
BCS	BCS OKO-GARANTIE GMBH 的缩写，BCS 是一个对有机食品项目进行检查和认证的专门机构，根据欧洲有机法规条例及其附属规则对欧盟境内及非欧洲国家内的有机食品项目进行检查和认证
加工转化率	指一定时期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初加工以上）消耗的初级农产品占该区域农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是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
三效浓缩、三效降膜式低温真空浓缩	是采用“三效四段降膜浓缩蒸发设备” 完成果汁浓缩的加工过程，具有低温、节能、高效的特点，在低温状态下分三个浓缩器，四段降膜式浓缩，以有效保持原有果汁的营养成分
枸杞毛货	枸杞鲜果经过烘干制成的枸杞干果

枸杞净果	经过初级加工，完成除尘、色选和分级等加工工艺的枸杞干果
有机枸杞、有机干果	是指在生产中遵照有机农业标准，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品，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质，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来生产的枸杞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因四舍五入产生。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33.50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泰安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控股股东	潘泰安	**实际控制人**	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沃福枸杞，证券代码为 833270；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78.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778.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111.5046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根据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2、律师费用【】万元；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4、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038.03**	36,964.70	28,4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980.09**	31,121.35	23,05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2%**	12.76%	15.84%
营业收入（万元）	**28,247.67**	26,644.04	18,606.70
净利润（万元）	**10,861.59**	8,843.97	6,59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61.59**	8,841.16	6,58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11.87**	8,225.60	6,16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07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0**	1.07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2%**	32.74%	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72.82**	3,662.00	2,661.34
现金分红（万元）	**—**	--	1,27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1.82%	0.9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沃福百瑞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品类。

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是 2014 年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

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39.58 万元、23,178.52 万元和 **22,889.06 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枸杞具有的“药食同源”属性为切入点，凭借长期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坚持产学研结合之路，深度挖掘枸杞功效成分，注重枸杞深加工产品开发的精细化和多元化，是国内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3 项。

2014 年 7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授予“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8 年 4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8 年 12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认定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公司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9 年 6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四批“绿色工厂”；2019 年 10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奖”；**2020 年 7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局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技术标杆奖”。**

2016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公司“沃福百瑞”品牌为“宁夏枸杞知名品牌”，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授予公司“沃福百瑞”品牌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干果为“宁夏名牌产品”；2018 年 9 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授予“沃福百瑞”品牌为“中国十大农产品出口品牌”；2019 年 7 月，公司被中华商标学会授予“2019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枸杞干果、枸杞汁和枸杞深加工产品 3 大类。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干果	**10,111.01**	**36.36%**	13,189.76	49.98%	8,185.44	44.99%
枸杞汁	**16,959.48**	**60.99%**	12,205.77	46.25%	8,684.02	47.73%
枸杞深加工产品	**684.33**	**2.46%**	854.98	3.24%	1,279.63	7.03%
其他	**54.14**	**0.19%**	138.74	0.53%	46.20	0.25%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其中：枸杞干果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各规格和包装的枸杞干果和枸杞粉，枸杞鲜果主要用于生产加工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

枸杞作为农产品，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枸杞鲜果的采购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至 11 月，枸杞干果的采购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8 月至 12 月；同时，公司还会根据枸杞鲜果的采购情况和生产需要，外购枸杞原汁和枸杞干果用于生产加工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公司主要产品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生产部在完成订单生产任务后也会进行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报告期，公司销售的主要枸杞深加工产品枸杞粉、枸杞籽油**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枸杞干果、枸杞汁和枸杞深加工产品三大类，其中：枸杞干果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枸杞汁的销售在第四季度相对较多，主要与国外客户的销售季节性有关。

（1）直销和经销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两个模式，其中：

直营销售主要包括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的销售，比如向美国 Young Living（采购枸杞浓缩汁后通过掺配其他果汁生产加工混合果汁饮料）、青海康普（采购枸杞原汁生产加工枸杞喷雾粉）等客户的销售，以及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天猫、京东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的自营渠道的销售。

经销销售主要包括通过批发贸易、商场超市、医药零售、特产经销、酒店宾馆等渠道的销售，公司生产的“沃福百瑞”各类规格和包装的枸杞干果、枸杞果汁饮料等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覆盖到国内主要省、市、自治区和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分销至最终消费者。

（2）内销和外销

报告期，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销售	**4,919.89**	**17.69%**	3,210.73	12.17%	2,555.72	14.05%
国外销售	**22,889.06**	**82.31%**	23,178.52	87.83%	15,639.58	85.95%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报告期，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其中：枸杞浓缩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美国 Young Living，该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后通过掺配其他果汁生产加工混合果汁饮料；枸杞干果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美国 ABB、德国 ABI、澳大利亚 Arrow Foods、荷兰 Nutland BV、法国 BROUSSE VERGEZ 等。

（三）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多个品类，是行业内枸杞深加工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企业之一。

公司立足于开发国际市场，通过建立和完善高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国内同行业竞争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是 2014 年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39.58 万元、23,178.52 万元和 **22,889.06 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高的国际市场份额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开发国际市场，通过建立和完善高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国内同行业竞争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长期以来，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39.58 万元、23,178.52 万元和 **22,889.06 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2020 年，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27,258 万元，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75,220 万元**（**资料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8,464.18 万元**，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31.05%**，占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11.25%**。**2020 年，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为 15,378 万**

元（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提供 2020 年全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出口数据的函》），公司枸杞汁出口金额为 13,992.13 万元，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90.99%。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体系，公司生产的各类枸杞产品达到国际标准，与诸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主要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与美国 ABB 的合作已经超过 13 年。借助海外客户的销售渠道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提升了公司在枸杞加工行业的竞争实力。

（2）健全完善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 2014 年成为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这些认证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产品，确保供应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均达到相同的质量标准，即“同线同标同质”。

（3）强大的深加工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枸杞深加工产品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长期对枸杞深加工产业的积累和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深入了解，围绕深加工产品进行了多项专业技术攻关和研发。2014 年，经由宁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公司筹建了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以项目为纽带，建立产、学、研联合推动机制，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多种模式的紧密合作，及时吸纳先进技术；公司先后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科技厅等批准为“宁夏枸杞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枸杞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是宁夏回族自

治区党委组织部认定的“宁夏枸杞产业人才高地工作站”。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先后申请了超过 20 项枸杞深加工产品和枸杞种植方面的发明专利。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方面的积累和储备，推动了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	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35,272.09	33,804.09	**9,452.51**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0,272.09**	**38,804.09**	**9,452.51**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78.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根据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与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	0851-82214277
传真	0851-82238429
保荐代表人	靳瑜、邱佳
项目协办人	姚铭
其他经办人员	陈霓、杨诗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攀峰、孙矜如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5-83190326
传真	025-83190506
经办会计师	秦霞、杜恒月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王德平、安然

（五）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5-85653817
传真	025-83309819
经办会计师	孙晓爽、黄海洋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2018 年至 2020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1%、93.60%和 **93.28%**，因此，枸杞干果、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2.32 元/公斤、39.30 元/公斤和 **37.25 元/公斤**，枸杞鲜果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21 元/公斤、9.40 元/公斤和 **9.93 元/公斤**，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6%、91.23%和 **85.88%**，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以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测算，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涨 10%和 20%，**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利润总额（万元）	单个产品营业成本上涨幅度	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变动		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变动	
		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增加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12,418.01	20%	-1,560.42	10,857.59	-845.62	11,572.39
	10%	-780.21	11,637.80	-422.81	11,995.20

注：假设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变动时，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不变；反之，假设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变动时，枸杞干果营业成本不变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89.05 万元、22,459.62 万元和 **21,761.25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85.11%和 **78.2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7.15 万元、11,409.69 万元和 **14,057.59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1%、43.24%和 **50.55%**；对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475.74 万元、8,258.66 万元和 **9,728.01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78%、61.97%和 **65.98%**，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杞浓缩汁。公司对第二大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4.54 万元、9,566.95 万元和 **6,392.48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9%、36.25%和 **22.99%**；对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182.05 万元、2,903.79 万元和 **1,365.48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56%、21.79%和 **9.26%**，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杞干果。

发行人自 2005 年公司成立以来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 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与美国 ABB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3 年，发行人已与包括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 在内的主要客户形成了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 的业务发展状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上述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内枸杞加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大部分加工企业仍然围绕枸杞干果进行初级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加强研发、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差异化竞争，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 **27,258 万元和 15,378 万元（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提供 2020 年全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出口数据的函》）**，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 **8,464.18 万元和 13,992.13 万元**，占同期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5%和 90.99%**。发行人在长期生

产经营过程中形成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产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深加工程度低的发展现状。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枸杞加工产业日益发展壮大。但从行业整体发展现状来看，国内枸杞加工产业仍然相对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以宁夏地区为例，各类枸杞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的数量超过 700 家，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枸杞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以干果为主要形态的枸杞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仍然以价格竞争为主，枸杞产品的附加值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偏好的变化，在市场定价、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的局面，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枸杞作为农产品，主要种植区域为国内西北地区，枸杞每年的供应量受气候条件、种植面积、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导致枸杞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会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枸杞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枸杞浓缩汁出口退税率由 15%变更为 16%，枸杞干果的出口退税率由 5%变更为 10%。**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出口退税率调整引起的进项税转出金额分别为 398.6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出口退税率调整引起的进项税转出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0.00%和 **0.00%**。如未来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大幅降低，进项税转出金额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六）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枸杞果汁饮料**产能 7,600 吨/年、枸杞喷雾粉产能 90 吨/年、枸杞籽油产能 28 吨/年、枸杞多糖/糖肽产能 50 吨/年**。该项目投产后，如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有效开拓市场，则公司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七）销售退回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发生销售退回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20.95 万元、429.54 万元和 **851.68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63%和 **3.06%**；销售退回货物中报废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4.42 万元、4.00 万元和 **0.18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0%**。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为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产品检测。虽然部分销售退回的产品可直接销售或作为原材料生产枸杞汁和枸杞粉等产品再次销售，但仍存在部分货物因超过保质期需报废处理，从而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甚至带来客户索赔的风险。

（八）部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鲜果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918.61	1,168.83	839.66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枸杞鲜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86.41%	55.78%	96.31%
	供应商数量（人）	50	61	104
	个人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人）	38.37	19.16	8.07
枸杞干果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707.84	3,602.07	3,326.13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枸杞干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22.16%	35.92%	43.62%
	供应商数量（人）	28	48	100
	个人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人）	60.99	75.04	33.26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和张治超采购枸杞鲜果，其中潘太军和潘太山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委托采购	**1,914.76**	**85.67%**	1,269.25	56.91%	1,360.08	96.87%
直接采购	**320.35**	**14.33%**	960.97	43.09%	43.92	3.13%
合计	**2,235.11**	**100.00%**	**2,230.22**	**100.00%**	**1,404.00**	**100.00%**

与种植合作社等非个人供应商相比，个人供应商枸杞产量和品质的稳定性相对较低，会影响公司枸杞原料的稳定供应，进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存在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鲜果、枸杞干果以及委托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鲜果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干果、枸杞鲜果及购买委托采购服务的合计支付金额分别为 117.72 万元、79.22 万元和 55.44 万元。公司存在利用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在管理能力、内控制度的完善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泰安、庞其艳和潘嘉钰。潘泰安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0%股份，并通过持有宁夏启威 44.68%的出资份额

间接控制公司 4.0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庞其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0%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潘嘉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7.53%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和潘嘉钰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58.15%股份，处于控股地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投资决策、人事提名和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

三、财务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不利变化引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和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状况、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际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约 23,268.43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约 2,002.94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97.30 万元、9,818.38 万元和 **8,804.2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2%、36.85%和 **31.17%**；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84.29 万元、9,645.82 万元和 **8,665.82 万元**，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5%、98.24%和 **98.43%**。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如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经营损失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同期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6.14 万元、-124.39 万元和 **574.99 万元**。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则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以 **2020 年**为基准，假设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 5%，则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020.83 万元**；反之则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1,020.83 万元**。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符合上述文件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仍按 15%的税率缴纳。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有所下降。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若按 25%的税率缴纳，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262.94 万元、753.98 万元和 **1,137.54 万元**。

（五）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尚未摊销完毕的“土地承包费”余额为 493.40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42.76 万元，为公司期后应收农户的土地租金。如果承租青海沃福土地的农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免租期后支付土地租金或提前解除土地转租合同，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法律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在枸杞深加工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践操作经验，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如果公司在采购、生产、质量管理、销售等环节出现纰漏，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所处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发生较为严重的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国内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因无法正常开工，导致公司在物资采购、物流运输等环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宁夏银川的疫情如果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公司还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美国、德国、法国等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公司出口销售的影响将会不断显现。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订单取消、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93.89 万元、16,326.05 万元和 **18，646.23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7% 、61.27%和 **67.0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15%。**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25%。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加征关税可能会减少或延迟公司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消除加征关税的影响。**2020 年**，公司主要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 **1,587.60 吨，销售均价为 12.30 美元/公斤**；向美国 ABB 销售枸杞干果 **634.98 吨**，销售均价 **64.24 元/公斤**，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导致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美国地区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仍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假设公司分别承担 10.00%、12.50%、25.00%的关税税率，对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承担加征的10.00%的关税	公司承担加征的12.50%的关税	公司承担加征的25.00%的关税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减少金额	1,695.11	2,071.80	3,729.25
相关营业收入减少金额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	7.33%	13.20%
2020年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1,695.11	2,071.80	3,729.25
2020年利润总额减少金额占2020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5%	16.68%	30.03%

注：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减少金额= 2020 年出口美国营业收入/（1+公司承担加征的关税税率）×公司承担加征的关税税率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到期后未能续展认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美国 FDA、英国 BRC、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欧盟（EU）有机证书、北美（NOP）、日本（JAS）有机证书将于 2021 年内陆续到期，上述认证需每年进行续展认证审

核。美国 FDA、英国 BRC、欧盟（EU）、北美（NOP）、日本（JAS）有机证书、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HACCP 及 ISO14001 分别已连续 15 年、6 年、15 年、15 年、12 年、12 年、12 年及 12 年通过了续展认证审核。虽然公司及公司生产产品仍然符合相关认证标准，但不排除到期后未能通过相关机构的续展认证审核，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尤其产品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美国 Young Living 涉及集体诉讼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7.15 万元、11,409.69 万元和 **14,057.59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1%、43.24%和 **50.55%**；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475.74 万元、8,258.66 万元和 **9,728.01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78%、61.97%和 **65.98%**。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发展状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度挖掘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发行人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

根据美国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美国自然人 Lindsay Penhall 和 O'Shaughnessy 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19 年 4 月以美国 Young Living 为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起诉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对其进行欺诈,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取得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追回原告已支付的所有对价及利息、取得赔偿及诉讼相关费用、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等。

未来，存在其他会员作为原告加入上述集体诉讼的可能，无法预测美国 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可能涉及的诉讼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个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 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诉讼包括：Lindsay Penhall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和 O'Shaughnessy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上述诉讼均为集体诉讼，起诉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对其进行欺诈，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取得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追回原告已支付的所有对价及利息、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等。发行人作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上述诉讼的被告和当事人，诉讼中不涉及发行人出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

2020 年，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4,057.5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3.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业务未受上述诉讼影响。

直销在中国也是合法商业模式。2005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规范国内企业的直销经营和管理。同仁堂、哈药集团、东阿阿胶等境内企业已取得国内直销经营牌照。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律师认为：由于两个诉讼都还处于早期阶段，因此预测它们的结果还为时过早；直销的商业模式在美国已被安利、玫琳凯、雅芳等知名美国企业及其数以万计的会员广泛采用。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提供公司设立、商业交易、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SAC Attorneys LLP 共有员工 7 人，SAC Attorneys LLP 的执业律师曾经为 Yahoo、英特尔、海信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美国，知名大公司作为被告参与民事诉讼是很普遍的事，大多数民事诉讼，包括集体诉讼，都会以相互和解的形式结束，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述两起诉讼很可能以原告和美国 Young Living 双方商定的赔偿数额和解；直销的商业模式在美国和中国均是合法的，已被安利、玫琳凯、雅芳、同仁堂、哈药集团、东阿阿胶等知名境内外企业及其数以万计的会员广泛采用；如果美国法院最终判令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进一步欺诈行为、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Wolfberry Goji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8,333.504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泰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邮政编码	750002
电话号码	0951-8883958
传真号码	0951-5177298
互联网址	www.wolfberry.cn
电子信箱	wfbripo@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潘嘉钰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糖果、枸杞食品的研究、开发；生物制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食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食品工程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保健食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代用茶），水果制品（蜜饯、水果干制品）、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中药饮片、糖果、其它食品、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不含发菜）、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情况

1.沃福有限设立情况

2005 年 1 月 18 日，沃福有限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全海，注册地址为银川高新区纬十八路经五路西南角。

根据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05]第 026 号）和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05]第 138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7 日，沃福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吴全海、孙羽、潘国祥和邱华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15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马保荣以实物资产不锈钢丝网精滤机 1 台、不锈钢冷热缸 2 个、不锈钢洗涤槽 3 个、全不锈钢杀菌罐 2 个、全不锈钢胶体磨 1 台和不锈钢板框压滤机 1 台合计作价 42.00 万元和货币 28.00 万元出资。

沃福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全海	150.00	30.00	货币
2	孙羽	150.00	30.00	货币
3	潘国祥	80.00	16.00	货币
4	马保荣	70.00	14.00	实物（42.00 万元）、货币（28.00 万元）
5	邱华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为沃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30 日，沃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沃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 000112 号），沃福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7,485.46 万元以 1:0.63 的比例折合股本 4,682.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03.11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3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641100200015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泰安	2,786.00	59.50
2	庞其艳	955.20	20.40
3	上海谷旺	702.35	15.00
4	潘国祥	238.80	5.10
合计		**4,682.35**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具体如下：

1.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公司以 4.00 元/股的价格向宁夏启威发行 250.00 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250.0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56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2017 年 5 月 11 日，沃福百瑞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泰安	4,473.39	54.22
2	庞其艳	1,533.73	18.59
3	上海谷旺	845.79	10.25
4	宁夏谷旺	442.52	5.36
5	潘国祥	383.43	4.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夏启威	250.00	3.03
7	潘嘉钰	160.57	1.95
8	罗三生	80.28	0.97
9	赵秀臣	80.28	0.97
合计		**8,250.00**	**100.00**

宁夏启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潘嘉钰、罗三生和赵秀臣发行股份的 7.00 元/股发行价格。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了经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982.35 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6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考虑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素，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的 7.00 元/股除权后发行价格为 4.36 元/股。本次增资目的是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4.00 元/股，略低于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的除权后发行价格 4.36 元/股；按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税后利润 0.23 元计算，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17.39 倍。

2.2019 年 8 月增资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公司以 4.00 元/股的价格向宁夏启威发行 83.50 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333.5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60 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2019 年 8 月 23 日，沃福百瑞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泰安	4,473.39	53.68
2	庞其艳	1,533.73	18.40
3	上海谷旺	845.79	10.15
4	宁夏谷旺	442.52	5.31
5	潘国祥	383.43	4.60
6	宁夏启威	333.50	4.00
7	潘嘉钰	160.57	1.93
8	罗三生	80.28	0.96
9	赵秀臣	80.28	0.96
合计		**8,333.50**	**100.00**

鉴于本次增资目的也是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4.00 元/股，与 2017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夏启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8 月两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其目的是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股份价格均确定为 4.00 元/股，两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除权后 4.36 元/股发行价格确定；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充分考虑了对骨干员工的激励。

3.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谷旺与安吉谷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谷旺将其所持有的沃福百瑞 8,457,903 股股份，以 3.2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27,192,158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谷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安吉谷旺持有公司 10.15%股份。2019 年 9 月 6 日，沃福百瑞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泰安	4,473.39	53.6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2	庞其艳	1,533.73	18.40
3	安吉谷旺	845.79	10.15
4	宁夏谷旺	442.52	5.31
5	潘国祥	383.43	4.60
6	宁夏启威	333.50	4.00
7	潘嘉钰	160.57	1.93
8	罗三生	80.28	0.96
9	赵秀臣	80.28	0.96
合计		**8,333.50**	**100.00**

4.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潘泰安与马保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泰安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股份以 6.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保荣，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24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保荣持有公司 0.48%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泰安	4,433.39	53.20
2	庞其艳	1,533.73	18.40
3	安吉谷旺	845.79	10.15
4	宁夏谷旺	442.52	5.31
5	潘国祥	383.43	4.60
6	宁夏启威	333.50	4.00
7	潘嘉钰	160.57	1.93
8	罗三生	80.28	0.96
9	赵秀臣	80.28	0.96
10	马保荣	40.00	0.48
合计		**8,333.50**	**100.00**

马保荣系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多年的朋友，为发行人前身沃福有限 2011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代持股东之一。马保荣目前担任深圳市抱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保荣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为表达对马保荣对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支持，经协商一致，2019 年 12 月马保荣受让潘泰安持有的发行人 4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交易参考了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除权后发行价格 4.36 元/股以及 2019 年 8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 4.00 元/股，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

保荐机构查阅了马保荣先生与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股份转让工商变更资料，并取得了马保荣就受让股份作出的确认函、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的声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

（三）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1.吴全海等股东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05 年 1 月，沃福有限成立以来，吴海全、孙羽、潘国祥、马保荣和邱华 5 名股东出资设立沃福有限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由潘泰安提供，吴全海等 5 名股东系为潘泰安代持沃福有限股权。

2011 年 4 月，吴海全、孙羽和潘国祥将其合计持有的沃福有限 76%股权转让给潘泰安，马保荣和邱华将其合计持有的沃福有限 24%股权转让给庞其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全海等 5 名代持股东代潘泰安持有沃福有限 100%股权情形予以解除。

（1）潘泰安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 1982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职于宁夏农学院，曾任食品工程教研室主任、食品科学工程系副主任等职；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下属宁夏生物与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于 2004 年合并至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科员；2010 年 4 月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离职。

2007 年 6 月，经组织部门审核，潘泰安登记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仍为事业单位编制。

潘泰安于 2000 年 4 月投资设立了宁夏福德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生物”），该公司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汁的生产加工；福德生物于 2015 年 7 月注销。潘泰安于 2005 年 1 月委托吴全海、孙羽、潘国祥、马保荣、邱华投资设立了沃福有限。

根据 2020 年 6 月 9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出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潘泰安同志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事项合法合规的意见》，“潘泰安在银川高新区、银川经开区及下属单位任职期间，始终为事业编制、未曾担任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登记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后亦不属于领导成员，其 2010 年 4 月从经开区招商局离职后，不再是事业单位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身份亦同时解除。潘泰安，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加快科技进步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1992]104 号）鼓励流动的科技人员，在经开区任职期间创办宁夏福德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加快科技进步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1992]104 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宁党发[1999]27 号）等文件鼓励科技人员创办企业、向企业流动的政策和精神，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利益，没有违反组织纪律。”

（2）代持人员情况

沃福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	与潘泰安关系
吴全海	男，汉族，身份证号 6421241962*********	潘泰安的外甥
孙羽	男，汉族，身份证号 3303211967*********	潘泰安的朋友
潘国祥	男，汉族，身份证号 6401021958********，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4.60%股份	潘泰安的堂兄
马保荣	男，回族，身份证号 6402021968********，持有发行人 0.48%股份	潘泰安的朋友

邱华	男，汉族，身份证号 6421241979********，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潘泰安的外甥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劳动局于 2015 年出具的《证明》，沃福有限的经营范围与潘泰安担任管委会工作人员期间的职责范围不存在关联，潘泰安的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管委会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工作便利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

综上，潘泰安原任职情况不存在导致与代持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海谷旺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14 年 8 月，上海谷旺向沃福有限增资 702.35 万元，占沃福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15.00%，其中 175.6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持股，即沃福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75%股权系代宁夏谷旺持有。

2016 年 4 月，上海谷旺将其代持的沃福百瑞 3.75%股份转让给宁夏谷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谷旺代宁夏谷旺持有沃福百瑞股份情形予以解除。

上海谷旺股与潘泰安、庞其艳、沃福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谷旺出资 1,941.18 万元认购沃福有限 15.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上海谷旺按照约定完成了对沃福有限的上述出资。

宁夏谷旺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鉴于上海谷旺与潘泰安、庞其艳、沃福有限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时宁夏谷旺尚未成立、上海谷旺完成对沃福有限的上述出资时宁夏谷旺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并考虑到宁夏谷旺在本次投资项目过程中作出的贡献以及项目投后管理的便利，2014 年 7 月，宁夏谷旺与上海谷旺签订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上海谷旺计划出资 1,941.18 万元、认购沃福有限 15.00%的股权中，宁夏谷旺出资 485.30 万元认购沃福有限 3. 75%的股权，由上海谷旺代持，宁夏谷旺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上海谷旺、宁夏谷旺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有股东资格，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上海谷旺代宁夏谷旺持股事项相关的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万元）	用途
2014. 7. 10	宁夏谷旺	上海谷旺	485. 30	宁夏谷旺委托上海谷旺投资沃福有限
2014. 7. 10	上海谷旺	沃福有限	1, 941. 18	上海谷旺、宁夏谷旺（以上海谷旺名义）投资沃福有限

2014 年 7 月，上海谷旺按合同约定对沃福有限出资 1, 941. 18 万元，其中 485. 30 万元系宁夏谷旺出资。

根据上海谷旺、宁夏谷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谷旺、宁夏谷旺确认：“2014 年 7 月宁夏谷旺委托上海谷旺以上海谷旺名义向沃福有限出资 485. 3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75. 60 万元）。2016 年 4 月上海谷旺通过股权系统将 175. 60 万股转让给宁夏谷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上海谷旺和宁夏谷旺出资过程相关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海谷旺、宁夏谷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谷旺、宁夏谷旺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挂牌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7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3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差异如下：

（一）报告期不同

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发行人使用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至 2016 年半年度；本次发行申报，发行人使用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报告期内披露相关情况。

（二）本次发行补充披露了上海谷旺及宁夏谷旺的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

宁夏谷旺的普通合伙人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旺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在股转系统挂牌时，上海谷旺确认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所有；本次发行披露了上海谷旺曾代宁夏谷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解除代持情况，具体为：2014 年 7 月 3 日，上海谷旺与宁夏谷旺签订《委托持股合同》，约定上海谷旺代宁夏谷旺以上海谷旺名义向沃福百瑞出资 485.295 万元、持有沃福百瑞 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60 万元）。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谷旺通过股转系统将持有的沃福百瑞 1,756,000 股以 2.7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夏谷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上海谷旺与宁夏谷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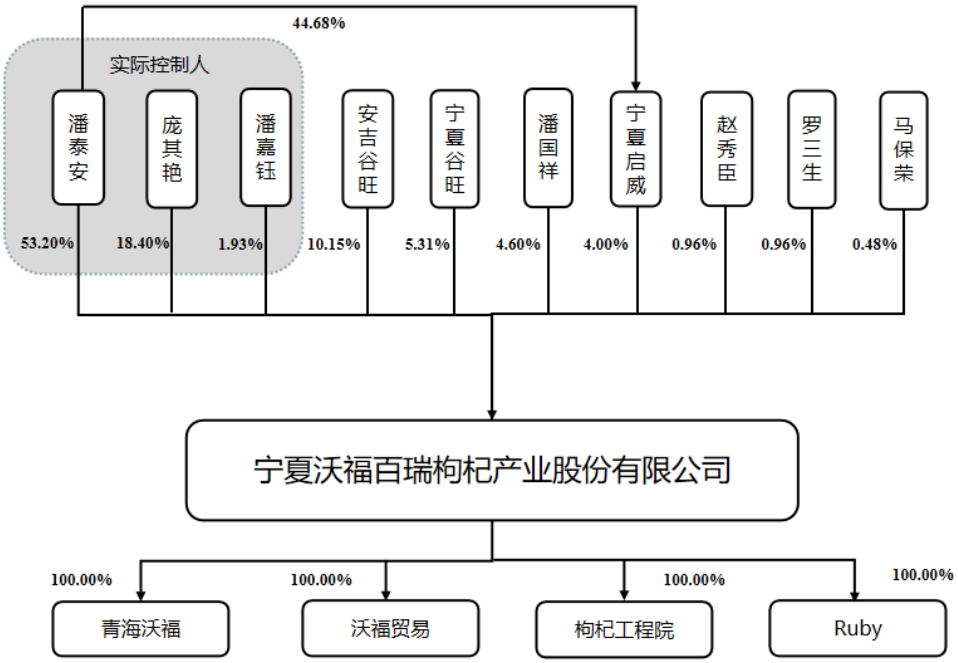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以及宁夏谷旺确认，造成上述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为上海谷旺、宁夏谷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格式指引（试行）》的披露要求的理解存在一定不足，未予以披露。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收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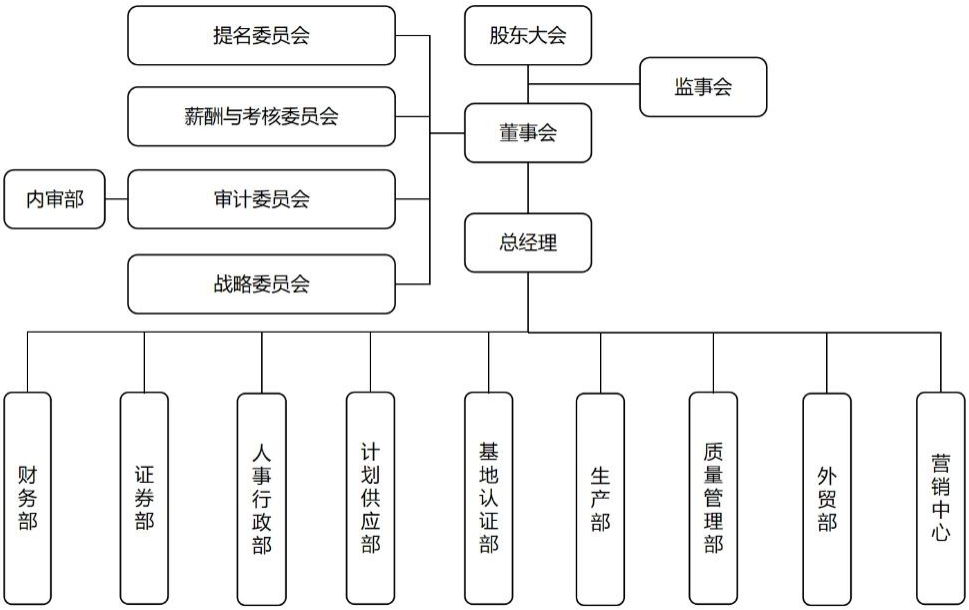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青海沃福百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德令哈市乌兰东路 20 号（德令哈工业园管委会二楼）

（5）经营地址：德令哈市柴达木绿色产业园

（6）股东情况：沃福百瑞持股 100%

（7）法定代表人：潘泰安

（8）股权变动情况：青海沃福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9）主营业务：枸杞干果的采购、加工和销售

（10）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仓储和加工

（11）**最近三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2,822.44**	**1,113.86**	**1,708.58**
2019.12.31	3,155.16	1,421.74	1,733.42
2018.12.31	4,115.37	2,318.42	1,796.95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747.88**	**-31.60**	**-24.85**
2019 年	4,900.59	-53.29	-63.53
2018 年	6,954.09	677.17	671.80

2.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70 号

（5）股东情况：沃福百瑞持股 100%

（6）法定代表人：潘泰安

（7）股权变动情况

沃福贸易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沃福百瑞和刘勇，其中：沃福百瑞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刘勇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股东刘勇所持沃福贸易 45%股权系替吴佩代持。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刘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价格受让了刘勇所持沃福贸易 45%股权。2019 年 5 月 5 日，沃福贸易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

（9）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产品的销售

（10）**最近三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93.67**	**2.34**	**91.33**
2019.12.31	188.19	82.11	106.08
2018.12.31	335.35	103.56	231.79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28.71**	**-14.75**	**-14.75**
2019 年	532.06	-109.31	-109.75
2018 年	438.98	35.36	31.79

3. 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经营地址：银川金凤区五里台路 70 号

（5）股东情况：沃福百瑞持股 100%

（6）法定代表人：潘泰安

（7）股权变动情况：枸杞工程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8）主营业务：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

（9）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

（10）**最近三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97.67**	**-**	**97.67**
2019.12.31	92.94	-	92.94
2018.12.31	92.17	-	92.17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	**4.73**	**4.73**
2019 年	-	0.78	0.78
2018 年	-	1.93	1.93

4. Ruby Goji Farm Corporation

（1）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2）发行股本：100.00 万股

（3）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湾区圣何塞市市场街 111 号（111 N Market ST，San Jose CA95113）

（4）股东构成：沃福百瑞持股 100%

（5）主营业务：枸杞干果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

（6）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市场开拓和销售

（7）**最近三年**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176.54**	**151.23**	**25.32**

2019.12.31	177.53	113.89	63.64
2018.12.31	441.22	345.44	95.78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50.22**	**-35.48**	**-35.48**
2019 年	113.39	-32.68	-33.23
2018 年	266.32	-56.86	-57.39

（二）发行人分公司

1.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二分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0 日

（2）营业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楼 1 楼

（3）负责人：张丽

（4）主营业务：枸杞、枸杞食品、化妆品的零售

2.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枸杞养生馆

（1）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2）营业场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70 号

（3）负责人：潘泰安

（4）主营业务：枸杞、枸杞食品的零售

（三）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公司

报告期，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销前公司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圣杞乐	500.00 万元	100%	2019.12	枸杞籽油的生产	业务调整
沃福生物	300.00 万元	100%	2019.11	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	经营效益不及预期
元太禾	2,000.00 万元	50%	2018.8	摄影器材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 5 月 7 日，圣杞乐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圣杞乐、成立清算组并确

定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银川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圣杞乐税务事项已结清。2019 年 12 月 2 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圣杞乐办理注销登记。

2019 年 7 月 6 日，沃福生物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沃福生物、成立清算组并确定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银川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沃福生物税务事项已结清。2019 年 11 月 13 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沃福生物办理注销登记。

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元太禾符合注销税务登记受理条件。2018 年 8 月 27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元太禾办理注销登记。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1）潘泰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401021960********，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泰安直接持有公司 53.20%股份，通过持有宁夏启威 44.68%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庞其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401031957********，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庞其艳系潘泰安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庞其艳直接持有公司 18.4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潘嘉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401021984********，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潘嘉钰系潘泰安、庞其艳夫妇之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嘉钰直接持有公司 1.93%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7CQJ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201 室
认缴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吉谷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0.34%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4	21.07%
芦海燕	487.05	16.24%
史效华	487.05	16.24%
李强	487.05	16.24%
袁少亭	451.47	15.05%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0.74	8.36%
尉安宁	194.40	6.48%
合计	**3,000.00**	**100.00%**

其中，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吉谷旺的普通合伙人，其他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人。

安吉谷旺 **2020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2,912.27**	**-**	**2,912.27**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	**-62.51**	**-62.5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1893128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325 室
法定代表人	尉安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尉安宁	207.00	69.00
2	孙钢	48.00	16.00
3	李斌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安吉谷旺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尉安宁。尉安宁，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63********，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39946817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 F1602 室
认缴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谷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0%
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
蔡阳	2,000.00	10.00%
宁夏丰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8.00%
刘永平	1,500.00	7.50%
马惠丽	1,500.00	7.50%
蔡常群	1,000.00	5.00%
蒲仲君	1,000.00	5.00%

陈军	600.00	3.00%
王茂林	500.00	2.50%
史玥	500.00	2.50%
方钧	500.00	2.50%
徐金城	500.00	2.50%
陈世容	500.00	2.50%
陈跃清	500.00	2.50%
冒剑波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其中，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夏谷旺的普通合伙人，其他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人。

宁夏谷旺 **2020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7,278.10**	**200.00**	**7,078.10**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	**-2,317.20**	**-2,317.20**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0984958052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C 栋写字楼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方钧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宁夏谷旺的普通合伙人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方钧为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钧。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方钧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后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钧	165.00	55.00
2	孙钢	69.00	23.00
3	尉安宁	15.00	5.00
4	李斌	15.00	5.00
5	陈世宁	15.00	5.00
6	朱振磊	9.00	3.00
7	余蕾	6.00	2.00
8	姜鸿宇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上海谷旺及东方智汇的情况

① 上海谷旺

上海谷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95067P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 月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谷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00	2.44%
2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3.94%
3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5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6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7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8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9	马良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10	黄文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11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8%
合计			**10,045.00**	**100.00%**

② 东方智汇

东方智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096351090K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贸易中心 C 栋写字楼 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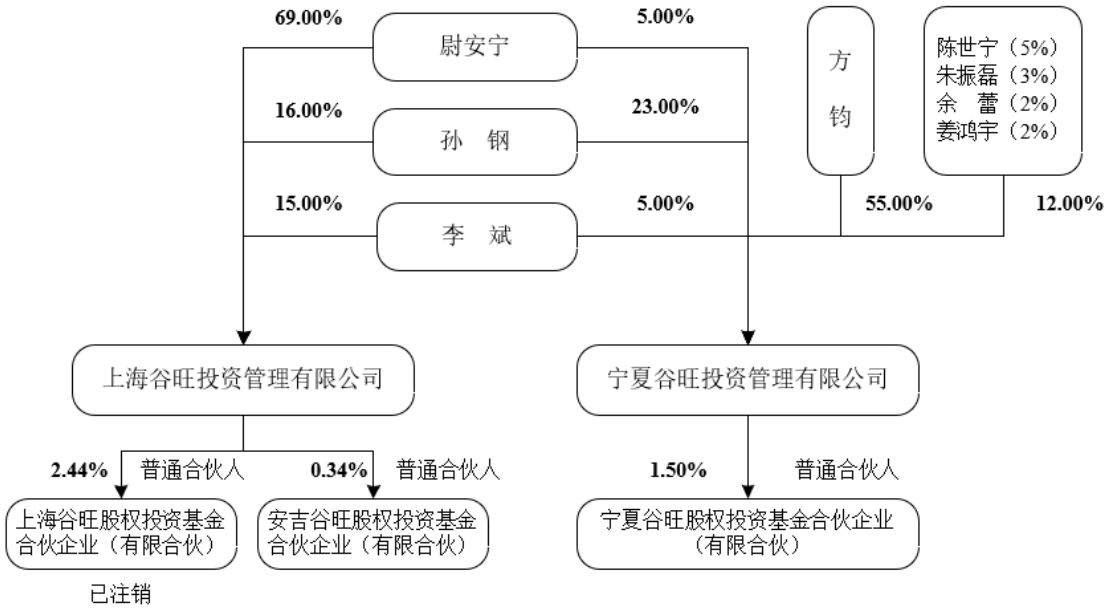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智汇**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钧	普通合伙人	69.50	46.33%
2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74.50	49.67%
3	朱振磊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4	姜鸿宇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4）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注：上海谷旺投资为上海谷旺和安吉谷旺的普通合伙人；宁夏谷旺投资为宁夏谷旺的普通合伙人

（5）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转让双方	时间	变更内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合理性
上海谷旺向宁夏谷旺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4 月	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 17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夏谷旺	代持还原	2.77 元/股	定价依据为投资原值（即 2.76 元/股）加上交易手续费，最终确定为 2.77 元/股
上海谷旺向安吉谷旺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9 月	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 845.79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吉谷旺	上海谷旺经营期限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	3.22 元/股	上海谷旺因经营期限到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安吉谷旺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3.12 元/股（未经审计）确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 4 月上海谷旺向宁夏谷旺转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执行双方于 2014 年 7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中的“第五条 股权的转让返还及实现显名”中关于股权代持还原条款的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吉谷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上海谷旺向宁夏谷旺转让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情形。

（6）上海谷旺合伙人和安吉谷旺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谷旺合伙人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吉谷旺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海谷旺			安吉谷旺			关联关系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4%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4%	同一管理人

序号	上海谷旺			安吉谷旺			关联关系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2	--	--	--	尉安宁	有限合伙人	6.48%	尉安宁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4%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7%	同一法人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6%	同一法人
5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9.96%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16.24%	同一自然人
6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芦海燕	有限合伙人	16.24%	芦海燕系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保旗之配偶
7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袁少亭	有限合伙人	15.05%	袁少亭系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少辉之弟
8	黄文良	有限合伙人	9.9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6.24%	李强系黄文良之女婿的舅舅
9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10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11	马良胜	有限合伙人	9.96%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12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

安吉谷旺成立时的合伙人均为上海谷旺的合伙人或其关联方。

2019 年 8 月，上海谷旺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845.79 万股以 3.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吉谷旺。

2019 年 9 月，安吉谷旺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关于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确认书》，同意安吉谷旺以 3.22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海谷旺持有的发行人 845.79 万股全部股份，并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报送了该文件。

经核查，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 845.79 万股以 3.22 元/股价格转让给安吉谷旺，交易原因是上海谷旺经营期限到期，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并参考了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12 元/股确定。本次交易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规避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MA75YJUL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商业楼 4 号营业房
认缴资本	1,334.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3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泰安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启威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泰安为宁夏启威普通合伙人，其余出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夏启威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潘泰安	581.00	43.55%	董事长
2	李俊鹏	300.00	22.49%	副总经理
3	邱华	160.00	11.99%	副总经理
4	张丽	50.00	3.75%	营销部
5	陈思思	28.00	2.10%	人事行政部
6	邱兆年	20.00	1.50%	基地认证部
7	王艳波	20.00	1.50%	计划供应部
8	马利军	20.00	1.50%	市场部
9	张福文	12.00	0.90%	生产部
10	张玉	12.00	0.90%	营销部
11	王丽	10.00	0.75%	基地认证部
12	郭荣	10.00	0.75%	枸杞工程院
13	白春枝	10.00	0.75%	质量管理部
14	马有兵	10.00	0.75%	营销部
15	曹伟	10.00	0.75%	营销部
16	马丽	7.00	0.52%	营销部
17	陈波	5.00	0.37%	生产部
18	倪峰	5.00	0.37%	基地认证部
19	哈晓芹	5.00	0.37%	生产部
20	哈秀花	5.00	0.37%	生产部
21	张荣	5.00	0.37%	生产部
22	温静玲	5.00	0.37%	营销部
23	李桂红	5.00	0.37%	生产部
24	郑楠	5.00	0.37%	证券部
25	马玉山	5.00	0.37%	人事行政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6	马红梅	3.00	0.22%	人事行政部
27	张晓倩	3.00	0.22%	生产部
28	张奋芳	3.00	0.22%	生产部
29	马玉霞	2.00	0.15%	生产部
30	马小梅	2.00	0.15%	生产部
31	海生荣	2.00	0.15%	生产部
32	郑文华	2.00	0.15%	营销部
33	刘建芳	2.00	0.15%	外贸部
34	杨艳飞	2.00	0.15%	外贸部
35	吴立国	2.00	0.15%	营销部
36	孙恩	2.00	0.15%	生产部
37	许安	2.00	0.15%	生产部
38	纳淑贤	1.00	0.07%	财务部
39	王保忠	1.00	0.07%	生产部
合计		**1,334.00**	**100.00%**	-

注：邱兆年与邱华系父子关系

2020 年 8 月，宁夏启威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郑楠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 0.37%合伙份额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泰安、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宁夏启威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潘泰安	586.00	43.93%	董事长
2	李俊鹏	300.00	22.49%	副总经理
3	邱华	160.00	11.99%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	张丽	50.00	3.75%	营销部
5	陈思思	28.00	2.10%	人事行政部
6	邱兆年	20.00	1.50%	基地认证部
7	王艳波	20.00	1.50%	计划供应部
8	马利军	20.00	1.50%	市场部
9	张福文	12.00	0.90%	生产部
10	张玉	12.00	0.90%	营销部
11	王丽	10.00	0.75%	基地认证部
12	郭荣	10.00	0.75%	枸杞工程院
13	白春枝	10.00	0.75%	质量管理部
14	马有兵	10.00	0.75%	营销部
15	曹伟	10.00	0.75%	营销部
16	马丽	7.00	0.52%	营销部
17	陈波	5.00	0.37%	生产部
18	倪峰	5.00	0.37%	基地认证部
19	哈晓芹	5.00	0.37%	生产部
20	哈秀花	5.00	0.37%	生产部
21	张荣	5.00	0.37%	生产部
22	温静玲	5.00	0.37%	营销部
23	李桂红	5.00	0.37%	生产部
24	马玉山	5.00	0.37%	人事行政部
25	马红梅	3.00	0.22%	人事行政部
26	张晓倩	3.00	0.22%	生产部
27	张奋芳	3.00	0.22%	生产部
28	马玉霞	2.00	0.15%	生产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9	马小梅	2.00	0.15%	生产部
30	海生荣	2.00	0.15%	生产部
31	郑文华	2.00	0.15%	营销部
32	刘建芳	2.00	0.15%	外贸部
33	杨艳飞	2.00	0.15%	外贸部
34	吴立国	2.00	0.15%	营销部
35	孙恩	2.00	0.15%	生产部
36	许安	2.00	0.15%	生产部
37	纳淑贤	1.00	0.07%	财务部
38	王保忠	1.00	0.07%	生产部
合计		**1,334.00**	**100.00%**	-

2020 年 11 月，宁夏启威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曹伟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 0.75%合伙份额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泰安，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宁夏启威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潘泰安	596.00	44.68%	董事长
2	李俊鹏	300.00	22.49%	副总经理
3	邱华	160.00	11.99%	副总经理
4	张丽	50.00	3.75%	营销部
5	陈思思	28.00	2.10%	人事行政部
6	邱兆年	20.00	1.50%	基地认证部
7	王艳波	20.00	1.50%	计划供应部
8	马利军	20.00	1.50%	市场部
9	张福文	12.00	0.90%	生产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0	张玉	12.00	0.90%	营销部
11	王丽	10.00	0.75%	基地认证部
12	郭荣	10.00	0.75%	枸杞工程院
13	白春枝	10.00	0.75%	质量管理部
14	马有兵	10.00	0.75%	营销部
15	马丽	7.00	0.52%	营销部
16	陈波	5.00	0.37%	生产部
17	倪峰	5.00	0.37%	基地认证部
18	哈晓芹	5.00	0.37%	生产部
19	哈秀花	5.00	0.37%	生产部
20	张荣	5.00	0.37%	生产部
21	温静玲	5.00	0.37%	营销部
22	李桂红	5.00	0.37%	生产部
23	马玉山	5.00	0.37%	人事行政部
24	马红梅	3.00	0.22%	人事行政部
25	张晓倩	3.00	0.22%	生产部
26	张奋芳	3.00	0.22%	生产部
27	马玉霞	2.00	0.15%	生产部
28	马小梅	2.00	0.15%	生产部
29	海生荣	2.00	0.15%	生产部
30	郑文华	2.00	0.15%	营销部
31	刘建芳	2.00	0.15%	外贸部
32	杨艳飞	2.00	0.15%	外贸部
33	吴立国	2.00	0.15%	营销部
34	孙恩	2.00	0.15%	生产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5	许安	2.00	0.15%	生产部
36	纳淑贤	1.00	0.07%	财务部
37	王保忠	1.00	0.07%	生产部
合计		**1,334.00**	**100.00%**	**-**

宁夏启威 **2020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1,339.97**	**0.00**	**1,339.97**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	**0.01**	**0.01**

（三）报告期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因上海谷旺经营期限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上海谷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安吉谷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沃福百瑞 84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5%，以 3.2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吉谷旺，转让完成后上海谷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谷旺与安吉谷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9506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0 年 1 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潘泰安	4,433.39	53.20%	4,433.39	39.90%
2	庞其艳	1,533.73	18.40%	1,533.73	13.80%
3	潘嘉钰	160.57	1.93%	160.57	1.45%
4	安吉谷旺	845.79	10.15%	845.79	7.61%
5	宁夏谷旺	442.52	5.31%	442.52	3.98%
6	潘国祥	383.43	4.60%	383.43	3.45%
7	宁夏启威	333.50	4.00%	333.50	3.00%
8	罗三生	80.28	0.96%	80.28	0.72%
9	赵秀臣	80.28	0.96%	80.28	0.72%
10	马保荣	40.00	0.48%	40.00	0.36%
11	社会公众股	--	--	2,778.00	25.00%
合计		**8,333.50**	**100.00%**	**11,111.5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泰安	4,433.39	53.20%
2	庞其艳	1,533.73	18.40%
3	安吉谷旺	845.79	10.15%
4	宁夏谷旺	442.52	5.31%
5	潘国祥	383.43	4.60%
6	宁夏启威	333.50	4.00%
7	潘嘉钰	160.57	1.93%
8	罗三生	80.28	0.96%
9	赵秀臣	80.28	0.96%
10	马保荣	40.00	0.48%
合计		**8,333.50**	**100.00%**

其中：安吉谷旺、宁夏谷旺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宁夏启威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GZ062，其管理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601。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D6007，其管理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11079。

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在职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潘泰安	4,433.39	53.20%	董事长
2	庞其艳	1,533.73	18.40%	董事
3	潘国祥	383.43	4.60%	董事、总经理
4	潘嘉钰	160.57	1.93%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罗三生	80.28	0.96%	监事
6	赵秀臣	80.28	0.96%	-
7	马保荣	40.00	0.48%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 安吉谷旺

因上海谷旺经营期限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上海谷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与安吉谷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沃福百瑞 84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5%，以 3.2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吉谷旺，转让完成后上海谷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价格参考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沃福百瑞每股净资产 3.12 元/股。上海谷旺与安吉谷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新增股东安吉谷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新增股东安吉谷旺与发行人股东宁夏谷旺因普通合伙人部分股东相同（即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尉安宁、孙钢、李斌同时持有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安吉谷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马保荣

2019 年 12 月 30 日，潘泰安与马保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泰安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股份以 6.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保荣，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24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保荣持有公司 0.48%股份。马保荣作为公司前身沃福有限的代持股东之一，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潘泰安协商一致受让了前述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除权后发行价格 4.36 元/股以及 2019 年 8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 4.00 元/股，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

马保荣，身份证号码：640202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深圳市抱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宁夏马氏九阳轩养生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新增股东马保荣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潘泰安、庞其艳系夫妻关系，股东潘嘉钰为潘泰安、庞其艳夫妇之女。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7.53%的股份，其中：潘泰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433.3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20%，通过宁夏启威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股份；庞其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33.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40%；潘嘉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3%。

股东宁夏启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潘泰安持有其 44.68%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谷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谷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谷旺与发行人股东宁夏谷旺因普通合伙人部分股东相同，存在关联关系。安吉谷旺持有发行人股份 845.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5%；宁夏谷旺持有发行人股份 442.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1%。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至 2024 年 2 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

（一）董事

潘泰安，男，6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职于宁夏农学院、宁夏生物与食品工程技术中心、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2010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现任公司董事长。

潘国祥，男，6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夏轻工研究所。2005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庞其艳，女，6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宁夏农林科学院。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潘嘉钰，女，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硕士学位。2011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先后任外贸部销售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李俊鹏，女，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宁夏新华百货集团公司。2005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先后任人事行政部经理、基地认证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董事。

方钧，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宁东支行、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米文莉，女，6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宁夏总队、宁夏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凯顿百森高效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夏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2019 年至今任沃福百瑞独立董事。

马文平，男，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宁夏银川市清真食品罐头厂、宁夏农林科学院、北方民族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 年至今任沃福百瑞独立董事。

张自萍，女，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19 年至今任沃福百瑞独立董事。

（二）监事

王利明，男，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5 年先后任职于永宁县人民法院、宁夏金维制药有限公司、宁夏红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沃福百瑞法务专员，2019 年担任监事会主席。

罗三生，男，52 岁，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厦

门大学，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硕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达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沃福百瑞监事。

陈波，男，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西安医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先后任职于宁夏博尔泰力药业有限公司、宁夏荣生制药有限公司、银川金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宸宇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至今任沃福百瑞生产部经理，2019 年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潘国祥：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一）董事”。

潘嘉钰：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一）董事”。

李俊鹏：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一）董事”。

邱华，男，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夏福德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先后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

曹可，女，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职于宁夏青铜峡市连湖农场、深圳市中浩集团宁夏分公司、深圳市喜悦集团、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唯实慧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展捷光电有限公司、深圳麦多米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现任副总经理。

任永刚，男，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陕西第一工业学校，大专学历。1991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职于首钢清河机械厂、宁夏志诚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先后任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郭荣，女，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职于沃福百瑞，先后担任质检部副经理、子公司宁夏枸杞工程院副院长。

（五）董事、监事提名和任期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潘泰安、庞其艳、潘国祥、潘嘉钰、方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李俊鹏为公司董事，提名米文莉、马文平、张自萍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提名潘泰安、庞其艳、潘国祥、潘嘉钰、李俊鹏、方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米文莉、马文平、张自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张俊、祁丹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利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李少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罗三生、陈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罗三生、陈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利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发行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泰安、董事庞其艳为夫妻关系；董事潘嘉钰为潘泰安、庞其艳夫妇之女。公司董事、总经理潘国祥为潘泰安之堂兄；副总经理邱华为潘泰安之外甥。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备注
潘泰安	董事长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宁夏启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方钧	董事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米文莉	独立董事	宁夏川肃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罗三生	监事	深圳市安达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安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潘泰安、潘国祥、庞其艳、潘嘉钰、方钧。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泰安、庞其艳、潘国祥、潘嘉钰、方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成员。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潘泰安为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俊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米文莉、张自萍、马文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潘泰安、庞其艳、潘国祥、潘嘉钰、李俊鹏、方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成员，选举米文莉、马文平、张自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泰安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小梅、张俊、职工代表监事张荣。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张小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利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祁丹、张俊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利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祁丹为监事会主席。

因祁丹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李少华为监事。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利明为监事会主席。

因张俊、李少华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波、罗三生为监事。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利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三生、陈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利明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潘国祥为总经理，李俊鹏、邱华为副总经理，任永刚为财务负责人，潘嘉钰为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潘国祥为总经理，李俊鹏、邱华为副总经理，任永刚为财务总监，潘嘉钰为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曹可为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国祥为总经理，李俊鹏、邱华、曹可为副总经理，任永刚为财务总监，潘嘉钰为董事会秘书。

4.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潘泰安、庞其艳、潘国祥、潘嘉钰、方钧等五人。2019 年 11 月，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俊鹏为董事、米文莉、张自萍、马文平为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因此，此次董事会成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2018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聘请潘国祥、李俊鹏、邱华、潘嘉钰和任永刚为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增聘曹可为高级管理人员，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有助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泰安	董事长	宁夏启威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596.00	44.68%
方钧	董事	宁夏谷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00.00	2.50%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能源环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00	0.69%
		镇江捷成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环保植保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部件的研发、生产等	7.33	3.00%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65.00	55.00%
		安吉泽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0.00	9.9%
李俊鹏	董事/副总经理	宁夏启威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300.00	22.49%
罗三生	监事	深圳市安达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100.00%
		乌鲁木齐安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75.00	37.50%
陈波	监事	宁夏启威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5.00	0.37%
邱华	副总经理	宁夏启威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160.00	11.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潘泰安	董事长	4,433.39	53.20%
潘国祥	董事、总经理	383.43	4.60%
庞其艳	董事	1,533.73	18.40%
潘嘉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57	1.93%
罗三生	监事	80.28	0.9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东股份的情况	备注
潘泰安	董事长	持有宁夏启威 44.68%份额	宁夏启威持有公司 4.00%股份
李俊鹏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宁夏启威 22.49%份额	
陈波	监事	持有宁夏启威 0.37%份额	
邱华	副总经理	持有宁夏启威 11.99%份额	
郭荣	枸杞工程院副院长	持有宁夏启威 0.75%份额	
邱兆年	基地管理员	持有宁夏启威 1.50%份额	
方钧	董事	持有宁夏谷旺 2.50%份额	宁夏谷旺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

注：邱兆年为公司副总经理邱华之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确定，绩效工资根据绩效结果确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董事方钧、监事罗三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1	潘泰安	董事长	20.66	是
2	潘国祥	董事、总经理	15.02	是

3	庞其艳	董事	-	否
4	潘嘉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33	是
5	李俊鹏	董事、副总经理	17.81	是
6	方钧	董事	-	否
7	米文莉	独立董事	-	否
8	马文平	独立董事	-	否
9	张自萍	独立董事	-	否
10	王利明	监事会主席	8.16	是
11	罗三生	监事	-	否
12	陈波	监事	14.49	是
13	邱华	副总经理	17.58	是
14	曹可	副总经理	20.27	是
15	任永刚	财务总监	14.96	是
16	郭荣	枸杞工程院副院长	12.69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59.96	127.12	107.13
利润总额	12,418.01	10,047.36	7,414.24
薪酬/利润总额	1.29%	1.21%	1.44%

十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宁夏启威为 2017 年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 12. 31
员工人数（人）	**205**	179	164

2.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 31		2018. 12. 31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0**	**9. 76%**	15	8.38%	12	7.32%
生产人员	**82**	**40. 00%**	73	40.78%	73	44.51%
销售人员	**65**	**31. 71%**	58	32.40%	47	28.66%
采购人员	**7**	**3. 41%**	4	2.23%	5	3.05%
行政管理人员	**24**	**11. 71%**	23	12.85%	21	12.80%
财务人员	**7**	**3. 41%**	6	3.35%	6	3.66%
合计	**205**	**100. 00%**	**179**	**100.00%**	**164**	**100.00%**

3. 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2020.12.31		2019.12. 31		2018. 12. 31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2. 44%**	4	2.23%	5	3.05%
本科	**53**	**25. 85%**	40	22.35%	35	21.34%
大专及中专	**81**	**39. 51%**	68	37.99%	63	38.41%
高中及以下	**66**	**32. 20%**	67	37.43%	61	37.20%
合计	**205**	**100. 00%**	**179**	**100.00%**	**164**	**100.00%**

4.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2020.12.31		2019.12. 31		2018. 12. 31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22**	**10. 73%**	17	9.50%	13	7.93%
25-34 岁	**91**	**44. 39%**	78	43.58%	68	41.46%
35-44 岁	**66**	**32. 20%**	62	34.64%	60	36.59%
45 岁以上	**26**	**12. 68%**	22	12.29%	23	14.02%
合计	**205**	**100. 00%**	**179**	**100.00%**	**164**	**100.00%**

5.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平均薪酬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和福利。报告期，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技术人员	**8. 42**	6.00	6.54
生产人员	**6. 75**	4.89	4.39
销售人员	**6. 53**	5.09	5.21
采购人员	**6. 66**	5.81	5.19

行政管理人员	**9.65**	8.48	7.31
财务人员	**7.55**	5.52	4.85
平均薪酬	**7.21**	**5.55**	**5.20**

报告期，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逐步提高。

根据《2017 年宁夏统计年鉴》、《2018 年宁夏统计年鉴》和《2019 年宁夏统计年鉴》，发行人注册地银川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私营企业在岗职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4.12 万元/年、4.26 万元/年、4.27 万元/年，其中制造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平均分别为 4.09 万元/年、4.46 万元/年、4.75 万元/年。发行人人员平均薪酬高于银川市在岗职工平均薪酬水平。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银川亮丽洁科贸有限公司签署了《保洁外包服务合同》，由银川亮丽洁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洁的外包服务。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 31		2018. 12. 31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城镇社保	**186**	**90.73%**	171	95.53%	146	89.02%
其中:养老保险	**186**	**90.73%**	171	95.53%	146	89.02%
工伤保险	**186**	**90.73%**	171	95.53%	146	89.02%
医疗保险	**186**	**90.73%**	171	95.53%	146	89.02%
失业保险	**186**	**90.73%**	171	95.53%	146	89.02%
生育保险	**186**	**90.73%**	171	95.53%	146	89.02%
住房公积金	**185**	**90.24%**	170	94.97%	142	86.59%

报告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与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0. 12. 31		2019.12. 31		2018. 12. 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7	3. 41%	3	1.68%	4	2.44%
新入职员工	8	3. 90%	1	0.56%	8	4.88%
原单位缴纳	3	1. 46%	2	1.12%	0	0.00%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1	0. 49%	2	1.12%	6	3.66%
合计	**19**	**9. 27%**	**8**	**4.48%**	**18**	**10.98%**

报告期，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0. 12. 31		2019.12. 31		2018. 12. 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退休返聘	5	2. 44%	3	1.68%	4	2.44%
新入职员工	8	3. 90%	1	0.56%	8	4.88%
原单位缴纳	3	1. 46%	2	1.12%	2	1.22%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4	1. 95%	3	1.68%	8	4.88%
合计	**20**	**9. 76%**	**9**	**5.03%**	**22**	**13.41%**

报告期，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3）部分员工主动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假设：公司为员工据实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试用期员工和放弃缴纳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报告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1. 45	14.28	14.99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4. 43	3.01	2.80
合计金额	15. 88	17.29	17.79
占净利润比例	0. 13%	0.20%	0.27%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取得的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取得的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已出具承诺：“如沃福百瑞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沃福百瑞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沃福百瑞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品类。

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是 2014 年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出口国家包括美国、德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39.58 万元、23,178.52 万元和 **22,889.06 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枸杞具有的“药食同源”属性为切入点，凭借长期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坚持产学研结合之路，深度挖掘枸杞功效成分，注重枸杞深加工产品开发的精细化和多元化，是国内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3 项。

2014 年 7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授予“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8 年 4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8 年 12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认定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公司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9 年 6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四批“绿色工厂”；2019 年 10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

对标工作标杆奖”；**2020 年 7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局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技术标杆奖”。**

2016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公司“沃福百瑞”品牌为“宁夏枸杞知名品牌”，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授予公司“沃福百瑞”品牌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干果为“宁夏名牌产品”；2018 年 9 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授予“沃福百瑞”品牌为“中国十大农产品出口品牌”；2019 年 7 月，公司被中华商标学会授予“2019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枸杞干果、枸杞汁和枸杞深加工产品 3 大类。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干果	**10,111.01**	**36.36%**	13,189.76	49.98%	8,185.44	44.99%
枸杞汁	**16,959.48**	**60.99%**	12,205.77	46.25%	8,684.02	47.73%
枸杞深加工产品	**684.33**	**2.46%**	854.98	3.24%	1,279.63	7.03%
其他	**54.14**	**0.19%**	138.74	0.53%	46.20	0.25%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1.枸杞干果

公司生产销售的枸杞干果主要选自青海、宁夏、甘肃等国内枸杞主产区，经过 3 重清洗、3 重杀菌、14 道现代化工艺精制而成。近年来，为了提高枸杞干果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提高有机枸杞的采购规模，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

目前，公司枸杞干果加工产能为 2,500 吨/年。



2.枸杞汁

公司生产的枸杞汁包括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和枸杞果汁饮料。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枸杞汁	枸杞原汁		以枸杞鲜果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破碎、打浆、皮籽分离、胶体磨研磨、高压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精制而成
	枸杞浓缩汁		以枸杞鲜果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破碎、打浆、皮籽分离、胶体磨研磨、高压均质、杀菌、三效浓缩等工艺精制而成
	枸杞果汁饮料	 	以枸杞原汁为原料，添加维生素 C、柠檬酸、纯化水等辅料，经配制、均质、杀菌、灌装等加工工序制成

报告期，公司枸杞汁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浓缩汁	**13,772.07**	**49.52%**	10,885.28	41.25%	8,309.01	45.67%
枸杞果汁饮料	**2,938.46**	**10.57%**	1,170.90	4.44%	218.87	1.20%
枸杞原汁	**248.95**	**0.90%**	149.59	0.57%	156.14	0.86%
合计	**16,959.48**	**60.99%**	**12,205.77**	**46.25%**	**8,684.02**	**47.73%**

公司主要选用宁夏中宁县所产的枸杞鲜果，经过清洗、破碎、打浆、皮籽分离、胶体磨研磨、高压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生产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则是在枸杞原汁生产工艺基础上，经过“三效降膜式低温真空浓缩”生产工艺加工而成。报告期，公司枸杞原汁产能约为 1.7 吨/小时，枸杞浓缩汁产能约为 0.8 吨/小时。由于枸杞鲜果保存期限较短，枸杞汁和枸杞浓缩汁生产线主要在枸杞鲜果成熟季节（一般为每年 6 月至 10 月）进行生产加工，全年产量主要取决于枸杞鲜果的采购数量。

公司生产的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采用超声波细胞破碎技术并结合高效果汁冷分离技术提取，提高了枸杞原汁的出汁率；采用 85℃热水列管式杀菌，通过提高枸杞多糖的含量提升枸杞原汁和浓缩汁的抗氧化性能；通过添加维生素 C、柠檬酸进行护色处理，杀菌后色泽不变，既保留了枸杞鲜果的原有风味，又有利于枸杞鲜果中富含的营养物质不被破坏。通过应用上述生产工艺，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的常温保存时间可以达到 12~18 个月。

公司生产的枸杞果汁饮料“鲜枸杞原浆”、“100%枸杞鲜汁”是按照 GMP 生产规范，通过全自动果汁生产线将枸杞原汁经过配制、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生产加工工艺保持了枸杞原汁原有的风味、色泽和营养成分，最大限度的保存了枸杞多糖、β-胡萝卜素、维生素 E、叶黄素、黄酮等生物活性物质，富含多种微量元素、氨基酸等对人体健康有益的营养成分。

“杞乐”枸杞保健饮料以枸杞原汁、西洋参提取物、麦冬提取物、叶黄素粉、

维生素 C、柠檬酸、苹果汁、纯化水为主要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专利号 ZL200910117271.4)生产加工而成，并于 2014 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健产品生产许可证”（国食健字 G20141184），该饮料每 100ml 的三项标志性成分含量分别为：粗多糖 435mg、总皂甙 30mg、叶黄素 6.06mg。经动物和人体试食功能试验证明，具有增强免疫力和抗氧化的保健功能，适用于免疫力低下者和中老年人。

目前，公司枸杞果汁饮料设计产能为 695 吨/年，其中：30ml 塑料软袋装枸杞果汁饮料产能为 135 吨/年，50ml 玻璃瓶装枸杞果汁饮料产能为 110 吨/年，200ml 玻璃瓶枸杞果汁产能为 450 吨/年。

3.枸杞深加工产品

公司销售的枸杞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枸杞粉和枸杞籽油。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枸杞粉	枸杞冻干粉		以枸杞干果为原料，经过表面杀菌处理、冷冻、升华干燥、低温粉碎等工艺加工而成
	枸杞喷雾粉		以枸杞原汁为原料，添加辅料后经过均质、杀菌、喷雾干燥、过筛、混料等工艺加工而成
枸杞籽油			以枸杞鲜果榨汁分离出的枸杞籽为原料，经筛选、去杂、粉碎，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分离、过滤等工艺加工而成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枸杞多糖		以枸杞干果为原料，采用超声波辅助水溶提取、陶瓷膜-超滤膜分离纯化、喷雾干燥制成

报告期，公司枸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粉	**524.00**	**1.88%**	614.63	2.33%	976.35	5.37%
枸杞籽油	**43.64**	**0.16%**	211.43	0.80%	237.39	1.30%
其他	**116.69**	**0.42%**	28.91	0.11%	65.89	0.36%
合计	**684.33**	**2.46%**	**854.98**	**3.24%**	**1,279.63**	**7.03%**

其中：枸杞籽油是一种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都很高的植物油，含有不饱和脂肪酸等生物活性物质。经分析检测，枸杞籽油中含有亚油酸 68.3%，油酸 19.1%，γ-亚麻酸 4.2%，叶黄素 15.0mg/100g，玉米黄质 9.2mg/100g 等，并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和生物活性物质 SOD，其中：亚油酸、油酸、γ-亚麻酸等不饱和脂肪酸具有降低血浆胆固醇、增加血管壁弹性、缓解高血脂、高血压等功效；叶黄素、玉米黄质对预防近视、保护视力等有显著效果。

枸杞多糖是由阿拉伯糖、葡萄糖、半乳糖、甘露糖等 6 种己碳糖组成，为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和氨基酸的蛋白多糖，是一种高强度的免疫增强剂。经研究表明，枸杞多糖是枸杞子调节免疫、抗疲劳、抗辐射、延缓衰老的主要活性成分，可缓解疲劳、增强细胞活性、改善视力、降低血脂、抗衰老等功能和作用，在医药、保健食品等领域应用广泛。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采购枸杞干果、枸杞鲜果等原材料，生产加工成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后进行销售，盈利模式清晰。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其中：枸杞干果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各规格和包装的枸杞干果和枸杞粉，枸杞鲜果主要用于生产加工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

枸杞作为农产品，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枸杞鲜果的采购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至 11 月，枸杞干果的采购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8 月至 12 月；同时，公司还会根据枸杞鲜果的采购情况和生产需要，外购枸杞原汁和枸杞干果用于生产加工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

报告期，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枸杞干果	**7,706.77**	**60.81%**	10,028.33	75.08%	7,625.91	81.17%
枸杞鲜果	**2,220.42**	**17.52%**	2,095.31	15.69%	871.79	9.28%
合计	**9,927.19**	**78.33%**	**12,123.64**	**90.76%**	**8,497.70**	**90.45%**

（1）干果采购模式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枸杞干果为枸杞毛货和枸杞净果。采购人员于收购季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青海、甘肃、宁夏等国内枸杞主产区的枸杞产量和品质，向主要供应商询价了解枸杞干果的市场价格。

为了确保枸杞干果的品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员取样送至公司质检部和第三方机构进行二氧化硫、微生物、农药残留等检测，检测达标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报告期，公司主要根据枸杞干果的品质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则根据干果品质和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公司按照供应商类型划分的枸杞干果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供应商	采购数量（吨）	**526.97**	964.05	1,130.65
	采购金额（万元）	**1,707.84**	3,602.07	**3,335.11**
	采购金额占同期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22.16%**	35.92%	**43.72%**
	供应商数量（人）	**28**	48	100
非个人供应商	采购数量（吨）	**1,541.91**	1,587.71	1,228.93
	采购金额（万元）	**5,998.93**	6,426.27	**4,290.80**
	采购金额占同期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77.84%**	64.08%	**56.28%**
	供应商数量（家）	**11**	12	11
合计	**采购数量（吨）**	**2,068.89**	**2,551.77**	**2,359.58**
	采购金额（万元）	**7,706.77**	**10,028.33**	**7,625.91**

其中：非个人供应商包括枸杞种植合作社、枸杞种植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向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的数量和金额占当年枸杞干果的采购数量和金额比例不断提高，有效提高了公司的采购效率。

在我国，枸杞种植主要集中在宁夏、青海、甘肃等西部地区，公司或合作社化的枸杞种植和经营比例较低，枸杞种植普遍以个体农户为主，这是我国西部地区枸杞种植和经营长期客观存在的现状。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同时向个人与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根据枸杞干果的品质决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与供应商性质无关。

报告期，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枸杞干果采购货款，不存在现金支付枸杞干果采购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均价具体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均价①（元/公斤）	**32.41**	37.36	**29.50**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均价②（元/公斤）	**38.91**	40.48	**34.9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率（②/①-1）	20.06%	8.35%	18.34%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品质向个人供应商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枸杞干果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常规枸杞	30.67	36.03	37.38	50.43	30.85	34.34
有机枸杞	36.04	38.95	37.35	40.16	29.30	34.95
合计	32.41	38.91	37.36	40.48	29.50	34.91

影响枸杞干果采购价格的因素很多，如枸杞干果市场供求关系、有机枸杞或常规枸杞、出成率、规格、产地等，其中：同等规格有机枸杞采购价格高于常规枸杞；已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采购价格高于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即枸杞毛货）；出成率高的枸杞毛货采购价格高于出成率低的；颗粒大的有机枸杞（或常规枸杞）采购价格高于颗粒小的；相同规格的产地为宁夏中宁的枸杞干果采购价格往往高于其他产地的。

为了提高枸杞干果的收购质量，公司每年结合枸杞产区的预测产量、供求关系，制定枸杞毛货和枸杞净果标准采购价格。采购部门按照与质量控制标准挂钩的价格标准进行采购。例如：

报告期，公司制定的产地为青海的枸杞毛货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出成率（%）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85	40.00	32.00	40.00	32.00	41.00	35.00
80	38.00	30.00	38.00	30.00	39.00	31.00
75	36.00	28.00	36.00	28.00	36.00	28.00
70	34.00	26.00	34.00	26.00	33.00	25.00

出成率（%）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65	32.00	24.00	32.00	24.00	30.00	22.00
60	29.00	22.00	29.00	21.00	27.00	19.00

报告期，公司制定的产地为宁夏中宁枸杞净果标准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规格（颗/50 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有机枸杞	常规枸杞
220 枸杞干果	66	61	68	66	62	56
280 枸杞干果	64	57	64	62	58	52
380 枸杞干果	60	53	60	52	54	48
500 枸杞干果	50	40	53	45	46	38
其他枸杞干果	44	36	46	38	38	38

报告期，无论向个人供应商还是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由采购人员取样送至公司质检部和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达标后按照公司制定的与质量控制标准挂钩的价格体系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以确保采购流程统一、质量可控。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品质向个人供应商和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枸杞干果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非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
常规枸杞	30.67	36.03	37.38	50.43	30.85	34.34
有机枸杞	36.04	38.95	37.35	40.16	29.30	34.95
合计	32.41	38.91	37.36	40.48	29.50	34.91

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价相对低于非个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毛货，出成率参差不齐；

而枸杞种植合作社等非个人供应商质量管理相对规范，**公司向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出成率相对较高枸杞毛货或枸杞净果**。

报告期，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在非个人供应商中担任股东、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采购品类	在非个人供应商中担任股东/任职情况
张伟	委托采购/干果	其子张文辉持有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张治超	委托采购/干果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股东
王大卫	枸杞干果	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德令哈宏新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
罗花	枸杞干果	罗花担任德令哈精红枸杞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其中：张伟、张治超长期从事枸杞生意，除在枸杞鲜果收购季受托采购枸杞鲜果外，还经营枸杞初级加工、枸杞贸易等业务；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和存货情况，从其个人或其经营的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或枸杞鲜果补充原料，符合生产经营实际。

王大卫长期在青海德令哈承包土地种植枸杞，并与他人合作成立枸杞种植合作社，承包数量较多的土地规模化种植枸杞；王大卫个人向公司出售的枸杞干果主要是其个人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与其作为成员合作成立的枸杞合作社无关。罗花长期在青海德令哈承包土地种植枸杞，2019 年，公司向其个人采购的枸杞干果主要是其个人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2020 年度**，公司向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德令哈精红枸杞种植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枸杞干果 54.60 万元，未向其个人采购枸杞干果。

（2）鲜果采购模式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宁夏中宁县采购枸杞鲜果。中宁县是宁夏核心的枸杞种植区域，种植面积约 20 万亩；中宁县距离银川约 150 公里，是距离银川较近的枸杞产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宁夏枸杞产量为 10.20 万吨。根据《中宁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中宁县的枸杞产量为 2.64 万吨。2019 年，中宁县枸杞产量占宁夏枸杞产量的比例约为 25.88%。**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枸杞鲜果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15.69%和 **17.52%**。

报告期，公司采取委托采购和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枸杞鲜果。对于公司化或合作社化运营的枸杞种植企业，公司一般采用直接收购的模式收购鲜果。对于从分散农户手里收购枸杞鲜果，公司委托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等 4 人，采用委托采购的模式收购枸杞鲜果。

其中：潘太军、潘太山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户籍为中宁县的农民，主要从事枸杞种植；张伟、张治超是非关联方，亦为户籍为中宁县的农民，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鉴于枸杞鲜果收购季较为集中，且发行人枸杞鲜果采购量较大，潘太军等 4 人在枸杞鲜果收购季需要组织大量的劳动力，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收购工作，因此在枸杞鲜果收购季除向发行人提供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外，未向其他公司提供鲜果委托采购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与潘太军等 4 人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而非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以公司员工身份从事枸杞鲜果收购业务，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枸杞鲜果收购季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11 月，收购季结束后即无鲜果收购业务；二是在收购季，潘太军等 4 人需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协助完成收购工作，由于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公司难以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及时完成收购工作。在收购季委托潘太军等 4 人收购枸杞鲜果，并根据枸杞鲜果收购数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的委托收购模式更为高效经济。

委托采购供应商中，潘太军为公司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弟、总经理潘国祥之弟弟，潘太山为董事长潘泰安、总经理潘国祥之堂弟。

报告期，公司枸杞鲜果委托采购和直接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委托采购	**1,914.76**	**85.67%**	1,269.25	56.91%	1,360.08	96.87%
直接采购	**320.35**	**14.33%**	960.97	43.09%	43.92	3.13%
合计	**2,235.11**	**100.00%**	**2,230.22**	**100.00%**	**1,404.00**	**100.00%**

2019 年以前，发行人采购的枸杞鲜果全部来自于宁夏中宁县，并主要采取委托采购的方式采购枸杞鲜果；2019 年，**直接采购的枸杞鲜果采购数量占枸杞**

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43.09%，同比增长较为明显。2019 年，美国 Young Living 订单增长较快。2019 年上半年，公司就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 514.08 吨，同比增长 30.77%。公司 2018 年所生产的枸杞浓缩汁库存已无法满足美国 Young Living 不断增长的需求。为补充枸杞浓缩汁库存，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从宁夏同心县、青海都兰县的枸杞种植企业或合作社采购一批冷冻储存的枸杞鲜果用于生产枸杞浓缩汁，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导致 2019 年枸杞鲜果直接采购比例上升。

2020 年度，公司采购枸杞鲜果 2,235.11 吨，其中：通过委托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 4 人采购的枸杞鲜果为 1,914.76 吨，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85.67%；公司直接采购枸杞鲜果 320.35 吨，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4.33%。

报告期，发行人根据枸杞鲜果产量、枸杞浓缩汁库存及订单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枸杞鲜果采购方案，以委托采购模式在宁夏中宁县向农户采购枸杞鲜果的同时，根据其他枸杞产区枸杞鲜果的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向个人种植大户、枸杞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直接采购枸杞鲜果的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与潘太军等 4 人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而非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以公司员工身份从事枸杞鲜果收购业务，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枸杞鲜果收购季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11 月，收购季结束后即无鲜果收购业务；二是在收购季，潘太军等 4 人需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协助完成收购工作，由于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公司难以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及时完成收购工作。在收购季委托潘太军等 4 人收购枸杞鲜果，并根据枸杞鲜果收购数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的委托收购模式更为高效经济。枸杞鲜果委托收购工作并无太大技术难度，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和张治超对发行人而言并非不可替代的，发行人不存在必须依赖上述四人才能完成枸杞鲜果委托收购工作。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关联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采购枸杞鲜果情况与非关联方张伟、张治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支付的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469.52	477.13	24.87%	10.16	11.77
潘太军	233.45	242.44	12.64%	10.38	5.59
张伟	688.03	679.05	35.39%	9.87	17.42
张治超	523.76	519.98	27.10%	9.93	13.09
合计	1,914.76	1,918.59	100.00%	10.02	47.87

2．2019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支付的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179.64	166.99	14.19%	9.27	4.49
潘太军	277.85	257.61	21.90%	9.30	6.81
张伟	448.67	415.45	35.31%	9.26	11.22
张治超	363.10	336.50	28.60%	9.27	9.08
合计	1,269.25	1,176.54	100.00%	9.27	31.59

3．2018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支付的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240.90	151.76	18.07%	6.30	10.07
潘太军	323.12	198.13	23.60%	6.13	14.11
张伟	436.43	269.50	32.10%	6.18	17.89
张治超	359.63	220.27	26.23%	6.12	15.35
合计	1,360.08	839.67	100.00%	6.17	57.42

报告期，公司是根据枸杞干果的价格、枸杞产区产量预测、公司生产计划以及竞争对手的收购报价等因素确定枸杞鲜果收购价格，委托潘太军等 4 人采购枸杞鲜果；收购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收购进度，不断调整枸杞鲜果

收购价格。公司委托关联方或非关联方采购枸杞鲜果的定价机制一致。

2018 年，公司委托关联自然人潘太山、潘太军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分别为 6.30 元/公斤和 6.13 元/公斤，与委托非关联自然人张伟、张治超采购枸杞鲜果的采购均价为 6.15 元/公斤较为接近。2019 年，公司委托潘太山、潘太军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分别为 9.27 元/公斤和 9.30 元/公斤，与非关联方委托采购价格 9.26 元/公斤亦较为接近。2020 年，公司委托潘太山、潘太军采购枸杞鲜果的价格分别为 10.16 元/公斤和 10.38 元/公斤，高于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9.89 元/公斤，主要是由于委托潘太山、潘太军采购的枸杞鲜果主要为秋果，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枸杞秋果采购均价 10.62 元/公斤，枸杞夏果采购均价为 9.19 元/公斤。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和张治超支付的枸杞鲜果委托采购劳务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57.42 万元、31.59 万元和 47.87 万元，占当年度委托采购枸杞鲜果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2.68%和 2.50%，占比较小。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和张治超的个人银行流水，除支付枸杞鲜果货款、委托采购劳务费、枸杞干果货款等交易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四人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和非关联自然人张伟、张治超支付的枸杞鲜果单位采购劳务费对比情况如下表：

委托采购供应商	2020 年 采购每元枸杞鲜果支付的劳务费 （元/公斤）	2019 年 采购每元枸杞鲜果支付的劳务费 （元/公斤）	2018 年 采购每元枸杞鲜果支付的劳务费 （元/公斤）
潘太山	0.25	0.25	0.42
潘太军	0.24	0.25	0.44
张伟	0.25	0.25	0.41
张治超	0.25	0.25	0.43
平均	0.25	0.25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委托采购供应商支付的劳务费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和非关联自然人张伟、张治超

支付的枸杞鲜果单位采购劳务费不存在重大差异，向关联自然人潘太军、潘太山支付劳务费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等 4 人在报告期仅向公司提供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未向其他公司提供鲜果委托采购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采购与直接采购枸杞鲜果的均价具体如下：

年度	直接采购均价①（元/公斤）	委托采购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②/①-1）
2018 年	7.32	6.17	-15.71%
2019 年	9.56	9.27	-3.03%
2020 年	**9.42**	**10.02**	**6.37%**

2019 年，公司通过委托代理方式采购的枸杞鲜果均价为 9.27 元/公斤，向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和宁夏森淼枸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枸杞鲜果均价为 9.56 元/公斤，委托采购均价较直接采购均价低 3.03%；鉴于委托采购劳务费平均为 **0.25 元/公斤**，考虑劳务费因素后委托采购均价约为 **9.52 元/公斤**，与直接采购均价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

2020 年，公司通过委托代理方式采购的枸杞鲜果均价为 10.02 元/公斤，向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中宁县顺金枸杞专业合作社和宁夏瑜杞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直接采购枸杞鲜果均价为 9.42 元/公斤，委托采购均价较直接采购均价高 6.37%。

报告期，发行人直接采购枸杞鲜果的供应商主要为枸杞专业种植企业，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当年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夏新绿地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2018	32.13	3.69%
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	2019	459.47	21.93%
	2020	**65.11**	**2.93%**
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	2019	336.08	16.04%
宁夏森淼枸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	123.21	5.88%

中宁县顺金枸杞专业合作社	2020	**196.76**	**8.86%**
宁夏瑜杞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37.67**	**1.70%**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2020**	**2.30**	**0.10%**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采购枸杞鲜果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委托采购供应商张伟、张治超、潘太军、潘太山之间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鲜果采购数量分别为 1,404.00 吨、2,230.22 吨和 **2,235.11 吨**，采购价格分别为 6.21 元/公斤、9.40 元/公斤和 **9.93 元/公斤**，采购枸杞鲜果成本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16.11%和 **16.81%**。

枸杞干果由枸杞鲜果烘干而成，二者价格一般呈正相关关系。公司是根据枸杞干果的市场价格、枸杞产区产量预测、收购计划以及竞争对手的收购报价等因素确定枸杞鲜果收购价格，委托潘太军等 4 人采购枸杞鲜果；收购过程中，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收购进度，不断调整枸杞鲜果收购价格。

潘太军等 4 人根据公司确定的收购价格，组织人力设立多个收购点，和农户协商采购价格、称重、确定收购价款、装入发行人提供的塑料周转筐、集中运输至公司。公司不参与潘太军等 4 人和农户收购议价过程，但农户收购款是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收购枸杞鲜果毛货运输至发行人厂区后，发行人称重并逐筐抽样，根据果柄、果叶、霉果、烂果情况，计算出每批枸杞鲜果毛货出成率和枸杞鲜果净果的重量，并根据枸杞鲜果净果的重量和约定的收购价格确定收购价款。公司根据潘太军等 4 人提供包含农户姓名和银行卡号信息的付款清单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农户收购款和潘太军等 4 人的劳务费。

报告期，公司枸杞鲜果委托采购价格和直接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鲜果采购均价（元/公斤）	**9.93**	9.40	6.21
其中：委托采购均价（元/公斤）	**10.02**	9.27	6.17
直接采购均价（元/公斤）	**9.42**	9.56	7.32

报告期，公司委托采购枸杞鲜果从采购集中点到公司厂区运输均由公司负责，直接采购的运输主要由供应商负责。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直接采购枸杞鲜

果均价稍高于委托采购的主要原因是直接采购枸杞鲜果价格包含了供应商支出的运费所致。**2020 年，公司采购枸杞鲜果 2,235.11 吨，委托采购鲜果 1,914.76 吨中秋果数量为 1,126.34 吨，委托采购秋果数量占委托采购鲜果比例达到了 58.82%;直接采购鲜果 320.35 吨中秋果数量为 34.42 吨，直接采购秋果数量占直接采购鲜果比例仅为 10.74%。2020 年度公司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均价稍高于直接采购枸杞鲜果均价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秋果采购均价 10.62 元/公斤高于当年夏果采购均价 9.19 元/公斤，且委托采购鲜果相对于直接采购鲜果，秋果采购数量较大，占比更高。**

报告期，公司枸杞鲜果采购价格与枸杞干果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鲜果采购均价（元/公斤）	**9.93**	9.40	6.21
枸杞干果采购均价（元/公斤）	**37.25**	39.30	32.32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枸杞鲜果采购价格与枸杞干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5.22%，而枸杞鲜果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增长 5.64%，两者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相对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的秋果采购数量较大，占比更高。**

公司枸杞鲜果主要根据竞争对手收购报价的因素确定。通过对比枸杞鲜果委托采购价格和直接采购价格、枸杞鲜果采购价格与枸杞干果采购价格可以说明枸杞鲜果委托采购价格是按市场化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匹配。

保荐机构针对枸杞鲜果收购核查过程如下：（1）取得报告期支付枸杞鲜果采购货款、委托采购劳务费对应的全部枸杞鲜果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银行转账回单、采购入库单等，与报告期各期枸杞鲜果采购数量、采购货款和委托采购劳务费进行核对，相互之间完全匹配；（2）走访相关银行，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与枸杞鲜果采购货款和委托采购劳务费支付金额核对一致；（3）取得报告期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 4 个委托采购供应商涉及收取劳务费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与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相互之间完全匹配；（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全部鲜果直接采购供应商的股东信息，核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清单和报告期各期枸杞鲜果供应商或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关键经办人员的信息等，发行人上述人员与鲜果直接采购供应商上述人员不存在交叉或重叠；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和上述人员与全部枸杞鲜果直接采购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形；（5）通过函证方式确认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枸杞鲜果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鲜果函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2%、86.71%和 **80.34%**，函证结果和账面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一致；（6）访谈报告期主要鲜果直接采购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上述人员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7）访谈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各委托收购供应商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和财务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费用和成本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鲜果委托采购供应商、农户、直接采购供应商支付采购劳务费和枸杞鲜果收购款，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发行人支付的委托采购劳务费与委托采购供应商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一一对应；发行人与鲜果供应商个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各鲜果委托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和财务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账外交易，各委托收购供应商和直接采购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费用和成本情形。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公司主要产品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生产部在完成订单生产任务后也会进行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报告期，公司销售的主要枸杞深加工产品枸杞粉、枸杞籽油**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枸杞干果、枸杞汁和枸杞深加工产品三大类，其中：枸

杞干果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枸杞汁的销售在第四季度相对较多，主要与国外客户的销售季节性有关。

（1）直销和经销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两个模式，其中：

直营销售主要包括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的销售，比如向美国 Young Living（采购枸杞浓缩汁后通过掺配其他果汁生产加工混合果汁饮料）等客户的销售，以及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天猫、京东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的自营渠道的销售。

经销销售主要包括通过批发贸易、商场超市、医药零售、特产经销、酒店宾馆等渠道的销售，公司生产的“沃福百瑞”各类规格和包装的枸杞干果、枸杞果汁饮料等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覆盖到国内主要省、市、自治区和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分销至最终消费者。

报告期，公司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直销	**15,618.79**	**56.16%**	11,610.19	44.00%	9,336.32	51.31%
经销	**12,190.16**	**43.84%**	14,779.06	56.00%	8,858.98	48.69%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实现的线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54 万元、358.06 万元和 **330.22 万元**；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实现的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2 万元、285.07 万元和 **1,393.69 万元**。

公司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国内枸杞加工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经过前期沟通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或销售合同，销售人员根据合同或订单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核对；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催收货款，财务人员根据发货单开具发票。报

告期，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的同时也会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内销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461.89	1.66%	2	297.20	1.13%	3	120.31	0.66%
膳源百健	2	430.73	1.55%	1	569.38	2.16%	1	471.42	2.59%
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3	418.55	1.51%	7	74.32	0.28%	-	-	-
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352.31	1.27%	-	-	-	2	465.40	2.56%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	115.71	0.42%	5	93.15	0.35%	4	102.83	0.57%
河北优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3	169.17	0.64%	-	-	-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	-	-	-	4	138.15	0.52%	-	-	-
西安旭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8.50	0.03%	6	78.40	0.30%	5	94.26	0.52%
合计	-	1,787.69	6.44%	-	1,419.77	5.38%	-	1,254.22	6.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外销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 ABB& 德国 ABI	1	6,392.48	22.99%	1	9,566.95	36.25%	1	4,764.54	26.19%
美国 Young Living	2	440.94	1.59%	2	590.69	2.24%	2	546.37	3.00%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3	394.20	1.42%	3	528.18	2.00%	3	370.54	2.04%
法国 Agidra	4	361.81	1.30%	-	-	-	-	-	-
澳大利亚 Trumps	5	189.59	0.68%	6	182.30	0.69%	6	120.81	0.66%
荷兰 Nutland BV	6	182.47	0.66%	4	385.46	1.46%	5	179.01	0.98%
法国 BROUSSE VERGEZ	8	149.86	0.54%	8	158.56	0.60%	4	276.07	1.52%
英国 GO Superfoods Ltd	10	115.94	0.42%	5	183.40	0.69%	7	120.81	0.66%
合计	-	8,227.29	29.60%	-	11,595.54	43.93%	-	6,378.15	35.05%

报告期，发行人国内经销商中，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河北优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国内前五大经销商，2020 年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西安旭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国内前五大经销商，**因采购金额减少**于 2019 年**退出前五大**国内经销商**；膳源百健、河北优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拓展内销渠道而新开发的经销商；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为委托加工供应商和委托采购供应商，因 2019 年销售金额较大而进入**国内前五大经销商**。发行人国外经销商变动相对较小，**澳大利亚 Trumps 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客户，因 2020 年销售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大国外经销商；法国 Agidra 为 2020 年新增客户，发行人国外经销商**具体变化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增加变动所致。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新增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联关系
1	河北优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9.9	李文刚	河北省石家庄市	500.00	食品销售	枸杞干果等	否
2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	2017.12	张治超	宁夏中宁县	150.00	枸杞加工和销售	枸杞干果	否
3	**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6.08**	**王新国**	**湖南长沙市**	**300.00**	**食品销售**	**枸杞果汁饮料**	**否**
4	**法国 Agidra**	**1963.01**	**Lionel Gaillot**	**奥弗涅-罗讷-阿尔卑斯大区**	**-**	**食品销售**	**枸杞干果**	**否**

（2）内销和外销

报告期，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外销售	**22,889.06**	**82.31%**	23,178.52	87.83%	15,639.58	85.95%
国内销售	**4,919.89**	**17.69%**	3,210.73	12.17%	2,555.72	14.05%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报告期，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其中：枸杞浓缩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美国 Young Living，该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后通过掺配其他果汁生产加工混合果汁饮料；枸杞干果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美国 ABB、德国 ABI、澳大利亚 Arrow Foods、**法国 Agidra、澳大利亚 Trumps**、荷兰 Nutland BV、法国 BROUSSE VERGEZ 等。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销售流程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安排发货，经海运至指定港口后由客户验收；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进行报关和销售结算。

报告期，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0 年度外销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籽油	14,057.59	50.55%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	6,392.48	22.99%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枸杞干果	394.20	1.42%
法国 Agidra	枸杞干果	361.81	1.30%
澳大利亚 Trumps	枸杞干果	189.59	0.68%
合计		21,395.67	76.94%

②2019 年度外销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籽油	11,409.69	43.24%
美国 ABB& 德国 ABI	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汁	9,566.95	36.25%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枸杞干果	528.14	2.00%
荷兰 Nutland BV	枸杞干果	385.46	1.46%
英国 GO Superfoods Ltd	枸杞干果	183.40	0.69%
合计		**22,073.64**	**83.64%**

③2018 年度外销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籽油	8,917.15	49.01%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汁	4,764.54	26.19%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枸杞干果	370.54	2.04%
法国 BROUSSE VERGEZ	枸杞干果	276.07	1.52%
荷兰 Nutland BV	枸杞干果	179.01	0.98%
合计		**14,507.31**	**79.74%**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采取委托采购和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枸杞鲜果。公司委托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等 4 人，通过委托采购模式收购农户种植的枸杞鲜果，通过直接采购模式收购合作社等企业化运营的枸杞种植企业的枸杞鲜果。

枸杞鲜果成熟上市时间较短，正常情况下夏果于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成熟上市，秋果于每年 9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成熟上市。由于枸杞鲜果特别是夏果因气温较高容易腐败，为确保枸杞汁的品质，枸杞鲜果从采摘、运输到投料生产需要及时完成。一般情况下，夏果在采摘后 24 小时内完成生产投料，秋果

在采摘后 48 小时内完成生产投料。发行人生产厂区位于银川，受运输半径的制约，发行人主要从宁夏中宁县采购枸杞鲜果。

为保障和增加枸杞鲜果的供应，提高收购效率，采取委托当地人临时组织大量劳动力、设立多个收购点从分散的农户手里收购枸杞鲜果的收购模式，是以公司为代表的无自有枸杞种植基地的枸杞加工企业更为经济、高效的组织鲜果收购的必然选择，符合行业惯例。潘太军等人在中宁从事枸杞种植和收购业务，熟悉周边枸杞产区的种植情况，与公司合作多年，委托潘太军等人收购枸杞鲜果是公司经多年运营实践证明向分散农户收购枸杞鲜果较为高效的运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25%。

报告期，公司美国地区主要客户为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93.89 万元、16,326.05 万元和**18,646.23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7% 、61.27%和 **67.05%**。

枸杞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效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外消费者认知，枸杞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通过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美国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国际市场上枸杞干果的出口来源主要为中国，作为一种具有较强地域特点的农产品，其市场替代性较低。

加征关税后，公司与美国客户进行了积极沟通，考虑到国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多重因素上升的影响，通过协商方式主要由客户承担加征的关税。

公司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为巩固与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 的合作并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分别签署了有效期为 5 年的《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是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的唯一供应商；对于枸杞浓缩汁的销售价格，美国 Young Living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数量在 1,000 吨以下时采购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12 个月内采购数量在 1,000 吨至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2.00 美元/公斤；12 个月内采购数量超过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公斤；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价格均为 12.50 美元/公斤；**2020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为 12.30 美元/公斤，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根据上述《产品销售合同》，2020 年下半年，美国 Young Living 与发行人签订的一批枸杞浓缩汁订单合计数量超过 1,000 吨，该批订单枸杞浓缩汁销售价格为 12.00 美元/公斤。**

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美国 ABB&德国 ABI 每年的枸杞干果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明确了美国 ABB&德国 ABI 的最低采购数量；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在扩大美国地区销售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欧洲、国内等美国地区以外的产品销售规模，积极发掘新客户，如 **2020 年**新增客户法国 Agidra,实现销售收入 **361.81 万元**。

假设公司分别承担 10.00%、12.50%、25.00%的关税税率，对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承担加征的10.00%的关税	公司承担加征的12.50%的关税	公司承担加征的25.00%的关税
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减少金额	1,695.11	2,071.80	3,729.25
相关营业收入减少金额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	7.33%	13.20%
2020年利润总额减少金额	1,695.11	2,071.80	3,729.25
2020年利润总额减少金额占2020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3.65%	16.68%	30.03%

枸杞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效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外消费者认知，枸杞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通过高品质、高标准的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美国高端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国际市场上枸杞干

果的出口来源主要为中国，作为一种具有较强地域特点的农产品，其市场替代性较低。

加征关税后，公司与美国客户进行了积极沟通，考虑到国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多重因素上升的影响，通过协商方式由客户承担加征的 25%关税；加征关税前后，公司与美国客户的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均为根据订单协商定价。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全球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2020 年 3 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已恢复正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美国、德国、法国、荷兰等地虽然疫情发展较为迅速，但公司向上述地区销售的产品仍正常发货。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8,247.6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02%；营业利润为 12,518.2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5.23%；实现净利润 10,861.5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2.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07.83%。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新冠疫情对主要客户的影响情况

近年来，包括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等在内的国际客户在美国和欧洲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和推广，食用枸杞干果、枸杞汁等产品有益于健康的消费意识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外消费者所接受并认可。枸杞相关产品在美国和欧洲地区属于价格相对较高的营养食品，其消费群体拥有较强的购买力并已形成一定的消费习惯；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外消费者对于有助于身体健康和提高抵抗力更为重视，进一步带动了枸杞相关产品的消费需求；与此同时，主要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等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产品的**在手订单**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客户	截至 2020.12.31 日在手订单			
		数量（吨）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万元）	折算人民币金额（万元）
枸杞干果	美国 ABB	310.08	美元	296.19	1,932.59
	德国 ABI	151.20	欧元	125.70	1,008.74
	其他客户	61.51	-	-	313.61
	小计	522.79	-	-	3,254.94
枸杞浓缩汁	美国 Young Living	1,300.32	美元	1,560.38	10,18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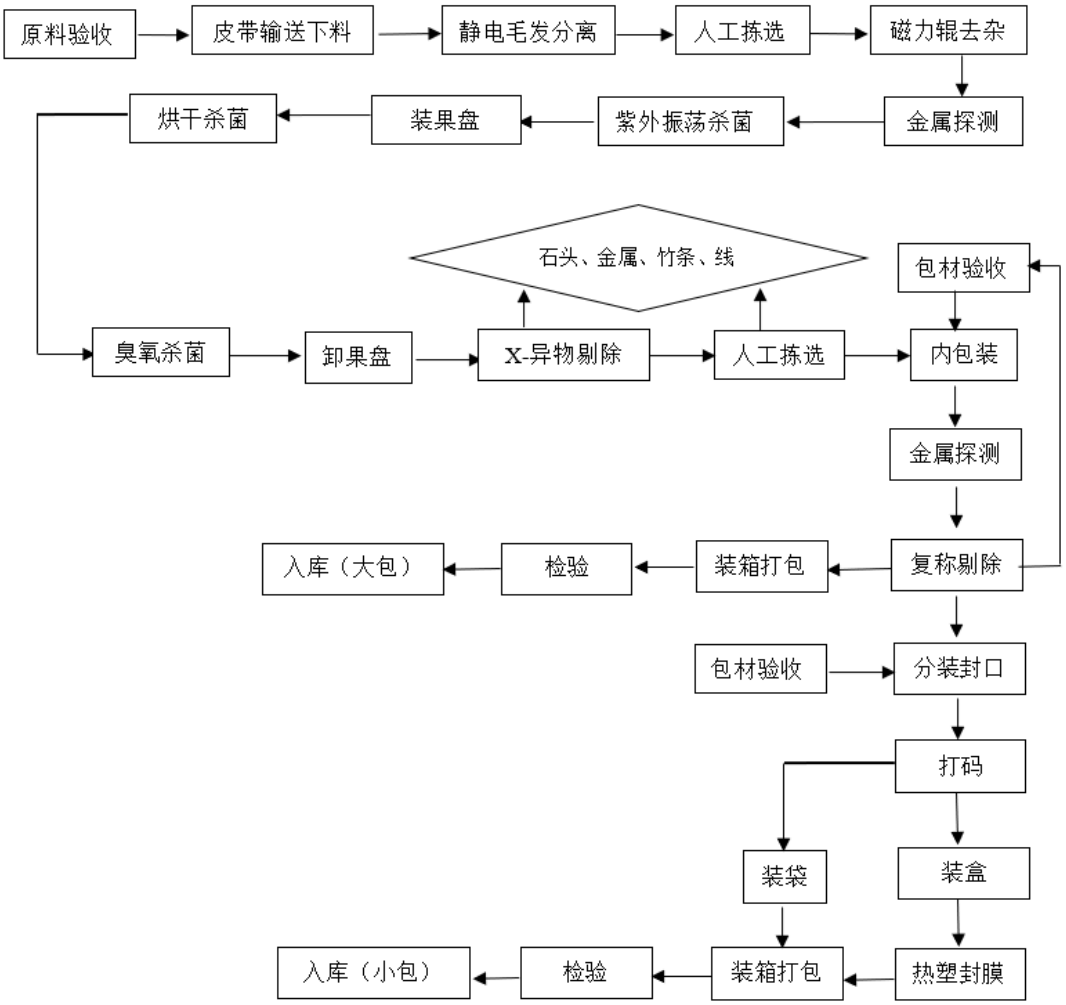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和欧元在手订单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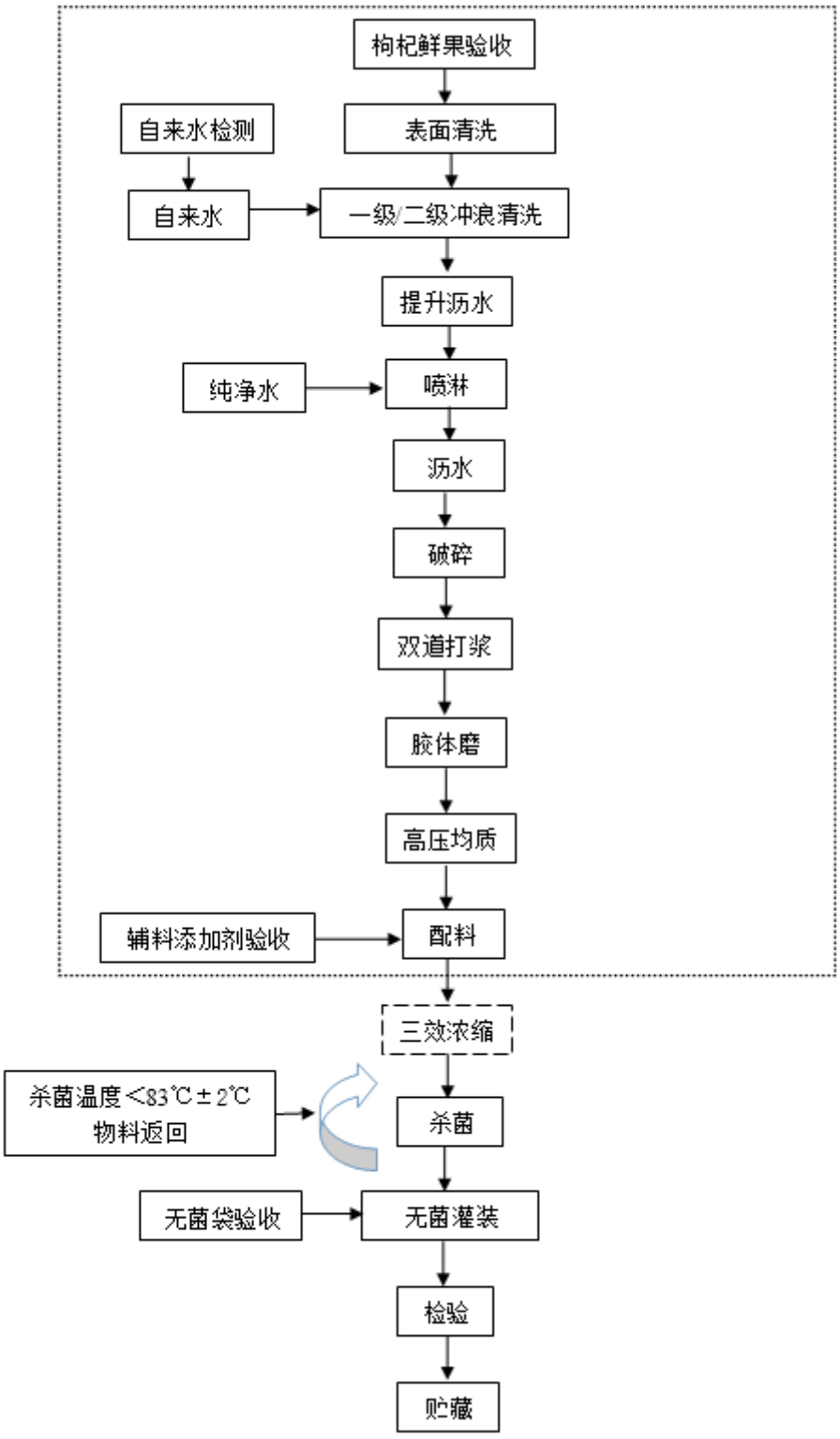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等品类。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枸杞干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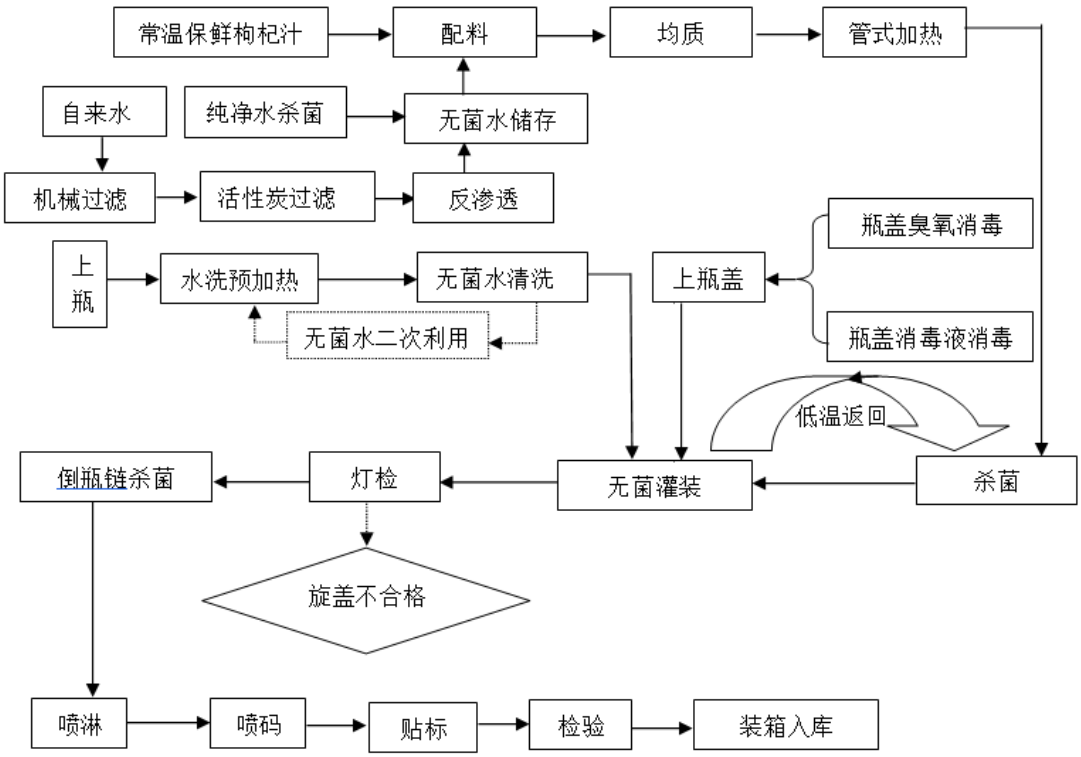
2.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生产工艺流程



注 1：虚线框内为枸杞原汁主要生产工艺环节，配料完成后进行杀菌、灌装后验收贮藏

注 2：枸杞浓缩汁是在枸杞原汁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三效降膜式低温真空浓缩”的生产工艺环节，然后进行杀菌、灌装后验收贮藏

3.枸杞果汁生产工艺流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其排放情况如下：

排放物名称	排放情况
废水	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枸杞、冲洗生产设备、冲洗地面的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网直接排放
废气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排放物
噪声	主要为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枸杞皮渣，回收作为饲料使用；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分类处置

上述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废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	2020. 4

检测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悬浮物、总氰化物、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全盐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GB/T31962-2015）中无限值要求	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SO2、NOX	废气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2019. 7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	2019. 7

发行人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量较低；发行人已在厂区内建设了废水监测、粉尘噪音监测等环保设施，能够有效处理目前各类排放物；同时，发行人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环境检测、污染防护和污染治理，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有效运行。银川市生态环境金凤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 年至 2020 年无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39. 88**	9. 55	7. 24

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为废水监测、粉尘噪音监测、特种设备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等，发行人各年环保支出与发行人排污量具有匹配性。

（七）业务资质和生产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SC127640106001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水果制品、饮料	2018.12.27	2021.5.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1640100009763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5.27	2024.5.26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宁 2017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	2019.12.24	2022.4.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发行人	NX20170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净制（枸杞）	2017.11.9	2022.11.8
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农药经许（宁）640106200019	银川市金凤区农牧水务局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18.12.29	2023.12.28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码 6401960115；检验检疫局备案号：640060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2020.9.27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2084177	商务部	-	2015.3.16	-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	2019.7.6	2024.7.5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2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枸杞干果	2018.3.9	2023.3.8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22048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枸杞籽油	2017.8.14	2021.8.13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641100763238594L001W	-	-	2020.7.2	2025.7.1
1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发行人	物编注字第 234013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020.12.5	2022.12.5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沃福贸易	JY16401000080049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9.19	2023.9.18
14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发行人	国食健注 G202006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沃福百瑞牌枸杞籽油亚麻籽油软胶囊	2020.5.22	2025.5.21
15	作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	01207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	2020.12.22	-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家版权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尚未必须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

（八）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U.S.FDA Registration	Registrar Corp	-	2021.12.31
2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UKAS014)	Selecting, drying and Packing of goji berry into plastic bags; Crushing, (concentrating), sterilization, filling the goji berry juice concentrate / goji berry juice into aseptic plastic bags and in metal drum from fresh goji berry; Crushing, sieving, supercritical carbon dioxide extracting, filling the goji berry seed oil into aseptic plastic bags and in metal drum from goji berry seed; preparing, sterilization, filling the goji berry beverage into glass bottle from goji berry juice	2021.12.10
3	欧盟有机证书（EU）	Kiwa BCS O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ies, powder;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21.10.31
4	北美有机证书（NOP）	Kiwa BCS Oko-Garantie GmbH		2021.10.31
5	日本有机证书（JAS）	Kiwa BCS O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21.10.31
6	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	Kosher Supervisionof America	Goji Berry Beverage(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Juice(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Juice Concentrated(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Powder(Spray Dried) (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Seed Oil(Organic & Conventional)	2021.7.31
7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符合 GB/T27341-2009、GB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的相关**要求	2023.10.8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的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24
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	2022.12.29

上述认证到期后的续办流程及办理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有效期至	继续申请认证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	标准符合性
1	U.S.FDA Registration	2021.12.31	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 U.S.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2	BRC Global Standardfor Food Safety	2021.12.10	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区现场管理、产品控制等符合 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全球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3	欧盟有机证书（EU）	2021.10.31	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EC）NO.834/2007 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要求
4	北美有机证书（NOP）	2021.10.3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NOP）7CFRPart205 美国有机农业标准要求
5	日本有机证书（JAS）	2021.10.3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JAS 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
6	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	2021.7.31	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食品生产经营中未使用任何犹太教禁止使用物质和任何犹太教违规活动，符合 kosher 犹太洁净食品标准要求
7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2023.10.8	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加工、包装、储藏、装运，预防控制、防范食品安全危害等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10.24	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环境因素识别、环境控制措施、环境管理方案等符合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12.29	尚在有效期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顾客为关注点进行策划、支持运行、质量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以枸杞鲜果、枸杞干果等为原料对枸杞进行生产加工，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品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 年修订），枸杞加工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 C13）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枸杞种植及加工的主管部门包括农业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管理环节
1	国家农业农村部	监管农产品种植、施肥等环节，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国家市场监管理总局	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全国性的枸杞行业自律性组织尚未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保护协会”为宁夏地区枸杞行业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旨在推进宁夏枸杞产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

2.主要产业政策

对枸杞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内容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国家农业农村部	2020.7	明确了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清洁生产、智能控制、形态识别、自动分选等技术升级，利用专用原料，配套专用设备，研制专用配方，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推进深度开发，创新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生物发酵、蛋白质改性等技术，提取营养因子、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开发系列化

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内容
			的加工制品。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9.6	乡村产业根植于县域，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提出了“突出优势特色，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的意见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5	提出深刻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总体要求、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等 11 项意见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2	规划明确了包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强化抽样检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等 11 项主要任务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农业农村部	2016.1	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激活农村发展活力为目标，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强化农产品加工业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	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4	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内容
关于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学技术部	2018.1	以创新引领监管水平提升，促进食品药品行业的创新发展，不断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创新，着力提升食品药品领域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建立完善科研支撑网络，引领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16.1	从规划扶持、产地保护、质量监管、品牌保护等多个维度，促进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促进枸杞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再造宁夏枸杞产业发展新优势规划（2016－2020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6.1	明确了宁夏枸杞产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左右，产量达到 25 万吨以上，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加工转化率达到 30%以上，产品出口率达到 20%；基本形成以中宁产区为核心，以清水河流域和银川北部为轴线，以中宁、同心、海原、原州、平罗、惠农、盐池、沙坡头、红寺堡和农垦集团等为主产区的“一核、两带、十产区”枸杞产业发展新格局。
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枸杞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	2016.6	重点扶持基础研究、良种繁育、标准化建设、社会化服务、文化宣传五个环节，其中：基础研究扶持重点包括加快枸杞鲜食、药用、茶用、加工等优新品种培育，围绕枸杞有效成分提取、功能食品饮品、医药保健品和枸杞机械采摘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重点攻关；品牌建设方面则鼓励枸杞经营主体围绕质量安全、市场营销、精细化加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构建标志性国家级科技型枸杞龙头企业，提升宁夏枸杞品牌

3.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提出“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本法，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行业企业宜当遵守。同时，该法提出“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因此枸杞行业受到该法约束。该法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该法还对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做出具体要求。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出台有利于确保农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本条例从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约束和规范。

（4）《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本办法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许可证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5）《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

营许可管理工作。本办法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监督检查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6）《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 22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市场实施准入监管。国家对保健食品实行注册与备案相结合的分类管理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以受理为注册审批起点，将生产现场核查和复核检验调整至技术审评环节，并对审评内容、审评程序、总体时限和判定依据等提出具体严格的限定和要求。

（7）《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规定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可予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枸杞种植行业概况

1.枸杞简介

枸杞为落叶小灌木，有短刺，系多年生木本植物，一般自栽种三年后开始成熟结果。正常情况下，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枸杞夏果成熟期，9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为枸杞秋果成熟期。

枸杞的主要成份包括甜菜碱、阿托品和枸杞多糖等，其中：枸杞多糖是一种水溶性多糖，是枸杞中最主要的活性成分，很多研究表明枸杞多糖具有促进和调节免疫、抗衰老、抗肿瘤、抗疲劳、抗辐射等保健功能；甜菜碱在化学结构上与氨基酸相似，属于季胺碱类物质，易溶于水，在体内起甲基供应体的作用，具有抗肿瘤、降血压、促进脂肪代谢的功能。

2.枸杞的种植与产量

全球枸杞属植物约有 80 种，多数分布在南、北美洲，南美洲种类最多；欧亚大陆约有 10 种，其中中国分布 7 种。枸杞产量主要集中于中国，美洲地区的美国、阿根廷，亚洲的韩国、日本也有种植，但种植面积和产量较低。枸杞种植主要分布于我国西北地区，宁夏、青海、甘肃、新疆、内蒙为主产区。

枸杞适宜于在光照充足、干旱少雨的地区生长，耐寒力较强。我国西北地区光照充足和碱性沙质土壤有助于枸杞枝条生长，花果多、果粒大、产量高、品质好，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枸杞规模化种植产业。枸杞种植过程中，需要结合枸杞树苗长势定期剪枝、施肥、浇灌、病虫害防治等，这都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才能保证枸杞树在花果期结果。我国西北地区枸杞种植历史悠久，当地农户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枸杞种植经验，相较于国外而言具有独特优势之一。

2000 年之前，我国枸杞种植主要集中在以中宁县为中心的宁夏地区。随着气候条件的变化和栽培技术的改进，国内枸杞的种植范围呈现逐渐扩大趋势，种植区域从传统的宁夏中宁产区，逐渐扩展为“宁夏为核心，青海、甘肃、新疆、内蒙为两翼”的大枸杞种植区。枸杞具有耐旱、耐盐等生物学特性，兼具生态与经济价值，已成为西北各省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

宁夏是枸杞传统主产区，栽培历史悠久，市场知名度较高，枸杞产业已成为宁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宁夏枸杞已形成了以中宁为核心，清水河流域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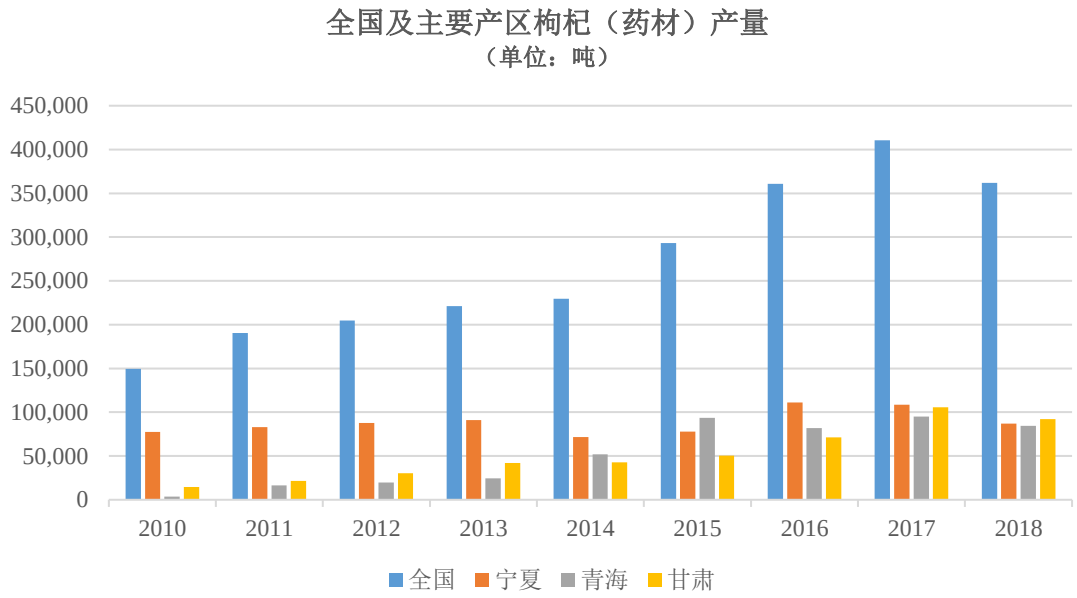
贺兰山东麓为两翼的枸杞种植产区。2017 年 1 月，国家农业部正式批准对“中宁枸杞”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017 年宁夏枸杞（干果，下同）产量为 11.7 万吨，同比增长 12.4%；2018 年产量为 9.8 万吨，同比下降 16.2%；**2019 年产量为 10.20 万吨，同比增长 4.08%**（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青海处于青藏高原腹地，海拔高、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独特的气候条件有利于枸杞的种植，其糖分含量远高于其他产区。近年来，青海确立了“东部沙棘，西部枸杞”的发展思路，枸杞种植主要分布在柴达木盆地的都兰、德令哈、格尔木、乌兰等地，青海已发展成为我国枸杞的重要产地和出口省份。2017 年青海枸杞产量为 7.9 万吨，同比增长 20.4%；2018 年产量 8.6 万吨，同比增长 8.8%；**2019 年产量 9.23 万吨，同比增长 7.3%**（资料来源：《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青海全省通过有机枸杞产品认证的面积**近 10 万亩**，青海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有机枸杞产区（资料来源：2020 年 9 月 1 日《人民网-青海要闻》）。

甘肃地处黄河上游，枸杞主产区集中在祁连山周边的白银、酒泉、武威、金昌、张掖等地，白银市的景泰县、靖远县和宁夏中宁县相邻，其枸杞品质相对较优；酒泉市的瓜州县、玉门市也是甘肃枸杞的主要产地。2017 年甘肃枸杞的产量为 10.6 万吨，2018 年为 9.2 万吨（资料来源：Wind 统计数据）。

此外，新疆是我国枸杞种植最北区域亦为我国枸杞主要产区之一，新疆枸杞以最早种植枸杞的精河县为主，种植面积约 17.4 万亩，2018 年产量约 2.5 万吨；此外，内蒙古、河北等地也有少量枸杞种植。

在市场需求和地方政府政策扶持下，国内枸杞种植面积逐步增长。2014 年至 2018 年，以“枸杞（药材）”为口径统计的枸杞产量分别为 23.0 万吨、29.3 万吨、36.1 万吨、41.1 万吨和 36.2 万吨，据此计算的年均增长率为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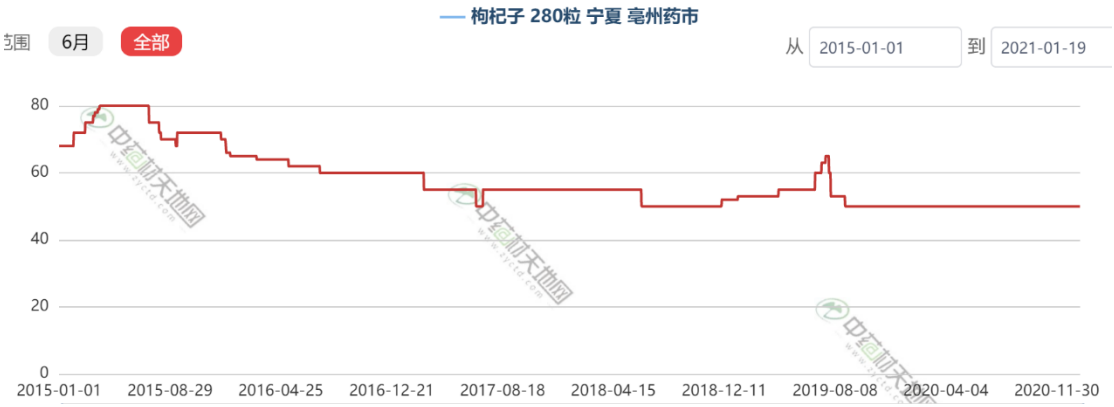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统计数据

3.枸杞价格变动情况

枸杞价格的变动，主要与当年产量有关。同时，枸杞的产地、品种、成色、果实大小也会影响枸杞的价格。

自 2016 年开始，随着扩种的枸杞苗木陆续进入盛果期，枸杞产量增加较为显著，枸杞价格开始出现回落。以宁夏 280 枸杞干果（枸杞干果的一种分类标准，按照 50 克枸杞的颗粒数量分为 180 干果、220 干果、280 干果等，颗粒越大数量越少，价格也相对越高）为例，2015 年价格最高触及 80 元/公斤，2016 年价格约为 62 元/公斤，2017 年约为 56 元/公斤，2018 年约为 53 元/公斤，2019 年约为 52 元/公斤，**2020 年**约为 50 元/公斤（资料来源：“中药材天地网”中“亳州药市”的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亳州药市 280 枸杞干果市场价格数据

（三）枸杞加工行业概况

1.枸杞加工行业概况

长期以来，枸杞产业停留在出售干果原料的初级阶段。为了充分挖掘枸杞的营养价值，扩大枸杞的消费需求，不断提升枸杞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枸杞加工行业从初级加工不断向深加工领域发展。目前，枸杞加工主要覆盖干鲜果、枸杞提取物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等不同层次的产品，具体包括枸杞干果、枸杞食品、饮品、酒类、籽油、芽茶、糖肽等多个大类枸杞制品。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和新品研发，枸杞深加工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枸杞作为一种具有较高营养价值的食品，通过深加工为多种形态的食品或食品原料，大大扩展了枸杞的食用场景和方式，能够更好的满足市场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在市场需求的带动下，枸杞加工行业水平不断提高，枸杞工业产值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国内出现一批具有产品特色和品牌优势的枸杞加工企业。在传统的枸杞干果、枸杞饮料、枸杞酒之外，枸杞医药保健品、美容化妆品等新兴枸杞精深加工产品不断涌现，枸杞深加工领域的广度不断扩大，深加工产品的生产比重不断提高。

2.枸杞加工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枸杞加工行业的地域分布看，宁夏作为国内枸杞种植和加工起步最早的地区，已经形成了以中卫、银川两大市场为核心的枸杞生产和加工基地。根据 2019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届枸杞产业博览会披露的公开数据，宁夏全区枸杞综合产值约 130 亿元，区内枸杞生产、加工、流通经营企业 730 余家，已成为全国枸杞产业基础、生产要素、品牌优势最突出的核心产区。

从枸杞加工行业的经营业态看，宁夏的枸杞加工业覆盖枸杞干果、果汁、果酒、籽油、枸杞芽茶等，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并形成了一批具有经营规模的企业，例如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红枸杞产业集团公司等枸杞加工企业。

青海、甘肃作为枸杞种植起步较晚的区域，其枸杞加工业随着枸杞种植面积的逐步扩大也开始起步，但仍然主要以枸杞干果的初级加工为主，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枸杞加工业的深度和广度远不及宁夏，产业化和标准化水平较低。

截至**2019 年底**，青海全省通过有机枸杞产品认证的面积**近 10 万亩**，青海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有机枸杞种植省份。虽然青海、甘肃的枸杞产量和品质都在逐步提高，对宁夏枸杞的价格形成一定冲击，但宁夏枸杞原产地的品牌优势更为显著。2017 年 1 月，国家农业部（现为国家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准对“中宁枸杞”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在中高端枸杞市场上宁夏枸杞依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更高。为了保护“中宁枸杞”这一以原产地命名的枸杞地理标志品牌，中宁县出台《“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严格“中宁枸杞”商标管理，建立了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为一体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推动中宁枸杞产业健康发展。

3.枸杞加工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从目前国内枸杞加工行业发展的阶段来看，相较于其他品类的食品加工行业而言，枸杞加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大部分加工企业仍然围绕枸杞干果进行初级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

宁夏作为国内枸杞的主产区，枸杞产业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虽然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科研水平、品牌建设、市场营销、枸杞深加工领域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产业化水平有所提升，但在枸杞深加工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还较为薄弱。枸杞加工产业的资源优势、品牌优势、科研优势还未得到充分发挥，枸杞多糖、枸杞保鲜、枸杞有机种植、医学临床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尚未取得重大突破和推广。枸杞深加工产品面临着特色优势产品少、高品质、高科技含量产品少、市场认可度不高、生产加工技术水平低、加工技术装备落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枸杞加工产业的发展。

青海和甘肃也是国内枸杞种植和加工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主要以枸杞种植和初级加工为主，产业结构相对单一，枸杞深加工产业基础相对薄弱。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枸杞加工企业开始注重枸杞的深精加工业务发展，在产品类型、科研创新、营销渠道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竞争。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从产品品质到功能都能够更好的迎合消费需求升级的趋势，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不断拓展枸杞深加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是枸杞加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利润水平的必然选择。

（四）枸杞的市场需求状况

1.国内市场需求

枸杞的营养成分较为丰富，富含枸杞多糖、甜菜碱、胡萝卜素、维生素等人体必需的营养成分，其中：枸杞多糖对人体具有改善新陈代谢、调节内分泌、促进蛋白合成、加速肝脏解毒和受损肝细胞的修复、抑制胆固醇和甘油三酯的功能；甜菜碱易溶于水，在体内起甲基供应体的作用，具有抗肿瘤、降血压、促进脂肪代谢的功能。枸杞具有的促进和调节免疫功能、保护肝脏和抗衰老三大药用价值已被国内外学者广泛认可。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生活品质，日常的健康消费需求不断提高。枸杞所富含的多重营养价值和保健功能被大众熟知，长期服用有利于提升健康状况，是一种经济、安全、有效的营养保健食品。国内市场对枸杞的消费需求以枸杞干果为主，除入药以外，泡茶、煲汤是被大众熟知的枸杞食用方式，消费群体以中老年人为主，在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枸杞干果的市场需求将呈现缓慢增长态势，对高品质枸杞干果的需求将更为显著。

随着枸杞深加工产业的发展，以枸杞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各类枸杞食品逐渐被消费者认知，但由于市场营销相对滞后，消费者尚未对枸杞深加工产品形成消费习惯，深加工产品的消费比重较低。从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来看，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枸杞深加工产品的潜在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传统的枸杞干果相比，枸杞深加工产品具有种类丰富、口感多元、有效营养成分纯度和人体吸收效率更高的特点，消费群体和食用场景更加多元，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更容易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同。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不断成熟，枸杞的消费需求会逐渐向深加工产品转移，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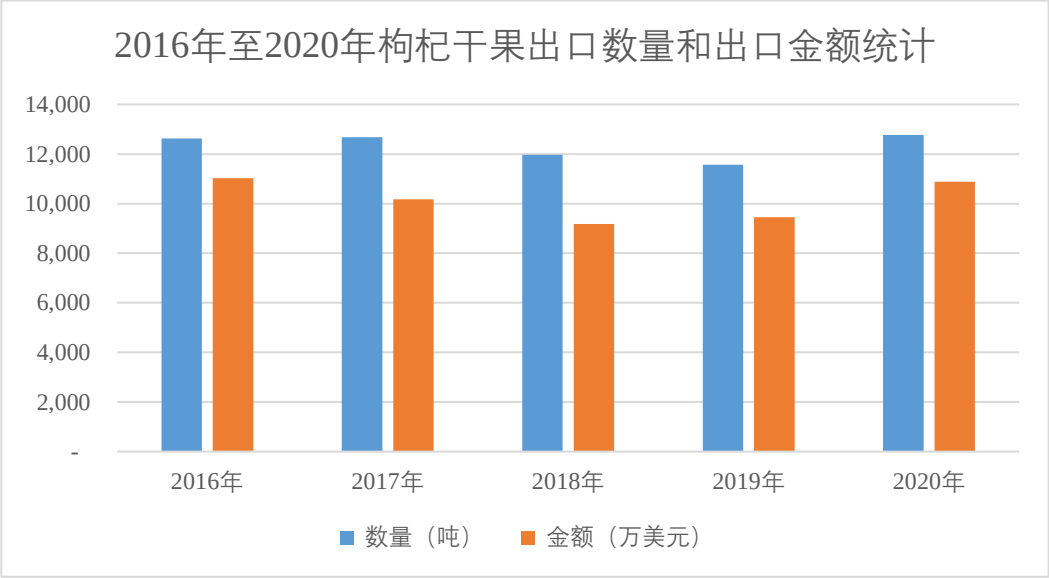
2.国际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对枸杞的逐步了解，枸杞的营养保健功效在西方国家逐渐得到证实和认可。枸杞的国外市场需求逐渐从亚洲地区和华裔市场拓展到了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在国际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国内从事枸杞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逐渐增多，枸杞的进出口美贸易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枸杞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海关的统

计数据，2017 年我国枸杞进出口贸易总量 12,688 吨，其中：枸杞出口总量 12,640 吨，出口金额 1.02 亿美元，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36%和 26%。2019 年，全国枸杞干果出口数量为 11,563 吨，同比下降 3.35%，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6.53 亿元，同比增长 7.40%；**2020 年**全国枸杞干果出口数量为 **12,767 吨**，同比增长 **10.41%**；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75,220 万元**，同比增长 **15.11%（资料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2020 年 3 月以来，国外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发生后国外消费者对于促进身体健康和提高抵抗力更为重视，进一步带动了包括枸杞相关产品在内的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

综上，国内外枸杞终端市场需求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是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断增长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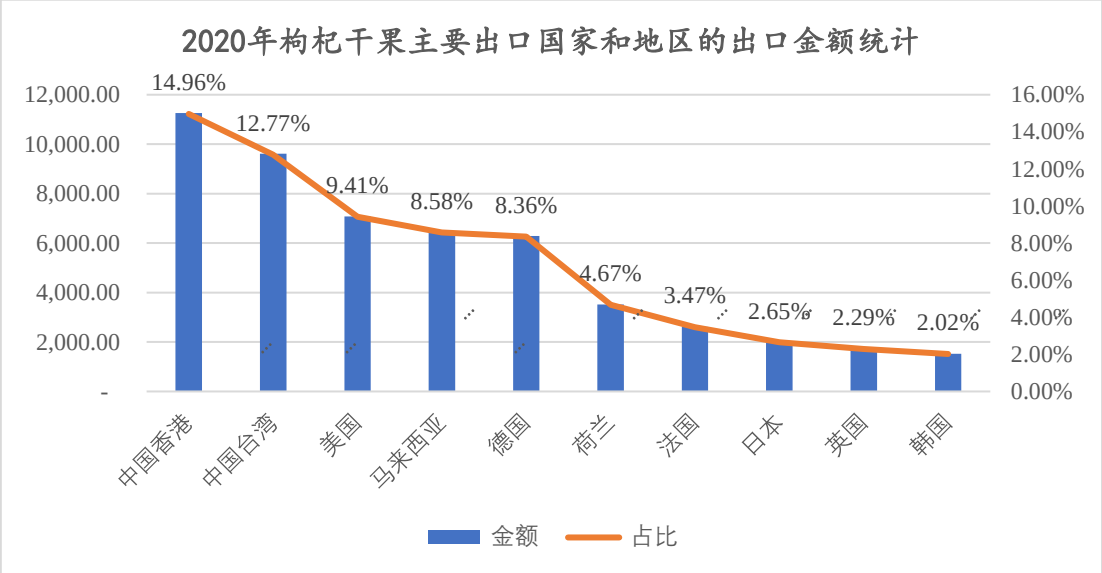


从出口地区来看，欧洲和亚洲一直是我国枸杞出口的主要地区，其中：荷兰、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进口国，亚洲则主要是香港、台湾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随着美国对枸杞的食品分类和检验标准逐步明确后，出口美国的枸杞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已成为我国枸杞出口的重要目的地。从出口产品的结构看，从传统的枸杞干果不断扩展到枸杞原汁、枸杞籽油、枸杞酒等多个品种，国外市场对枸杞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能的认知程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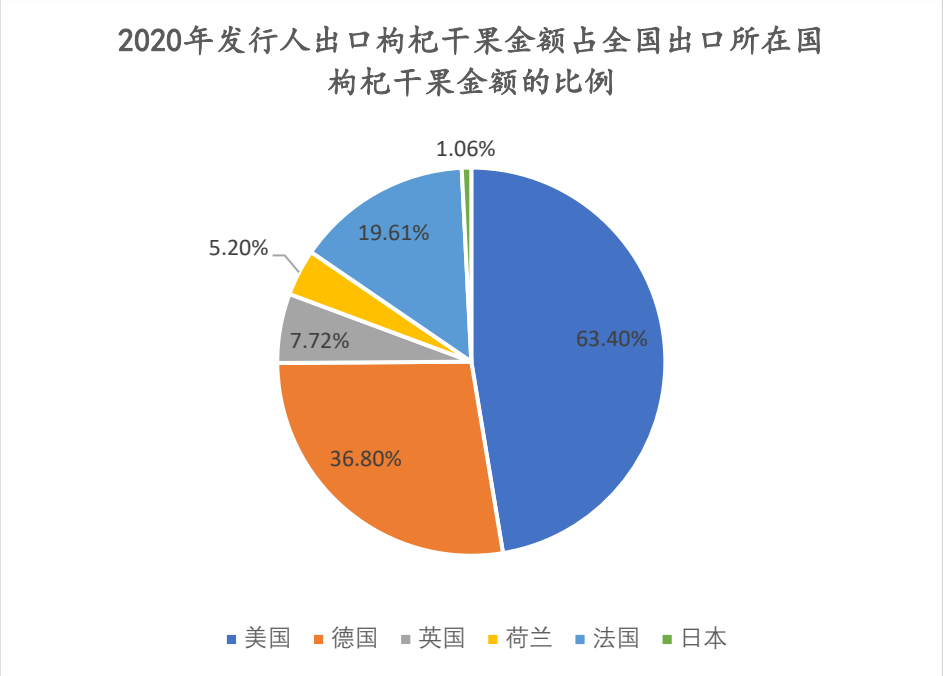
从出口产品的类别看，从传统的枸杞干果不断扩展到枸杞原汁、枸杞籽油、枸杞酒等多个品种。**2018 年至 2020 年，宁夏**枸杞干果出口数量分别为 3,858 吨、3,929 吨和 **4,469 吨**；宁夏枸杞汁出口数量分别为 1,403 吨、1,626 吨和 **2,142 吨**。**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的出口数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63%和 23.56%**，以**宁夏**

枸杞汁为代表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出口数量增长较为迅速**（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供的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枸杞干果出口数量分别为 1,177.85 吨、1,861.47 吨和 **1,315.61 吨**，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0.53%、47.38%和 **29.44%**；**发行人**枸杞干果出口金额分别为 6,669.64 万元、11,711.77 万元和 **8,464.18 万元**，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3%、51.00%和 **31.05%**；发行人枸杞汁出口数量分别为 1,018.39 吨、1,283.36 吨和 **1,657.56 吨**，占宁夏枸杞汁出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2.59%、78.93%和 **77.38%**；**发行人**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 8,368.79 万元、10,967.14 万元和 **13,992.13 万元**，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0%、 91.48%和 **90.99%**。

2020 年全国枸杞干果出口数量为 **12,767 吨**，同比增加 **10.41%**；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75,220 万元**，同比增长 **15.11%**；其中：出口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马来西亚、德国、荷兰、法国、日本、英国、韩国的枸杞干果金额为 **11,255.91 万元、9,608.40 万元、7,079.59 万元、6,450.74 万元、6,285.42 万元、3,511.04 万元、2,609.02 万元、1,991.19 万元、1,720.68 万元和 1,518.82 万元**，分别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14.96%、12.77%、9.41%、8.58%、8.36%、4.67%、3.47%、2.65%、2.29%和 2.02%**，上述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合计出口金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69.17%**。**（资料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2020 年，发行人出口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法国、日本的枸杞干果金额占全国出口至上述国家的枸杞干果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0%、36.80%、7.72%、5.20%、19.61%、1.06%**。



枸杞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其中枸杞干果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直接以公司品牌出口销售的产品较少。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39.58 万元、23,178.52 万元和 **22,889.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9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5.30 万元、26,389.25 万元和 **27,808.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6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枸杞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较快增长态势吻合。目前，枸杞产品国际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国内市场随着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增速较快，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快速增长，枸杞产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的西北地区，产量有限，不存在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的情形。

目前，国内消费者主要以消费枸杞干果为主，大部分国内加工企业主要销售枸杞干果，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枸杞浓缩汁出口方面，能够符合进口国标准、成为国外企业稳定枸杞浓缩汁供应商的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主要面向国外市场，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枸杞原汁和浓缩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企业产品深加工程度普遍较低的发展现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枸杞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较快增长态势相吻合；枸杞产品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快速增长，枸杞

产区主要集中于我国的西北地区，产量有限，不存在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的情形；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于促进身体健康和提高抵抗力更为重视，进一步带动了包括枸杞相关产品在内的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终端市场需求萎缩而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枸杞加工行业根据加工技术含量的不同，分为初加工和深加工。枸杞初加工以枸杞的清洗、制干为主，加工设施以晾晒场、烘干棚为主，技术含量和投资门槛相对较低。枸杞深加工则以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为原料，通过现代化的生产加工设备和工艺技术，对枸杞进行深度加工，制成各种形态的枸杞食品和枸杞提取物，并以此为原料进行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工。因此，枸杞深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枸杞加工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枸杞深加工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枸杞深加工行业需要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等环节不断进行投入，以确保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的多样性和技术的领先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需要生产经验的积累和专业技术的储备，尤其是高端枸杞深加工领域，核心技术是实现产品差异化竞争的关键因素。

此外，枸杞作为食药两用产品，在出口时需面临境外监管部门的认证、检验检疫等流程，不同国家还有不同的产品标准和规定等，这些都对枸杞加工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客观上也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原料供应壁垒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营养保健意识的普及，枸杞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枸杞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国内枸杞种植主要集中在宁夏、青海、甘肃等西北地区，枸杞原果资源的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枸杞鲜果保存期限较短，以枸杞鲜果为原料进行枸杞汁生产加工的产业需要靠近原料产地，缩短运输半径，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因此，以枸杞鲜果为原料的枸杞深加工产业具有一定的原料供应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枸杞加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仅体现在产品本身质量和价格的竞争，还体现在下游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竞争。由于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枸杞产品品牌效应较低，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客户资源的积累对于枸杞加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而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需要经过长期积累，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构成市场进入的壁垒。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多个品类，是行业内枸杞深加工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企业之一。

公司立足于开发国际市场，通过建立和完善高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国内同行业竞争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和管理体系。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是 2014 年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39.58 万元、23,178.52 万元和 **22,889.06 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2020 年，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27,258 万元，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75,220 万元（资料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8,464.18 万元**，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31.05%**，占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11.25%**。2020 年，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为 15,378 万元（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提供 2020 年全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出口数据的函》）。2020 年，公**

司枸杞汁出口金额为13,992.13万元,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为90.99%。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2016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公司“沃福百瑞”品牌为“宁夏枸杞知名品牌”，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授予公司“沃福百瑞”品牌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干果为“宁夏名牌产品”；2018 年 9 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授予“沃福百瑞”品牌为“中国十大农产品出口品牌”；2019 年 7 月，公司被中华商标学会授予“2019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枸杞具有的“药食同源”属性为切入点，凭借长期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坚持产学研结合之路，深度挖掘枸杞功效成分，注重枸杞深加工产品开发的精细化和多元化，是国内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3 项。

2014 年 7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授予“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8 年 4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2018 年 12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认定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公司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9 年 6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四批“绿色工厂”；2019 年 10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奖”；**2020 年 7 月，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局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技术标杆奖”。**

3.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7,565 万元，是一家从事枸杞研发、基地种植、生产加工、市场营销、文化旅游“五位一体”的综合性枸杞生产加工企业，百瑞源自有枸杞种植基地约 1.2 万亩，产品主要为枸杞干果。

（2）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400 万元，是一家集枸杞种植、研发、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枸杞生产加工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果汁饮料等。

（3）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是一家以枸杞科研、种植、加工、营销于一体的综合性枸杞生产加工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枸杞原汁、枸杞清汁、枸杞浓缩汁、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干果等。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等，前述公司均非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披露信息获得其资产规模、生产和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情况及研发水平等信息。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宁夏杞乡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宁夏杞乡生产的枸杞汁从 2001 年开始出口美国和欧盟，并获得了欧盟 EU 和美国 NOP 有机食品认证、美国 FDA 备案、英国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等。

相较于前述竞争对手，公司已取得较为完备的与产品出口相关的认证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是 2014 年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这些认证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生产的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采用超声波细胞破碎技术并结合高效果汁冷分离技术提取，提高了枸杞原汁的出汁率；采用 85℃热水列管式杀菌，通过提高枸杞多糖的含量提升枸杞原汁和浓缩汁的抗氧化性能；通过添加维生素 C、柠

檬酸进行护色处理，杀菌后色泽不变，既保留了枸杞鲜果的原有风味，又有利于枸杞鲜果中富含的营养物质不被破坏。通过应用上述生产工艺和“枸杞原汁常温保鲜工艺”专利技术，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的常温保存时间可以达到 12 至 18 个月。

公司是通过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后仅需要抽检而非逐批检验，大大缩短了公司产品出口的通关时间，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因此，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获批美国 FDA 绿色通道，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

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体系，公司生产的各类枸杞产品达到国际标准，公司与诸多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群，促进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高的国际市场份额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开发国际市场，通过建立和完善高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与国内同行业竞争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长期以来，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39.58 万元、23,178.52 万元和 **22,889.06 万元，**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7.83%和 **82.31%。2020 年，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27,258 万元，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75,220 万元（资料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8,464.18 万元，**公司**枸杞干果**出口金额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31.05%，**占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11.25%。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汁出口金额为 15,378 万元（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提供 2020 年全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出口数据的函》）。2020 年，公司枸杞汁出口金额为 13,992.13 万元，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90.99%。**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体系，公司生产的各类枸杞产品达到国际标准，与诸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主要客户

美国 Young Living 的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与美国 ABB 的合作已经超过 13 年。借助海外客户的销售渠道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提升了公司在枸杞加工行业的竞争实力。

（2）健全完善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2008 年，公司产品首次获得美国 FDA 认证，公司是 2014 年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2017 年，公司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这些认证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产品，确保供应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均达到相同的质量标准，即“同线同标同质”。

（3）强大的深加工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枸杞深加工产品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长期对枸杞深加工产业的积累和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深入了解，围绕深加工产品进行了多项专业技术攻关和研发。2014 年，经由宁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公司筹建了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以项目为纽带，建立产、学、研联合推动机制，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多种模式的紧密合作，及时吸纳先进技术；公司先后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科技厅等批准为“宁夏枸杞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枸杞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认定的“宁夏枸杞产业人才高地工作站”。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先后申请了超过 20 项枸杞深加工产品和枸杞种植方面的发明专利。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品研发方面的积累和储备，推动了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品牌知名度较低

长期以来，公司在国内市场以销售枸杞干果为主。宁夏枸杞干果品牌众多，产品质量层次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枸杞的品牌化消费理念尚未形成；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推广投入较少，品牌知名度较低，客观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2）销售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销售渠道较为单一。**2020 年**，公司通过线下门店和线上门店（天猫、京东旗舰店等）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723.91 万元**，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6.20%**。公司还需通过扩建更多的销售渠道来不断提升直营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对国内终端消费客户的覆盖面。

（3）深加工终端消费品销售收入比例偏低

以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粉、枸杞籽油等代表的深加工终端消费品是未来国内枸杞产品消费升级的主力产品，市场增长空间巨大。**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的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粉、枸杞籽油等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8.50 万元、2,025.87 万元和 **3,622.79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68%和 **13.03%**；虽然前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然偏低，对公司的盈利贡献有限。

6.行业发展态势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于食品的消费需求已经从温饱型向注重口感、营养丰富等功能型转变，绿色有机、安全健康、品质良好的食品更受消费者青睐。枸杞作为大众熟悉的兼具营养价值和药用功效的食品，迎合了这一消费趋势的转变，在可预见的未来，枸杞及其深加工产品的需求会保持快速增长。在需求增长的带动下，枸杞加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②各类产业政策的扶持

枸杞及其深加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与销售，为我国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战略提供了解决思路，也为我国消费结构转型以及健康产业发展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枸杞作为带动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之一，从中央到地方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以推动枸杞产业现代化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进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全面提升枸杞产业的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宁夏为例，201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发布《再造宁夏枸杞产业发展新优势规划（2016-2020）》，从优新品种选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与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化服务水平、宁夏枸杞品牌与文化等多个方面积极推动枸杞产业的发展，提升宁夏枸杞产业的竞争优势。在各类产业政策的扶持下，枸杞加工产业将步入更快、更有质量的发展周期。

③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

枸杞是国内最常见的中药材之一，长期以来我国的枸杞消费以干果为主，消费群体多为中老年人，大大局限了枸杞的消费需求。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越来越重视生活质量的提高，通过日常“食补”来提升和改善健康状况的观念正在不断深入人心。枸杞是具有药食同源功效的食品，通过对枸杞进行各种深度加工，不断开发适合各个年龄阶层、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的枸杞深加工产品，无疑将丰富消费者的选择，扩大枸杞产业的消费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

枸杞加工行业主要集中在宁夏、青海、甘肃等西北部地区，其中：宁夏枸杞加工行业发展相对成熟，产业链更为完善，覆盖枸杞深加工的各个领域，产品种类和形态较为丰富，已经形成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根据 2019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届枸杞产业博览会披露的公开数据，宁夏地区从事枸杞生产、加工、流通经营的企业 730 余家，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产品转化率偏低；青海、甘肃等地则以枸杞初加工为主，市场的同质化竞争比较普遍。整体而言，枸杞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与其他食品加工行业相比，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这一行业竞争格局制约了枸杞加工行业的发展。

②市场开拓不足

困扰枸杞加工行业发展最大的难题就是市场开拓。对于很多国内消费者而言，枸杞消费仍然停留在传统的枸杞干果上，最常用的食用方法为泡茶、煲汤，而这种方法并不能将枸杞所含的营养完全释放并被人体吸收，枸杞的利用率比较低。由于缺乏市场营销和广告宣传，消费者对枸杞深加工产品的认知和消费都非常有限。高附加值的枸杞产品真正推广、普及还有较长时间。尽管部分龙头企业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但行业整体市场开拓能力尚处于较低水平，枸杞加工企业大多没有自己的销售网络，重生产、轻销售、重价格、轻品牌的行业发展现状，不利于国内枸杞加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③技术创新能力偏低、深加工能力不足

枸杞加工行业整体规模偏小，大多数枸杞加工企业的生产加工技术薄弱，产品转化能力低，在质量管理与技术检测方面重视不够，导致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同时，国内专业的枸杞研发平台较少，针对枸杞的基础研究、药物研究相对薄弱，功能性产品的开发相对滞后，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偏低。技术创新能力偏低、深加工能力不足的现状客观上制约了枸杞加工产业的转型升级。

7.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和欧洲，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出口欧洲的主要产品为枸杞干果。

中国作为国际上的枸杞主产国和出口国，国际市场枸杞及枸杞相关产品的竞争主要是国内枸杞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27,258 万元和 15,378 万元(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提供 2020 年全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出口数据的函》)。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8,464.18 万元和 13,992.13 万元**，占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05%和 90.99%**。

2020 年，全国枸杞干果出口数量为**12,767 吨**，同比增长**10.41%**；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75,220 万元**，同比增长**15.11%（资料来源：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2020 年**，发行人枸杞干果出口数量为**1,315.61 吨**，同比下降**29.32%**，占全国枸杞干果出口数量的比例为 **10.30%**；发行人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8,464.18 万元**，同比下降 **27.73%**，占全国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为 **11.25%**。

2020 年，发行人枸杞干果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因为公司未采购足额的有机干果以及部分出口有机干果未通过进口国二次检测。

我国海关将“枸杞汁”归类为“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予以统计，未单独披露。

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的其他枸杞产区的枸杞干果和枸杞汁的出口数据。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国内枸杞产业以深加工程度较低的枸杞干果销售为主、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竞争格局，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差异化发展，致力于生产和出口销售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有机枸杞干果和深加工的枸杞汁产品。以董事长潘泰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公司成立之前已从事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多年，2004 年 8 月授权获得了“枸杞原汁常温保鲜工艺”、2012 年 10 月授权获得了“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成立之初就具备了生产高附加值的枸杞汁产品的能力。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公司将专利技术生产的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等枸杞深加工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对枸杞的逐步了解，枸杞的营养保健功效在西方国家逐渐得到证实和认可。枸杞的国外市场需求逐渐从亚洲地区和华裔市场拓展到了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地。美国 Young Living 是全球知名的精油供应商，除各类植物精油外，公司还销售 600 多种健康和保健营养产品，全球会员数量超过 600 万；美国 Young Living 的创始人 Gary Young 通过参加国际展会与公司董事长潘泰安结识并开始合作，美国 Young Living 陆续向公司采购了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等产品，开发了包括枸杞混合果汁在内的多款相关产品，满足其会员多元化的消费需求；美国 ABB 主要从事食品批发和贸易，主要从各个国家采购食品销售给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的大型超市、食品加工、批发和零售企业。美国 ABB 起初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枸杞，随着其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有机枸杞采购数量逐年增加，美国 ABB 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同时借助其子公司德国 ABI 在欧洲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规模。

美国 Young Living 生产的枸杞混合果汁饮料产品（Ningxia Red）以枸杞浓缩汁为主要原料，其宣传该饮料富含枸杞多糖、甜菜碱、玉米黄质等营养成分，有

助于提高免疫力、保护视力、延缓衰老；枸杞碳酸饮料产品（Ningxia Zyng）含有枸杞成分，其宣传该饮料低糖低脂，有利于补充体能；枸杞功能食品（Ningxia Nitra）则以枸杞籽油为主要成分之一，其宣传该食品有助于补充能量，促进身心健康。美国 Young Living 作为直销公司，其会员购买和服用枸杞混合果汁饮料等枸杞产品，以体验式消费的方式向更多的消费者推广枸杞相关产品，提高其会员的复购率。

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体系，公司生产的各类枸杞产品达到国际标准，与诸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先后出口至美国、德国、荷兰、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借助海外客户的销售渠道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提升了公司在枸杞加工行业的竞争实力，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度挖掘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公司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围绕枸杞深加工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和提升枸杞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需求。

8.国际市场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销售的影响

从我国枸杞出口贸易的发展概况来看，枸杞作为食药两用食品，生产过程中受自然灾害、人工等影响较大，而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相对较高，因此需要达到一定的检验检疫标准才能进入国外市场；同时，不同国家还有不同的产品标准及其对包装、标签的规定等，这些都会对我国枸杞出口形成技术性贸易壁垒。

近年来，欧美等国先后提高了枸杞有机认证标准和检测标准，枸杞需要达到较为严苛的标准才能顺利进入这些国家，国内枸杞种植行业面临着产品转型升级的需要。随着国内枸杞种植技术水平的提升，有机枸杞产量不断提升，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但总体来看，目前枸杞出口所遭遇的主要贸易壁垒仍旧是检测标准。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有所升级，美国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税率，客观上会对枸杞出口贸易产生负面影响。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在国际市场属小众产品，替代产品较少，其消费群体具有一定偏好性和忠诚度，且枸杞本

身所具有的独特营养保健功能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际消费者所认知，从中长期看贸易摩擦导致的负面影响有限。

9.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并呈现出以下变化趋势：一是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日渐多元化，枸杞干果作为传统的产品形态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枸杞深加工产品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二是市场竞争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由于枸杞加工行业较为分散，企业规模相对偏小，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领先企业越来越重视品牌建设，通过不断加强品牌宣传、广告投入和渠道建设来强化和扩大品牌影响力。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变化趋势将推动枸杞加工行业从产品品质到产品形态，从技术创新到产品创新，从消费场景到营销理念不断进行纵深化发展。

10.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的枸杞加工行业上游为枸杞种植行业。沃福百瑞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多个品类，是行业内枸杞深加工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企业之一。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心技术研发投入、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养元饮品（603156）	植物蛋白饮料研发，2019 年研发费用 5,66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0.7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 13.94%。
2	国投中鲁（600962）	浓缩果汁生产线工艺升级，2019 年研发费用 769.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0.5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 2.71%。
3	好想你（002582）	食品加工设备升级，2019 年研发费用 3,538.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0.5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 9.82%。

公司在枸杞深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增

强公司的创新能力。目前在研项目包括：高活性枸杞糖肽颗粒冲剂产品开发项目、枸杞多糖生物功效研究及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基于中药标准化的枸杞全程质控体系建设及健康产品开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员工 20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9.7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原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检测化验费、研发咨询费等。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538.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91%。总体来看，公司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并不断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具备一定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的枸杞加工行业上游为枸杞种植行业。枸杞种植属于林业，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扶持的带动下，枸杞种植面积和产量不断扩大。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和研发投入的增加，枸杞育苗育种不断取得进步，以宁枸 1 号、宁枸 2 号为代表的枸杞品种种植比例提高，整体提高了枸杞种植行业的产品品质。

目前，国内枸杞种植主要以个体农户为主，在育种育苗、种植技术、经营规模、资金投入、市场风险抵抗能力等方面与以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具有一定种植规模的经营主体相比具有较大差距，但这类专业枸杞种植机构比例较低。枸杞种植行业相对分散，产业化水平较低，是短期内国内枸杞种植行业的现状。

2.下游行业发展现状

枸杞作为食品，主要通过各类经销渠道被消费者购买，例如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等；枸杞作为中药材，则主要被医药企业购买。枸杞的消费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理念等因素均有关系。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人们对食品的消费需求从数量向质量转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选择更安全、更健康、高品质的食品。枸杞作为具有多重营养价值和保健功能的食品之一，在健康消费理念不断深化的影响下，不同形态的枸杞食品和深加工产品能够满足不同人群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其潜在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国内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频率发生改变，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迅速。通过借助电商平台，拓宽了枸杞食品的销售渠道，对于枸杞加工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均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推动了枸杞加工企业的转型升级。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干果	**10,111.01**	**36.36%**	13,189.76	49.98%	8,185.44	44.99%
枸杞汁	**16,959.48**	**60.99%**	12,205.77	46.25%	8,684.02	47.73%
枸杞深加工产品	**684.33**	**2.46%**	854.98	3.24%	1,279.63	7.03%
其他	**54.14**	**0.19%**	138.74	0.53%	46.20	0.25%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2.主要产品作为原料与非原料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原料与非原料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项目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公斤）
作为原料	枸杞浓缩汁	**1,608.81**	**13,772.07**	**85.60**
	枸杞原汁	**93.82**	**248.95**	**26.54**
作为非原料	枸杞干果	**1,539.94**	**10,111.01**	**65.66**

项目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公斤）
	枸杞果汁饮料	235.92	2,938.46	124.34
合计	-	3,478.49	27,070.49	-

（2）2019 年

项目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公斤）
作为原料	枸杞浓缩汁	1,260.90	10,885.28	86.33
	枸杞原汁	71.40	149.59	20.95
作为非原料	枸杞干果	2,180.10	13,189.76	60.50
	枸杞饮料	101.60	1,170.90	115.30
合计	-	**3,614.00**	**25,395.53**	-

（3）2018 年

项目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公斤）
作为原料	枸杞浓缩汁	998.80	8,309.01	83.19
	枸杞原汁	81.00	156.14	19.27
作为非原料	枸杞干果	1,386.30	8,185.44	59.04
	枸杞饮料	26.10	218.87	83.71
合计	-	**2,492.20**	**16,869.46**	-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枸杞浓缩汁、枸杞原汁只能作为原料销售，枸杞干果、枸杞饮料只能作为非原料销售。同一产品不存在既作为原料销售又作为非原料销售的情形。

（二）主要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1.主要销售模式合作方式

报告期，公司各销售渠道的合作方式、销售返点、折扣等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合作方式	是否有返点折扣

直营销售	合同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方式进行销售	否
	电商平台零售：公司在国内各大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遵守平台规定，客户在电商平台直接下单购买	否
	直营门店零售：线下开设直营门店，客户在门店进行选购	否
经销销售	主要通过批发贸易、商场超市、医药零售、特产经销、酒店宾馆等渠道覆盖至消费者	否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各渠道销售方式均不存在影响当期收入成本确认的销售返点、折扣等情况。

2.主要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直营销售	**15,618.79**	**56.16%**	11,610.19	44.00%	9,336.32	51.31%
经销销售	**12,190.16**	**43.84%**	14,779.06	56.00%	8,858.98	48.69%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1）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①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直销	浓缩汁	13,772.07	49.52%	1,608.81	85.60
	枸杞干果	251.97	0.91%	14.46	174.28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1,594.75	5.73%	-	-
	小计	15,618.79	56.16%	-	-
经销	枸杞干果	9,859.04	35.45%	1,525.49	64.63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2,331.12	8.38%	-	-
	小计	12,190.16	43.84%	-	-
合计		27,808.95	100.00%	-	-

②2019 年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直销	枸杞干果	303.47	1.15%	16.51	183.78
	浓缩汁	10,700.41	40.55%	1,239.84	86.30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606.30	2.30%	-	-
	小计	11,610.19	44.00%	-	-
经销	枸杞干果	12,886.29	48.83%	2,163.57	59.56
	浓缩汁	184.87	0.70%	21.10	87.62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1,707.90	6.47%	-	-
	小计	14,779.06	56.00%	-	-
合计		26,389.25	100.00%	-	-

③2018 年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直销	枸杞干果	536.98	2.95%	72.47	74.10
	浓缩汁	8,302.27	45.63%	997.93	83.20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497.07	2.73%	-	-
	小计	9,336.32	51.31%	-	-
经销	枸杞干果	7,648.47	42.04%	1,313.85	58.21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1,210.51	6.65%	-	-
	小计	8,858.98	48.69%	-	-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合计		18,195.30	100.00%	-	-

（2）直营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直营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客户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13,616.65	48.96%
2	Naturex AG	枸杞浓缩汁	172.88	0.62%
3	sunny Biodiscovery,inc	枸杞多糖	24.17	0.09%
4	Sun Tun Lab	枸杞干果	9.65	0.03%
5	TCI CO., LTD.	枸杞浓缩汁	8.54	0.03%
合计			13,831.89	49.73%

②2019 年

客户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10,819.00	41.00%
2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枸杞原汁	15.73	0.06%
3	Sunny Biodiscovery,inc	枸杞多糖	12.02	0.05%
4	宁夏京成天宝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8.74	0.03%
5	潘德志	枸杞干果	5.84	0.02%
合计			**10,861.33**	**41.16%**

③2018 年

客户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8,370.77	46.01%

客户排名	直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170.97	0.94%
3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枸杞原汁	84.36	0.46%
4	湖南恒德加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粉	61.54	0.34%
5	日本株式会社八仙商事	枸杞果汁	28.00	0.15%
合计			**8,715.64**	**47.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情形。

（3）经销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经销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客户排名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	**6,392.48**	**22.99%**
2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61.89**	**1.66%**
3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干果、枸杞粉**	**440.94**	**1.59%**
4	**膳源百健**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粉**	**430.73**	**1.55%**
5	**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枸杞果汁饮料**	**418.55**	**1.51%**
合计			**8,144.59**	**29.29%**

②2019 年

客户排名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	9,566.95	36.25%
2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干果	590.69	2.24%
3	膳源百健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喷雾粉	569.38	2.16%

客户排名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枸杞干果	528.18	2.00%
5	荷兰 Nutland BV	枸杞干果	385.46	1.46%
合计			**11,640.66**	**44.11%**

③2018 年

客户排名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	4,764.54	26.19%
2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干果	546.38	3.00%
3	膳源百健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喷雾粉	471.42	2.59%
4	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65.40	2.56%
5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枸杞干果	370.54	2.04%
合计			**6,618.28**	**36.37%**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名经销客户的发货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客户名称	2020 年（批）	2020 年最后一次发货时间	2019 年（批）	2018 年（批）
德国 ABI	**19**	**2020.12**	35	23
美国 ABB	**33**	**2020.12**	32	43
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2020.09**	-	1
荷兰 Nutland BV	**3**	**2020.10**	4	5
美国 Young Living	**131**	**2020.12**	114	90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8**	**2020.12**	10	10
法国 BROUSS EVERGEZ	**2**	**2020.05**	5	5
膳源百健	**69**	**2020.12**	5	3
法国 Agidra	**6**	**2020.11**	-	-

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客户名称	2020 年（批）	2020 年最后一次发货时间	2019 年（批）	2018 年（批）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2020.12	4	8
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63	2020.12	39	-

2018 年至 2020 年，除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前五名经销商均从公司多次采购产品；除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主要经销商均陆续从公司采购，大部分经销商 2020 年度最后一次发货时间均在 2020 年 12 月。考虑到销售周期和运输时间，经销商一般会根据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多频次的采购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存货周转良好。

经核查，除膳源百健外，报告期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情况

报告期，主要产品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各销售渠道的销售均价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均价（元/公斤）
枸杞干果	经销	9,859.04	35.45%	64.63	12,886.29	48.83%	59.56	7,648.47	42.04%	58.21
	直销	251.97	0.91%	174.28	303.47	1.15%	183.78	536.98	2.95%	74.10
	小计	10,111.01	36.36%	65.66	13,189.76	49.98%	60.50	8,185.44	44.99%	59.04
枸杞汁	经销	1,672.51	6.01%	75.08	1,099.99	4.17%	69.27	148.77	0.82%	75.02
	直销	15,286.97	54.97%	89.08	11,105.78	42.08%	87.10	8,535.25	46.91%	78.61
	小计	16,959.48	60.99%	87.47	12,205.77	46.25%	85.12	8,684.02	47.73%	78.55
合计		27,070.49	97.34%	-	25,395.53	96.23%	-	16,869.46	92.71%	-

报告期，枸杞干果主要通过经销渠道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干果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4%、48.83%和 35.45%；枸杞干果经销均价分别为 58.21 元/公斤、59.56 元/公斤和 64.63 元/公斤。2019 年和 2020 年直

销的枸杞干果均价**较高**，主要是由于礼盒装等零售包装枸杞干果数量增长较快，占当年直销枸杞干果收入比例 82.25%**和 95.19%**，相对于 2018 年度的 45.59%**分别**提高了 36.66 **和 49.60 个百分点**。

枸杞汁主要包括枸杞浓缩汁、枸杞原汁和枸杞果汁饮料。**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汁直销均价分别为 78.61 元/公斤、87.10 元/公斤和 **89.08** 元/公斤，销售均价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占枸杞汁销售收入比重最大的枸杞浓缩汁主要为出口销售，美元汇率波动对销售均价有一定影响；二是枸杞果汁饮料的直营销售主要为零售，销售价格也相对较高。

（三）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干果	产能（吨/年）	**2,500.00**	2,500.00	2,500.00
	当期产量（吨）	**1,933.48**	1,905.92	1,483.83
	其中：生产领用（吨）	**201.77**	53.32	61.12
	当期销量（吨）	**1,539.94**	2,180.09	1,386.32
	产销率（注 1）	**88.93%**	117.68%	97.44%
枸杞浓缩汁	产能（吨/天）（注 2）	**19.20**	19.20	19.20
	当期产量（吨）	**2,088.51**	1,726.62	896.91
	当期销量（吨）	**1,608.81**	1,260.94	998.77
	产销率	**77.03%**	73.03%	111.36%

注 1：产销率=当期销售/（当期产量-生产领用）

注 2：枸杞浓缩汁生产线在枸杞鲜果成熟季开工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枸杞浓缩汁生产线按照 0.8 吨/小时*24 小时/天计算的产能为 19.20 吨/天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干果产成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7.44%、117.68%和 **88.93%**，枸杞干果的生产加工主要根据销售合同、客户订单进行安排，其产销率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浓缩汁产成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11.36%、73.03%和

77.03%，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枸杞浓缩汁产销率分别下降至 73.03%和 77.03%。2019 年，公司枸杞浓缩汁产量 1,726.62 吨，较 2018 年增长 92.51%；枸杞浓缩汁销量 1,260.94 吨，较 2018 年增长 26.25%。2020 年，公司枸杞浓缩汁产量 2,088.51 吨，较 2019 年增长 20.96%；枸杞浓缩汁销量 1,608.81 吨，较 2019 年增长 27.59%。2019 年和 2020 年枸杞浓缩汁产销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枸杞浓缩汁销量增长迅速且枸杞浓缩汁生产存在季产年销的特点。枸杞浓缩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当年四季度生产的枸杞浓缩汁主要用于当年四季度和次年销售。报告期内，枸杞浓缩汁销量增长迅速。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加大了四季度备货力度，导致了枸杞浓缩汁产销率下降。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浓缩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

销售渠道	外销	内销	
		直销	经销
定价机制	结合成本与订单数量，按批次定价	参考同行业竞品市场价格定价	结合成本与经销规模协商定价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保持一致。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干果	销售收入（万元）	10,111.01	13,189.76	8,185.44
	销量（吨）	1,539.94	2,180.09	1,386.32
	销售均价（元/公斤）	65.66	60.50	59.04
枸杞浓缩汁	销售收入（万元）	13,772.07	10,885.28	8,309.01
	销量（吨）	1,608.81	1,260.94	998.77

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元/公斤）	85.60	86.33	83.19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23,883.08	24,075.04	16,494.45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88%	91.23%	90.66%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干果的销售均价为 59.04 元/公斤、60.50 元/公斤和 65.66 元/公斤，枸杞浓缩汁的销售均价为 83.19 元/公斤、86.33 元/公斤和 85.60 元/公斤，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平稳。

（五）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籽油	14,057.59	50.55%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	6,392.48	22.99%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汁	461.89	1.66%
膳源百健	枸杞粉/枸杞果汁饮料	430.73	1.55%
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干果	418.55	1.51%
合计		21,761.25	78.25%

（2）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籽油	11,409.69	43.24%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汁	9,566.95	36.25%
膳源百健	枸杞粉/枸杞果汁饮料	569.38	2.16%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枸杞干果	528.14	2.00%
荷兰 Nutland BV	枸杞干果	385.46	1.46%
合计		**22,459.62**	**85.11%**

（3）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籽油	8,917.15	49.01%
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汁	4,764.54	26.19%
膳源百健	枸杞粉/枸杞果汁饮料	471.42	2.59%
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465.40	2.56%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枸杞干果	370.54	2.04%
合计		**14,989.05**	**82.38%**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膳源百健	2017.7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3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展会达成合作意向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2011.10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客户介绍认识
荷兰 Nutland BV	2008.1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展会达成合作意向
法国 Agidra	1963.1	2020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互联网渠道达成合作意向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7**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客户介绍认识**
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6.8**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互联网渠道达成合作意向**

膳源百健和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浦力斯”）为 2018

年新增客户。

膳源百健的经营团队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自 2015 年了解宁夏地区的枸杞产品以来，经过多次市场考察和商务接洽后于 2017 年与发行人达成业务合作意向并设立了膳源百健，主要从事枸杞相关产品的销售，并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销售合作。

大连浦力斯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农产品出口贸易，系通过大连五丰介绍的公司客户，大连浦力斯自 2018 年成立后即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干果。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大连浦力斯销售枸杞干果 465.40 万元**和 352.31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56%**和 1.27%**，毛利率**分别**为 19.59%**和 11.19%**。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与荷兰 Nutland BV 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因采购规模扩大，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进入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名客户，荷兰 Nut land BV 进入 2019 年前五名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发货批次与订单数量也有所增加，具有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法国 Agidra 成立于 1963 年，拥有自主品牌，主要从事包括葡萄酒、各类饮料等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农产品采购。2020 年上半年，法国 Agidra 通过互联网渠道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主要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农产品出口业务，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

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经销业务，2019 年通过互联网渠道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向公司采购枸杞果汁饮料产品。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如下：

①养元饮品（603156）

根据养元饮品（60315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有关其前二十名客户的描述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共计 38 家，其单家及合计销售占比较低，其合计销售占比分别是 7.23%、6.89%、7.06%和 7.10%，显示单个经销商销售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这种状况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销模式架构是分区域定渠道独家经销模式，一般一个典型的销售区域就是一

个县级市场，因此公司的经销商为数众多，销售收入高度分散，单个经销商销售占比很小。”

养元饮品上市前采用独家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销售，销售收入分散，客户集中度很低，公司主要为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的出口销售，销售模式及地域差异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养元饮品（603156）存在差异。

②好想你（002582）

根据好想你（002582）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有关其前五名客户的描述为：“公司红枣系列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普通大众，最终消费呈现消费金额小、客户多的情况，难以统计最终消费者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但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专卖店及商场超市的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专卖店、商场超市成为公司直接的客户。”

2008 至 2010 年，好想你（002582）前五名客户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9%、17.59%和 15.03%。

好想你（002582）上市前主要通过专卖店及商场超市渠道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销售，销售收入分散；公司主要为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的出口销售，销售模式及地域差异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好想你（002582）存在差异。

③国投中鲁（600962）

根据国投中鲁（600962）2004 年 6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01 年至 2003 年，国投中鲁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6%、59.11%和 55.54%，其中第一大客户 MITSUBISHICO.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1%、37.48%和 26.00%。国投中鲁主要出口销售苹果汁，公司与国投中鲁上市前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特征具有相似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符合各自的产品特点和销售模式。

2.主要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情况

（1）客户集中的原因及行业经营特点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7.15 万元、11,409.69 万元和 **14,057.59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1%、43.24%和 **50.55%**；对其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475.74

万元、8,258.66 万元和 **9,728.01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78%、61.97%和 **65.98%**。

美国 Young Living 主要向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并进一步加工成混合果汁进行销售。国内市场销售枸杞汁情况无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计算公司枸杞汁国内市场的份额。**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汁出口金额为 15,378 万元（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提供 2020 年全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出口数据的函》）。2020 年，**公司枸杞汁出口金额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 **90.99%**，由此可见，公司枸杞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消费者主要以消费枸杞干果为主，大部分国内加工企业主要销售枸杞干果，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枸杞浓缩汁出口方面，能够符合进口国标准、成为国外企业稳定枸杞浓缩汁供应商的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原汁和浓缩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企业产品深加工程度普遍较低的发展现状。

（2）美国 Young Living 的基本情况与经营状况

美国 Young Living 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是由 Gary Young 和 Mary Young 夫妇共同创立的直销公司；美国 Young Living 是全球知名的精油供应商，除各类植物精油外，公司还销售多种健康和保健营养产品。

美国 Young Living 成立至今已有二十余年历史，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以会员线上销售方式为主，不设立实体门店，在新冠疫情期间仍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 Young Living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及其库存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 Young Living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及其库存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①核查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相关的全部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库单等凭据。

保荐机构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产品的全部 **132 份**销售订单、**333 份**报关单、**102 份**提单以及对应的销售出库单、银行

收款凭证、装箱单、物流凭单等单据进行核查，核对相关单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

报告期，发行人出口销售的枸杞浓缩汁的海关报关金额与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万美元）	**1,978.24**	1,575.22	1,234.45	**4,825.24**
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1,978.45**	1,587.99	1,259.88	**4,859.72**
差异金额（万美元）	**-0.21**	-12.77	-25.43	**-34.48**

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度枸杞浓缩汁海关报关金额与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差异原因为期末未收到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和出口销售的境外抽检费用。

②聘请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Inc.（以下简称“美国会计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等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9 月 18 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盘点，在美国 Young Living 工作人员协助下对美国 Young Living 的 4 个存放枸杞浓缩汁的仓库和加工厂的存货数量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了清点和核对，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美国 Young Living4 个仓库库存的枸杞浓缩汁存货数量分别为 504 桶、859 桶、70 桶和 30 桶，合计 1,463 桶，全部库存的枸杞浓缩汁为 307.23 吨。但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实地盘点，也无法获得报告期各期末的枸杞浓缩汁库存数据。

③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共同对美国 Young Living 向发行人采购的枸杞浓缩汁的采购情况进行核查。

美国会计师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行人销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枸杞浓缩汁销售明细表进行了随机抽样。美国 Young Living 对随机抽样发行人销售枸杞浓缩汁数据与其采购系统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确认美国会计师的抽样数据与其采购系统的交易记录一致。

美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美国 Young Living 的独立会计师报告》，结论为：“根据获得的信息和应用的程序，我们认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购买记录和沃福百瑞的销售记录一致，并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该公司已在产品保质期内领用 3,185.49 吨枸杞浓缩汁进行生产。”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Inc.为大华国际（Moore Global Accounting Firm）成员所。大华国际创立于 1907 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截至 2018 年底大华国际在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有 614 家成员所。

④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累计 9 个银行合计 **32** 个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重点核查了全部单笔 5 万以上资金往来 **90** 笔。上述全部单笔 5 万以上资金往来合计支出金额与流入金额差额为 **462.35 万元**，其中：用于家庭购置商品房 133.10 万元；向个人供应商借款尚未收回的本金 97.00 万元，未还款原因主要为枸杞干果未销售或遭遇病虫害等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其他主要为家庭消费以及亲友借款。

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累计 9 个银行合计 **32** 个银行账户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购汇记录。庞其艳曾于 2017 年购汇美元 0.50 万元，2018 年购汇 1.92 万美元、16.00 万日元，2019 年购汇 0.97 万欧元，用于家庭境外消费。除此之外，潘泰安、潘嘉钰、潘国祥均未购汇。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均未向外籍人士或境外企业汇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总经理潘国祥与发行人境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或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⑤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总经理潘国祥工作履历。上述四人均无境外工作经历。除潘嘉钰于 2016 年 5 月在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开立一张银行账号 325071779786 的借记卡、接受庞其艳合计美金 1.60 万美元汇款用于家庭消费外，上述四人在境外未拥有其他资产。

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美国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美国子公司 Ruby Gogi F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子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95.78 万元、63.64 万元和 **25.32 万元**。

经核查，除正常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美国子公司与发行人境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

情形。

⑦核查美国 Young Living 报告期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017.51 万美元**、累计销售回款 **4,415.89 万美元**，累计销售回款占累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8.0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21 万美元**，均未逾期，回款情况良好。

⑧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等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美国 Young Living 采购负责人 Tyson Mietus 进行了访谈。Tyson Mietus 确认：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美国 Young Living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的数量分别为 997.92 吨、1,239.84 吨、544.32 吨和 650.16 吨，以上数量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数量一致。

⑨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9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的美国 Young Living 纸质询证函回函。询证函列示了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产品销售金额和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报告期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⑩实地走访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总部和加工厂，查看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加工情况；访谈其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美国 Young Living 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因未取得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的出入库记录、生产领用记录，也未实地现场盘点美国 Young Living 的枸杞浓缩汁、枸杞混合果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核查存在受限情况。美国 Young Living 是全球知名的精油、混合果汁等多种营养品供应商，其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其官网上向其会员销售。消费者也可以通过亚马逊等网站购买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消费者在美国 Young Living 官方网站注册并购买价值 160 美元的会员套餐后即可成为会员，会员套餐主要包括 2 袋宁夏红枸杞果汁饮料（59 克/袋）及 10 多款精油产品等。宁夏红枸杞果汁饮料枸杞浓缩汁掺配比例约为 16%，每增加 100 万新会员，仅注册时会带来美国 Young Living 对发行人枸杞浓缩汁采购量增加 18.88 吨。

2021 年前两个月，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发货数量

为 211.68 吨。

美国 Young Living 根据其枸杞果汁混合饮料销售情况和枸杞浓缩汁库存情况不断采购，除极个别时点外，其枸杞浓缩汁采购基本是均衡的。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12 月份，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发货数量均未高于同年平均每月发货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情况和采购发行人枸杞浓缩汁生产的枸杞果汁饮料的实际销售情况，请求美国 Young Living 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报表、枸杞浓缩汁生产领用记录和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情况等资料，但美国 Young Living 认为其是一家私有公司，未提供其认为可能涉及其商业机密的上述信息。

因美国 Young Living 出于保护其商业机密的考虑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保荐机构无法获得报告期各期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生产领用、库存记录和枸杞混合果汁产品库存、销售记录，也未实地盘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和枸杞混合果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保荐机构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的库存和销售情况核查存在一定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查且发行人也未掌握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的各销售渠道具体销售占比、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分布以及终端消费者群体等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89.05 万元、22,459.62 万元和 21,761.25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85.11%和 78.25%，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7.15 万元、11,409.69 万元和 14,057.59 万元，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1%、43.24%和 50.55%；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475.74 万元、8,258.66 万元和 9,728.01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78%、61.97%和 65.98%，占比较高。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核查存在受限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有：从保荐机构来看，用于核实、验证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的原始凭据和资料相对有限，也未实地盘点境外客户的库存情况，不利于保荐机构准确评估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从发行人来看，发

行人未掌握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的发展战略、销售渠道、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分布以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偏好等情况，无法评估和预测因上述因素不利变化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未来市场的影响，尤其是战争、集体诉讼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国际政治和经济因素等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产生剧烈冲击时，发行人无法提前预测，不能根据美国 Young Living 市场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只能根据过去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安排枸杞浓缩汁的生产，这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业绩带来风险。未来，若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等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及以发行人产品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尤其若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发行人也无法进入美国 Young Living 混合果汁产品市场，且短期内不可能寻找到替代的市场和客户，因此，发行人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避免因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混合果汁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因对美国 Young Living 以发行人枸杞浓缩汁为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核查存在一定受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均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美国 Young Living 境外销售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3）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①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之初即开始与美国 Young Living 进行业务合作，截至目前双方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5 年。

②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生产的枸杞浓缩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等能够达到美国 Young Living 质量要求的产品之一。根据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是美国 Young Living 未来五年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分别为 1,239.84 吨和 **1,587.60 吨**。**2020 年**销售的枸杞浓缩汁数量较 2019 年增长了 **28.05%**。

发行人生产的枸杞浓缩汁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1）应用专利技术“枸杞原汁常温保鲜工艺”和“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生产方法”生产的枸杞浓缩汁常温保存时间达到 18 个月，有效延长了保存期限；（2）公司产品已获得了美国 FDA 认证，是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3）枸杞浓缩汁质量稳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枸杞浓缩汁产品的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等能够到达美国 Young Living 产品质量要求的企业之一；（4）自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 开始合作，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5 年。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5 年，并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③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美国 Young Living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发行人为其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和其他客户销售枸杞浓缩汁的均价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差异率（①/②-①）
2018 年	美国 Young Living①	997.92	8,302.22	83.20	3.59%
	其他客户合计②	0.85	6.79	80.31	
2019 年	美国 Young Living①	1,239.84	10,700.41	86.30	-1.50%
	其他客户合计②	21.10	184.87	87.62	
2020 年	**美国 Young Living①**	**1,587.60**	**13,590.64**	**85.60**	**0.07%**
	其他客户合计②	**21.21**	**181.42**	**85.54**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人民币销售均价分别为 83.20 元/公斤、86.30 元/公斤和 **85.60 元/公斤**；公司向除美国 Young Living 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枸杞浓缩汁的均价分别为 80.31 元/公斤、87.62 元/公斤和 **85.54 元/公斤**；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3.59%、-1.50%和 **0.07%**。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价格与除美国 Young Living 以外的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签订的合同均为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长期合同。2020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续签了销售合同，约定：美国 Young Living12 个月内向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数量在 1,000 吨以下时采购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12 个月内采购数量在 1,000 吨至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2.00 美元/公斤；12 个月内采购数量超过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公斤；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价格均为 12.50 美元/公斤。2020 年度，公司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为 12.30 美元/公斤。**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美国 Young Living 由 Gary Young 和 Mary Young 夫妇共同创立，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美国 Young Living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展会、行业内部交流、电话及网络等多种获客方式，发行人在保持原有出口销售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内销收入增长态势良好，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公司枸杞汁出口金额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 **90.99%**，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美国 Young Living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美国 Young Living 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较大，该情形是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浓缩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企业深加工程度普遍低的发展现状；发

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签订了长期协议，且为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与美国 Young Living 在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美国 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涉诉情况

①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美国相关网站公开信息（https://www.docketalarm.com/cases/California_Southern_District_Court/3--19-cv-02340/Penhall_v._Young_Living_Essential_Oils_LC/，https://www.docketalarm.com/cases/Utah_District_Court/2--20-cv-00470/O%27Shaughnessy_v._Young_Living_Essential_Oils_LC_et_al/）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意见，美国 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诉讼情况为：

A.Lindsay Penhall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

2019 年 12 月，Lindsay Penhall 以美国 Young Living 为被告向美国南加州地方法院提起一项集体诉讼，诉称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欺诈原告。诉讼请求包括：（1）一项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2）追回原告根据该计划支付的所有对价（根据起诉书，原告支付的对价为 1,850 美元）；（3）美国 Young Living 向原告支付补偿性和金钱性损害赔偿的判令；（4）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的禁制令；（5）调查和诉讼的费用以及律师费；（6）判决前后的利息。

Lindsay Penhall 起诉后，Young Living 要求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审理。2020 年 8 月 17 日，法院同意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

B.O'Shaughnessy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

2019 年 4 月，O'Shaughnessy 以 Young Living 及相关主体为被告向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起诉提起一项集体诉讼，诉称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欺诈原告。诉讼请求包括：（1）裁定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根据起诉书，原告支付会员费 100 美元，并支付了上千美元的其他对价）；（2）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的禁令；（3）调查和诉讼的费用以及律师费；（4）判决前后的利息。

O'Shaughnessy 起诉后，美国 Young Living 要求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审理。2020 年 6 月 30 日，法院同意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2020 年 7 月 24 日，美国 Young Living 提出了请求法院驳回本案的动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尚未就该动议做出裁决。

未来，存在其他会员作为原告加入上述集体诉讼的可能，无法预测美国 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可能涉及的诉讼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个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②美国 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产品

经查阅上述诉讼材料以及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意见，发行人作为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上述诉讼的被告和当事人，诉讼中不涉及发行人出售给 Young Living 的产品。

③上述诉讼对美国 Young Living 及发行人的影响

经 Young Living 业务负责人确认，Young Living 否认上述诉讼的指控，并认为原告是完全没有根据的；Young Living 的行为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其将在法庭上对这些指控进行有力的辩护。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 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诉讼包括：Lindsay Penhall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和 O'Shaughnessy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上述诉讼均为集体诉讼，起诉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对其进行欺诈,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取得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追回原告已支付的所有对价及利息、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等。发行人作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上述诉讼的被告和当事人，诉讼中不涉及发行人出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

2020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销售收入为 **14,057.5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3.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业务未受上述诉讼影响。

直销在中国也是合法商业模式。2005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规范国内企业的直销经营和管理。同仁堂、哈药集团、东阿阿胶等境内企业已取得国内直销经营牌照。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律师认为：由于两个诉讼都还处于早期阶段，因此预测它们的结果还为时过早；直销的商业模式在美国已被安利、玫琳凯、雅芳等知名美国企业及其数以万计的会员广泛采用。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提供公司设立、商业交易、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SAC Attorneys LLP 共有员工 7 人，SAC Attorneys LLP 的执业律师曾经为 Yahoo、英特尔、海信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美国，知名大公司作为被告参与民事诉讼是很普遍的事，大多数民事诉讼，包括集体诉讼，都会以相互和解的形式结束，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述两起诉讼很可能以原告和美国 Young Living 双方商定的赔偿数额和解；直销的商业模式在美国和中国均是合法的，已被安利、玫琳凯、雅芳、同仁堂、哈药集团、东阿阿胶等知名境内外企业及其数以万计的会员广泛采用。如果美国法院最终判令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进一步欺诈行为、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应对措施

基于前述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推出了符合大众消费需求的黑枸杞原浆饮料、鲜枸杞原浆饮料枸杞糖肽颗粒和枸杞面膜等高附加值终端消费品，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2020 年以来，国内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特别是枸杞果汁饮料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内销销售收入 **4,919.8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53.23%**，其中内销枸杞果汁饮料销售收入为 **2,840.7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145.33%**；内销枸杞干果销售收入 **1,646.8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11.42%**。

B.积极拓展新的国际市场客户

发行人继续深耕国际市场，积极拓展美国以外枸杞浓缩汁国际市场和欧美以外枸杞干果国际市场。**2020 年**，公司新增了法国 Agidra、罗马尼亚 OLIMP

COMPNAY SRL、泰国 Scotch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等 11 家境外客户，通过互联网营销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在东南亚、中欧、南美等地区的销售渠道。**2020 年**，公司向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turex 销售枸杞浓缩汁 20.16 吨，将枸杞浓缩汁拓展至欧洲地区；在新开拓的东南亚、南美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7.92 万元**和 **3.99 万元**。发行人向新增客户和新开拓的国际市场销售的产品种类涵盖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果汁饮料等多种品类，有利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但发行人无论是国内市场客户还是国际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均处于起步阶段，一旦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尤其是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经营出现风险，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主要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情况

美国 ABB 成立于 1990 年，是由自然人 Kurt Paine 设立的企业，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清水城。美国 ABB 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批发和贸易，主要从各个国家采购食品销售给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的大型超市，同时美国 ABB 也向食品加工企业提供原料。美国 ABB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枸杞干果，2017 年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枸杞类产品。

德国 ABI 成立于 2017 年，为美国 ABB 在欧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德国 ABI 的主营业务亦为食品批发和贸易，主要销售给欧洲地区的食品加工、批发和零售企业，主要客户有法国 Bio-ingredients，德国 ZIELER 等；德国 ABI 仅向发行人采购枸杞类产品。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不含德国 ABI）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35 万美元和 1,683.75 万美元；德国 ABI 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96 万欧元和 349.19 万欧元。美国 ABB 和德国 ABI 的营业收入分别摘自发行人聘请的美国会计师和德国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美国 ABB 的独立会计师报告》和《关于德国 ABI 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经美国 ABB 出具《Abbott-Black stone Co,Inc 的声明》、德国 ABI 出具《Abbott Blackstone International GmbH 的声明》进行了书面确认。

保荐机构针对美国 ABB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及其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核对报告期发行人向美国 ABB 销售枸杞干果的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 ABB 销售产品的全部 **110**

份销售订单、104 份报关单、104 份提单以及对应的销售出库单、银行收款凭证、装箱单、物流凭单等单据进行核查，核对相关单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核对相关单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是否一致，报告期发行人对美国 ABB 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共同对美国 ABB 向发行人采购的枸杞干果发货情况和库存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国 ABB 枸杞干果《发货记录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 枸杞干果销售数量合计为 1,914.13 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 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美国 ABB 采购枸杞干果数量（吨）	309.39	649.82	610.29	384.84	1,954.34
美国 ABB 销售枸杞干果数量（吨）	281.41	727.84	506.33	398.54	1,914.13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美国 ABB 采购的枸杞干果基本实现了销售。

（3）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取得了美国 ABB 提供的枸杞干果《发货记录表》和第三方仓库 Cook Natural Porducts（CNP）、Refirig-it Warehours 及 Matson Logistics Warehousing.Inc.提供的《存货报告》,美国 AB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枸杞干果的存货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枸杞存货数量（吨）	84.84	56.86	134.88	30.92

但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美国会计师因疫情的影响未对美国 ABB 的第三方仓库进行盘点，无法进一步核实枸杞干果库存数据。

美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美国 ABB 的独立会计师报告》，结论为：“根据获得的信息和适用的程序，我们相信 ABB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沃福百瑞购买了 1,954 吨枸杞干果；并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了 1,914 吨枸杞干果。”

发行人聘请的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Weber and company,Inc.为大华国际（Moore

Global Accounting Firm）成员所。大华国际创立于 1907 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截至 2018 年底大华国际在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有 614 家成员所。

（4）保荐机构核查 2019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的美国 ABB 纸质询证函回函。询证函列示了发行人与美国 ABB 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产品销售金额和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报告期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5）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实地走访美国 ABB 的第三方仓库，查看枸杞干果的仓储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美国 ABB 的负责人 Benny Freihoff 进行了访谈，了解美国 ABB 的枸杞干果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确认枸杞干果能够在保质期实现销售。

（6）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与美国 ABB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美国 ABB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除采购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德国 ABI 是美国 ABB 为了开拓欧洲市场于 2017 年 4 月在德国慕尼黑设立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针对德国 ABI 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及其库存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核对报告期发行人向德国 ABI 销售枸杞干果的销售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德国 ABI 销售产品的全部 **77 份**销售订单、**74 份**报关单、**72 份**提单以及对应的销售出库单、银行收款凭证、装箱单、物流凭单等单据进行核查，核对相关单据列示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和数据是否一致，确认德国 ABI 的报告期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德国会计师核对德国 ABI 提供的枸杞干果《收货记录》、《发货记录》。

通过核查《收货记录》，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德国 ABI 采购枸杞干果 1,061.10 吨。通过核查《发货记录》，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德国 ABI 销售枸杞干果 1,000.32 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德国 ABI 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与发行人向德国 ABI 销售枸杞干果数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德国 ABI 采购枸杞干果数量（吨）	119.14	602.38	303.57	36.00	1,061.10
德国 ABI 销售枸杞干果数量（吨）	131.36	535.10	299.94	33.92	1,000.3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德国 ABI 采购的枸杞干果基本实现了销售。

（3）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德国会计师取得了德国 ABI 提供的枸杞干果《发货记录表》和第三方仓库提供的《存货报告》。根据《存货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国 ABI 的发行人枸杞干果的存货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10.09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枸杞存货数量（吨）	67.96	60.70	72.92	5.72	2.08

（4）德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实地盘点德国 ABI 枸杞干果库存数量。根据盘点结果，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德国 ABI 枸杞干果存货数量为 67.96 吨，较德国 ABI 账面数量 66.98 吨多 0.98 吨，该差异主要由收货和发货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以及德国 ABI 与第三方仓库之间对货物记录系统的时间性差异导致。

德国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德国 ABI 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为：“根据提供给我们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进出货物库存记录文件，我们得出无异议的结论，库存记录真实、无误。”

发行人聘请的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INTARIA AG 为大华国际（Moore Global Accounting Firm）成员所。大华国际创立于 1907 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截至 2018 年底大华国际在全球 112 个国家和地区有 614 家成员所。

（5）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9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的德国 ABI 纸质询证函回函。询证函列示了发行人与德国 ABI 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产品销售金额和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报告期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相符。

（6）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实地走访德国 ABI 的经营总部，对德国 ABI 的负责人 Benedikt Brenke 进行了访谈，了解德国 ABI 的枸杞干果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确认枸杞干果能够在保质期实现

销售。

（7）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及发行人总经理潘国祥与德国 ABI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德国 ABI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除采购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境外销售核查存在受限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有：从保荐机构来看，用于核实、验证发行人境外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的原始凭据和资料相对有限，也未实地盘点境外客户的库存情况，不利于保荐机构准确评估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从发行人来看，发行人未掌握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发展战略、销售渠道、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分布以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偏好等情况，无法评估和预测因上述因素不利变化对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的未来市场影响，发行人无法提前预测，不能根据美国 ABB&德国 ABI 市场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只能根据过去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安排生产，这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业绩带来风险。未来，若美国 ABB&德国 ABI 等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避免因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对美国 ABB&德国 ABI 枸杞干果产品的销售情况核查存在一定受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均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美国 ABB&德国 ABI 境外销售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形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4.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产品主要为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产品主要为枸杞干果；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也向公司采购少量的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籽油等产品。

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 美国 Young Living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枸杞干果	有机	**245.55**	**0.88%**	**55.87%**	370.06	1.40%	56.86%	324.93	1.23%	56.50%
	常规	**-**	**-**	**-**	-	-	-	-	-	-
	小计	**245.55**	**0.88%**	**55.87%**	**370.06**	**1.40%**	**56.86%**	**324.93**	**1.23%**	**56.50%**
枸杞浓缩汁	-	**13,590.64**	**48.87%**	**69.45%**	10,700.41	40.55%	72.74%	8,302.22	31.46%	73.93%
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籽油等	-	**221.39**	**0.80%**	**68.87%**	339.22	1.29%	78.15%	290.00	1.10%	53.12%
合计	-	**14,057.59**	**50.55%**	**69.20%**	**11,409.69**	**43.24%**	**72.38%**	**8,917.15**	**33.79%**	**72.62%**

（2）美国 ABB&德国 ABI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枸杞干果	有机	**4,813.60**	**17.31%**	**21.93%**	9,077.92	34.40%	30.83%	3,980.65	15.08%	27.47%
	常规	**1,578.88**	**5.68%**	**19.61%**	464.78	1.76%	21.02%	590.98	2.24%	4.59%
	小计	**6,392.48**	**22.99%**	**21.36%**	**9,542.70**	**36.16%**	**30.35%**	**4,571.63**	**17.32%**	**24.51%**
枸杞浓缩汁	-	**-**	**-**	**-**	7.03	0.03%	78.61%	6.74	0.03%	71.54%
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籽油等	-	**-**	**-**	**-**	17.22	0.07%	12.23%	186.16	0.71%	30.50%
合计	-	**6,392.48**	**22.99%**	**21.36%**	**9,566.95**	**36.25%**	**30.35%**	**4,764.53**	**18.05%**	**24.81%**

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干果均为有机干果，而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干果则既有有机干果，也有常规干果。其中：有机干果售价相对较高，其毛利率也相对高于常规干果。**2020 年**，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有机干果毛利率 **21.93%，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机干果毛利率分别低 5.54 个百分点和 8.9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9 年枸杞干果毛利率高于 **2020 年，**且 2019 年发货确认收入的枸杞干果有机二次检测未通过，发生销售退回及降价冲减了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美国 ABB&德国 ABI 有机干果毛利率**较低**。

枸杞干果按颗粒大小分为枸杞干果 180、枸杞干果 220、枸杞干果 280、枸杞干果 370、枸杞干果 500 等，颗粒越大数量越少，单价也相对越高。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主要是有机干果 220。为便于其在美国地区销售，公司根据美国 Young Living 的要求按 1 磅/袋的规格（1 磅=453 克）进行包装；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有机干果主要为颗粒小、规格多、非预包装的枸杞干果。报告期内，美国 Young Living 采购枸杞干果数量相对较少，主要为颗粒大、预包装的有机干果，导致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干果销售均价及毛利率均高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均为单一规格。**2020 年**，公司未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浓缩汁，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毛利率较同期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毛利率分别高 2.39 和低 5.87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规格和包装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枸杞浓缩汁产品毛利率则差异较小。

5.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的长期合同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是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在美国地区仅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合同未设置不可撤销条款；未约定不履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枸杞浓缩汁的销售价格为 12.50 美元/

公斤，采购数量根据具体订单。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枸杞浓缩汁的销售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采购数量根据具体订单。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20 年 6 月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约定：美国 Young Living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数量在 1,000 吨以下时采购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12 个月内采购数量在 1,000 吨至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2.00 美元/公斤；12 个月内采购数量超过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公斤。采购数量根据具体订单。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价格均为 12.50 美元/公斤；2020 年度，公司对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为 12.30 美元/公斤。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价格与前述《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一致。

2020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美国 ABB&德国 ABI 每年的枸杞干果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合同未设置不可撤销条款，未约定不履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合作均已超过 10 年，合同双方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履行上述长期合同具备可行性。

6.大连五丰和大连浦力斯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大连五丰和大连浦力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大连五丰

大连五丰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农产品出口贸易，其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在国外展会结识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度，公司向大连五丰销售枸杞干果 213.89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37.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大连五丰销售产品。

（2）大连浦力斯

报告期，公司向大连浦力斯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物流情况	产品最终流向
2018 年	枸杞干果	465.40	2.56%	19.59%	515.13	客户自提	销售至欧洲和美国地区
2019 年	-	-	-	-	-	-	-
2020 年	**枸杞干果**	**352.31**	**1.27%**	**11.19%**	**384.02**	**客户自提**	**销售至欧洲和美国地区**

大连五丰成立于 2013 年。大连浦力斯成立于 2018 年。两家公司均主要从事农产品出口贸易，采购公司枸杞干果最终流向均为欧洲和美国地区。大连五丰和大连浦力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人员相识于德国纽伦堡绿色食品展会。杜世连同时担任大连五丰和大连浦力斯的监事，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大连浦力斯销售枸杞干果 465.40 万元**和 352.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59%**和 11.19%**。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毛利率**分别**为 27.18%**和 22.84%**。大连浦力斯为贸易公司，且枸杞干果仅为其经营产品类别之一，发行人也非其枸杞类产品唯一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均价较低。

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大连五丰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大连普利斯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分别为 465.40 万元、0 和 352.3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杜世连同时担任大连五丰和大连浦力斯的监事，因此，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人员与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业务人员通过国际展会相识；报告期内，公司对大连浦力斯销售枸杞干果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输送利益和虚增利润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的权益，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与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销售枸杞干果交易发生的资金收款外，无其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7.个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个人/个体工商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个人/个体工商户数量（个）	产品种类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	枸杞干果	**29.44**	**94.98**	**0.34%**
	枸杞果汁	**17.85**	**256.05**	**0.92%**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14.48**	**0.05%**
	合计	**-**	**365.51**	**1.31%**

②2019 年

个人/个体工商户数量（个）	产品种类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	枸杞干果	14.71	58.54	0.23%
	枸杞果汁	2.08	34.02	0.13%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6.72	0.03%
	合计	**-**	**99.28**	**0.39%**

③2018 年

个人/个体工商户数量（个）	产品种类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
12	枸杞干果	11.48	16.88	0.09%
	枸杞果汁	0.10	0.91	0.01%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8.78	0.05%
	合计	**-**	**26.57**	**0.15%**

注：直营电商平台作为一个客户，未进行穿透核算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7 万元、99.28 万元和 **365.5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39%和 **1.31%**；个人/个体工商户数量分别为 12 个、199 个和 **178** 个。

2018 年至 2020 年，涉及关联销售的个人客户为公司监事罗三生。2019 年和 **2020 年**，罗三生通过公司直营店购买的产品为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干果，销售金额分别为 2.58 万元和 **1.16 万元**。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销售金额、数量异常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

保荐机构针对销售客户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范围；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了解海外主要客户股东的基本信息；（2）取得报告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出口销售报关单、提单、增值税发票、销售回款确认单、银行收款凭证等；（3）走访相关银行，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核对一致；（4）通过函证方式确认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5）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不存在跨期销售情况；（6）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与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7）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清单和主要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关键经办人员的信息不存在交叉或重叠，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8）访谈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了解报告期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已披露的向关联方膳源百健、果然养眼的销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交易性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垫支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的市场价格主要是由枸杞产量和市场需求决定。枸杞产量不仅受种植面积、天气、降水、

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还受种植技术、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

1.枸杞干果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枸杞干果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采购数量（吨）	**2,068.89**	**-18.92%**	2,551.77	8.15%	2,359.58	39.72%
采购金额（万元）	**7,706.77**	**-23.15%**	10,028.33	31.50%	7,625.91	35.70%
采购均价（元/公斤）	**37.25**	**-5.22%**	39.30	21.60%	32.32	-2.88%

（1）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枸杞干果采购数量分别为 2,359.58 吨、2,551.77 吨和 **2,068.89 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枸杞干果采购量**较 2019 年减少 482.88 吨**。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干果品质、客户订单**及库存情况**，灵活调整采购干果的采购数量，以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采购的枸杞干果均价分别为 32.32 元/公斤、39.30 元/公斤和 **37.25 元/公斤**，其中：2018 年采购均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同期价格相对较高的枸杞净果采购数量**较少**所致；2019 年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21.60%，主要由于 2019 年以来枸杞市场存货下降，再加上天气因素影响，枸杞上市时间推迟，市场价格普遍上涨所致。

2.枸杞鲜果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枸杞鲜果主要用于生产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中宁县是宁夏主要的枸杞产区，距离银川约 150 公里，报告期公司主要从宁夏中宁县采购枸杞鲜果。

（1）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枸杞鲜果通过委托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模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吨）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数量（吨）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数量（吨）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
采购数量	**2,235.11**	**100.00%**	2,230.22	100.00%	1,404.00	100.00%
其中：委托采购	**1,914.76**	**85.67%**	1,269.25	56.91%	1,360.08	96.87%
直接采购	**320.35**	**14.33%**	960.97	43.09%	43.92	3.13%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2,220.42**	**100.00%**	2,095.31	100.00%	871.79	100.00%
其中：委托采购	**1,918.59**	**86.41%**	1,176.54	56.15%	839.66	96.31%
直接采购	**301.83**	**13.59%**	918.77	43.85%	32.13	3.69%

2018 年，枸杞鲜果采购数量 1,404.00 吨，其中通过委托采购方式采购 1,360.08 吨，占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96.87%；2019 年，公司继续扩大枸杞鲜果采购规模，采购数量增长至 2,230.22 吨，其中通过委托采购方式采购 1,269.25 吨，委托采购数量占同期采购总量的比例下降至 56.91%；2019 年，公司从宁夏同心县、青海都兰县等地的枸杞种植企业直接采购枸杞鲜果 960.97 吨，扩大了枸杞鲜果的供应来源，保障了公司主要盈利产品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的原料供应。**2020 年，枸杞鲜果采购数量为 2,235.11 吨，与 2019 年采购总量持平，2020 年委托采购数量占同期采购总量的比例回升至 86.41%**。

（2）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枸杞鲜果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采购均价（元/公斤，下同）	**9.93**	**5.64%**	9.40	51.37%	6.21	22.67%

其中：委托采购均价	10.02	8.09%	9.27	50.24%	6.17	23.16%
直接采购均价	9.42	-1.46%	9.56	30.60%	7.32	-

2019 年和 2020 年，枸杞鲜果采购均价分别为 9.40 元/公斤和 9.93 元/公斤，同比上涨 51.37%和 5.64%，2019 年和 2020 年枸杞鲜果采购均价相对 2018 年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枸杞干果存货不断被市场消化，经销商库存下降，枸杞干果收购价格从 2019 年初开始回升，带动了新产季枸杞鲜果价格出现上涨；二是枸杞果汁饮料市场需求向好，鲜果需求增加。

3.枸杞原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经查询，国家和地方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中无枸杞价格信息。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以“宁夏 280 枸杞干果”为例， 2018 年约为 53 元/公斤，2019 年约为 52 元/公斤，2020 年约为 50 元/公斤，以上数据能够反应出近年来枸杞干果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主要从青海采购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采购的枸杞干果均价分别为 32.32 元/公斤、39.30 元/公斤和 37.25 元/公斤；同期，公司经过初级加工后的 280 干果平均成本为 49.24 元/公斤、47.47 元和 42.03 元/公斤，与 Wind 统计数据统计的“宁夏 280 枸杞干果”均价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采购的枸杞鲜果均价分别为 6.21 元/公斤、9.40 元/公斤和 9.93 元/公斤，枸杞鲜果经烘干后制成枸杞干果，通常其价格会参照枸杞干果的市场价格趋势变动。2019 年和 2020 年枸杞鲜果采购均价相对 2018 年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枸杞干果存货不断被市场消化，经销商库存下降，枸杞干果收购价格从 2019 年初开始回升，带动了新产季枸杞鲜果价格出现上涨；二是枸杞果汁饮料市场需求向好，鲜果需求增加。

4.原料采购进项税抵扣情况

报告期，公司进项税额抵扣分为以票抵款和计算抵扣，其中：以票抵款部分主要为根据交易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税务机关认证后抵扣当期税额；计算抵扣部分主要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及通行费发票金额抵扣当期税额等。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对进项税不可抵扣情形的规定，公司对不符要求的进项采购发票进行退回或做进项税额转出申报。

报告期，公司进项税抵扣实际发生额与采购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进项税额（万元）	税率区间
采购原材料及辅材	12,581.14	1,263.26	10.04%
采购原材料及辅材-暂估	92.01	-	-
采购长期资产-当期来票	6,953.31	681.93	9.81%
采购长期资产-当期未来票	2,954.62	-	-
购买服务及其他	1,909.50	117.11	6.13%
合计	-	2,062.31	-

项目	2019 年度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进项税额（万元）	税率区间
采购原材料及辅材	13,163.33	1,369.10	10.40%
采购原材料及辅材-暂估	194.14	-	-
采购长期资产-当期来票	887.13	96.05	10.83%
采购长期资产-当期未来票	-	-	-
购买服务及其他	947.01	74.14	7.83%
合计	-	1,539.29	-

项目	2018 年度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进项税额（万元）	税率区间
采购原材料及辅材	8,045.67	1,055.30	13.12%
采购原材料及辅材-暂估	1,349.09	-	-
采购长期资产-当期来票	448.49	48.08	10.72%
采购长期资产-当期未来票	566.16	-	-

项目	2018 年度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进项税额（万元）	税率区间
购买服务及其他	432.03	39.41	9.12%
合计	-	**1,142.79**	-

（二）委托加工情况

1.枸杞毛货委托加工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枸杞毛货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初级加工。枸杞毛货因含有少量果柄、果叶、砂土等杂质，处理杂质后还需要进行色选、分级等加工工序，将枸杞毛货分级成不同规格的枸杞净果。

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加工枸杞毛货，主要是由于：一是中宁县是宁夏枸杞的主要产地，具有较为成熟的枸杞种植和加工产业，委托加工企业长期从事枸杞初级加工，生产经验较为丰富，生产效率较高；二是中宁的土地、人工等成本相对低于银川，委外加工具有成本优势。

报告期，公司委托供应商对枸杞毛货进行初级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万元）	加工单价（元/公斤）	加工费占当期枸杞毛货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668.94	153.41	0.92	2.10%
2019 年度	1,571.27	163.97	1.04	2.37%
2020 年度	**1,622.95**	**172.80**	**1.06**	**4.29%**

报告期，公司委托供应商对枸杞毛货进行初级加工，具体工序主要包括烘干、色选和分级等，计价方式为根据委托加工枸杞毛货数量计价。公司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加工枸杞毛货，主要是由于：一是中宁县是宁夏枸杞的主要产地，具有较为成熟的枸杞加工产业，委托加工企业长期从事枸杞初级加工，生产经验较为丰富，生产效率较高；二是中宁的土地、人工等成本相对低于银川，委外加工具有成本优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委托供应商加工枸杞毛货的均价分别为 0.92 元/公斤、1.04 元/公斤和 **1.06 元/公斤**；鉴于国内枸杞毛货初级加工的供应商数量众多、生产加工环节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发行人不存在对枸杞毛货委托加

工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产品委托加工

报告期，公司销售的枸杞粉、枸杞籽油**主要为**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其中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在加工完成后入库，入库时的库存商品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枸杞粉（吨）	**35.05**	**168.71**	44.09	195.12	23.21	120.94
枸杞籽油（吨）	**1.48**	**25.39**	-	-	2.73	44.01
250ml 启威饮料（万罐）	**-**	**-**	2.21	4.20	4.42	8.69

公司**主要**采取外购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枸杞籽油、枸杞粉等产品，其中：枸杞籽油的加工原料为枸杞籽，采用“超临界 CO_2萃取果实籽油”的生产加工工艺萃取枸杞籽油，计价方式为根据委托加工原料枸杞籽的数量计价；枸杞粉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枸杞喷雾粉和枸杞冻干粉，枸杞喷雾粉的加工原料为枸杞原汁，经过沉淀、过滤、胶体磨、均质、喷雾干燥等工序加工制成；枸杞冻干粉的加工原料为枸杞干果，经过漂洗、冷冻、升华干燥、低温破碎等工序加工制成，计价方式为根据成品枸杞粉的数量计价。

公司**主要**采取外购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枸杞籽油、枸杞粉的主要原因为：枸杞籽油、枸杞粉作为枸杞深加工产品，消费者认知度较低，市场整体需求相对低于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公司出于经济性原则未投资建设相应的生产线；国内具有枸杞粉、枸杞籽油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多，产能供给较为充足，且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中已规划建设枸杞喷雾粉生产线（设计产能 90 吨/年）、枸杞籽油萃取生产线（设计产能 28 吨/年），实现高附加值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由“委外生产”转化为“自主生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枸杞粉、枸杞籽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供应商	委托加工内容	加工环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万元）
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烘干色选分级等	-	-	-	-	474.30	32.02
宁夏新绿地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同上	-	-	-	-	544.38	51.68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同上	408.49	45.13	1,256.58	131.94	500.39	54.12
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同上	1,214.46	127.68	314.69	32.03	149.87	15.59
湖南先伟事业有限公司	枸杞籽油	委托生产	1.48	9.58	-	-	-	-
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枸杞冻干粉	委托生产	-	-	0.94	2.49	11.10	35.35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枸杞喷雾粉	委托生产	6.42	8.52	38.63	52.62	12.11	11.64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枸杞籽油	委托生产	-	-	-	-	2.73	12.50
宁夏森淼枸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枸杞喷雾粉	委托生产	-	-	4.53	9.86	-	-
西安大地植化技术有限公司	**枸杞喷雾粉**	**委托生产**	**22.44**	**31.87**	**-**	**-**	**-**	**-**
杨凌萃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枸杞喷雾粉**	**委托生产**	**6.19**	**6.42**	**-**	**-**	**-**	**-**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产季与枸杞干果委托加工供应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委托加工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及发行人要求的最快的时间内补足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生产及经营损失。

发行人按照批次与枸杞深加工产品委托加工供应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可委派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须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及发行人要求的最快的时间内补足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生产及经营损失。

同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协加工管理规定》，关于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管理措施为：对外协加工产品入库经点收无误后，由质量管理部对外协加产品进行检验；对于检验的不合格品，由外协加工商确认，及时补足对应货物或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公司损失；检验合格后生产技术部编制入库单完成入库。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委托加工业务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诉讼和纠纷。

（三）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报告期，上述能源供应正常，不存在供应短缺影响生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自来水（吨）	86,067.00	42.34	73,315.00	36.07	19,720.00	9.70
电（千瓦时）	1,807,061.00	88.53	1,599,234.00	91.48	1,078,656.00	69.08
天然气（立方米）	439,286.00	92.89	422,857.00	96.63	241,963.00	52.15
合计	-	223.76	-	224.18	-	130.93

注：报告期能源消耗数量和费用是按照缴费单据和支付凭证统计计算；公司自来水为现场抄表， 2019 年 1 月存在抄表不及时导致用水量波动，出现 2018 年水费偏低的情形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门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3,216.81	25.38%
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1,325.32	10.46%
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	枸杞原汁	1,292.16	10.20%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702.52	5.54%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康浩	**枸杞鲜果**	**354.80**	**2.80%**
合计		**6,891.61**	**54.38%**

2.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玉门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2,346.92	17.57%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1,296.46	9.71%
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1,149.33	8.60%
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枸杞鲜果	793.14	5.94%
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	枸杞鲜果/枸杞原汁	767.13	5.74%
合计		**6,352.98**	**47.56%**

3.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1,104.73	11.76%
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729.00	7.76%
甘肃宋宜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695.55	7.40%
青海翔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529.20	5.63%
玉门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506.01	5.39%
合计		**3,564.49**	**37.94%**

4. 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4. 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鲜果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918.61	1,168.83	839.66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枸杞鲜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86.41%	55.78%	96.31%
	供应商数量（人）	50	61	104
	个人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人）	38.37	19.16	8.07
枸杞干果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707.84	3,602.07	3,326.13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枸杞干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22.16%	35.92%	43.62%
	供应商数量（人）	28	48	100
	个人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人）	60.99	75.04	33.26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鲜果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04 人、61 人和 50 人，枸杞干果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00 人、48 人、28 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鲜果的比例分别为 96.31%、55.78%和 86.4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的比例分别为 43.62%、35.92%和 22.16%。

（1）枸杞干果前五大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2020 年

序号	个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高启发	常规枸杞	289.57	3.76%
2	杨自俊	有机枸杞	201.59	2.62%
3	严瑞鹏	常规枸杞	194.92	2.53%
4	王大卫	有机枸杞	192.66	2.50%
5	康建国	常规枸杞	103.44	1.34%
	合计	-	982.18	12.74%

②2019 年

序号	个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杨自俊	有机枸杞	288.10	2.87%
2	罗花	有机枸杞	228.23	2.28%
3	高启发	有机枸杞	199.55	1.99%
4	王大卫	有机枸杞	197.07	1.97%
5	谢甲子	有机枸杞	175.73	1.75%
	合计	-	1,088.68	10.86%

③2018 年

序号	个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郝育珍	有机枸杞	261.87	3.43%
2	高启发	常规枸杞	128.57	1.69%
3	李晓明	常规枸杞	124.12	1.63%
4	朱建勇	有机枸杞	110.20	1.45%
5	王大卫	常规枸杞	102.16	1.34%
	合计	-	726.92	9.53%

（2）枸杞鲜果前五大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2020 年

序号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康浩	354.80	15.98%
2	尤谦	184.97	8.33%
3	邱兆俊	173.44	7.81%
4	田国胜	135.28	6.09%
5	陈玉学	131.62	5.93%

序号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980.11	44.14%

②2019 年

序号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康浩	204.19	9.75%
2	曹军	82.25	3.93%
3	蒋桂聪	80.89	3.86%
4	田国胜	80.74	3.85%
5	宋金良	49.97	2.38%
	合计	498.04	23.77%

③2018 年

序号	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治超	102.52	11.76%
2	康浩	82.01	9.41%
3	田宁华	51.33	5.89%
4	王东	39.36	4.51%
5	曹军	38.65	4.43%
	合计	313.87	36.00%

（3）委托采购供应商委托采购情况

①2020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委托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233.45	242.44	12.64%	10.38	5.59
潘太军	469.52	477.13	24.87%	10.16	11.77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委托采购劳务费（万元）
张伟	688.03	679.05	35.39%	9.87	17.42
张治超	523.76	519.98	27.10%	9.93	13.09
合计	1,914.76	1,918.59	100.00%	10.02	47.87

②2019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委托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179.64	166.99	14.19%	9.27	4.49
潘太军	277.85	257.61	21.90%	9.30	6.81
张伟	448.67	415.45	35.31%	9.26	11.22
张治超	363.10	336.50	28.60%	9.27	9.08
合计	1,269.25	1,176.54	100.00%	9.27	31.59

③2018 年

委托采购供应商	委托采购数量（吨）	委托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委托采购总额的比例	委托采购价格（元/公斤）	委托采购劳务费（万元）
潘太山	240.90	151.76	18.07%	6.30	10.07
潘太军	323.12	198.13	23.60%	6.13	14.11
张伟	436.43	269.50	32.10%	6.18	17.89
张治超	359.63	220.27	26.23%	6.12	15.35
合计	1,360.08	839.67	100.00%	6.17	57.42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枸杞干果、枸杞鲜果原材料及提供采购鲜果委托服务的情况。

5.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排名	2019 年采购金额排名	2018 年采购金额排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1	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第 2**	第 3	第 2	2013.7	1,050 万	临夏州真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马瑜持股 25.7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4.29%	2017 年	-
2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第 4**	第 2	第 1	2011.12	2,090 万	张连东持股 90.00%，张微微持股 10.00%	2017 年	-
5	甘肃宋宜盘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	-	第 3	2018.8	100 万	宋宜盘持股 50.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0.00%	2018 年	实际控制人宋宜盘长期种植枸杞，2018 年成立合作社开始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为扩大采购来源，2018 年开始从甘肃采购枸杞，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6	青海翔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	-	第 4	2012.10	1,200 万	刘惠玲持股 50.00%，张叶德持股 33.33%，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6.67%	2018 年	-
7	玉门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第 1**	第 1	第 5	2017.3	200 万	任月清持股 30.00%，张小平持股 20.00%，程玉英持股 20.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0.00%	2018 年	实际控制人任月青长期种植枸杞，2017 年成立合作社开始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为扩大采购来源，2018 年开始从甘肃采购枸杞，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采购金额排名	2019 年采购金额排名	2018 年采购金额排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8	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鲜果	-	第 4	-	2012.10	2,000 万	吕健持股 57.00%，刘国民持股 43.00%	2019 年	该公司长期种植枸杞；发行人为扩大采购来源，2019 年开始从同心县采购枸杞，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9	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	枸杞原汁/鲜果	第 3	第 5	-	2010.3.5	21,500 万	邱雪梅持股 50.23%，杨学文持股 42.79%，其他方持股 6.98%	2019 年	该公司长期种植枸杞；发行人为扩大采购来源，2019 年开始从青海采购枸杞鲜果和枸杞原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12	康浩	枸杞鲜果	第 5	-	-	-	-	-	2018 年	-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枸杞干果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宁夏、青海和甘肃三地。国内枸杞干果生产企业较为分散，普遍规模较小。近年来，公司增加了有机枸杞的采购规模，主要为出口销售，质量要求较高。公司按批次对枸杞干果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或达到国际有机认证标准的枸杞才能进入公司采购范围。除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门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不稳定性，也存在成立时间或开始合作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在同一年度交叉重叠情况分析

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甘肃表青惠农农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业务，即通过收购枸杞干果进行初级加工后再对外销售。报告期，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向公司提供枸杞干果初级加工服务，公司采购上述企业生产的初级加工枸杞干果，进一步加工成枸杞干果成品。**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成品对外销售。

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在同一年度交叉重叠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公斤）	同类交易均价（元/公斤）
甘肃表青惠农农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等业务	采购枸杞干果	286.65	45.50	37.25
		销售枸杞果汁饮料等	0.34	-	-

2020 年，公司向甘肃表青惠农农业有限公司采购枸杞干果，同期向甘肃表青惠农农业有限公司销售了少量枸杞果汁饮料。

② 2019 年

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公斤）	同类交易均价（元/公斤）
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等业务	采购枸杞干果	172.19	49.20	39.30
		销售枸杞干果	32.50	44.04	60.50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	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等业务	采购枸杞干果	69.89	53.76	39.30
		销售枸杞干果	141.11	10.23	60.50
		委托加工服务	32.03	1.02	1.04

枸杞干果颗粒大小对价格影响较大，颗粒越大价格越高。2018 和 2019 年，公司向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红商贸”）销售的枸杞干果主要为颗粒较小的枸杞干果成品，是低等级枸杞干果，主要用作食品配料，因此销售价格相对偏低。

2019 年，公司向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有机干果，公司向瑞祥红采购的主要是常规 220 枸杞干果和常规 280 枸杞干果等颗粒较大的枸杞干果，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③ 2018 年

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公斤）	同类交易均价（元/公斤）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	采购枸杞粉	252.33	70.17	-
		销售枸杞原汁	84.36	15.51	19.27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	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等业务	采购枸杞干果	279.84	40.09	32.32
		销售枸杞干果	21.00	18.92	59.04
		委托加工服务	54.12	1.08	0.92

2018 年，公司向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枸杞干果主要为颗粒较小的枸杞干果，销售价格相对偏低。2018 年，公司委托瑞祥红商贸加工枸杞干果的委托加工费均价为 1.08 元/公斤，较同期委托加工枸杞干果的委托加工费均价 0.92 元/公斤高 17.39%，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从甘肃采购的枸杞干果数量较

多，水分含量较低无需烘干，加工环节少带动委托加工均价下降，而委托瑞祥红商贸加工的枸杞干果主要为从青海采购的枸杞干果，水分含量较高，导致瑞祥红商贸加工费均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公司主要向**青海康普**采购枸杞喷雾粉，向其主要销售枸杞原汁。青海康普主要从事沙棘汁和枸杞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公司与青海康普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①销售产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原汁 84.36 万元、15.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6%、0.06%**和 0.00%**；青海康普具备生产枸杞汁能力，同时也外购部分枸杞汁，向公司采购枸杞原汁作为生产枸杞喷雾粉的原材料。**2020 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深加工产品 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1%，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未向其销售枸杞深加工产品**；②采购产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采购枸杞喷雾粉 252.3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0.00%和 0.00%，公司采购枸杞喷雾粉直接对外销售。青海康普同时也向其他客户销售枸杞喷雾粉产品。2018 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了枸杞原汁，同时向青海康普采购了枸杞喷雾粉，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仅向青海康普销售了枸杞原汁和枸杞深加工产品，金额分别为 15.72 万元和 **1.59 万元**，未采购枸杞喷雾粉产品。

报告期，公司与青海康普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签订了枸杞喷雾粉买卖合同及枸杞原汁买卖合同。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原汁，在合同中约定销售单价、数量，并全额收取货款。公司向青海康普采购枸杞喷雾粉，在合同中约定采购单价、数量，并全额支付采购款。

在委托加工业务中，委托方拥有委托加工物资所有权，仅支付受托方委托加工费。根据发行人与青海康普业务合同的约定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原汁、采购枸杞喷雾粉，在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时，风险和报酬均已发生转移，发行人与青海康普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确认销售收入及采购材料确认采购成本予以处理。

（2）公司向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张治超及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注①）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原材料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	-	-	69.89	0.52%	279.84	2.98%
发行人采购加工枸杞干果服务		45.13	0.36%	32.03	0.24%	54.12	0.58%
发行人销售枸杞干果		-	-	141.11	0.53%	21.00	0.12%
发行人采购枸杞鲜果	张治超	-	-	3.58	0.03%	102.52	1.09%
发行人采购委托采购鲜果服务		13.09	0.10%	9.08	0.07%	17.89	0.19%

注①：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采购性质业务指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占不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业务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下同

张治超户籍为中宁县农民，系瑞祥红商贸法定代表人，与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公司与张治超个人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枸杞鲜果和接受其提供的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其中：公司向其个人采购的是其作为农户自产自销的枸杞鲜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个人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以该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枸杞鲜果收购季，公司与张治超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委托张治超组织劳动力采购枸杞鲜果，公司根据枸杞鲜果收购数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并由其个人提供劳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与瑞祥红商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或销售枸杞干果以及瑞祥红商贸向公司提供枸杞干果加工服务，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公司名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张伟及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注①）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发行人采购加工枸杞干果服务	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127.68**	**1.01%**	131.94	0.99%	15.15	0.16%
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原材料	张伟	**-**	**-**	53.34	0.40%	-	-
发行人采购委托采购枸杞鲜果服务		**17.42**	**0.14%**	11.22	0.08%	15.35	0.16%

张伟户籍为中宁县农民，其子张文辉持有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杞百源”）100.00%股权。公司与张伟个人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枸杞干果、接受其提供的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其中：公司向其个人采购的是其作为农户自产自销的枸杞干果，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个人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枸杞鲜果收购季，公司与张伟个人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委托其采购枸杞鲜果并结算劳务费，由其个人提供劳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盛杞百源成立于 2018 年**，公司与盛杞百源之间的交易主要为盛杞百源向公司提供枸杞干果初级加工服务，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公司名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 王大卫及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注①）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原材料	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191.49**	**1.51%**	318.73	2.39%	-	-
	王大卫	**192.66**	**1.52%**	216.56	1.62%	102.16	1.09%

王大卫系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恒杞”）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合作社 66.67%权益；王大卫长期在青海德令哈承包土地种植枸杞，

2017 年与他人合作成立合恒杞，承包数量较多的土地规模化种植枸杞。公司与王大卫、合恒杞之间的交易均为采购枸杞干果，其中：公司向合恒杞采购的枸杞干果为合作社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公司向王大卫个人采购的枸杞干果为其个人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公司向王大卫、合恒杞采购枸杞干果，均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开具王大卫个人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恒杞则根据交易金额向公司开具其合作社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也存在同时向个人供应商和其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的交易情况，前述交易均是交易双方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发生产品销售、采购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行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发行人根据枸杞干果的品质、规格、含杂程度以及出成率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枸杞干果的品质，可划分为常规枸杞、有机枸杞；根据颗粒大小，可分为枸杞干果 180、枸杞干果 220、枸杞干果 280、枸杞干果 370、枸杞干果 500 等规格。供应商枸杞干果含杂程度以及出成率也会很大程度影响采购价格。供应商供应的各批次枸杞干果由于品质、规格、含杂程度以及出成率各不相同，枸杞干果采购价格会存在很大差异，枸杞干果采购价格不完全可比。

供应商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大卫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其供应的枸杞干果为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同期枸杞干果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种类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36.40**	36.55	32.40
2	王大卫	枸杞干果	**36.70**	38.66	29.57
3	公司采购均价	枸杞干果	**37.25**	39.30	32.3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供应商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大卫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由于其供应的枸杞干果为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

杞干果。

（3）向个人采购枸杞的相关控制措施及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向个人采购环节中对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性及付款、开票、记账等环节的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①向个人采购枸杞鲜果的控制措施

公司向个人采购枸杞鲜果的流程为：

A.签订《枸杞鲜果委托采购合同》

报告期，公司是通过委托潘太军等 4 人向个人农户采购枸杞鲜果。对于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公司与各委托人签订《枸杞鲜果委托采购合同》，委托其向农户收购枸杞鲜果，公司不再与个人农户签订采购合同。

B.质量验收和验收入库

针对枸杞鲜果的质量验收，由采购人员对枸杞鲜果称重并逐筐抽样，根据果柄、果叶、霉果、烂果情况，计算出每批枸杞鲜果毛货出成率和枸杞鲜果净果的重量。

C.原料储存和加工

枸杞鲜果由于保存期限较短，采购入库后会及时完成投料生产，因此无枸杞鲜果存货，不涉及原料储存。枸杞鲜果加工制成枸杞原汁或枸杞浓缩汁后进行无菌灌装，即可常温保存。枸杞汁入库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入库批次建立货位卡，详细记录枸杞汁的生产批号、数量变动等信息。

D.记账、开票、付款等账务处理

公司采购人员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农户个人信息、采购入库单、付款申请单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农户支付货款。

②向个人采购枸杞干果的控制措施

公司向个人采购枸杞干果的流程为：

A.公司与个人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根据枸杞干果的品质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则根据干果品质和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公司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进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B.质量验收和验收入库

针对枸杞干果的质量验收，由公司采购人员取样送至公司质检部和第三方机

构进行二氧化硫、微生物、农药残留等检测，检测达标后按批次验收入库。

C.原料储存和加工

枸杞干果原料入库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枸杞干果入库批次建立货位卡，详细记录枸杞干果的供应商姓名、产品规格、数量变动等信息；在委托加工和生产领用环节，相关人员根据批次领用出库并在完工后按批次入库，以追溯枸杞干果的原料来源。

D.记账、开票、付款等账务处理

公司采购人员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农户个人信息、采购入库单、付款申请单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农户支付货款。

③枸杞干果原料的储存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原料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公司仓库需配备防火、防虫、防潮等设施，保持阴凉、干燥，符合枸杞干果的存储条件；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防火、防潮、防盗及防虫设施。各类枸杞干果原料和成品分类存放并建立货位卡，详细记录枸杞干果的品种、规格、批次、数量变动情况。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仓库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等对公司存货进行定期盘点，对于盘点中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或临期产品等隔离存放，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报废等后续处理。每期末，公司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枸杞所涉及的验收、入库、记账、开票、付款等环节的相关控制措施有效，公司内部的采购、生产业务流程能够保证食品质量安全性、可追溯性；原材料采购后的存货管理相关控制措施有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54.47**	**3,880.64**	**73.85%**

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23.40	687.55	33.98%
运输工具	469.62	131.48	2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354.81	73.62	20.75%
合计	8,102.30	4,773.29	58.91%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68号生产厂房B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6090066号	1,403.88	公司	无
2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68号宁夏沃福百瑞公司办公楼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78869 号	1,072.34	公司	抵押
3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68号宁夏沃福百瑞公司生产车间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78870号	2,064.15	公司	抵押
4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68号宁夏沃福百瑞公司厂房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78871号	4,490.40	公司	抵押
5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68、70号枸杞深加工项目4号生产厂房D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37826 号	13,715.00	公司	无
6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68、70号枸杞深加工辅助用房及配电室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37829 号	228.98	公司	无
7	金银川市凤区五里台路68、70号枸杞深加工门房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37827 号	32.67	公司	无
8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1039号义通汽车城A区8号商业楼43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12194 号	1,802.62	公司	抵押
9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1039号义通汽车城A区8号商业楼44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12195 号	1,802.62	公司	抵押
10	德令哈市绿色产业园二区昆仑大道以西办公楼、厂房、锅炉房	青（2020）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4 号	8,678.15	青海沃福	-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新干果生产线 GMP	135.41	48.76	36.01%
2	200ml 玻璃瓶热灌装生产线	109.40	42.73	39.06%
3	无菌大包装生产线	96.10	42.48	44.20%
4	全自动枸杞包装生产线	85.89	33.69	39.23%
5	三效五段降膜蒸发器	78.29	31.48	40.21%
6	枸杞生产线前处理—大连万达	60.44	25.73	42.58%
7	天然气工程	57.74	24.98	43.27%
8	30ml 包装机	51.72	21.69	41.93%
9	枸杞干果加工后处理设备 1 套（静电毛发分离机*1、紫外线杀菌机*1、百世风机*2、提升机*3）	34.23	10.94	31.95%
10	吹瓶机	28.00	10.44	37.30%
11	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24.60	10.12	41.15%
12	50ml 口服液灌装生产线	22.22	8.47	38.11%
13	烘干设备（2 套）	22.00	8.06	36.65%
14	均质机	19.52	5.51	28.24%
15	饮料生产线 GMP	19.00	4.97	26.18%
16	烟包机（全自动三维包装机）	15.04	4.27	28.37%
17	枸杞鲜果汁生产线（鲜果浸泡清洗机 1 台+喷淋机 1 台+震动沥水机 1 台+提升上料机 1 台）	15.04	4.23	28.12%
18	均质机（含电控柜）	10.62	3.46	32.58%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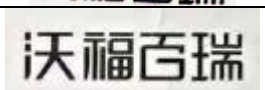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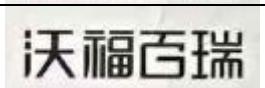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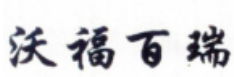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银国用（2015）第 14539 号	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亲水大街以东、纬十八路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13,221.50	2054.10.12	抵押
2	银国用（2015）第 14536 号	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亲水大街以东、纬十八路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7,307.70	2056.9.6	无
3	银国用（2015）第 14537 号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039 号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商业楼 43 号营业房	商业用地	出让	600.87	2045.1.12	抵押
4	银国用（2015）第 14538 号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1039 号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商业楼 44 号营业房	商业用地	出让	600.87	2045.1.12	抵押
5	青（2016）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德令哈市绿色产业园区二区昆仑大道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46,667.00	2065.12.27	无
6	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85946 号	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南街东侧、开元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4,733.62	2069.12.8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15292140	第 42 类	2015.10.21-2025.10.20
2		20151018	第 5 类	2017.10.14-2027.10.13

3		8122727	第 29 类	2011.4.21-2021.4.20
4		8122729	第 5 类	2013.6.7-2023.6.6
5		15287690	第 35 类	2015.10.21-2025.10.20
6		15292154	第 42 类	2015.10.21-2025.10.20
7		20150950	第 5 类	2017.7.21-2027.7.20
8		8122728	第 16 类	2011.3.21-2021.3.20
9		14134351	第 32 类	2015.4.14-2025.4.13
10		22039057	第 5 类	2018.1.14-2028.1.13
11		37845002	第 5 类	2019.12.21-2029.12.20
12		16404110	第 5 类	2017.6.28-2027.6.27
13		16404111	第 29 类	2016.4.14-2026.4.13
14		16404112	第 5 类	2016.4.14-2026.4.13
15		5324171	第 32 类	2019.4.21-2029.4.20

16	杞西施 QIXISHI	37918271	第 3 类	2020.1.7-2030.1.6
17	杞西施 QIXISHI	24287332	第 5 类	2018.5.21-2028.5.20
18	杞西施 QIXISHI	37222011	第 32 类	2019.11.21-2029.11.20
19	圣杞乐	1643189	第 30 类	2011.9.28-2021.9.27
20	SHIELD 圣杞乐	8532852	第 29 类	2012.1.28-2022.1.27
21	圣杞乐	15292196	第 32 类	2015.12.21-2025.12.20
22	圣杞乐	15292180	第 29 类	2015.12.21-2025.12.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枸杞保健果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7273.3	2011.9.28	继受取得
2	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	ZL200910117271.4	2012.10.17	继受取得
3	微波辅助超声提取枸杞中绿原酸的方法	CN201610762474.9	2019.9.24	原始取得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
沃福百瑞	wolfberry.cn	宁 ICP 备 16001152 号	2016.7.28

5.软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软件主要为“全程追溯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和用友财务软件，其中，“全程追溯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为食品安全生产监控专用软件，主要用于实现公司产品的全程物联网追溯，消费者扫码即可查询相关产品的详细生产信息。

（三）共享资源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等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四）房产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发行人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楼 1 楼一个单元	112	办公	2020. 4. 1-2022. 12. 31	第一年 6. 67 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均为 10 万元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取得“（银兴）房租证第 jfxj036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发行人租用上述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枸杞及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科技创新。以董事长潘泰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先后在枸杞保健果汁、枸杞冻干粉、枸杞多糖、枸杞益生菌、枸杞叶黄素、枸杞糖肽、枸杞干果浓缩浆等多个深加工产品的研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3 项，已受理未获授权的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相关发明专利超过 **10 项**，是在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领域在走在行业前列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断延展公司的枸杞深加工产业，保持了公司在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优势，不断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在枸杞种植方面开展了长期科学实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种植经验和病虫害防治技术，

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种植农户使用有机肥料以降低枸杞树苗常见的病虫害，提升了有机枸杞的产量和品质，从源头上有效保障了枸杞果实的质量，为公司产品能够出口欧、美等地区和国家并能保持销售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运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对产品发挥的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技术名称	对产品发挥支持作用说明
1	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专利号 ZL200910117271.4)	按照传统中医药配伍原则，在枸杞汁中配伍西洋参提取物、麦冬提取物、叶黄素，保健产品标志性成分粗多糖含量为 435mg/100g、总皂苷为 30mg/100g、叶黄素我 6.06mg/100g；产品具有增加抗氧化、增强免疫力功效
2	一种有机富硒枸杞的种植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610771131.9）	采用根施活性硒基肥与喷施活性硒叶面肥相结合的方法，将硒富集于枸杞果实之中，并转化为人体易吸收的天然有机态硒，使枸杞硒含量达到 434ug/100g，其中有机硒含量达到 242ug/100g，比国家对农副食品中硒含量（25ug/100g）标准高出近 10 倍
3	一种枸杞专用生物农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610783656.4）	自主研制的 1～5 号生物农药对枸杞“6 虫 3 病”（6 虫是指蚜虫、木虱、瘿螨、锈螨、红瘿蚊、负泥虫；3 病包括黑果病、白粉病、炭疽病）的发生起到了有效地防治作用，病虫死亡率可达到 90%，产品达到有机标准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报告期，上述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959.48**	12,205.77	8,684.0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99%**	45.81%	46.67%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1	枸杞多糖生物功效研究及产业化开发示范	优化枸杞多糖提取工艺，使枸杞多糖提取率达到 70%以上，在此基础上开发枸杞多糖产品；研究枸杞多糖提高免疫力、修复细胞生理功效的作用机制，为产品功效提供理论依据	生产工艺开发
2	基于中药标	依据三性指标科学地建立了有机枸杞从种植到销售全	质控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准化的枸杞全程质控体系建设及健康产品开发	程质控体系，对关键点进行把控，有效保障有机枸杞产品品质	升级
3	枸杞功能性复合饮料开发	以枸杞原浆为主，复配黑枸杞、红树莓、蓝莓、黑莓、石榴汁、沙棘汁等功能性果汁，强化叶黄素、枸杞籽油功效物质，开发枸杞功能性复合果汁饮料。	新产品开发

（四）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原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检测化验费、研发咨询费等。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538.45**	484.66	167.35
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91%**	1.82%	0.90%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以此来保持公司枸杞初、深加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与美国阳光生物研究所、德国夏洛蒂医科大学合同合作开展“枸杞多糖生物功效研究及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其中，公司负责“实施枸杞多糖高效提取纯化工艺以及高活性枸杞多糖制备方法的研究”，美国阳光生物研究所负责“研究枸杞多糖提高免疫力、修复细胞胜利功效的分子作用机制，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途径”，德国夏洛蒂医科大学负责“采用公司提取的枸杞多糖通过细胞水平和动物实验探索枸杞多糖防治Ⅱ型糖尿病分子机制，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途径以及以何种形式、在何部位发挥其生物功能作用”，三方共同合作“开发枸杞多糖保健食品或医药产品”。

公司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天仁枸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中药标准化的枸杞全程质控体系建设及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其中：公司负责“基于中药标准化的枸杞全程质控体系建设”项目，委托北京中医药大学开展“基于三性指标的枸杞质量综合指标体系建设”项目；委

托宁夏医科大学开展“基于枸杞质量全面评价体系的中国枸杞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委托宁夏天仁枸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中医药经典内涵的枸杞大健康系列产品的开发示范研究”项目。

通过与上述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进行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项目质量和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领先优势。

（六）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员工 20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9.76%，其中：研究生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7 人。公司研发人员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为公司已经申请的各类专利，其中已经授权获得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枸杞保健果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7273.3	2011.9.28
2	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	ZL200910117271.4	2012.10.17
3	微波辅助超声提取枸杞中绿原酸的方法	CN201610762474.9	2019.9.24

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荣，女，3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研发中心技术员、山东黑山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副经理。现任宁夏枸杞工程院副院长，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检验检测技术，以及项目申报。参与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主持宁夏自治区 2017-2018 年科技项目 3 项，申请枸杞深加工产品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制定质量标准 3 项；荣获“第二批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

（七）研发与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拥有枸杞深加工行业的领先技术和研发实力。2014 年，经由宁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公司筹建了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枸杞工程院坚持“研究-试验-示范-转化”的原则，以项目为纽带，建立产、学、研联合推动机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生力军作用、科研院所的技术引领作用，针

对市场和企业需求，既重视学术研究领域的创新，也重视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实用新型人才的培养。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多种模式的紧密合作，及时吸纳先进技术。

枸杞工程院旨在强化高新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基础平台建设，形成和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同时，枸杞工程院还通过承接国家、自治区、市县等各级各类研发课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面向宁夏及国内枸杞加工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是宁夏地区枸杞产业研发、技术推广、学习交流和创新实践的平台之一。

2015 年 6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财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林业厅批准，公司设立了“宁夏枸杞产业人才高地工作站”，作为培养与公司生产经营高度相关的专业研发人才、生产管理人才、技术推广人才的平台，为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奠定了基础。

2.技术创新机制

（1）制度保障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发管理，鼓励和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制定了包括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研发人员进修培训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个制度，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理论学习结合项目实践

公司在日常科研工作中，通过加强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增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机构的技术合作；通过承接自治区、市县等各级各类研发课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增强研发人员将科技成果进行市场化转化的能力，不断将技术创新和科研目标与市场需求相融合。

（3）加大研发投入

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研

发设备，引进先进科研技术人才，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的考核机制，为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八、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拥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Ruby Gogi Farm Corporation，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湾区圣何塞市（SANJOSECA95113）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枸杞干果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Ruby 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2020.12.31	**176.54**	**151.23**	**25.32**
2019.12.31	177.53	113.89	63.64
2018.12.31	441.22	345.44	95.78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度	**150.22**	**-35.48**	**-35.48**
2019 年度	113.39	-32.68	-33.23
2018 年度	266.32	-56.86	-57.3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和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

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有效运行并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2017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及监事的

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及募投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了完整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2017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2017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积极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依法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嘉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席
审计委员会	米文莉、潘嘉钰、张自萍	米文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米文莉、马文平、潘国祥	米文莉
提名委员会	马文平、张自萍、潘国祥	马文平
战略委员会	马文平、潘泰安、潘嘉钰	潘泰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的结果，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沃福百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函》，“2020 年 1 月 16 日，因青海沃福百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1 至 2016-09-30，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按期进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申报，我局出具德令哈税罚（2020）3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2,000 元，该公司已缴纳了罚款。

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进出口违反海关、税务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及税务的法律法规。

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界定明确、划分清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非正常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劳动用工、人事选聘、劳动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经营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或有正当商业目的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公允市场价格并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泰安，实际控制人为潘泰安、庞其艳和潘嘉钰，其中：潘泰安、庞其艳系夫妻关系，潘嘉钰为潘泰安、庞其艳夫妇之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3.53%，潘泰安通过宁夏启威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7.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潘泰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夏启威。宁夏启威为沃福百瑞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 4.00%股份。宁夏启威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宁夏启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除宁夏启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沃福百瑞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沃福百瑞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沃福百瑞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沃福百瑞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沃福百瑞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沃福百瑞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沃福百瑞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沃福百瑞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沃福百瑞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潘泰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庞其艳	实际控制人之一
潘嘉钰	实际控制人之一
安吉谷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夏谷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宁夏启威。

（三）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枸杞工程院	2014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沃福	2015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RUBY	2016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沃福贸易	2018 年 8 月设立时持股 55%的子公司，2019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圣杞乐	2009 年 1 月设立时持股 70%的子公司，2015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沃福生物	2018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宁夏元太禾	2009 年 7 月设立时公司持股 5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四）关联自然人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曾经担任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佩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实际持有沃福贸易 45.00%股权
潘太军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弟、总经理潘国祥之弟弟，系公司供应商
潘太宏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弟，系公司供应商
潘太山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弟，系公司供应商
田建国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妹夫、总经理潘国祥之妹夫，系公司供应商
康新宁	董事长潘泰安之堂妹夫，系公司供应商
吴全海	董事长潘泰安之外甥

（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三）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膳源百健	500.00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粉的销售	关联自然人吴佩实际持有膳源百健 20.00%股权
2	果然养眼	3,000.00	枸杞果汁饮料的销售	关联自然人吴佩实际持有果然养眼 100.00%股权
3	安吉泽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	股权投资	董事方钧持有该企业 9.90%份额
4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92.46	水处理设备、能源环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方钧持有该公司 0.69%股权并担任董事
5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5.60	胶囊原材料骨凝胶生产及销售	董事方钧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深圳市安达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监事罗三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方钧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谷旺	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9 年 8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安吉谷旺
2	宁夏生物与食品工程技术中心	潘泰安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银川亚太生物与食品创新有限公司	潘泰安持股 16.26%，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轻化工研究所	潘国祥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1	宁夏慕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庞其艳之弟弟及其配偶持股企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	**资产总计：0　净资产：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裴莉英、庞思辉分别持股 60.00%、40.00%	否	否
2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3 月已注销）**	董事方钧持股 46.33%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总计：0　净资产：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黄建国、方钧权益比例分别为 49.67%、46.33%，其他合伙人权益比例为 4.00%	否	否
3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钧持股 0.69%	水处理设备、能源环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总计:13,350.13 净资产:6,887.18** **营业收入:1,741.76 净利润:-1,060.81**	杨岳平持股 25.48%、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01%、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1%、李斌持股 8.36%、陶阳持股 6.58%、杨勤持股 6.36%、发行人董事方钧持股 0.69%，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30.51%	否	否
4	镇江捷成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钧持股 3.00%	高效环保植保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部件的研发、生产等	--	张明、贾卫东、发行人董事方钧分别持股 47.25%、38.25%、3.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1.50%	否	否
5	**安吉泽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钧持股 9.9%**	**股权投资**	**资产总计：1629.99 净资产：1629.9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32**	**发行人董事方钧权益比例 9.9%、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比例 1%、其他合伙人权益比例为 89.1%**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是否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6	深圳市安达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罗三生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资产总计：80.49 净资产：46.07 营业收入：0 净利润：-5.35	发行人监事罗三生持股 100.00%	否	否
7	乌鲁木齐安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罗三生持股 37.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总计:：207.40 净资产：207.40 营业收入：2.33 净利润：0.57	郭斐、发行人监事罗三生持股 62.50%、37.50%	否	否
8	银川博洽财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文莉持股 9.70%	会计咨询服务	资产总计：351.25 净资产：119.44 营业收入：100.19 净利润：18.41	李耀忠、司建军、于晓鸥、发行人独立董事米文莉分别持股 23.00%、19.00%、19.00%、9.70%，其他股东合计 15.30%	否	否
9	石嘴山市凤栖梧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邱华岳父、岳母持股企业	家禽养殖	资产总计：0 净资产：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副总经理邱华岳父刘发功、岳母王淑云持股 80.00%、10.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0.00%	否	否

报告期，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无交易。

通过核查上述企业工商档案和财务报告，向相关人员了解其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对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企业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资产与人员所在地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资产与人员所在地
1	膳源百健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粉的销售	已转让子公司沃福贸易股权的股东吴佩实际持有膳源百健 20.00%股权	湖南长沙市
2	果然养眼	枸杞果汁饮料的销售	已转让子公司沃福贸易股权的股东吴佩实际持有果然养眼 100.00%股权	宁夏银川市
3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能源环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方钧持有该企业 0.69%股权并担任董事	浙江杭州市
4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原材料骨凝胶生产及销售	董事方钧担任该公司董事	宁夏吴忠市
5	深圳市安达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监事罗三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深圳市
6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方钧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夏银川市
7	安吉泽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董事方钧持有该企业 9.90%份额	浙江湖州市

公司主营业务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膳源百健、果然养眼主要从事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粉的销售，为公司下游客户，其业务、资产、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除膳源百健、果然养眼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业务、资产、人员与公司相互独立。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膳源百健、果然养眼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吴佩于 201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子公司沃福贸易，其中：公司持有沃福贸易 55.00%股权，吴佩实际持有沃福贸易 45.00%股权；为了减少未来关联交易，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以 105.95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吴佩实际持有的沃福贸易 45.00%股权。虽然吴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作为曾经持有子公司沃福贸易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其投资设立的公司膳源百健、果然养眼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膳源百健、果然养眼之间的销售成为关联销售。**吴佩于 2019 年 5 月转让了实际持有的沃福贸易 45.00%股权，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满 12 个月，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吴佩及其关联公司膳源百健、果然养眼发生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膳源百健、果然养眼销售商品与国内非关联方销售同种商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1）2020 年度

关联方	商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方销售均价①（元/公斤）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膳源百健	枸杞干果	1.88	0.01%	123.85	-	-	-
	枸杞喷雾粉（5 克/包装）	116.08	0.42%	160.33	-	-	-
	枸杞果汁饮料（50 毫升/瓶包装）	312.77	1.12%	79.60	513.80	134.93	-41.01%
	小计	430.73	1.55%	-	-	-	-
罗三生	枸杞干果、枸杞果汁饮料等	1.16	0.00%	-	-	-	-

关联方	商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方销售均价①（元/公斤）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合计		431.89	1.55%	-	-	-	-

（2）2019 年度

关联方	商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方销售均价①（元/公斤）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膳源百健	枸杞喷雾粉（5 克/包装）	246.48	0.93%	159.07	-	-	-
	枸杞喷雾粉	36.23	0.14%	103.45	2.28	138.88	-25.51%
	枸杞果汁饮料（50 毫升/瓶包装）	286.68	1.09%	78.32	76.54	128.96	-39.27%
	小计	**569.38**	**2.16%**	-	-	-	-
果然养眼	枸杞原汁	55.79	0.21%	14.16	24.19	23.09	-38.68%
	其他	2.88	0.01%	-	-	-	-
	小计	**58.67**	**0.22%**	-	-	-	-
罗三生	枸杞干果、枸杞果汁饮料	2.58	0.01%	-	-	-	-
合计		**630.64**	**2.39%**	-	-	-	-

（3）2018 年度

关联方	商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方销售均价①（元/公斤）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膳源百健	枸杞喷雾粉（5 克/包装）	339.77	1.87%	164.59	-	-	-
	枸杞喷雾粉	34.66	0.19%	103.45	64.02	102.54	-0.89%
	枸杞果汁饮料（50 毫升/瓶包装）	97.00	0.53%	77.59	1.95	131.57	-41.03%

关联方	商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方销售均价①（元/公斤）	国内非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合计	471.42	2.59%	-	-	-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1）膳源百健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膳源百健销售的主要是包装规格为 5 克/包的枸杞喷雾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77 万元、246.48 万元和 **116.0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0.93%和 **0.42%**，同期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同规格枸杞喷雾粉，故无可比价格；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还向膳源百健销售包装规格为 20 公斤/箱的枸杞喷雾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6 万元和 36.2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和 0.14%，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规格枸杞喷雾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02 万元和 2.28 万元；**2020 年**，公司未向膳源百健销售 20 公斤/箱的枸杞喷雾粉。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膳源百健销售的包装规格为 20 公斤/箱的枸杞喷雾粉的销售均价均为 103.45 元/公斤，同期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同规格枸杞喷雾粉的均价分别为 102.54 元/公斤和 138.88 元/公斤，其中：2018 年二者均价差异较小，2019 年差异率为-25.51%，主要是由于国内客户采购数量较少，仅 2.28 万元，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膳源百健销售枸杞果汁饮料收入分别为 97.00 万元、286.68 万元和 **312.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1.09%和 **1.12%**，销售均价较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规格枸杞果汁饮料均价分别低 34.52%、39.36%和 **36.93%**，较非关联方国内销售均价分别低 41.03%、39.27%和 **41.01%**，主要由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相同规格枸杞果汁饮料主要通过直营门店进行零售，零售价格较高所致。**2020 年，公司向膳源百健销售 100 克/罐的枸杞干果，销售收入为 1.88 万元，同期公司未向非关联方销售同规格枸杞干果，故无可比价格。**

（2）果然养眼

2019 年，公司向果然养眼销售的产品为枸杞原汁等，销售收入为 58.6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2%，销售均价为 14.16 元/公斤。同期，公司向国内非关联方销售枸杞原汁收入为 24.19 万元，销售均价为 23.09 元/公斤，果然养眼的销售均价较国内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低 38.68%，主要是由于：果然养眼采购枸杞原汁用于生产加工枸杞果汁饮料，采购量相对较大，而国内其他客户采购量较低，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所致。**2020 年**，公司未向果然养眼销售产品。

吴佩从事食品销售业务多年，具有一定的营销推广经验及销售渠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接触枸杞产品以来，吴佩对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健康功效、未来市场发展持乐观态度，经过考察吴佩与其他投资人于 2017 年 7 月设立了膳源百健，主要从事枸杞深加工产品的销售。

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希望与具有市场营销经验和背景的人才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吴佩希望建立稳定可靠的枸杞产品供应渠道，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沃福贸易，开拓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渠道；2019 年 1 月，吴佩作为实际出资人投资设立了果然养眼，主要从事枸杞果汁饮料的销售。为了减少未来关联交易，提高决策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以 105.95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吴佩实际持有的沃福贸易 45.00%股权，股权转让后沃福贸易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膳源百健和果然养眼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膳源百健	**枸杞干果**	**44.31%**	-	-	-	-	-
	枸杞喷雾粉（5 克/包装）	**59.06%**	-	55.62%	-	39.45%	-
	枸杞喷雾粉	**-**	**-**	32.05%	69.99%	34.93%	34.81%
	枸杞果汁饮料	**62.38%**	**64.37%**	52.33%	58.21%	36.19%	68.34%
果然养眼	枸杞原汁	**-**	**-**	59.03%	64.52%	-	-

公司向膳源百健**主要**销售枸杞喷雾粉和枸杞果汁饮料，其中：5 克/包装的便

携包装的枸杞喷雾粉为膳源百健委托公司贴牌生产，公司未生产同规格产品向其他客户自行销售；该规格枸杞喷雾粉由于包装环节人工、物料成本相对较高，且以有机枸杞为原料进行加工，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高于包装规格为 20 公斤/箱枸杞喷雾粉；而包装规格为 20 公斤/箱的枸杞喷雾粉主要为出口销售，公司向膳源百健销售的该规格枸杞喷雾粉数量较少，销售价格也相对低于出口销售价格；枸杞果汁饮料为膳源百健委托公司生产，而同规格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为零售出售，零售价格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产生差异。

公司向果然养眼主要销售枸杞原汁，果然养眼委托第三方将枸杞原汁灌装为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原汁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采购规模协商确定。

保荐机构针对关联销售的核查程序为：（1）查阅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膳源百健、果然养眼的销售合同和订单；（2）取得膳源百健和果然养眼 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3）取得发行人关联销售相关的全部记账凭证、销售出库单、增值税发票、银行转账回单等；（4）核对发行人销售出库单与膳源百健、果然养眼的采购入库数据不存在差异；（5）现场查看膳源百健、果然养眼的存货存放场地；（6）根据膳源百健的销售明细进行分层抽样，电话访谈抽样的膳源百健和果然养眼客户，核查其对外销售的真实性；（7）访谈膳源百健、果然养眼的主要股东，了解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和定价原则；（8）函证关联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与公司销售核算金额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膳源百健、果然养眼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且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3）罗三生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监事罗三生零售的主要产品为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分别为 2.58 万元和 1.1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01%和 0.00%。

2.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

交易类型	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①（元/公斤）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采购鲜果	潘太山	13.63	0.61%	9.44	9.93	-4.93%
	潘太军	7.60	0.34%	9.34	9.93	-5.94%
	潘太宏	10.08	0.45%	9.10	9.93	-8.36%
	田建国	6.77	0.30%	9.10	9.93	-8.36%
	小计	38.08	1.71%	9.27	9.93	-6.65%
接受劳务	潘太军	11.77	24.58%	-	-	-
	潘太山	5.59	11.68%	-	-	-
	小计	17.36	36.26%	-	-	-
	合计	55.44	-	-	-	-

（2）2019 年度

交易类型	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①（元/公斤）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采购鲜果	潘太军	10.50	0.50%	9.25	9.40	-1.56%
	潘太宏	8.55	0.41%	9.25	9.40	-1.56%
	潘太山	21.92	1.05%	9.29	9.40	-1.22%
	田建国	4.31	0.21%	9.26	9.40	-1.49%
	小计	**45.28**	**2.17%**	**9.27**	**9.40**	**-1.39%**
采购干果	康新宁	22.64	0.33%	39.13	38.01	2.95%
接受劳务	潘太山	4.49	14.22%	-	-	-
	潘太军	6.81	21.55%	-	-	-
	小计	**11.30**	**35.77%**	-	-	-
-	**合计**	**79.22**	-	-	-	-

（3）2018 年度

交易类型	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①（元/公斤）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②（元/公斤）	差异率③（③＝(①-②)/②）
采购鲜果	潘太军	25.76	2.95%	6.27	6.21	0.95%
	潘太宏	4.35	0.50%	6.08	6.21	-2.08%
	潘太山	4.71	0.54%	6.30	6.21	1.45%
	田建国	2.97	0.34%	6.09	6.21	-1.86%
	小计	**37.79**	**4.33%**	**6.24**	**6.21**	**0.43%**
采购干果	康新宁	55.77	0.76%	31.79	32.04	-0.82%
接受劳务	潘太山	10.07	15.39%	-	-	-
	潘太军	14.11	21.57%			
	小计	**24.18**	**36.96%**	-	-	-
-	**合计**	**117.72**	-	-	-	-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鲜果和枸杞干果的情形。枸杞是中宁县的主要经济作物，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皆为户籍为宁夏中宁县的农民，从事枸杞种植并出售枸杞果实是其经济来源之一。在符合发行人枸杞收购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为枸杞鲜果和枸杞干果，其中：枸杞鲜果采购金额分别为 37.79 万元、45.28 万元和 **38.08 万元**，占同期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2.17%和 **1.71%**；枸杞干果采购金额分别为 55.77 万元、22.6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33%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枸杞鲜果、枸杞干果的均价与非关联采购均价相比无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为枸杞鲜果收购服务，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4.18 万元、11.30 万元和 **17.36 万元**，占公司同期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6%、35.77%和 **36.26%**。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鲜果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之价差分别为 0.43%、-1.39%和**-6.65%**，上述价差产生原因为：公司在枸杞鲜果收购季根据竞争对手报价和公司收购进度，不断调整枸杞鲜果收购价格，由

于收购时点不同会导致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鲜果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产生差异。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干果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之价差分别为-0.82%和 2.95%，上述价差产生原因为：公司是根据枸杞干果的规格、品质等因素确定枸杞干果采购价格，枸杞干果规格、品质、收购时点的不同会导致供应商收购均价产生差异。2020 年，发行人未向关联自然人采购枸杞干果。

保荐机构针对关联采购的核查程序为：（1）查阅关联采购相关的采购合同和全部记账凭证、采购入库单、增值税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核查关联采购金额、数量，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无明显差异；（2）核查自然人身份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土地租赁协议；（3）走访相关银行，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与关联采购付款金额核对一致；（4）函证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金额不存在差异；（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6）访谈关联自然人，了解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和采购定价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进行利益输送或由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3.承包土地的出租

青海沃福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在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合计承包土地 4,302 亩，租金为 260 元/亩/年；2016 年 5 月，青海沃福将其中 155 亩土地出租给关联自然人康新宁租种，租金为 260 元/亩/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收

购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借款 1,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该借款由庞其艳、潘国祥和邱华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借款 8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该借款由庞其艳、潘国祥和邱华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该借款由：（1）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关联人吴全海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关联人潘泰安、潘嘉钰、庞其艳、潘国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该借款由：（1）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关联人吴全海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关联人潘泰安、潘嘉钰、庞其艳、潘国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归还。

2020 年 4 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利率为 4.35%。该借款由：关联人庞其艳、潘国祥、邱华名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归还。

上述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为扩大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公司与吴佩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沃福贸易，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持有沃福贸易 55.00%股权；吴佩实际出资 90.00 万元（由刘勇代持），实际持有沃福贸易 45.00%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经营决策效率，2019 年 5 月，公司与吴佩协商一致，公司以 105.95 万元对价收购了其持有的沃福贸易 45.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受让吴佩持有的沃福贸易 45.00%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及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膳源百健	**20.49**	43.92	82.46
	果然养眼	**-**	57.31	-
	小计	**20.49**	**101.23**	**82.46**
预付账款	潘太山	**-**	-	10.96
	小计	**-**	-	**10.96**
其他应收款	潘嘉钰	**1.59**	2.37	9.63
长期应收款	康新宁	**20.15**	20.15	-

2.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罗三生	**1.29**	2.83	-
应付账款	潘太军	**-**	-	35.22
	康新宁	**-**	-	16.52
	小计	**1.29**	**2.83**	**51.74**
其他应付款	吴佩	**-**	2.00	2.00
	小计	**-**	**2.00**	**2.0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潘嘉钰	**-**	-	9.25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为枸杞鲜果和枸杞干果，其中：枸杞鲜果采购金额分别为 37.79 万元、45.28 万元和 **38.08 万元**，占同期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2.17%和 **1.71%**；枸杞干果采购金额分别为 55.77 万元、22.6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33%和 0.00%；**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4.18 万元、11.30 万元和 **17.36 万元**，占公司同期接受服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6%、35.77%和 **36.26%**。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471.42 万元、630.64 万元和 **432.12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2.39%和 **1.55%**，关联销售定价合理，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商品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十一、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奠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具体为：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具体为：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4.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规定，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性决策程序外，公司还单独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的计算标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应当遵循的原则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上相关意识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已履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一）增加关联方

时间	增加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增加原因
2018.8	膳源百健	关联自然人吴佩实际持有该公司20%股权	**2018 年 8 月，吴佩委托刘勇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沃福贸易；鉴于吴佩为贸易公司的重要股东，同时也是膳源百健的主要股东，自沃福贸易成立之日起膳源百健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吴佩于 2019 年 5 月转让实际持有的沃福贸易 45.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章 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转让股权后 12 个月内吴佩及其关联公司仍认定为关联方，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吴佩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已届满 12 个月，但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吴佩及其关联公司膳源百健、果然养眼发生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19.6	果然养眼	关联自然人吴佩实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6 月，吴佩为该公司实际股东，自成立以后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9.9	安吉谷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谷旺因经营期限到期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安吉谷旺，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吉谷旺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10	**安吉泽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钧持有该企业 9.90%份额**	**该合伙企业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董事方钧持有该企业 9.90%份额**

（二）减少关联方

时间	减少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减少原因
2021.3	**东方智汇**	**发行人董事方钧为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11	**沃福生物**	**子公司**	**注销**
2019.12	**圣杞乐**	**子公司**	**注销**
2018.8	**宁夏元太禾**	**设立时公司持股 50%**	**注销**

十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据以计算而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过去**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81,368.28**	57,629,710.98	41,410,02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9,000.00	-
应收票据	**30,000.00**	-	-
应收账款	**83,116,968.94**	93,003,887.17	51,348,078.61
预付款项	**6,633,065.25**	3,274,499.05	1,656,265.53
其他应收款	**924,466.49**	2,155,492.38	882,305.10
存货	**116,038,844.77**	105,977,003.14	89,185,80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864.00**	**-**	**-**
其他流动资产	**6,847,838.99**	5,374,219.11	10,684,241.73
流动资产合计	**305,604,416.72**	**268,343,811.83**	**195,166,724.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427,552.00**	6,058,616.00	-
投资性房地产	**10,115,733.12**		
固定资产	**47,732,921.22**	62,351,375.23	66,549,223.14
在建工程	**100,003,182.65**	56,638.68	-
无形资产	**22,158,404.06**	22,773,975.22	8,170,740.83
长期待摊费用	**5,721,090.36**	7,344,641.87	10,520,29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025.76**	2,717,925.52	3,332,38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01,3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775,909.17**	**101,303,172.52**	**89,373,979.6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500,380,325.89**	**369,646,984.35**	**284,540,70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6,583.34**	18,5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22,692,575.98**	5,254,842.57	8,775,779.13
预收款项	**246,908.18**	1,683,772.32	2,205,091.09
合同负债	**1,410,878.86**	-	-
应付职工薪酬	**2,125,554.72**	1,721,048.80	1,636,843.83
应交税费	**8,053,263.55**	6,231,401.26	5,072,423.38
其他应付款	**374,993.94**	462,370.96	444,750.92
其他流动负债	**158,675.09**	-	-
流动负债合计	**55,089,433.66**	**33,853,435.91**	**35,134,88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92,440.00**	5,592,440.00	5,592,440.00
递延收益	**19,897,530.01**	18,987,570.89	12,191,58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89,970.01**	**24,580,010.89**	**17,784,024.00**
负债合计	**80,579,403.67**	**58,433,446.80**	**52,918,91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35,046.00**	83,335,046.00	82,500,046.00
资本公积	**28,202,724.36**	28,202,724.36	24,037,924.81
其他综合收益	**44,913.31**	73,400.15	62,513.51
盈余公积	**32,442,017.95**	21,632,594.42	12,884,632.05
未分配利润	**275,776,220.60**	177,969,772.62	111,093,6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800,922.22**	**311,213,537.55**	**230,578,758.38**
少数股东权益	**-**	-	1,043,03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800,922.22**	**311,213,537.55**	**231,621,79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380,325.89**	**369,646,984.35**	**284,540,703.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2,476,707.04**	266,440,370.51	186,066,933.55
减：营业成本	**135,047,087.44**	133,181,796.23	91,919,142.3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金及附加	**2,215,628.47**	2,801,927.44	1,849,217.35
销售费用	**16,967,221.93**	14,131,929.47	8,279,267.52
管理费用	**11,371,778.92**	15,920,337.41	9,754,067.90
研发费用	**5,384,474.80**	4,846,619.52	1,673,513.81
财务费用	**5,320,992.10**	-648,372.49	-1,725,408.59
其中：利息费用	**-361,805.58**	661,863.76	348,838.91
利息收入	**156,879.83**	139,344.10	79,996.42
信用减值损失	**197,955.52**	2,948,446.46	-
资产减值损失	**-344,240.50**	2,029,003.94	4,956,032.07
加：其他收益	**16,079,932.95**	6,408,214.79	4,406,441.58
资产处置收益	**489,308.61**	-15,719.23	-
投资收益	**2,590,170.05**	2,337,788.77	1,581,90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5,182,650.01**	**99,958,966.86**	**75,349,446.80**
加：营业外收入	**257,222.59**	542,864.69	222,931.24
减：营业外支出	**1,259,811.47**	28,249.22	1,429,971.07
三、利润总额	**124,180,061.13**	**100,473,582.33**	**74,142,406.97**
减：所得税费用	**15,564,189.62**	12,033,858.38	8,188,272.84
四、净利润	**108,615,871.51**	**88,439,723.95**	**65,954,134.1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615,871.51**	88,439,723.95	65,954,134.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5,871.51**	88,411,600.11	65,811,100.9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少数股东损益	-	28,123.84	143,03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86.84**	10,886.64	56,2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86.84**	10,886.64	56,247.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486.84**	10,886.64	56,24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587,384.67**	**88,450,610.59**	**66,010,38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87,384.67**	88,422,486.75	65,867,34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123.84	143,033.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669,147.62**	225,155,687.78	157,267,79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88,798.84**	12,748,272.53	3,052,58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053.04**	10,138,125.91	9,662,7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126,999.50**	248,042,086.22	169,983,1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25,884.71**	159,528,648.73	111,882,45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5,227.72**	14,982,535.65	11,182,00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4,681.31**	15,492,576.49	9,482,02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2,997.96**	21,418,321.69	10,823,2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98,791.70**	211,422,082.56	143,369,7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207.80**	**36,620,003.66**	**26,613,393.4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3,589,000.00**	284,780,000.00	10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0,170.05**	2,315,948.77	1,581,90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360.45**	91,4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13,530.50**	287,187,428.77	108,781,90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96,551.33**	18,160,837.06	8,090,63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660,000.00**	281,790,000.00	111,11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56,551.33**	300,850,837.06	119,209,63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3,020.83**	**-13,663,408.29**	**-10,427,73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40,000.00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5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352.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8,352.22**	21,840,000.00	1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7,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585.11**	11,588,692.44	6,532,33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259.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2,844.96**	28,588,692.44	6,532,33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492.74**	**-6,748,692.44**	**11,367,66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36.93**	**11,780.35**	**101,97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1,657.30**	**16,219,683.28**	**27,655,295.3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29,710.98**	41,410,027.70	13,754,73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81,368.28**	**57,629,710.98**	**41,410,027.70**

二、审计意见

大华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0818 号”《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福百瑞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受枸杞果汁和枸杞干果销售价格和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

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81%、93.60%和 **93.28%**，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枸杞干果和鲜果，前述原材料属于农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种植面积、天气、病虫害和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

3、**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组成，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建立了预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各项费用的预算和审批权限，为期间费用的有效控

制提供制度保证。

4、**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5.30 万元、26,389.25 万元、**27,808.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9%、99.04%和 **98.4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利润主要受各类产品盈利水平的综合影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枸杞汁、枸杞干果、枸杞深加工产品等各类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主要是基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核心财务指标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对分析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产品质量、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

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

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

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

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

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

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以客户为单位，单个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体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

一”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管是否重大，在初始确认后经评估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业务发生时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业务发生时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一）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管是否重大，在初始确认后经评估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款项性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往来款项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长期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十一）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管是否重大，在初始确认后经评估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所有长期应收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7.75	5	2.52-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枸杞树苗。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枸杞树	10	0	10

（3）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42-47.50	根据实际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根据公司预计使用情况
商标权	**10**	**根据公司预计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土地承包费	12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评估
地面硬化费用	5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评估
基地生活区工程项目	5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评估
生产用耐耗品费用	**3**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评估**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

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境内直接销售方式（不含电商平台）：按已交付给客户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电商平台销售方式：公司确认已发货并在电商销售平台物流信息中显示客户已收到并对其收到的产品未提出异议，同时销售款项已进入公司在电商销售平台的账户中确认销售收入；

3）委托代销方式：按月与代销客户进行销售情况核对，取得代销客户的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4）出口销售方：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5）工厂交货销售方式（EXW）：完成客户（或指定的第三方）厂区内验收工作并取得货物验收单，厂区内验收完成后，公司按客户要求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确认单后，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之“（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48,078.61	51,348,078.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348,078.61	-51,348,078.6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75,779.13	8,775,779.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75,779.13	-8,775,779.13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68.38	-123.97	-	-123.97	44.41
合同负债	-	114.77	-	114.77	114.77
其他流动负债	-	9.19	-	9.19	9.19
负债合计	168.38	-	-	-	168.38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销售出口货物	0%	
消费税	销售高级护肤品（面膜）	15%	从价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

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全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备注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为 15.00%
宁夏圣杞乐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20.00%征收
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	20.00%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20.00%征收
青海沃福百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初加工农产品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宁夏沃福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20.00%征收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母公司沃福百瑞从事的枸杞制品的加工及生产业务，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符合享受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的税率优惠政策。

2.本公司子公司青海沃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青海沃福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初加工农产品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第 000761 号《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3**	0.61	-14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1,715.87**	640.82	476.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02**	231.59	15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6**	51.47	1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7**	-167.00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1,934.73**	**757.49**	**514.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02**	141.94	9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49.72**	**615.56**	**4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1.87**	**8,225.60**	**6,166.37**

2018 年至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14.74 万元、615.56 万元及 **1,649.7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0%、6.96%及 **15.19%**。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报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返还的员工养老保险等。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55**	7.93	5.55
速动比率（倍）	**3.44**	4.80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2%**	12.76%	15.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3.43	4.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1.36	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3.73	2.7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9%**	1.01%	1.5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43.28**	11,026.53	8,021.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20**	152.80	213.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61.59**	8,841.16	6,581.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11.87**	8,225.60	6,166.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1.82%	0.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5**	0.44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19	0.34

注：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为 71.70 万元，当年度收到贷款贴息 107.88 万元抵减利息支出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36.18 万元。计算 202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倍）时利息支出按照不含贷款贴息的利息支出 71.70 万元进行计算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年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2%**	32.74%	3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8%**	30.46%	30.74%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1.07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99	0.75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1.07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99	0.75

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808.95**	**98.45%**	26,389.25	99.04%	18,195.30	97.79%
其他业务收入	**438.72**	**1.55%**	254.79	0.96%	411.40	2.21%
合计	**28,247.67**	**100.00%**	**26,644.04**	**100.00%**	**18,606.70**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9%、99.04%及 **98.45%**，主营业务突出。

2.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营销售和经销销售。具体销售方式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出口销售：出口销售方式为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根据订单要求准备产品，并根据约定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港口并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即公司对商品控制权及风险转移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原则适用的主要客户为：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等。

（2）境内销售（不含电商平台）：主要指境内直营销售、境内经销商销售，该类销售公司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原则适用的主要客户为：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沃美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等。

（3）电商平台销售：该种方式包括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交易平台销售商品，公司按确认已发货并在电商销售平台物流信息中显示客户已收到并对

其收到的产品未提出异议，同时销售款项已进入公司在电商销售平台的账户后确认销售收入。

（4）委托代销：委托代销方式为公司将产品发送给代销方，公司按月与代销方进行核对，由代销方向公司出具月度代销清单或月度对账清单，经双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原则适用的主要客户为：德国 ABI&美国 ABB2018 年收入确认等。

（5）工厂交货销售（EXW）：工厂交货销售方式是指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要求向发行人派驻在厂检验人员，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对于该类客户，公司按完成客户（或指定的第三方）厂区内验收工作并取得货物验收单，并按客户要求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确认单后，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原则适用的主要客户为：湖南恒德加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以上五种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行业惯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公司受托加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18 万元、355.81 万元及 **660.98 万元**。

报告期，公司受托加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98**	355.81	180.18

报告期，公司履行的主要受托加工合同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主要条款
宁夏景润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枸杞原浆，并按照客户指定外观设计进行包装，原料由公司提供
深圳华大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枸杞干果，并按照客户指定外观设计进行包装；公司不得将加工产品用于履行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枸杞干果，并使用“天优”商标；未经许可公司不得擅自将客户授权加工的商品授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销售
膳源百健	受托生产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喷雾粉，公司不得将贴牌产品转卖给第三方；包装由客户设计，枸杞原浆、玻璃瓶由公司提供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主要条款
宁夏青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加工树莓原汁，公司提供包装，客户负责将树莓原料送到公司指定仓库，成品由客户自提
厦门天酬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小包装袋装干果及瓶装干果，防潮珠、包装袋等由客户提供，公司提供部分包材**
众爱森（深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生产加工枸杞原浆，包装及包材由客户设计和提供**
宁夏几凡优农供应链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枸杞原浆，并按照客户指定外观设计进行包装**
沈阳市沈河区沈报文七堂食品商行	**受托生产加工枸杞原浆，公司提供部分包辅材**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枸杞干果		**10,111.01**	**36.36%**	**13,189.76**	**49.98%**	**8,185.44**	**44.99%**
枸杞汁	枸杞浓缩汁	**13,772.07**	**49.52%**	10,885.28	41.25%	8,309.01	45.67%
	枸杞原汁	**248.95**	**0.90%**	149.59	0.57%	156.14	0.86%
	枸杞果汁饮料	**2,938.46**	**10.57%**	1,170.90	4.44%	218.87	1.20%
	小计	**16,959.48**	**60.99%**	**12,205.77**	**46.25%**	**8,684.02**	**47.73%**
枸杞深加工产品	枸杞粉	**524.00**	**1.88%**	614.63	2.33%	976.35	5.37%
	枸杞籽油	**43.64**	**0.16%**	211.43	0.80%	237.39	1.30%
	其他	**116.69**	**0.42%**	28.91	0.11%	65.89	0.36%
	小计	**684.33**	**2.46%**	**854.98**	**3.24%**	**1,279.63**	**7.03%**
其他	其他	**54.14**	**0.19%**	138.74	0.53%	46.20	0.25%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5.30 万元、26,389.25 万元及 **27,808.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63%**，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

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枸杞干果和枸杞汁两种类产品的销售。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枸杞干果和枸杞浓缩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5%、91.23%及 **85.88%**，枸杞干果和枸杞浓缩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干果	销售收入（万元）	**10,111.01**	13,189.76	8,185.44
	销量（吨）	**1,539.94**	2,180.09	1,386.32
	销售均价（元/公斤）	**65.66**	60.50	59.04
枸杞浓缩汁	销售收入（万元）	**13,772.07**	10,885.28	8,309.01
	销量（吨）	**1,608.81**	1,260.94	998.77
	销售均价（元/公斤）	**85.60**	86.33	83.19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6,389.2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45.03%，其中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增长 5,004.32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27.50%；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 2,576.27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14.16%；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613.36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3.37%。

2019 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61.14%，其中：销量增长对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95.96%，销售均价增长对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4.04%。2019 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所致。

2019 年度，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31.01%，其中：销量增长对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87.85%，销售均价增长对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12.15%。2019 年度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7,808.9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5.38%**，其中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减少 3,078.75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11.67%**；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 **2,886.79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的贡献率为 10.94%；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611.66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6.11%。

2020 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23.34%，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销量减少所致。

2020 年度，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26.52%，其中：销量增长对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103.16%，销售均价降低对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3.16%。2020 年度枸杞浓缩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1）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具体如下：

类型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外销	美洲	18,650.22	67.07%	16,327.94	61.87%	12,308.78	67.65%
	欧洲	3,242.40	11.66%	5,961.14	22.59%	2,600.37	14.29%
	澳洲	583.80	2.10%	710.48	2.69%	491.35	2.70%
	其他	412.65	1.48%	178.95	0.68%	239.08	1.31%
	小计	22,889.06	82.31%	23,178.52	87.83%	15,639.58	85.95%
内销		4,919.89	17.69%	3,210.73	12.17%	2,555.72	14.05%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欧洲和美洲是国外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地区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地区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美洲	枸杞汁	1,607.77	85.59	13,761.36	49.49%

地区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枸杞干果	672.48	66.80	4,492.19	16.15%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396.66	1.43%
	小计			18,650.22	67.07%
欧洲	枸杞干果	508.03	63.73	3,237.73	11.64%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4.67	0.02%
	小计			3,242.40	11.66%
澳洲	枸杞干果	110.00	53.07	583.80	2.10%
其他	枸杞汁等	-	-	412.65	1.48%
合计				22,889.06	82.31%

②2019 年度

地区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美洲	枸杞果汁	1,261.12	86.32	10,885.44	41.25%
	枸杞干果	739.58	67.61	5,000.04	18.95%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442.46	1.68%
	小计			16,327.94	61.87%
欧洲	枸杞干果	976.13	60.99	5,953.30	22.56%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7.84	0.03%
	小计			5,961.14	22.59%
澳洲	枸杞干果	140.00	50.75	710.48	2.69%
其他	枸杞果汁等	-	-	178.95	0.68%
合计				23,178.52	87.83%

③2018 年度

地区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美洲	枸杞果汁	999.81	83.14	8,312.15	45.68%

地区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枸杞干果	602.65	56.68	3,415.93	18.77%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580.69	3.19%
	小计			**12,308.78**	**67.65%**
欧洲	枸杞干果	440.58	58.22	2,565.19	14.10%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20.46	0.11%
	枸杞果汁	5.00	29.44	14.72	0.08%
	小计			**2,600.37**	**14.29%**
澳洲	枸杞干果	101.40	48.46	491.35	2.70%
其他	枸杞干果等	-	-	239.08	1.31%
合计				**15,639.58**	**85.9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销往美洲和欧洲，美洲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地区主要为德国、荷兰、法国、英国等。**2018 年至 2020 年**，出口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08.78 万元、16,327.94 万元及 **18,650.22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5%、61.87%及 **67.07%**；出口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0.37 万元、5,961.14 万元及 **3,242.40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9%、22.59%及 **11.66%**。

报告期，公司内销主要地区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地区/国家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西北	枸杞干果	107.38	55.36	594.52	2.14%
	枸杞汁	57.80	67.96	392.86	1.41%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32.05	0.12%
	小计			1,019.42	3.67%
华中	枸杞汁	71.55	92.33	660.63	2.38%
	枸杞干果	4.70	106.35	49.94	0.18%

地区/国家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西北	枸杞干果	107.38	55.36	594.52	2.14%
	枸杞汁	57.80	67.96	392.86	1.41%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32.05	0.12%
	小计			1,019.42	3.67%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219.19	0.79%
	小计			929.76	3.34%
东北	枸杞干果	64.14	62.66	401.87	1.45%
	枸杞汁	7.96	116.71	92.89	0.33%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2.47	0.01%
	小计			497.22	1.79%
华东	枸杞干果	12.54	108.34	135.88	0.49%
	枸杞汁	16.13	76.02	122.59	0.44%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14.18	0.05%
	小计			272.65	0.98%
华南	枸杞干果、枸杞汁等			227.98	0.82%
西南	枸杞干果、枸杞汁等			118.46	0.43%
华北	枸杞干果、枸杞汁等			99.96	0.36%
其他	线上自营、线下直营零售及其他地区销售枸杞干果、枸杞汁等			1,754.44	6.31%
合计				4,919.89	17.69%

②2019 年度

地区/国家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西北	枸杞干果	230.87	27.90	644.03	2.44%
	枸杞果汁	57.50	34.30	197.21	0.75%

地区/国家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94.63	0.36%
	小计			**935.88**	**3.55%**
华中	枸杞果汁	48.20	88.09	424.61	1.61%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319.32	1.20%
	小计			**743.93**	**2.82%**
华北	枸杞干果	44.94	58.62	263.48	1.00%
	枸杞果汁等	-	-	20.77	0.08%
	小计			**284.25**	**1.08%**
华东	枸杞干果、枸杞果汁等			187.58	0.71%
华南	枸杞干果、枸杞果汁等			148.89	0.56%
东北	枸杞干果、枸杞果汁等			59.99	0.23%
其他	线上自营、线下直营零售及其他地区销售枸杞干果、枸杞汁等			850.21	3.22%
合计				**3,210.73**	**12.17%**

③2018 年度

地区/国家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中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436.74	2.40%
	枸杞果汁等	-	-	149.78	0.83%
	小计			**586.52**	**3.22%**
西北	枸杞干果	51.27	51.10	261.98	1.44%
	枸杞果汁	62.67	18.32	114.80	0.63%
	枸杞深加工产品等	-	-	115.40	0.64%
	小计			**492.18**	**2.70%**
东北	枸杞干果	87.78	55.29	485.40	2.67%

地区/国家	产品种类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枸杞果汁等	-	-	1.38	0.01%
	小计			**486.78**	**2.68%**
华东	枸杞干果	39.46	76.50	301.84	1.66%
	枸杞果汁等	-	-	28.28	0.16%
	小计			**330.12**	**1.81%**
华南	枸杞干果、枸杞果汁等			139.93	0.77%
其他	线上自营、线下直营零售及其他地区销售枸杞干果、枸杞汁等			520.19	2.86%
合计				**2,555.72**	**14.05%**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内销产品主要销往西北、华中等地区，其中：销至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2.18 万元、935.88 万元及 **1,019.42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3.55%及 **3.67%**；销至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6.52 万元、743.93 万元及 **929.76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2.82%及 **3.34%**。

（2）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同期海关报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万美元）①	**3,392.60**	3,066.07	2,448.58	**8,907.25**
境外销售收入（万美元）②	**3,305.66**	3,344.62	2,354.40	**8,983.92**
差异金额（万美元）①-②	**86.94**	-278.55	94.18	**-76.67**

报告期，外销重量与同期海关报关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海关报关数量（吨）①	**3,121.43**	2,844.55	2,292.08	**8,258.06**
当期确认境外销售数量（吨）②	**3,012.59**	3,180.59	2,151.76	**8,344.94**
差异（吨）（③=①-②）	**108.84**	-336.05	140.31	**-86.90**

公司外销与同期海关报关数据数量和金额的差异主要由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枸杞粉等产品引起，具体如下：

① 枸杞干果

报告期，公司枸杞干果外销收入与同期海关报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万美元）①	**1,317.38**	1,426.62	1,132.23	**3,876.23**
境外销售收入（万美元）②	**1,234.05**	1,690.69	1,006.60	**3,931.34**
差异金额（万美元）①-②	**83.33**	-264.07	125.63	**-55.11**

报告期，公司枸杞干果外销数量与同期海关报关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海关报关数量（吨）①	**1,414.99**	1,545.74	1,251.06	**4,211.79**
当期确认境外销售数量（吨）②	**1,315.39**	1,870.37	1,084.64	**4,270.40**
差异（吨）（③=①-②）	**99.60**	-324.63	166.42	**-58.61**

② 枸杞浓缩汁

报告期，公司枸杞浓缩汁外销收入与同期海关报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万美元）①	**1,978.24**	1,575.22	1,234.45	**4,787.91**
境外销售收入（万美元）②	**1,978.45**	1,587.99	1,259.88	**4,826.32**
差异金额（万美元）①-②	**-0.21**	-12.77	-25.43	**-38.41**

报告期，公司枸杞浓缩汁外销数量与同期海关报关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海关报关数量（吨）①	**1,608.81**	1,274.41	999.57	**3,882.79**
当期确认境外销售数量（吨）②	**1,608.81**	1,284.52	1,019.70	**3,913.03**
差异（吨）（③=①-②）	**-**	-10.11	-20.13	**-30.2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经审计的外销收入差异分别为 94.18

万美元、-278.55 万美元及 **86.94 万美元**，海关报关数量与经审计的外销数量差异分别为 140.31 吨、-336.05 吨及 **108.84 吨**。2018 年，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干果采用委托代销模式，公司已发货并报关但尚未收到销售清单而未确认销售收入导致该差异产生。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2019 年，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经审计的外销收入差异为-278.55 万美元，数量差异为-336.05 吨，该差异主要为 2018 年已报关的委托代销产品于 2019 年收到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清单而在 2019 年确认销售收入导致。**2020 年**公司报关金额与经审计的外销收入差异为 **86.94 万美元**，数量差异为 **108.84 吨**，该差异主要为 2020 年 4 月德国 ABI 退货导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直销	**15,618.79**	**56.16%**	11,610.19	44.00%	9,336.32	51.31%
买断式经销	**12,190.16**	**43.84%**	14,764.56	55.95%	4,048.29	22.25%
委托代销	**-**	**-**	14.50	0.05%	4,810.69	26.44%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委托代销收入分别为 4,810.69 万元、14.5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委托代销收入金额较大，原因主要为 2018 年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采用委托代销模式销售枸杞干果，收入为 4,764.54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2019 年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产品的买断式经销收入为 9,566.95 万元。

2018 年，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为委托代销模式，美国 ABB&德国 ABI 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时在订单中约定采购的枸杞干果品质、数量和价格，待其销售时提供销售清单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并与其结算货款。

随着美国 ABB&德国 ABI 采购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核对委托代销产品的工作量随之增加，为了提高双方管理和结算效率，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在枸杞干果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为提单日后 6 个月内，双方不再核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销售的清单，发行人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自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

报告期，公司按季度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一季度	**5,025.67**	**18.07%**	7,028.74	26.63%	5,113.70	28.10%
二季度	**5,476.68**	**19.69%**	5,796.62	21.97%	3,832.66	21.06%
三季度	**10,584.68**	**38.06%**	6,034.98	22.87%	4,314.69	23.71%
四季度	**6,721.92**	**24.17%**	7,528.91	28.53%	4,934.24	27.12%
合计	**27,808.95**	**100.00%**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其中：枸杞干果按季度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枸杞干果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枸杞干果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枸杞干果收入比例
一季度	**2,082.52**	**20.60%**	4,591.20	34.81%	2,853.69	34.86%
二季度	**2,230.67**	**22.06%**	2,598.57	19.70%	2,057.94	25.14%
三季度	**2,330.04**	**23.04%**	2,943.80	22.32%	1,883.70	23.01%
四季度	**3,467.79**	**34.30%**	3,056.18	23.17%	1,390.12	16.98%
合计	**10,111.01**	**100.00%**	**13,189.76**	**100.00%**	**8,185.44**	**100.00%**

枸杞汁按季度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枸杞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枸杞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枸杞汁收入比例
一季度	**2,792.94**	**16.47%**	1,987.66	16.28%	1,941.65	22.36%
二季度	**3,094.99**	**18.25%**	2,991.99	24.51%	1,604.69	18.48%
三季度	**8,106.15**	**47.80%**	2,997.73	24.56%	2,137.92	24.62%
四季度	**2,965.39**	**17.49%**	4,228.39	34.64%	2,999.75	34.54%
合计	**16,959.48**	**100.00%**	**12,205.77**	**100.00%**	**8,684.02**	**100.00%**

根据按季度统计的销售收入，枸杞干果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一季度和四季度，枸杞汁的销售主要集中于每年四季度，主要原因为：枸杞干果于每年三季度成熟上市陆续销售，枸杞汁则由于是出口销售，四季度是需求旺季。

报告期，可比上市公司按季度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1）2019 年

季度	养元饮品	好想你	国投中鲁	算数平均数①	公司②	差异（百分点）③（③=②-①）
一季度	33.45%	32.24%	13.92%	26.54%	26.63%	0.09
二季度	12.89%	15.69%	16.21%	14.93%	21.97%	7.04
三季度	19.10%	19.86%	19.65%	19.54%	22.87%	3.33
四季度	34.56%	32.21%	50.22%	39.00%	28.53%	-10.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2018 年

季度	养元饮品	好想你	国投中鲁	算数平均数	公司②	差异（百分点）③（③=②-①）
一季度	35.02%	36.18%	20.53%	30.58%	28.10%	-2.48
二季度	16.10%	16.87%	20.73%	17.90%	21.06%	3.16
三季度	19.56%	18.93%	19.96%	19.48%	23.71%	4.23
四季度	29.32%	28.02%	38.78%	32.04%	27.12%	-4.92

季度	养元饮品	好想你	国投中鲁	算数平均数	公司②	差异（百分点）③（③=②-①）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可比上市公司中，养元饮品、好想你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一季度和四季度；国投中鲁主要生产销售苹果浓缩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一季度和四季度的季节性特征符合饮料生产行业特征。

7.主营业务收入退换货情况

（1）所有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公司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退换货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退换货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干果	805.11	2.90%	394.09	1.49%	75.40	0.41%
枸杞果汁	45.82	0.16%	20.55	0.08%	14.19	0.08%
枸杞粉等	0.75	0.00%	14.91	0.06%	31.36	0.17%
合计	851.69	3.06%	枸杞毛货和枸杞净果标准采	1.63%	120.95	0.66%

2020 年，公司大额退换货金额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退换货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原因
德国 ABI	枸杞干果	99.60	680.43	德国海关或任何其他德国政府或有机机构拒绝入境，沃福百瑞同意收回货物	未达到有机标准主动退回

2019 年，公司大额退换货金额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退换货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原因
德国 ABI	枸杞干果	24.01	139.61	德国海关或任何其他德国政府或有机机构拒绝入境，沃福百瑞同意收回货物	未达到有机标准主动退回
Hit Health Ingredients Trading B.V	枸杞干果	10.00	68.27	可凭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在货到目的口岸 20 天内向卖方提出异议	同上
Super Nutrients	枸杞干果	3.84	25.69	由第三方认证实验室进行检测，如超过限制，买方有权拒绝收此批货物	同上
河南张仲景药业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2.39	57.09	在产品验收入库后三十天内允许买方调换货	滞销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2.77	46.90	有效期小于或等于一年的商品，临近有效期到期三个月前可予退换货	滞销
合计	-	-	**337.56**	-	-

2018 年，公司大额退换货金额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退换货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原因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5.00	35.80	未约定	滞销
NP NUTRA	枸杞粉	1.76	22.91	未约定	发货数量有误
合计	-	-	**58.71**	-	-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 120.95 万元、429.54 万元和 **851.69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63%和 **3.06%**。发生销售退回时，公司根据收到的退换货清单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退回的货物重新入库。

针对销售退回的货物的后续主要处理方式有：（1）未通过有机产品检测的枸杞干果，可作为常规枸杞干果继续销售；发生外包装破损的重新包装后直接销售；（2）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加工枸杞汁、枸杞粉等产品再次销售；（3）超过保质期的枸杞产品作报废处理。报告期，销售退回的货物的具体后序处理情况如下：

退换回货物后续再处理	销售退回货物金额（万元）			合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接销售	**702.38**	304.24	52.16	**1,058.78**
投入生产再次销售	**123.99**	121.30	64.37	**309.66**
报废处理	**0.18**	4.00	4.42	**8.60**
退回入库	**25.14**	-	-	**25.14**
合计	**851.69**	**429.54**	**120.95**	**1,402.18**

（2）枸杞干果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的货物主要为枸杞干果，具体情况如下：

退换回货物后续再处理	销售退回枸杞干果金额（万元）			合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接销售	**688.17**	272.79	11.03	**971.99**
投入生产再次销售	**116.35**	121.30	64.37	**302.02**
报废处理	**-**	-	-	**-**
退回入库	**0.59**	-	-	**0.59**
合计	**805.11**	**394.09**	**75.40**	**1,274.60**

报告期，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后序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①直接销售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直接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03 万元、272.79 万元和 **688.17** 万元，占当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2.07%和 **6.81%**。

报告期，枸杞干果销售退回主要原因是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公司出口至欧洲等有机枸杞干果按照进口国的规范要求，在国内首先经过德国有机认证机构 BCS 指定的专业机构（如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安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发货。有机枸杞干果到达进口国后，需再次经进口国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抽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在进口国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德国有机认证机构 BCS 授权的国内检测机构和国外检测机构

的有机枸杞出口必检项目相同，包含数百项非有机物残余指标等；经授权的检测机构按照德国有机认证机构 BCS 要求不定期更新有机产品必检项目。国内外检测机构由于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灵敏度、检测人员操作水平、检测环境等差异，不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会存在差异。

2019 年，公司所有产品退货金额为 429.54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3%，其中：外销枸杞干果退货金额为 258.80 万元。外销枸杞干果退货主要由于出口的有机枸杞干果在报关前已通过经 BCS 授权的国内有机检测机构的检测允许出口，但在通关时进口国检测机构二次检测时出现个别检测项目结果差异，未能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所致。

对于包装完好、未能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的外销退回枸杞干果，因产品质量未发生变化，无需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进行检测。未能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的外销退回枸杞干果，公司根据外销退回枸杞干果国外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各项检测结果，对照 GB/T 1867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枸杞》中对于枸杞干果形状、杂质、色泽等 6 项感官指标及粒度、枸杞多糖、水分等 8 项理化指标等相关规定进行核对，确认符合 GB/T 1867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枸杞》的相关要求，按照常规枸杞干果进行销售，再次销售前公司对外销退回的枸杞干果外包装标识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包装上无“有机”字样或有机标识。

对于内销退回的枸杞干果产品，公司质量管理部对退货产品分批进行检测分析，以此来判断退货产品正常销售、返工或销毁等处理方式，退货产品处理方式需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对于水份等不合格的枸杞干果进行烘干、热力杀菌处理，符合标准后按常规枸杞销售；返工处理的枸杞干果经过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次进行销售；对于发霉、长虫、超过保质期的的枸杞干果进行销毁处理，销毁处理由质量管理部进行监销。

②投入生产继续销售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投入生产枸杞汁和枸杞粉等的金额分别为 64.37 万元、121.30 万元和 116.35 万元，占当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92%和 1.15%。

当枸杞干果水分含量高于 15.00%时，随着储存环境气温升高，枸杞干果会出现糖分析出、粘结影响外观的现象，并不影响枸杞干果营养成分，仍可作为原料生产枸杞汁、枸杞粉等产品。

枸杞生产加工行业对销售退回后的产品无统一处理标准，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如《存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成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等，从原辅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杜绝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直接销售或加工枸杞汁、枸杞粉等产品再次销售，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符合食品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发行人内外部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所有产品退换货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时，收入确认的时点及收入冲减的时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退回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退回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退回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本年度确认收入且冲减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4.03**	**0.34%**	403.85	1.53%	84.76	0.47%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冲减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57.66**	**2.72%**	25.69	0.10%	36.19	0.20%
当年度退换货金额	**851.69**	**3.06%**	**429.54**	**1.63%**	**120.95**	**0.6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销售退回导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冲减当年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6.19 万元、25.69 万元和 **757.6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10%和 **2.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产品主要为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而主动退回的枸杞干果。公司每批次外销的有机干果，均通过了国内有机检测机构的检测，但因进口国有机检测机构检验方法、检测设备及检验人员的操作差异等因素，存在不能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的可能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需将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的枸杞产品主动退回。不能通过有机检测的枸杞产品，仍符合常规枸杞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以作为常规枸杞产品直接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 120.95 万元、429.54 万元和 **851.69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1.63%和 **3.0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大部分销售退回的货物仍可直接销售或作为其他产品原材料投入

生产再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是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发行人外销有机枸杞干果如通过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客户一般不会通知发行人，仅在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时，通知发行人并按合同约定，外销客户可进行销售退回或与发行人协商以常规枸杞干果降价销售。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外销的枸杞干果因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未通过发生销售退回和作为常规枸杞干果降价销售冲减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3.57 万元和 **792.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89%和 **2.85%**，占比较小。公司每批次外销的有机干果，均通过了国内有机检测机构的检测再发货，考虑到外销枸杞干果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且实践操作中无法取得外销枸杞干果通过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的确切时点，公司以完成报关手续后的时点确认外销枸杞干果的销售收入。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退回的货物因保质期等问题作报废处理的货物金额分别为 4.42 万元、4.00 万元和 **0.18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0%**。报废处理的货物金额较小，对损益影响有限。

报告期，公司外销枸杞干果因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未通过发生销售退回的客户主要为德国 ABI。**2018 年至 2020 年**，德国 ABI 相关的销售退回和作为常规枸杞干果降价销售冲减销售收入金额为 0.00 万元、139.61 万元和 **792.40 万元**。由于 2019 年 1 月前，公司以委托代销方式向德国 ABI 销售有机枸杞干果，确认收入时点为收到委托代销清单，销售退回事项对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无影响；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与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在枸杞干果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德国 ABI 付款期限为提单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以提单日确认销售收入。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不构成变化，无需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每批次外销的有机干果，均通过了国内有机检测机构的检测再发货，发行人因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未通过而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发行人以提单

日确认销售收入，符合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外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无需调整。

公司出口至欧洲的有机枸杞干果均需通过 BCS 检测，BCS 在多国和地区均有经其授权的实验室进行产品的具体检验工作。**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出口至欧洲地区的有机枸杞干果经 BCS 授权的国内实验室检测通过后发货至欧洲地区，在进口国进行二次检测时仍发生了未通过检测的情况；为减少进口国二次检测未通过的风险，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公司有机枸杞干果均送样至经 BCS 授权的德国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通过后公司再发货至欧洲地区，以减少进口国二次检测未通过的情况。公司 **2020 年**销售至欧洲地区的有机枸杞干果，均已通过德国实验室检测再发货，没有因进口国有机二次检测未通过而发生销售退回或作为常规枸杞降价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向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同行业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向同行业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向同行业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干果	-	-	173.62	0.66%	34.63	0.19%
枸杞汁	**49.78**	**0.18%**	16.18	0.06%	0.33	0.00%
其他	**2.78**	**0.01%**	-	-	-	-
合计	**52.56**	**0.19%**	**189.80**	**0.72%**	**34.96**	**0.19%**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同行业公司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等销售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34.97 万元、189.79 万元和 **52.56 万元**，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72%和 **0.19%**。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原汁**，该部分同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枸杞加工业务，根据订单需求采购枸杞

干果，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与公司存在销售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虚构收入、利益输送等情形。

9.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	**367.13**	118.02	324.70
土地出租	**49.99**	104.96	62.33
房屋出租	**15.21**	-	-
委托加工	**1.77**	26.22	10.71
其他	**4.62**	5.60	13.67
合计	**438.72**	**254.79**	**411.40**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土地转包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和委托加工收入，其中：土地转包收入是子公司青海沃福向农户出租土地，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和租赁期间确认的土地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为公司向枸杞种植户提供种植技术指导收取的服务费，公司于提供技术服务后确认收入；**房屋出租收入为公司出租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商业楼 43 号、44 号房产的租金收入**；委托加工收入是公司接受委托，按客户的要求和标准生产加工产品收取的加工费，公司于加工完成并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委托加工收入。

报告期，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收入确认原则、合同条款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206.08**	**97.79%**	13,005.54	97.65%	9,086.56	98.85%
其他业务成本	**298.63**	**2.21%**	312.64	2.35%	105.35	1.15%
合计	**13,504.71**	**100.00%**	**13,318.18**	**100.00%**	**9,191.91**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65%和 **97.79%**。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枸杞干果		**7,802.12**	**59.08%**	9,109.96	70.05%	5,960.88	65.60%
枸杞汁	枸杞浓缩汁	**4,228.09**	**32.02%**	2,985.71	22.96%	2,166.05	23.84%
	枸杞原汁	**110.71**	**0.84%**	56.13	0.43%	88.53	0.97%
	枸杞果汁饮料	**806.17**	**6.10%**	441.45	3.39%	135.46	1.49%
	小计	**5,144.97**	**38.96%**	**3,483.30**	**26.78%**	**2,390.04**	**26.30%**
枸杞深加工产品	枸杞粉	**201.60**	**1.53%**	245.57	1.89%	620.98	6.83%
	枸杞籽油	**7.67**	**0.06%**	46.35	0.36%	69.39	0.76%
	其他	**33.42**	**0.25%**	4.01	0.03%	12.82	0.14%
	小计	**242.69**	**1.84%**	**295.94**	**2.28%**	**703.19**	**7.74%**
其他	其他	**16.30**	**0.12%**	116.35	0.89%	32.45	0.36%
合计		**13,206.08**	**100.00%**	**13,005.54**	**100.00%**	**9,086.56**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枸杞干果	营业成本（万元）	**7,802.12**	**-14.36%**	9,109.96	52.83%	5,960.88
	销量（吨）	**1,539.94**	**-29.36%**	2,180.09	57.26%	1,386.32
	单位营业成本（元/公斤）	**50.66**	**21.24%**	41.79	-2.81%	43.00
枸杞浓缩汁	营业成本（万元）	**4,228.09**	**41.61%**	2,985.71	37.84%	2,166.05
	销量（吨）	**1,608.81**	**27.59%**	1,260.94	26.25%	998.77
	单位营业成本（元/公斤）	**26.28**	**10.98%**	23.68	9.17%	21.69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分别为 5,960.88 万元、9,109.96 万元和 **7,802.12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60%、70.05%和 **59.08%**。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浓缩汁营业成本分别为 2,166.05 万元、2,985.71 万元和 **4,228.09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4%、22.96%和 **32.02%**。

2.主营业务成本类型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2,318.47**	**93.28%**	12,172.82	93.60%	8,523.91	93.81%
人工成本	**344.09**	**2.61%**	331.62	2.55%	205.35	2.26%
制造费用	**543.52**	**4.12%**	501.1	3.85%	357.3	3.93%
合计	**13,206.08**	**100.00%**	**13,005.54**	**100.00%**	**9,086.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1%、93.60%和 **93. 28%**。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成本核算流程方法

①公司生产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过程

成本核算主要环节	说明	涉及的会计科目
一、原材料采购入库	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发票等资料进行会计处理	原材料、应付账款
二、原材料领用与投产		
（一）生产领料	按生产任务单下达的领料单领料	原材料、生产成本
（二）研发领料	研发领料	原材料、研发费用
（三）其他领料	机物料消耗	原材料、制造费用
三、生产成本的归集		
（一）直接材料	按生产任务单归集对应生产批次的原材料	生产成本、原材料
（二）直接人工	归集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	生产成本、应付职工薪酬
（三）制造费用	归集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四、生产成本的结转		
（一）直接材料	按生产任务单对应的批次结转直接材料成本	生产成本、库存商品
（二）直接人工	按照完工产品标准成本和产量在已完工产品内进行分摊	生产成本、库存商品
（三）制造费用	按照完工产品标准成本和产量在已完工产品内进行分摊	生产成本、库存商品
五、库存商品入库	完工入库	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六、库存商品出库	销售出库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七、主营业务成本	当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转对应的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

②委托加工产品的成本归集和核算过程

成本核算主要环节	说明	涉及的会计科目
一、原材料委外出库	原材料出库发往委外加工点	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
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归集		
（一）原材料	归集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	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
（二）加工费	按加工数量和加工费标准计算归集	委托加工物资、应付账款
（三）运费	归集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	委托加工物资、应付账款
三、委托加工物资的结转		
（一）原材料	根据委托加工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对应结转	
（二）加工费	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耗用的加工费在实际完成委托加工时，根据委托加工后的产品数量、规格进行分配	
（三）运费	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耗用的运输费在实际完成委托加工时，根据委托加工后的产品数量、规格进行分配	
四、委托加工物资收回	按照加工完成后的委托加工物资办理入库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归类，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符合生产企业特点，产品成本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每期末，公司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结转相应营业成本，产成品出库数量与结转成本数量匹配一致，结转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分析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较上年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较上年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枸杞原材料	**11,792.14**	**89.29%**	**0.90%**	11,686.46	89.86%	43.14%	8,164.08	89.85%
包辅材	**526.33**	**3.99%**	**8.22%**	486.36	3.74%	35.16%	359.83	3.96%
合计	**12,318.47**	**93.28%**	**1.20%**	**12,172.82**	**93.60%**	**42.81%**	**8,523.91**	**93.81%**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枸杞原材料（含枸杞干果、枸杞鲜果、枸杞原汁等）和包辅材（含包装物、辅材及其他等）两大种类。**2018 年至 2020 年**，直接材料中枸杞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5%、89.86%和 **89.29%**，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制造费用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较上年变动比例	制造费用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较上年变动比例	制造费用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折旧费用	**218.44**	**1.65%**	**3.55%**	210.95	1.62%	2.60%	205.61	2.26%
水电气	**176.06**	**1.33%**	**55.24%**	113.41	0.87%	71.21%	66.24	0.73%
修理费	**20.00**	**0.15%**	**-66.82%**	60.28	0.46%	660.15%	7.93	0.09%
工资福利及其他	**129.03**	**0.98%**	**10.79%**	116.46	0.90%	50.23%	77.52	0.85%
合计	**543.52**	**4.12%**	**8.47%**	**501.10**	**3.85%**	**40.25%**	**357.30**	**3.93%**

报告期，制造费用中主要为折旧费用、水电气等。

2019 年度，折旧费用 210.95 万元，较上年 205.61 万元增长了 1.62%，主要为购入新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修理费 60.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0.15%，主要为车间改造费用；水电气、工资福利等费用随生产规模扩大而增长。

2020 年度，折旧费用 218.44 万元，较上年 210.95 万元增长了 3.55%，主要为购入新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修理费 2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82%，主要由于当年度未发生大额车间修理改造项目；水电气、工资福利等费用随生产

规模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直接人工	**344.09**	**2.61%**	331.62	2.55%	205.35	2.26%

报告期，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直接人工成本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三）毛利额和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和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万元）	占公司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占公司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占公司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枸杞干果	**2,308.88**	**15.66%**	**22.84%**	4,079.80	30.62%	30.93%	2,224.56	23.63%	27.18%
枸杞浓缩汁	**9,543.98**	**64.74%**	**69.30%**	7,899.57	59.28%	72.57%	6,142.96	65.25%	73.93%
枸杞原汁	**138.24**	**0.94%**	**55.53%**	93.46	0.70%	62.48%	67.61	0.72%	43.30%
枸杞饮料	**2,132.29**	**14.46%**	**72.56%**	729.45	5.47%	62.30%	83.41	0.89%	38.11%
枸杞粉	**322.40**	**2.19%**	**61.53%**	369.06	2.77%	60.05%	355.37	3.77%	36.40%
枸杞籽油	**35.97**	**0.24%**	**82.43%**	165.08	1.24%	78.08%	168.00	1.78%	70.77%
其他	**121.11**	**0.82%**	**70.90%**	47.29	0.35%	28.21%	66.82	0.71%	59.61%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4,602.87**	**99.05%**	**52.51%**	**13,383.71**	**100.43%**	**50.72%**	**9,108.74**	**96.75%**	**50.06%**
其他业务毛利	**140.09**	**0.95%**	**31.93%**	-57.85	-0.43%	-22.70%	306.04	3.25%	74.39%
合计	**14,742.96**	**100.00%**	**52.19%**	**13,325.86**	**100.00%**	**50.01%**	**9,414.78**	**100.00%**	**50.6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9,414.78 万元、13,325.86 万元和 **14,742.9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14%**。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为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干果	**22.84%**	30.93%	27.18%
枸杞浓缩汁	**69.30%**	72.57%	73.93%

（1）枸杞干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枸杞干果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2019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11.01**	**-23.34%**	13,189.76	61.14%	8,185.44
营业成本（万元）	**7,802.12**	**-14.36%**	9,109.96	52.83%	5,960.88
销售数量（吨）	**1,539.94**	**-29.36%**	2,180.09	57.26%	1,386.32
毛利率	**22.84%**	**-8.10**	30.93%	3.75	27.18%
销售均价（元/公斤）	**65.66**	**8.52%**	60.50	2.47%	59.04
单位营业成本（元/公斤）	**50.66**	**21.25%**	41.79	-2.81%	43.00
期初存货单位成本（元/公斤）	**43.51**	**15.17%**	37.78	-5.69%	40.06
枸杞干果采购均价（元/公斤）	**37.25**	**-5.22%**	39.30	21.60%	32.32

枸杞干果按品质分为有机枸杞干果、常规枸杞干果；按每 50 克枸杞干果的颗粒数量分为枸杞干果 180、枸杞干果 220、枸杞干果 280、枸杞干果 370、枸杞干果 500、混装等规格。不同品质和规格的枸杞干果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相差较大，毛利率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不同品质和规格枸杞干果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是不断变动的，枸杞干果品质和规格结构也导致了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元/公斤）	占单位成本比例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元/公斤）	占单位成本比例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元/公斤）	占单位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47.25**	**93.26%**	**19.93%**	39.40	94.28%	-2.87%	40.56	94.34%
直接人工	**1.51**	**2.99%**	**42.78%**	1.06	2.55%	12.22%	0.95	2.21%
制造费用	**1.90**	**3.75%**	**43.76%**	1.32	3.17%	-10.96%	1.49	3.46%
合计	**50.66**	**100.00%**	**21.24%**	**41.79**	**100.00%**	**-2.82%**	**43.00**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单位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34%、94.28%和 **93.26%**，直接材料主要为枸杞干果原材料。影响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①期初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②本期枸杞干果原材料采购价格；③本期收购的枸杞干果出成率；④枸杞干果加工费。

2018 年度，枸杞干果销售均价为 59.04 元/公斤，单位营业成本（单位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本期采购入库金额-期末存货余额）/本期销售数量）为 43.00 元/公斤，枸杞干果毛利率为 27.18%。每年枸杞干果采购主要集中于 8 月份至 12 月份，用于当年三、四季度和次年销售。2018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为 2,322.53 吨，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达 98.43%，因此每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受上一年度枸杞干果的采购价格及其出成率影响。2018 年期初枸杞干果结存数量为 1,400.64 吨，存货单位成本（存货单位成本=存货余额/存货数量，该存货余额和数量指枸杞干果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的余额、数量）为 40.06 元/公斤。2018 年枸杞干果平均出成率为 92.87%（每 1 吨枸杞干果原材料经加工后可产出的枸杞干果成品为 0.93 吨；出成率越低，则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越高）。2018 年，枸杞干果销量为 1,386.32 吨，其中 1-7 月销售枸杞干果数量 1,004.98 吨，占全年销售数量的 72.49%。2018 年期初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为 40.06 元/公斤，导致 2018 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为 43.00 元/公斤。2018 年度共采购枸杞干果 2,359.58 吨，采购均价为 32.32 元/公斤（采购均价=不含税采购总额/采购数量），较 2018 年期初存货单位成本下降了 19.32%，导致 2018 年末的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下降至 37.78 元/公斤。

2019 年度，枸杞干果销售均价为 60.50 元/公斤，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2.47%；单位营业成本为 41.79 元/公斤，较 2018 年下降了 2.81%，枸杞干果毛利率为

30.93%，较 2018 年上升了 3.75 个百分点。2019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为 2,423.41 吨，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达 94.97%。2019 年枸杞干果平均出成率为 89.42%。2019 年，枸杞干果销量为 2,180.09 吨，其中 1-7 月销售枸杞干果数量 1,335.18 吨，占全年销售数量的 61.24%。2019 年期初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为 37.78 元/公斤，导致 2019 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为 41.79 元/公斤。2019 年度枸杞干果采购均价为 39.30 元/公斤，较 2019 年期初存货单位成本上升了 4.02%，导致 2019 年末的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增长至 43.51 元/公斤。

2020 年度，枸杞干果销售均价为 65.66 元/公斤，较 2019 年增长了 8.52%；单位营业成本为 50.66 元/公斤，比 2019 年增长了 21.25%；枸杞干果毛利率为 22.84%，较 2019 年下降了 8.10 个百分点。2020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为 1,896.93 吨，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达 91.69%。2020 年枸杞干果平均出成率为 97.17%。2020 年，枸杞干果销量为 1,539.94 吨，其中 1-7 月销售枸杞干果数量 807.76 吨，占全年销售数量的 52.45%。2020 年期初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为 43.51 元/公斤，2020 年度枸杞干果采购均价为 37.25 元/公斤，较 2020 年期初存货单位成本下降 14.39%，导致 2020 年末的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下降至 41.10 元/公斤。2020 年，公司于 2019 年销售给德国 ABI 的有机枸杞干果由于二次检测未通过发生了销售退回和降价，冲减了 2020 年的销售收入 792.40 万元，且该批有机枸杞干果毛利率较高，销售退回和降价降低了 2020 年枸杞干果毛利率。

（2）枸杞浓缩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枸杞浓缩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2019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72.07**	**26.52%**	10,885.28	31.01%	8,309.01
营业成本（万元）	**4,228.09**	**41.61%**	2,985.71	37.84%	2,166.05
销售数量（吨）	**1,608.81**	**27.59%**	1,260.94	26.25%	998.77
毛利率	**69.30%**	**-3.27**	72.57%	-1.36	73.93%

项目	2020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2019 年度	较上年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元/公斤）	**85.60**	**-0.85%**	86.33	3.77%	83.19
单位营业成本（元/公斤）	**26.28**	**10.98%**	23.68	9.17%	21.69
期初存货单位成本（元/公斤）	**23.93**	**30.05%**	18.40	-15.79%	21.85
枸杞鲜果采购均价（元/公斤）	**9.93**	**5.64%**	9.40	51.37%	6.21

报告期，枸杞浓缩汁单位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营业成本（元/公斤）	占单位营业成本比例	变动比例	单位营业成本（元/公斤）	占单位营业成本比例	变动比例	单位营业成本（元/公斤）	占单位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4.92**	**94.81%**	**12.49%**	22.15	93.55%	11.87%	19.80	91.31%
直接人工	**0.35**	**1.35%**	**-15.68%**	0.42	1.78%	-32.04%	0.62	2.87%
制造费用	**1.01**	**3.84%**	**-8.26%**	1.10	4.67%	-12.60%	1.26	5.83%
合计	**26.28**	**100.00%**	**10.98%**	**23.68**	**100.00%**	**9.18%**	**21.69**	**100.00%**

生产枸杞浓缩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枸杞鲜果、枸杞干果、枸杞原汁。由于每年枸杞鲜果采购集中于当年6月中下旬至11月份，且枸杞鲜果保质期较短，采购入库后需及时完成投料生产，每年下半年生产的枸杞原汁和浓缩汁将用于当年下半年和次年销售，每年上半年无法使用枸杞鲜果作为原材料生产枸杞原汁和浓缩汁。公司按照生产工艺需求配予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投料生产枸杞浓缩汁，影响枸杞浓缩汁直接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①上年结存枸杞浓缩汁存货单位成本；②本年枸杞鲜果采购价格；③生产领用的枸杞干果存货成本。

2018 年度，发行人枸杞浓缩汁销量为 998.77 吨，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为 83.19 元/公斤，单位营业成本为 21.69 元/公斤，枸杞浓缩汁毛利率为 73.93%；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为 6.21 元/公斤，枸杞浓缩汁平均制造费用为 1.26 元/公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枸杞浓缩汁存货单位成本为 18.40 元/公斤，结存数量 220.92 吨。

2019 年度，发行人枸杞浓缩汁销量为 1,260.94 吨，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 86.33 元/公斤，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3.77%；单位营业成本为 23.68 元/公斤，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9.17%；枸杞浓缩汁毛利率为 72.57%，较 2018 年下降了 1.36 个百分点。2019 年度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为 9.40 元/公斤，较 2018 年上升了 51.37%；2019 年，枸杞浓缩汁平均制造费用为 1.10 元/公斤，较 2018 年下降 12.6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枸杞浓缩汁存货单位成本为 23.93 元/公斤，结存数量 743.43 吨。

2020 年度，发行人枸杞浓缩汁销量为 1,608.81 吨，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 85.60 元/公斤，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0.85%；单位营业成本为 26.28 元/公斤，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10.98%；枸杞浓缩汁毛利率为 69.30%，较 2019 年下降了 3.27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枸杞鲜果的采购价格为 9.93 元/公斤，较 2019 年上升了 5.64%；2020 年，枸杞浓缩汁平均制造费用为 1.01 元/公斤，较 2019 年下降 8.2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枸杞浓缩汁存货单位成本为 25.97 元/公斤，结存数量 1,200.84 吨。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可比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元饮品（603156）	植物蛋白饮料毛利率	52.82%	49.96%
好想你（002582）	坚果蜜饯毛利率	27.50%	28.48%
国投中鲁（600962）	饮料制造业	20.01%	26.03%
算数平均值	**-**	**33.44%**	**34.82%**
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72%	50.06%

数据来源：Wind 及 iFind，**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养元饮品（603156）主要产品为核桃乳和其他植物蛋白饮品，其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96%和 52.82%，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低 0.10 个百分点及高 2.10 个百分点。

好想你（002582）主要产品为各类红枣（干果）产品，**2018 年和** 2019 年，

好想你（002582）毛利率分别为 28.48%和 27.50%，公司同期枸杞干果毛利率分别为 27.18%和 30.93%；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枸杞干果的毛利率较好想你（002582）分别低 1.30 个百分点和高 3.43 个百分点。

国投中鲁（600962）主要产品为苹果浓缩汁等果汁，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03%和 20.01%，低于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苹果汁为大众化产品，其原材料苹果的产量远高于枸杞鲜果，与枸杞汁不具有可比性。

4.敏感性分析

（1）销售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主要产品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销售价格变动对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枸杞干果销售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	枸杞干果销售均价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枸杞干果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变动后公司毛利率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百分点（个）
52.19%	20%	55.39	3.19
	15%	54.63	2.44
	10%	53.84	1.65
	5%	53.03	0.84
	-5%	51.32	-0.87
	-10%	50.42	-1.77
	-15%	49.48	-2.71
	-20%	48.51	-3.69

②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	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变动后公司毛利率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百分点（个）
52.19%	20%	56.44	4.25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	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枸杞浓缩汁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变动后公司毛利率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百分点（个）
	15%	55.45	3.26
	10%	54.41	2.22
	5%	53.33	1.14
	-5%	51.00	-1.19
	-10%	49.74	-2.45
	-15%	48.42	-3.77
	-20%	47.03	-5.17

（2）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主要产品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对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枸杞干果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	枸杞干果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枸杞干果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幅度	变动后公司毛利率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百分点（个）
52.19%	20%	46.67	-5.52
	15%	48.05	-4.14
	10%	49.43	-2.76
	5%	50.81	-1.38
	-5%	53.57	1.38
	-10%	54.95	2.76
	-15%	56.33	4.14
	-20%	57.72	5.52

②枸杞浓缩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	枸杞浓缩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枸杞浓缩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变动幅度	变动后公司毛利率	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百分点（个）
52.19%	20%	49.20	-2.99
	15%	49.95	-2.25
	10%	50.69	-1.50
	5%	51.44	-0.75
	-5%	52.94	0.75
	-10%	53.69	1.50
	-15%	54.44	2.25
	-20%	55.19	2.99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96.72	6.01%	1,413.19	5.30%	827.93	4.45%
管理费用	1,137.18	4.02%	1,592.03	5.98%	975.41	5.24%
研发费用	538.45	1.91%	484.66	1.82%	167.35	0.90%
财务费用	532.10	1.88%	-64.84	-0.24%	-172.54	-0.93%
合计	3,904.45	13.82%	3,425.05	12.85%	1,798.14	9.66%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网店销售费用	**598.37**	**2.12%**	115.82	0.43%	29.77	0.16%
工资及福利费用	**438.39**	**1.55%**	352.64	1.32%	211.58	1.14%
样品、赠品费	**192.79**	**0.68%**	164.83	0.62%	60.14	0.32%
财产保险费	**78.80**	**0.28%**	51.31	0.19%	24.60	0.13%
广告费	**74.89**	**0.27%**	66.16	0.25%	40.72	0.22%
港运杂费	**48.80**	**0.17%**	318.05	1.19%	227.00	1.22%
社保费用及公积金	**49.15**	**0.17%**	**70.67**	**0.27%**	**46.85**	0.25%
展会费	**29.46**	**0.10%**	120.41	0.45%	89.71	0.48%
其他办公费	**186.08**	**0.66%**	**153.32**	**0.58%**	**97.57**	**0.52%**
合计	**1,696.72**	**6.01%**	**1,413.19**	**5.30%**	**827.93**	**4.4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用、港运杂费、样品赠品费及展会费、**网店销售费用**构成。**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五项**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67%、75.84%及 77.08%。**

港运杂费主要为公司产品从公司运至港口的运费、港口杂费等，**2019 年**，港运杂费较上年度增加 91.05 万元，增幅为 40.11%，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增长带动运费和杂费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港运杂费减少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销售产生的港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样品赠品及展会费用分析

报告期，销售费用中样品赠品费的明细如下：

样品赠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枸杞饮料金额（万元）	**151.17**	111.62	12.92
枸杞干果金额（万元）	**33.27**	36.91	25.71
其他金额（万元）	**8.35**	16.30	21.51

样品赠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92.79	164.83	60.14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样品赠品费较 2018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枸杞饮料、枸杞面膜等新品，为了开拓市场加大了新品的推广力度所致，样品赠品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展会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展位费（万元）	29.46	106.43	81.79
差旅费（万元）	16.02	13.98	7.92
合计	45.49	120.41	89.71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展会费、差旅费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了参展次数所致；展位费及参展差旅费的增长具备合理性。2020 年度，公司未参加国外展会导致展位费减少。

（3）网店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网店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台费用（万元）	597.62	90.93	18.89
快递费及其他（万元）	0.75	24.88	10.88
合计①	598.37	115.82	29.77
网络渠道销售收入（万元）②	1,393.69	285.07	85.62
网店销售费用占网络销售渠道收入的比例③（③=①/②）	42.93%	40.63%	34.77%

2018 年至 2020 年，网络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2 万元、285.07 万元及 1,393.69 万元，网络渠道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与之相关的销售费用也相应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网店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电商平台的投入所致。报告期，公司网店销售费用与网络渠道销售收入的增长具备匹配性。

（4）其他办公费分析

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其他办公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服务费	**54.55**	-	-
折旧费	**38.07**	38.41	31.39
租赁费	**19.18**	26.62	7.06
办公费	**18.21**	12.33	10.12
差旅及交通费	**16.02**	33.20	30.00
业务招待费	**13.38**	15.41	8.84
促销费用	**10.49**	10.74	1.51
检验检疫费	**10.07**	16.53	8.49
其他	**6.11**	0.07	0.17
合计	**186.08**	**153.32**	**97.57**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其他办公费用中新增软件服务费 54.55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部门采购销售平台系统服务导致；2020 年差旅及交通费降低，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国外差旅费降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其他办公室费用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情况。

（5）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养元饮品（603156）	14.40%	12.67%
好想你（002582）	21.46%	20.61%
国投中鲁（600962）	8.94%	9.66%
算数平均值	**14.93%**	**14.32%**
公司	5.30%	4.45%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①养元饮品（6031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广告宣传推广费	64,681.96	60.22	8.67	56,506.29	54.75	6.94
工资薪酬	12,221.36	11.38	1.64	10,203.24	9.89	1.25
运输费	14,390.10	13.40	1.93	15,494.33	15.01	1.90
其他	16,107.24	15.00	2.16	21,008.15	20.35	2.58
合计	**107,400.66**	**100.00**	**14.40**	**103,212.01**	**100.00**	**12.67**

养元饮品（603156）销售费用中主要为广告宣传推广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该类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和** 8.67%。根据养元饮品（603156）2019 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603156）2019 年度销售收入 745,929.07 万元，其中经销销售收入 721,514.35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 96.73%，经销模式下，养元饮品（603156）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该种销售模式下，养元饮品（603156）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2019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567.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22%。为保持零售终端销售规模，养元饮品（603156）每年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投入较高，导致销售费用金额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

②好想你（0025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广告宣传推广费	40,738.26	31.85	6.83	35,255.70	34.56	7.12
运输费	47,076.25	36.81	7.90	34,425.26	33.74	6.96
工资薪酬	18,559.94	14.51	3.11	17,023.21	16.69	3.44
折旧摊销	2,072.45	1.62	0.35	2,150.51	2.11	0.43
租赁费	2,814.63	2.20	0.47	2,381.28	2.33	0.48
其他	16,639.82	13.01	2.79	10,779.94	10.57	2.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广告宣传推广费	40,738.26	31.85	6.83	35,255.70	34.56	7.12
运输费	47,076.25	36.81	7.90	34,425.26	33.74	6.96
合计	**127,901.35**	**100.00**	**21.46**	**102,015.90**	**100.00**	**20.61**

好想你（002582）销售费用中主要为广告宣传推广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该类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和** 6.83%。根据好想你（002582）2019 年《年度报告》，好想你（002582）电商渠道已成为最重要的销售渠道，相关营业收入占好想你（002582）营业收入的 80%以上，与电商渠道相关的业务宣传及促销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导致好想你（002582）销售费用率较高。

③国投中鲁（6009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
运输费	6,458.42	54.31	4.86	4,886.38	52.50	5.07
仓储费	2,753.03	23.15	2.07	1,693.50	18.19	1.76
工资薪酬	647.19	5.44	0.49	-	-	-
折旧摊销	322.39	2.71	0.24	-	-	-
其他	1,711.40	14.39	1.29	2,728.22	29.31	2.83
合计	**11,892.43**	**100.00**	**8.94**	**9,308.10**	**100.00**	**9.66**

国投中鲁（600962）销售费用中主要为运输费和仓储费，**2018 年和 2019 年**，上述两项销售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和** 6.93%。根据国投中鲁（600962）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国投中鲁（600962）产品 80%以上为出口外销，运费主要为运送苹果汁到港口的费用，因苹果汁属于大众产品，每吨售价较低，导致运费、港杂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市场推广费、促销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相对较高，而公司销售

费用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作为原材料或销售给经销商销售，外销客户采购金额较大，且为长期稳定客户，直接用于市场推广的相关费用投入较少所致。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用	**421.23**	**1.49%**	375.86	1.41%	452.57	2.43%
咨询服务费	**180.51**	**0.64%**	250.80	0.94%	47.20	0.25%
折旧费	**161.79**	**0.57%**	240.68	0.90%	118.05	0.63%
股份支付	**-**	**-**	167.00	0.63%	-	-
资产摊销	**109.35**	**0.39%**	124.29	0.47%	61.72	0.33%
存货报损损失	**0.69**	**0.00%**	117.12	0.44%	-	-
其他办公费用	**263.62**	**0.93%**	316.29	1.19%	295.87	1.59%
合计	**1,137.18**	**4.02%**	**1,592.04**	**5.98%**	**975.41**	**5.24%**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咨询服务费及折旧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34%、54.48%及**67.14%**。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资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限制等限制性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2019 年，公司进行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宁夏启威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83.50 万股，增资价格为 4 元/股；本次增资公允价格参考 2019 年公司股东潘泰安向马保荣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 6 元/股，按照参考的公允价格 6 元/股与增资价格 4 元/股的差额与增发股份数量 83.50 万股之乘积计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67.00 万元。

报告期，公司股份支付的计提依据，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咨询服务费情况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咨询服务费内容	提供服务方名称	金额（万元）
年报审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72
内控咨询费	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26
用友软件技术服务费	宁夏向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7
咨询服务费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85
项目咨询费	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91
券商辅导费用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9.43
税务服务费	中税网天瑞（宁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92
法律顾问费	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	4.72
中介机构差旅费	-	49.98
其他	-	32.55

咨询服务费内容	提供服务方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180.51

②2019 年

咨询服务费内容	提供服务方名称	金额（万元）
律师服务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7.17
券商辅导费用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37.74
年报审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72
有机认证费	湖南欧格有机认证有限公司	28.49
用友软件技术服务费	宁夏向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8
中介机构差旅费	-	65.42
其他	-	32.10
合计		250.80

③2018 年

咨询服务费内容	提供服务方名称	金额（万元）
年报审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72
法律顾问费	宁夏嘉睿律师事务所	5.00
税务代理	宁夏中税金桥税务师事务所	4.85
用友软件技术服务费	宁夏向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
税务代理服务费	-	4.99
合计		47.20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支付服务费用；公司按照采购服务的相关制度确定咨询服务供应商，咨询服务费真实发生，其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服务费定价公允。

（4）存货报损损失情况

2019 年，存货报损损失 229.28 万元，为当年度公司管理层批准核销存货余

额 229.28 万元。核销时，该批存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69 万元，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115.59 万元，合计 229.28 万元。

该批存货中，主要包括：①包辅材余额 160.43 万元。该批包辅材属于旧包装规格，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01 万元和 30.69 万元，因 2017 和 2018 年度尚可使用，公司未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更新包装后，公司确认不再使用该批包辅材，于 2019 年全额核销；②枸杞籽油余额 52.54 万元。该批枸杞籽油由于保存不当已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79 万元，2019 年全额核销；③枸杞汁余额 12.54 万元。该批枸杞汁于 2017 年以前年度发货至欧洲，因未达欧洲检测标准该客户未接收，公司将该批枸杞浓缩汁存放于欧洲未运回，于 2017 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54 万元，考虑到该批枸杞浓缩汁金额较小路途较远，公司未决定下一步处置方式，且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 2018 年未作处理，2019 年，公司决定不将该批货物运回国内，于 2019 年全额核销；④枸杞果汁饮料余额 3.78 万元。该批存货主要为 250 毫升饮料半成品，该规格产品销量较小，后期未再继续生产，2018 年盘点时发现部分开始变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63 万元，2019 年该批饮料已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公司决定对该批饮料全额核销。

2020 年，存货报损损失 4.69 万元，为当年度公司管理层批准核销存货余额 4.69 万元。核销时，该批存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 万元，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0.69 万元，合计 4.69 万元。

（5）其他办公费用情况

报告期，其他办公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及交通费	**62.19**	93.74	69.10
教育经费	**51.76**	1.30	-
办公费	**48.67**	34.93	33.34
业务招待费	**42.05**	37.44	17.51
工会经费	**27.17**	20.14	14.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动保险费	**16.87**	33.67	54.48
住房公积金	**9.04**	24.19	21.33
修理修缮费	**5.87**	36.29	11.50
检验检测费	**-**	21.33	18.75
其他	**-**	13.27	13.89
有机认证费	**-**	-	22.56
车辆购置税	**-**	-	18.44
合计	**263.62**	**316.29**	**295.87**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办公费用中教育经费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高管培训费用增加所致。

（6）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元饮品	0.86%	0.85%
好想你	3.23%	3.69%
国投中鲁	7.01%	9.18%
算数平均值	**3.70%**	**4.57%**
本公司	**5.98%**	**5.24%**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主要核算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管理费用率会根据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被摊薄降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可比公司养元饮品、好想你、国投中鲁 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745,929.06 万元、596,116.84 万元和 133,010.15 万元，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2.6 亿元，销售收入规模的差异是导致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直接材料费用	**156.88**	**0.56%**	277.32	1.04%	14.19	0.08%
检测化验费	**145.68**	**0.52%**	54.89	0.21%	25.18	0.14%
科研人员工资及社保	**139.62**	**0.49%**	62.78	0.24%	36.16	0.19%
固定资产折旧	**64.77**	**0.23%**	66.75	0.25%	68.04	0.37%
研发咨询费	**19.91**	**0.07%**	17.41	0.07%	12.99	0.07%
其他	**4.42**	**0.02%**	4.77	0.02%	1.88	0.01%
差旅费	**7.17**	**0.03%**	0.75	0.00%	8.92	0.05%
合计	**538.45**	**1.91%**	**484.66**	**1.82%**	**167.35**	**0.90%**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484.6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317.31 万元，主要为“基于中药标准化的枸杞全程质控体系建设及健康产品开发”项目直接材料的耗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6.18**	66.19	34.88
减：利息收入	**15.69**	13.93	8.00
汇兑损益	**574.99**	-124.39	-206.14
其他	**8.97**	7.30	6.71
合计	**532.10**	**-64.84**	**-172.5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

较少，支付的利息费用较低；公司发生汇兑损益，主要为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

（五）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的各项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利润	12,518.27	9,995.90	7,534.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26	51.47	-120.71
利润总额	12,418.01	10,047.36	7,414.24
净利润	10,861.59	8,843.97	6,595.4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81%	99.49%	101.63%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63%、99.49%及 100.81%，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9.80	294.84	-

信用减值损失为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2018 年，应收款项按已发生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于资产减值损失；自 2019 年开始，应收款项按预计的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94.84 万元和-19.80 万元，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	434.1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4.42**	8.27	61.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94.63	-
合计	**-34.42**	**202.90**	**495.60**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自 2019 年开始，应收款项按预计的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关金额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为 434.18 万元，主要为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250.89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已于 2019 年度核销；2019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4.63 万元，为青海沃福计提的闲置机器设备跌价准备。

（八）其他收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40.64 万元、640.82 万元和 **1,607.99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对公司经营效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上市阶段奖补资金款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01.00**	121.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补贴	**95.61**	23.00	32.20	与收益相关
枸杞汁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87.50**	87.50	87.5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支持资金款	**87.30**	-	50.90	与收益相关
玉米黄质提取工艺项目补助	**8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支持金补助	**68.20**	38.25	30.6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五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款	**65.00**	-	-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规上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款	**59.50**	-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政府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自治区工业对标奖励资金款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枸杞工程院建设项目补助	**45.50**	45.50	45.50	与资产相关
高活性枸杞糖肽颗粒冲剂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37.5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款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资金补助	**30.00**	30.00	1.12	与收益相关
宁夏枸杞深加工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22.21**	11.10	-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款	**16.42**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62**	2.39	0.78	与收益相关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枸杞直销窗口及宣传平台建设等予以补助款	**6.00**	-	-	与收益相关
强化集约高效用地项目补助	**5.19**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先进单位款（工业增长贡献企业）	**5.00**	-	-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局 2020 年银川市企业以工代训财政补助资金	**2.7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补贴	**2.1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	**1.85**	-	-	与收益相关
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支持资金款	**1.30**	1.30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款	**1.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扣除	-	-	7.77	与收益相关
收枸杞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德令哈管委会--农牧生产发展补助资金补助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宁夏旅游购物商店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银川市人才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	4.80	-	与收益相关
金凤区组织部人才项目补助	-	3.20	-	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2.06	-	与收益相关
启乐枸杞保健饮料产业化示范项目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州推进农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一条措施奖	-	-	21.5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补贴	-	-	18.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补贴	-	-	12.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旅游商品研发补助	-	-	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50	0.72	0.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7.99	640.82	440.64	

（九）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57 万元和 48.93 万元。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57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售了账面残值为 9.58 万元的机器设备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8.9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青海沃福出售了部分暂时闲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处置损益。

（十）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万元）	**259.02**	231.59	158.1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8	-
合计	**259.02**	**233.78**	**158.19**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9 年度，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 万元，为注销子公司圣杞乐和沃福生物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十一）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核销无法支付款项	**25.21**	51.22	20.10
	其他	**0.52**	3.06	2.19
	合计	**25.72**	**54.28**	**22.29**
营业外支出（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70**	-	140.4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70**	-	1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	-	126.34
	捐赠支出	**110.00**	-	-
	其他	**5.28**	2.82	2.52
	合计	**125.98**	**2.82**	**143.00**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100.26**	**51.46**	**-120.70**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43.0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青海沃福计提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枸杞树苗的资产减值损失，该资产减值损失为 126.34 万元。2017 年开始，青海沃福采购枸杞树苗并将枸杞种植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生产性

生物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26.34 万元。因土壤、人工、管理等多方面原因，枸杞种植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决定终止枸杞树苗的种植，并将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 126.34 万元全额转入营业外支出，产生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26.34 万元。

2020 年，公司为抗击新冠肺炎发生捐赠支出 100.00 万元，向教育慈善基金捐赠支出 10.00 万元。

（十二）税费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	**1,288.36**	1,218.08	643.92
增值税	**79.20**	39.13	120.26
合计	**1,367.56**	**1,257.21**	**763.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418.01**	**10,047.36**	**7,414.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2.70**	1,507.10	1,112.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1**	7.85	40.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42**	-0.5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5.70**	-457.42	-476.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0.59**	117.38	141.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24**	-0.04	-0.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44**	29.04	2.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56.42	1,203.39	818.83
净利润	10,861.59	8,843.97	6,595.41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中美贸易冒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等，有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已建立持续经营的业务模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30,560.44**	**61.07%**	26,834.38	72.59%	19,516.67	68.59%
非流动资产	**19,477.59**	**38.93%**	10,130.32	27.41%	8,937.40	31.41%
资产总计	**50,038.03**	**100.00%**	**36,964.70**	**100.00%**	**28,454.07**	**100.00%**

2018 年以来，随着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8,454.07 万元、36,964.70 万元和 **50,038.0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2.61%**。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9%、72.59%和 **61.07%。**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188.14**	**30.07%**	5,762.97	21.48%	4,141.00	2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2.90	0.35%	-	-
应收票据	**3.00**	**0.01%**	**-**	**-**	**-**	**-**
应收账款	**8,311.70**	**27.20%**	9,300.39	34.66%	5,134.81	26.31%
预付款项	**663.31**	**2.17%**	327.45	1.22%	165.63	0.85%
其他应收款	**92.45**	**0.30%**	215.55	0.80%	88.23	0.4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	**11,603.88**	**37.97%**	10,597.70	39.49%	8,918.58	4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9**	**0.0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4.78**	**2.24%**	537.42	2.00%	1,068.42	5.47%
合计	**30,560.44**	**100.00%**	**26,834.38**	**100.00%**	**19,516.6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	-	4.46
银行存款	**9,167.92**	5,617.36	4,136.55
其他货币资金	**20.21**	145.61	-
合计	**9,188.14**	**5,762.97**	**4,14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41.00 万元、5,762.97 万元和 **9,188.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5%、15.59%和 **18.3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0.21** 万元，为公司存放在支付宝和京东金融等电商交易平台结算账户中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92.9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0 万元。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4.81 万元、9,300.39 万元及 **8,311.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5%、25.16%和 **16.61%**。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804.22**	9,818.38	5,697.30
营业收入（万元）	**28,247.67**	26,644.04	18,606.7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1.17%**	36.85%	30.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818.3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72.33%，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85%。2019 年，公司对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2,492.54 万元和 4,802.42 万元，前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520.24 万元和 2,802.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8,804.2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10.3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17%。2020 年度，公司对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57.59 万元和 6,392.48 万元，前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17.83 万元和 3,652.50 万元。

②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8,665.82**	**98.43%**	9,645.82	98.24%	5,284.29	92.75%
1－2 年	**1.16**	**0.01%**	114.73	1.17%	85.85	1.51%
2－3 年	**92.29**	**1.05%**	28.80	0.29%	31.50	0.55%
3－4 年	**17.33**	**0.20%**	25.45	0.26%	24.22	0.43%
4－5 年	**24.30**	**0.28%**	3.57	0.04%	16.54	0.29%
5 年以上	**3.33**	**0.04%**	-	0.00%	4.01	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50.89	4.40%
合计	**8,804.22**	**100.00%**	**9,818.38**	**100.00%**	**5,697.3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美国 Young Living**	**4,417.83**	**一年以内**	**50.18%**
2	**美国 ABB&德国 ABI**	**3,652.50**	**一年以内**	**41.49%**
3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67**	**一年以内**	**2.60%**
4	**法国 Agidra**	**109.10**	**一年以内**	**1.24%**
5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78.76**	**一年以内**	**0.89%**
	合计	**8,486.85**		**96.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1	美国 ABB&德国 ABI	5,207.11	1 年以内	53.03%
2	美国 Young Living	3,898.54	1 年以内	39.71%
3	西安宜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20	1 年以内	1.81%
4	荷兰 Nutland BV	78.69	1 年以内	0.80%
5	澳大利亚 Trumps	63.48	1 年以内	0.65%
	合计	**9,426.03**		**96.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美国 ABB&德国 ABI	2,404.84	1 年以内	44.15%
2	美国 Young Living	2,378.30	1 年以内	43.67%
3	宁夏塞佰果食品有限公司	140.00	2-3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57%
4	NCT Nord Trading Gmbh	96.67	3 年以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7%
5	膳源百健	82.46	1 年以内	1.51%
	合计	**5,102.26**		**93.68%**

报告期，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美国 ABB&德国 ABI、美国 Young Living，前述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97.30 万元、9,818.38 万元及 **8,804.22 万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2.3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3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主要为应收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货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783.14 万

元、9,105.65 万元和 **8,070.33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5%、92.74%和 **91.66%**。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美国 Young Living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万元）①	**3,898.54**	2,378.30	444.59
当期收款（万元）②	**13,191.13**	9,968.23	7,126.95
当期销售总额（万元）③	**14,062.70**	11,409.69	8,917.15
全年/期间汇兑损益及其他④	**-352.27**	78.78	143.5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⑤（⑤=①-②+③+④）	**4,417.83**	3,898.54	2,378.30
期后 3 个月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	5,846.02	3,182.50
信用期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期末应收账款是否逾期	**否**	否	否

报告期，公司给予美国 Young Living 的信用期为 3 个月，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美国 Young Living 应收账款余额 **3,65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已收款 3,563.11 万元**，无逾期情况。

美国 Young Living 各年度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期后回款良好。

B.美国 ABB&德国 ABI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万元）①	**5,207.11**	2,404.84	768.52
当期收款（万元）②	**7,836.66**	6,825.42	3,186.51
当期销售总额（万元）③	**6,392.48**	9,566.95	4,764.54
全年/期间汇兑损益及其他④	**-110.43**	60.74	58.2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⑤（⑤=①-②+③+④）	**3,652.50**	5,207.11	2,404.84
期后 6 个月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	4,084.08	1,565.46
信用期	**6 个月**	6 个月	按代销清单结算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应收账款是否逾期	**否**	否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应收账款余额 **3,65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已收款 513.70 万元**，无逾期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美国 ABB&德国 ABI 采取委托代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委托代销协议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按月与该客户核对委托代销清单并催收货款，一般情况下公司自发货后 6 至 8 个月内收到货款；自 2019 年 1 月开始，美国 ABB&德国 ABI 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订单约定的信用期为提单日后 6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起，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模式的变化未导致公司收回该客户货款的周期发生实质变化。

⑤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养元饮品（603156）	0.58%	0.46%
好想你（002582）	6.84%	9.10%
国投中鲁（600962）	40.11%	25.76%
算术平均值	**15.84%**	**11.77%**
公司	36.85%	30.62%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有所差异，其中：养元饮品的主要产品为核桃乳和其他植物蛋白饮品，其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且采取“先款后货”方式销售产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好想你的主要产品为红枣系列产品，主要通过电商渠道、专卖渠道和商超渠道销售，收账款余额较小；国投中鲁的主要产品为浓缩果汁，主要为出口销售，销售模式与公司较为接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投中

鲁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6%和 40.11%。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按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2.53	517.99	31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250.89
合计	492.53	517.99	562.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2.49 万元、517.99 万元和 492.53 万元。

除国投中鲁对于未逾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可比上市公司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养元饮品	好想你	国投中鲁	公司
1 年以内	5	5	20	5
1－2 年	10	10	30	10
2－3 年	30	20	50	30
3－4 年	100	40	100	50
4－5 年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际核销坏账为 0.00 万元、346.06 万元、7.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2%、0.08%，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651.48**	**98.22%**	321.24	98.10%	158.12	95.47%
1 年以上	**11.83**	**1.78%**	6.21	1.90%	7.51	0.05%
合计	**663.31**	**100.00%**	**327.45**	**100.00%**	**165.6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账龄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6.64**	**37.18%**	**1 年以内**
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42**	**4.44%**	**1 年以内**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原材料**	**28.00**	**4.22%**	**1 年以内**
杭州盛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22.47**	**3.39%**	**1 年以内**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50**	**2.49%**	**1 年以内**
合计	**-**	**343.04**	**51.72%**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账龄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0.80	76.59%	1 年以内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参展费	15.08	4.60%	1 年以内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参展费	14.57	4.45%	1 年以内
北京登康路科贸有限公司	参展费	7.12	2.17%	1 年以内
梅斯拓普（北京）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参展费	4.00	1.22%	1 年以内
合计	**-**	**291.56**	**89.0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账龄
新绿地	原材料	43.32	26.16%	1 年以内
张伟	原材料	27.16	16.40%	1 年以内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81	7.73%	1 年以内
潘太山	原材料	10.96	6.61%	1 年以内
刘荣	维修费	10.00	6.04%	1 年以内
合计	**-**	**104.24**	**62.94%**	**-**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3 万元、215.55 万元及 **92.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1%、0.58%和 **0.18%**。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

（7）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11,603.88**	10,597.70	8,918.58
占流动资产比例	**37.97%**	39.49%	45.70%
占资产总额比例	**23.19%**	28.67%	31.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8.58 万元、10,597.70 万元和 **11,603.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4%、28.67%和 **23.19%**。

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来规范存货的日常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在收到采购的原

材料后需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原材料的检验入库、生产领用、成品入库、销售出库、盘点制度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每批次采购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出库或其他出入库，均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存货管理流程，填报书面单据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库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定期与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进行核对；除此之外，财务部门和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期末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内的主要存货进行盘点，核对账面数量和盘点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枸杞干果及枸杞汁。枸杞干果保存期限为 24 个月，枸杞汁常温条件下保存期限为 18 个月，枸杞干果、枸杞汁不属于易变质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存货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存货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3,937.06**	**33.80%**	2,165.50	20.41%	2,661.69	29.45%
委托加工物资	**2,004.42**	**17.21%**	4,669.88	44.01%	3,116.19	34.48%
库存商品	**4,205.29**	**36.10%**	2,708.80	25.53%	990.14	10.96%
发出商品	**308.19**	**2.65%**	171.74	1.62%	308.60	3.41%
半成品	**1,192.79**	**10.24%**	895.22	8.44%	600.96	6.65%
委托代销商品	**-**	**-**	-	-	1,359.87	15.05%
合计	**11,647.76**	**100.00%**	**10,611.15**	**100.00%**	**9,037.4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委托代销商品，其中：委托代销商品主要为公司以委托代销方式发货给美国 ABB、德国 ABI 代销尚未结算的枸杞干果。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自取得对方提供的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018 年，在委托代销模式下，发行人按月与美国 ABB、德国 ABI 核对委托代销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清单，并根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并结算货款。采用该销售模式发行人难以实际掌握美国 ABB%德国 ABI 的真实销售情况，不利于保护公司利益。随着美国 ABB&德国 ABI 采购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按月核对委托代销产品的工作量随之增加，为了提高双方管理和结算效率，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之间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改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自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买断式经销方式下，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收入确认时点较委托代销模式提前，即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依据为：

买断式经销方式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采用 FOB（船上交货）方式进行交易，即货物于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转移给买方，发行人完成报关手续后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美国 ABB&德国 ABI。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的收入确认条件。

买断式经销方式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在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为提单日后 6 个月，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美国 ABB、德国 ABI 通常已取得电子提单。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自取得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一般在公司发货后 6 至 8 个月收到美国 ABB&德国 ABI 的货款；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自报关并取得提单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给予美国 ABB&德国 ABI 的信用期为提单日后 6 个月；鉴于公司已购买出口销售相关的出口信用保险，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之间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改为买断式经销，客观上未延长公司收回

货款的期限。2019 年，美国 ABB 累计发货 32 批，德国 ABI 累计发货 35 批，发货频次较高，销售模式的改变对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确认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或改变信用政策调节或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但委托代销改为买断式经销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利益。

2018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 4,764.54 万元，其中 **2018 年以前年度**发货、于 2018 年收到代销清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962.17 万元，占 2018 年发行人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19%；2018 年发货、于 2018 年收到代销清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802.37 万元，占 2018 年发行人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81%。2018 年发货以后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661.31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 9,566.95 万元，其中 2018 年发货、于 2019 年收到代销清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661.31 万元，占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37%；2019 年发货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7,905.64 万元，占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的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2.6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产品由 2018 年的委托代销方式变更为 2019 年的买断式经销，有利于提高双方管理和结算效率，维护发行人利益，委托代销方式变更为买断式经销后，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委托代销模式销售的商品，委托代销商品余额为零。

报告期，各类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枸杞干果	**3,502.62**	**30.07%**	1,874.92	17.69%	2,326.78	26.0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包辅材	**422.20**	**3.62%**	286.84	2.71%	332.28	3.73%
其他	**12.24**	**0.11%**	3.74	0.04%	2.62	0.03%
合计	**3,937.06**	**33.80%**	**2,165.50**	**20.43%**	**2,661.69**	**29.84%**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枸杞干果，具体包括尚未完成初级加工的枸杞毛货和已经完成初级加工的各规格枸杞净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661.69 万元、2,165.50 万元和 **3,937.06 万元**。

由于第四季度为枸杞干果加工的生产高峰期，枸杞干果将根据加工进度分别在存货的二级科目“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列示，其中：已发货至委托加工厂未加工的枸杞毛货和完成加工已入库的枸杞净果列示于二级科目“原材料”，委托加工厂未加工完毕的枸杞干果列示于二级科目“委托加工物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枸杞干果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数量和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枸杞干果数量（吨）			枸杞干果金额（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831.04**	456.29	725.67	**3,502.62**	1,874.92	2,326.78
委托加工物资	**562.30**	1,081.08	803.84	**1,998.31**	4,668.82	3,116.19
合计	**1,393.34**	**1,537.37**	**1,529.51**	**5,500.93**	**6,543.74**	**5,442.9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枸杞干果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5,442.97 万元、6,543.74 万元、5,500.93 万元，合计数量分别为 1,529.51 吨、1,537.37 吨和 1,393.34 吨。**对于已经加工完毕的枸杞净果，公司会及时运回银川厂区完成入库；对于未加工的枸杞毛货，公司委派在委托加工厂的驻厂人员会定期与财务人员核对存货数量，确保存货管理有效可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枸杞干果原材料余额 **3,502.62**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874.92 万元增加 **1,627.70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初加工的枸杞干果原材料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9.76 万元、8.06 万元和 5.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 79.76 万元，主要为部分产品停产或更换包装导致部分特定包装物无法使用计提的跌价准备。

B.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委托加工厂加工的枸杞干果原材料	**1,998.31**	**17.16%**	4,668.82	44.00%	3,116.19	34.94%
其他	**6.11**	**0.05%**	1.06	0.01%	-	-
合计	**2,004.42**	**17.21%**	**4,669.88**	**44.01%**	**3,116.19**	**34.94%**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厂加工的枸杞毛货。公司购入枸杞毛货后，委托第三方加工厂对枸杞毛货进行除尘、色选和分级等初加工，将枸杞毛货加工成各种种类和规格的枸杞净果，公司根据委托加工数量向第三方加工厂支付加工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的枸杞毛货数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存在原材料由供应商直接发运至受托加工方的情况，涉及的受托加工方为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新绿地食品生物有限公司、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公司为了扩大枸杞干果的原料供应，开始从甘肃地区采购枸杞干果，甘肃供应商均为枸杞种植合作社或公司；为了减少运输成本，提高效率，公司采购人员在甘肃供应商处完成验收后直接装车运至受托加工方，运至受托加工方后由公司的委托加工驻厂人员和受托加工方相关人员再次清点核对。公司将部分原料从供应商直接发运至受托加工方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未发生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枸杞干果	**1,199.73**	**10.30%**	957.50	9.03%	525.86	5.90%
枸杞汁	**2,897.90**	**24.88%**	1,680.71	15.86%	416.83	4.67%
枸杞深加工产品	**102.20**	**0.88%**	64.41	0.61%	32.22	0.36%
其他	**5.45**	**0.05%**	6.18	0.06%	15.24	0.17%
合计	**4,205.29**	**36.10%**	**2,708.80**	**25.56%**	**990.15**	**11.1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 4,205.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6.49 万元，主要为枸杞浓缩汁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1,139.43 万元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06 万元、0.00 万元和 35.54 万元。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出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发出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发出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枸杞干果	**142.90**	**1.23%**	157.91	1.49%	222.53	2.50%
枸杞汁	**159.90**	**1.37%**	5.78	0.05%	52.66	0.59%
枸杞深加工产品	**-**	**-**	-	-	25.22	0.28%
其他	**5.40**	**0.05%**	8.05	0.08%	8.18	0.09%
合计	**308.19**	**2.65%**	**171.74**	**1.62%**	**308.59**	**3.46%**

公司销售人员对发出商品的物流状态和客户期后收货情况进行跟踪，及时

与客户确认收货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至财务部门，以确保发出商品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5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E.半成品

报告期，半成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半成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半成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半成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枸杞干果	**29.36**	**0.25%**	-	-	-	-
枸杞汁	**1,031.23**	**8.85%**	759.51	7.17%	383.14	4.30%
枸杞深加工产品	**34.85**	**0.30%**	66.63	0.63%	164.33	1.84%
其他	**97.37**	**0.84%**	69.09	0.65%	53.49	0.60%
合计	**1,192.80**	**10.24%**	**895.22**	**8.45%**	**600.96**	**6.74%**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枸杞汁和枸杞深加工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半成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04 万元、5.39 万元和 3.03 万元。

F.委托代销商品

报告期，委托代销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代销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委托代销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委托代销商品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枸杞干果	-	-	-	-	1,347.46	15.11%
其他	-	-	-	-	12.41	0.14%
合计	-	-	-	-	**1,359.87**	**15.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代销商品主要为公司以委托代销方式发货给美国 ABB、德国 ABI 尚未销售结算的枸杞干果；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完成报关

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并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付款时间为取得提单日后 6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代销商品余额为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代销商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4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②2020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分析

A.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构成

2020 年，枸杞干果和枸杞汁按季度统计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合计
	枸杞干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枸杞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其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一季度	7.49%	10.04%	0.54%	18.07%
二季度	8.02%	11.13%	0.54%	19.69%
三季度	8.38%	29.15%	0.53%	38.06%
四季度	12.47%	10.66%	1.04%	24.17%
合计	36.36%	60.99%	2.66%	100.00%

B.2020 年末存货明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产品的存货明细具体如下：

存货种类	产品名称	存货科目	数量（吨）	存货余额（万元）
枸杞干果		原材料	831.04	3,502.62
		委托加工物资	562.30	1,998.31
		库存商品	248.77	1,199.73
		半成品	6.32	29.36
		发出商品	23.75	142.90
		小计	1,672.18	6,872.92
枸杞汁	枸杞浓缩汁	库存商品	1,063.02	2,763.07
		半成品	77.34	198.14
		发出商品	60.48	157.20

存货种类	产品名称	存货科目	数量（吨）	存货余额（万元）
		小计	1,200.84	3,118.41
	枸杞果汁饮料	库存商品	10.81	34.96
		半成品	39.88	81.62
		发出商品	0.70	2.69
		小计	51.38	119.28
	枸杞原汁	库存商品	64.20	86.08
		半成品	597.29	751.47
		小计	661.49	837.55
	枸杞清汁	库存商品	9.40	13.79
		小计	9.40	13.79
	枸杞汁小计		1,923.11	4,089.03
枸杞深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	6.11
		库存商品	-	102.20
		半成品	-	34.85
		小计	-	143.16
其他			-	542.66
存货合计			3,595.29	11,647.76

C.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产品的**主要在手订单**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客户	截至 2020.12.31 日在手订单			
		数量（吨）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万元）	折算人民币金额（万元）
枸杞干果	美国 ABB	310.08	美元	296.19	1,932.59
	德国 ABI	151.20	欧元	125.70	1,008.74
	其他客户	61.51	-	-	313.61

产品	主要客户	截至 2020.12.31 日在手订单			
		数量（吨）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万元）	折算人民币金额（万元）
	小计	522.79	-	-	3,254.94
枸杞浓缩汁	美国 Young Living	1,300.32	美元	1,560.38	10,181.35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和欧元在手订单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和枸杞浓缩汁生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为尚未加工完毕的枸杞原材料，余额 4,668.82 万元，库存商品主要为枸杞浓缩汁 1,623.64 万元和枸杞干果 957.50 万元，半成品主要为枸杞原汁 558.16 万元和浓缩汁 155.2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主要为枸杞干果 **3,502.62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为枸杞干果 **1,998.31 万元**；库存商品主要为枸杞浓缩汁 **2,763.07 万元**和枸杞干果**1,199.73 万元**，半成品主要为枸杞原汁 **751.47 万元**和浓缩汁 **198.14 万元**。

③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8.88 万元、13.45 万元和 **43.87 万元**，主要为对停用的包辅材及**库存商品**等计提的跌价准备。

④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1.36 和 **1.22**，总体较为稳定。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19 万元，为青海沃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土地租赁款。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619.69	505.57	676.52
理财产品	-	-	391.90
其他	65.15	31.85	-
合计	684.84	537.42	1,068.42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非流动资产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非流动资产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	542.76	2.79%	605.86	5.98%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1.57	5.19%	-	-	-	-
固定资产	4,773.29	24.51%	6,235.14	61.55%	6,654.92	74.46%
在建工程	10,000.32	51.34%	5.66	0.0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2,215.84	11.38%	2,277.40	22.48%	817.07	9.14%
长期待摊费用	572.11	2.94%	734.46	7.25%	1,052.03	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0	1.86%	271.79	2.68%	333.24	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80.13	0.90%
合计	19,477.59	100.00%	10,130.31	100.00%	8,937.3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605.86 万元和 **542.76 万元**。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子公司青海沃福向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租入 4,302 亩土地后将部分土地出租给农户，长期应收款为根据土地出租合同确认的应收农户的土地租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沃福未将应收农户的土地租金予以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青海沃福将该部分尚未收取的租金确认为“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605.86 万元，同时将预计应收农户的土地租金和应向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支付的土地租金差额确认为 2019 年当期成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沃福长期应收租金分别为 605.86 万元和 542.76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价，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商业楼 43 号、44 号	1,485.36	473.79	-	1,011.5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485.3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宁夏鑫盛利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商业楼 43 号、44 号房产出租给鑫盛利，出租期限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租金总额为 25.96 万元。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商业楼 43 号、44 号房产原为公司固定资产，签署租赁合同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已全部作为短期借款抵押物。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	5,254.47	1,373.83	-	3,880.64	6,739.83	1,555.00	-	5,184.83	6,696.54	1,262.12	5,434.42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筑物											
机器设备	**2,023.40**	**1,188.08**	**147.77**	**687.55**	2,041.60	1,048.56	194.63	798.41	1,941.81	1,055.63	886.18
运输设备	**469.62**	**338.15**	**-**	**131.48**	469.62	294.84	-	174.79	494.61	267.61	227.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4.81**	**281.19**	**-**	**73.62**	325.46	248.35	-	77.11	318.23	210.91	107.32
合计	**8,102.30**	**3,181.24**	**147.77**	**4,773.29**	**9,576.52**	**3,146.75**	**194.63**	**6,235.14**	**9,451.19**	**2,796.27**	**6,654.92**
固定资产成新率	**58.91%**				**65.11%**				**70.4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为子公司青海沃福新建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青海沃福新建厂房主要用于枸杞干果的仓储。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青海沃福地理位置偏远、员工招聘困难，暂不具备开工条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仓储相关的机器设备外，青海沃福对暂时闲置的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跌价准备，该部分机器设备主要为净化工程、烘干设备等，账面原值为 251.77 万元，累计折旧为 44.55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94.6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59 万元。**2020 年，青海沃福出售及报废部分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该部分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3.05 万元，账面净值 3.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沃福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88.71 万元，累计折旧为 31.51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47.77 万元，账面净值为 9.44 万元。**除上述固定资产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被作为短期借款抵押物，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76.33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4.42 万元**。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10,000.32**	5.66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 “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青海沃福采购枸杞树苗，在从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承包的土地上开始种植枸杞，并将枸杞种植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投入 126.34 万元**。因土壤、人工、管理等多方面原因，枸杞树苗成活率不高，种植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决定终止枸杞树苗的种植，并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 126.34 万元全额转入营业外支出，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零，2018 年确认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26.34 万元。

（6）无形资产

报告期，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67.90**	**1,924.96**	2,067.90	1,964.62	555.86	469.56
软件	**395.56**	**287.40**	380.12	312.77	379.42	347.51
商标权	**3.51**	**3.48**	**-**	**-**	**-**	**-**
合计	**2,466.97**	**2,215.84**	**2,448.03**	**2,277.40**	**935.28**	**817.07**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12.04 万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西夏区金波南街东侧、开元路南侧、面积为 44,733.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枸杞深加工综合项目”的建设用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91.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9.58 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承包费	**493.40**	639.78	932.10
基地生活区工程项目	**43.45**	59.25	75.05
地面硬化费用	**25.98**	35.43	44.88
新建厂区附属项目	**9.28**	**-**	**-**
合计	**572.11**	**734.46**	**1,052.03**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土地承包费为青海沃福根据与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义务需要支付给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的土地租金。根据前述合同，青海沃福承租的土地面积为 4,302 亩，租金为 260 元/年/亩，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1,118.52 万元。公司根据租赁期限按年摊销至其他业务成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的土地承包费为 **493.40 万元**。

公司对于租入及转租土地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①向村委会租入承包土地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租赁土地时，公司根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的租赁受益期间累计应支付的租赁费用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应付款；实际支付租赁费用时，冲减长期应付款。

②向农户转租土地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向种植户转租土地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及递延收益，同时在各期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土地租赁成本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租入承包土地及转租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税会差异	1,511.96	226.79	1,220.94	183.14	859.24	128.89
信用减值准备	512.30	76.84	546.76	82.01	-	-
未实现收益	343.21	51.48	30.80	4.62	586.81	88.02
资产减值准备	43.87	6.58	13.45	2.02	705.43	105.59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	-	-	-	71.57	10.74
合计	2,411.35	361.70	1,811.95	271.79	2,223.05	333.24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0.1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5,508.94	68.37%	3,385.34	57.94%	3,513.49	66.39%
非流动负债	2,549.00	31.63%	2,458.00	42.06%	1,778.40	33.61%
负债总额	8,057.94	100.00%	5,843.34	100.00%	5,291.8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3.60 万元，增幅 62.7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余额	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余额	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余额	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02.66**	**37.31%**	1,850.00	54.65%	1,700.00	48.38%
应付账款	**2,269.26**	**42.27%**	525.48	15.52%	877.58	24.98%
预收款项	**24.69**	**0.46%**	168.38	4.97%	220.51	6.28%
应付职工薪酬	**212.56**	**3.96%**	172.10	5.08%	163.68	4.66%
应交税费	**805.33**	**15.00%**	623.14	18.41%	507.24	14.44%
其他应付款	**37.50**	**0.70%**	46.24	1.37%	44.48	1.27%
其他流动负债	**15.87**	**0.30%**				
合计	**5,508.94**	**100.00%**	**3,385.34**	**100.00%**	**3,513.49**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0.00 万元、1,850.00 万元和 **2,002.6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1,700.00 万元，贷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利率为 4.7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1,850.00 万元，其中：850.00 万元贷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利率为 4.35%；1,000.00 万元贷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利率为 4.35%，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归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2,002.66 万元**，其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利率为 4.35%。该借款由：（1）公司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关联人吴全海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关联人潘泰安、潘嘉钰、庞其艳、潘国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归还。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利率为 4.35%。该借款由：关联人庞其艳、潘国祥、邱华名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归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0.00 万元、1,850.00 万元和 **2,002.66 万元**。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及相关可动用资金虽然较为充裕，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可通过销售回款及滚存的净利润予以满足，但考虑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需要购置土地使用权、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保持较为充裕的资金流动性，短期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122.66**	75.46	115.86
应付材料款	**117.13**	404.98	488.39
应付服务费	**29.47**	45.04	273.33
合计	**2,269.26**	**525.48**	**877.5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为在建工程“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承包费	**15.61**	44.40	92.40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租金	**9.08**	-	-
预收货款	**-**	123.97	128.10
合计	**24.69**	**168.38**	**220.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青海沃福出租土地已收取的土地租金和预收货款；2020 年开始，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预收货款余额列示于合同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为公司已收取的土地租金和投资性房地产租金。

（4）合同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1.09 万元**，2020 年开始，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预收货款列示于合同负债，**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货款余额为 **141.09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12.56**	172.10	163.6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51**	-	12.40
企业所得税	**750.82**	392.85	468.95
房产税	**22.22**	11.49	13.65
土地使用税	**11.37**	3.35	8.02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6.57	214.97	0.01
其他	4.85	0.49	4.22
合计	805.33	623.14	507.24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2.42	2.40
应付股利	-	-	9.25
其他应付款	37.50	43.82	32.82
合计	37.50	46.24	44.48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9.25万元，系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应付股东潘嘉钰的股利，该部分股利已于2019年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27.80	25.60	20.00
往来款	1.26	3.26	4.09
其他	8.44	14.96	8.74
合计	37.50	43.82	32.82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15.87万元，15.87万元为预收货款中的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559.24**	559.24	559.24
递延收益	**1,989.75**	1,898.76	1,219.16
合计	**2,549.00**	**2,458.00**	**1,778.4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包面积（亩）	承包价格（元/亩/年）	承包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计支付时间
应付怀图村委会土地承包款	3,654	260.00	2024.1.1-2028.12.30	**475.01**	475.01	475.01	2023年6月30日
应付怀图村委会土地承包款	348	260.00	2024.1.1-2028.12.30	**45.24**	45.24	45.24	2023年6月30日
应付东滩村委会土地承包款	300	260.00	2024.1.1-2028.12.30	**39.00**	39.00	39.00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4,302**	-	-	**559.24**	**559.24**	**559.24**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559.24 万元，为青海沃福根据与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义务，尚需支付给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的土地租金。根据前述合同，青海沃福承租的土地面积为 4,302 亩，租金为 260 元/年/亩，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1,118.52 万元。青海沃福已于 2016 年 6 月向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支付了第一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合计金额为 559.39 万元。公司与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之间不存在关于土地租赁的相关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账务处理正确，付款时间明确，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并与长期应付款收款对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19.96**	940.36	866.66
承包土地的出租收入	**477.79**	548.9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92.00**	409.50	352.50
合计	**1,989.75**	**1,898.76**	**1,219.16**

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相关的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说明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强化集约高效用地项目	**特色产业园、特色产业小镇入园企业项目享受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434.81**	-	-	收益
基于中药标准化的枸杞全程质控体系建设及健康产品开发项目	2018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	**292.00**	292.00	235.00	收益
枸杞工程院建设项目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46.46**	291.96	337.46	资产
枸杞多糖生物功效研究及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	2018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对外科技合作专项）第二批东西部合作项目资金	**199.00**	199.00	139.00	资产
枸杞汁生产线技改项目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资金	**175.00**	262.50	350.00	资产
宁夏枸杞深加工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产品追溯体系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164.69**	186.90	40.20	资产
玉米黄质提取工艺项目	2017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	80.00	80.00	收益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说明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活性枸杞糖肽颗粒冲剂产品开发项目	2018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一般科技项目（科技支撑计划）支持资金	-	37.50	37.50	收益
	合计	**1,511.96**	**1,349.86**	**1,219.1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55**	7.93	5.55
速动比率（倍）	**3.44**	4.80	3.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10%**	15.81%	18.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2%**	12.76%	15.8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43.28**	11,026.53	8,021.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20**	152.80	213.54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55、7.93、**5.55**，速动比率分别为 3.02、4.08、**3.4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5.84%、12.76%、**14.42%**，利息保障倍数为 213.54、152.80、**174.20**，具有良好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时间	养元饮品	好想你	国投中鲁	算术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9.12.31	4.86	1.14	1.21	2.40	7.93
	2018.12.31	4.09	1.43	1.28	2.26	5.55
速动比率（倍）	2019.12.31	4.57	0.54	0.62	1.91	4.80
	2018.12.31	3.85	0.77	0.48	1.70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12.31	17.85%	47.03%	57.96%	40.95%	15.81%
	2018.12.31	21.72%	39.62%	49.89%	37.08%	18.60%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指标，资产负债率低于平均值，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3.43	4.68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36	1.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81	0.77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多，导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121.08 万元，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时间	养元饮品	好想你	国投中鲁	算术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183.95	13.89	3.40	67.08	3.43
	2018 年度	294.83	12.05	3.71	103.53	4.68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4.72	3.01	1.55	3.09	1.36
	2018 年度	4.96	2.99	1.20	3.05	1.13
总资产周转率	2019 年度	0.49	1.00	0.62	0.70	0.81
	2018 年度	0.62	0.93	0.51	0.68	0.77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养元饮品和好想你，主要原因为：养元饮品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销售；好想你主要通过电商渠道、专卖渠道和商超渠道销售，销售回款较快；养元饮品和好想你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2）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枸杞干果的收购主要集中第四季度，年末存货余额较大，该现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特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养元饮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6 和 4.72，好想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9 和 3.01，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主要是由于养元饮品、好想你主要在国内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销售，交货周期较快；而公司主要为出口销售，且客户较为集中，涉及报关、运输等环节，导致交货周期相对较长；国投中鲁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国投中鲁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近。

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于每年一季度和四季度，每年末在手订单数量较高，与存货余额具有匹配性，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算数平均数具有合理性。

（3）总资产周转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一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8, 333. 50**	8,333.50	8,250.00
资本公积	**2, 820. 27**	2,820.27	2,403.79
其他综合收益	**4. 49**	7.34	6.25

盈余公积	**3,244.20**	2,163.26	1,288.46
未分配利润	**27,577.62**	17,796.98	11,10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80.09**	31,121.35	23,057.88
少数股东权益	**-**	-	104.30
合计	**41,980.09**	**31,121.35**	**23,162.18**

1.股本

报告期，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金额	**8,333.50**	8,250.00	8,250.00
股东投入	**-**	83.50	-
期末金额	**8,333.50**	8,333.50	8,250.00

2019 年 8 月，宁夏启威再次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83.50 万股，增资价格为 4.00 元/股，增资金额为 334.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资本溢价	**2,820.27**	2,562.22	2,313.90
股份支付等	**-**	258.05	89.89
合计	**2,820.27**	**2,820.27**	**2,403.79**

鉴于宁夏启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计算依据为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增资价格，即 2016 年 8 月股东潘嘉钰、罗三生和赵秀臣向公司进行增资的价格 7.00 元/股。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5668 股，上述增资股东除权后的增资价格为 4.36 元/股。按照前述除权后的增资价格与宁夏启威增资价格的差额与宁夏启威认购股份数量之乘积即为股份支付金额。

3.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6.25 万元、7.34 万元及 **4.49 万元**，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288.46 万元、2,163.26 万元及 **3,244.20 万元**，为根据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96.98**	11,109.36	5,757.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59**	8,841.16	6,581.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0.94**	874.80	635.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78.75	59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577.62**	17,796.98	11,109.36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4.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8.75 万元（含税）。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2**	3,662.00	2,6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30**	-1,366.34	-1,04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5**	-674.87	1,13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17**	1,621.97	2,765.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8.14**	5,762.97	4,141.0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66.91**	22,515.57	15,72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8.88**	1,274.83	30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1**	1,013.81	9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12.70**	**24,804.21**	**16,99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2.59**	15,952.86	11,18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52**	1,498.25	1,11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47**	1,549.26	94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30**	2,141.83	1,08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9.88**	**21,142.21**	**14,3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2**	3,662.00	2,661.34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7,610.82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051.34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033.10 万元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2**	3,662.00	2,661.34
净利润	**10,861.59**	8,843.97	6,5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3.79%**	41.41%	40.35%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61.59**	8,843.97	6,595.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80**	294.84	-
资产减值准备	**34.42**	202.90	49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5.01**	556.93	444.83
无形资产摊销	**80.50**	52.42	3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63**	317.57	8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3**	1.57	12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	-	1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70**	66.19	70.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02**	-233.78	-15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1**	61.45	-19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02**	-1,687.39	-1,70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43**	-5,267.99	-3,62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1**	286.31	471.19
其他	**-**	167.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82**	3,662.00	2,661.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88.14	5,762.97	4,14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62.97	4,141.00	1,375.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17	1,621.97	2,765.53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35%、41.41%和 103.79%。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①	28,247.67	26,644.04	18,606.69
增值税销项税额②	803.69	921.28	1110.53
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数③	-372.67	-4,997.62	-3,993.36
期末预收账款增加数④	-252.87	-52.13	2.92
期末合同负债增加数⑤	141.0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⑤=①+②+③+④+⑤	28,566.91	22,515.57	15,72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与购买材料接受劳务相关的营业成本①	**14,606.85**	11,771.18	8,223.69
增值税进项税额②	**2,220.16**	2,050.84	1,359.83
期末存货增加数③	**1,045.02**	1,573.69	1,700.36
期末与购买材料接受劳务相关应付账款减少数④	**-2,068.32**	395.32	-125.37
预付账款增加数⑤	**-71.11**	161.82	29.7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⑥=①+②+③+④+⑤	**15,732.59**	15,952.86	11,188.25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4.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874.03**	964.10	902.57
收到往来款项	**157.15**	35.75	53.72
利息收入	**15.69**	13.93	8.00
营业外收入	**0.04**	0.03	1.98
合计	**2,046.91**	**1,013.81**	**966.27**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02.57 万元、964.10 万元和 **1,874.03 万元**；利息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主要为收到的保证金等与经营相关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776.61**	931.52	534.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339.11**	487.32	250.28
支付往来款项	**280.31**	357.65	227.28
研发费用	**177.18**	355.47	63.16
营业外支出	**115.12**	2.58	0.31
支付银行手续费	**8.97**	7.30	6.71
合计	**1,697.30**	**2,141.83**	**1,082.32**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往来款项，其中：**2019 年度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内部管理要求提高以及人员、设备、检验检测等相关的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358.90**	28,478.00	10,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02**	231.59	15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4**	**9.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1.35**	**28,718.74**	**10,87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9.66**	1,816.08	80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66.00**	28,179.00	11,111.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5.66**	**30,085.08**	**11,92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30**	**-1,366.34**	**-1,042.7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入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当期收回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本金	**30,169.00**	27,486.10	10,380.00
子公司宁夏圣杞乐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当期收回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本金	**-**	900.00	250.00
子公司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当期收回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本金	**189.90**	91.90	90.00
合计	**30,358.90**	**28,478.00**	**10,720.00**

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本金。报告期，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当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的本金	**30,169.00**	27,486.10	10,380.00
子公司宁夏圣杞乐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当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的本金	**-**	600.00	550.00
子公司宁夏枸杞工程院（有限公司）当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的本金	**97.00**	92.90	181.90
合计	**30,266.00**	**28,179.00**	**11,111.90**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的本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4.00	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850.00	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84**	**2,184.00**	**1,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	1,7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6**	1,158.87	65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28**	**2,858.87**	**65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5**	**-674.87**	**1,136.7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6.77 万元、-674.87 万元及**-190.45 万元**。

报告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增发新股	**-**	-	-
收到宁夏沃福百瑞枸杞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出资	**-**	-	90.00
公司本期增发新股	**-**	334.00	-
合计	**-**	**334.00**	**90.00**

2019 年，公司以 4.00 元/股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宁夏启威增发新股 83.50 万股，累计收到增资款 334.00 万元；2018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宁夏沃福百瑞枸杞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5.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具有合理性。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9.05 万元、1,816.08 万元和 **8,069.66 万元**，其中：2018 年度主

要为子公司青海沃福的厂区建设累计支出 1,247.85 万元；2019 年度主要为购置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1,512.04 万元；2020 年度主要为募投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

十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净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

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加，资产结构更趋稳定，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国外销售呈现了良好增长态势，随着国外消费者对枸杞的消费认知度不断提升，再加上欧盟地区提高了有机枸杞认定标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枸杞企业的出口门槛，公司从采购枸杞原材料至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始终秉承高质量要求，能够带动公司有机枸杞干果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通过加大产品的市场投入和新零售模式的探索，带动了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运作效率，逐渐降低了采购和生产加工环节的损耗来以有效控制成本。综合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778.00 万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111.5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804.09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1.87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0%、持平、上升 10%，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333.50	8,333.50	11,111.50
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38,804.09
情形一：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下降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1.87		8,290.68
归母净资产（万元）	41,980.09	50,270.78	89,074.87
每股净资产（元）	5.04	6.03	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0.9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0.9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8	17.97	12.65
情形二：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1.87		9,211.87
归母净资产（万元）	41,980.09	51,191.96	89,996.05
每股净资产（元）	5.04	6.14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11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11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8	19.77	13.96
情形三：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1.87		10,133.06
归母净资产（万元）	41,980.09	52,113.15	90,917.24
每股净资产（元）	5.04	6.25	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2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1	1.22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8	21.54	15.25

注：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见，假设公司按上述假设在2021年6月完成公开发行，发行前的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摊薄效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枸杞深加工产品产能将大幅度提升，随着国内市场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国际市场的稳步增长，公司在枸杞加工产业领域里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将陆续显现出来，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的同时，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亦将不断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的具体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深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夯实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实力和销售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的具体内容。

1.人员储备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采用外部招聘为主、内部培养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其中管理人员将主要从公司现有岗位调用或内部竞聘方式选拔，同时人事行政部还将根据人员实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生产、销售岗位招聘计划，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致力于枸杞深加工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在枸杞果汁和枸杞深加工产品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已提交审查待授权的各类枸杞深加工产品发明专利超

过 10 项，公司在枸杞深加工领域所做的专业技术储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这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并能有效保障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近年来，公司的核心品牌“沃福百瑞”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随着国内市场营销投入的增加，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影响力在逐步扩大，通过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展会，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完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转化，是确保募投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基础。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销的风险：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1）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枸杞深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2）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完善公司销售政策，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枸杞深加工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效应的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前期管理，并适时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有

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以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详细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制定了《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充分履行职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1〕000818 号”《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管理层预计，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28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5%；预计 2021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

良好，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开发行不超过 2,7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	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35,272.09	33,804.09	1,468.00	2019-640901-13-03-006060	银开建发[2020]12号
1.1	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3,574.88	22,106.88	1,468.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39.99	5,339.99	-		
1.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357.22	6,357.22	-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	**合计**	**40,272.09**	**38,804.09**	**1,468.00**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控制措施与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枸杞干果、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等多个品类，是国内枸杞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后续发展动力，公司拟通过扩大生产产能、提升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建设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全面提升公司在枸杞深加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包括三个项目：（1）“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是目前主营业务的扩产项目，通过建新“鲜枸杞果汁饮料灌装生产线”，增加大容量的玻璃瓶装和利乐包装枸杞果汁饮料，不断丰富公司的枸杞果汁饮料市场供应品类，更好的满足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新建“枸杞喷雾粉生产线”、“枸杞籽油萃取生产线”和“枸杞多糖/糖肽生产线”，实现高附加值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由“委外生产”转化为“自主生产”，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利润贡献能力；（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通过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实验室管理软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开展与枸杞深加工产业相关的研发课题等投入，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企业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枸杞深加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综合研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枸杞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3）“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重点城市新建集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以及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营销及服务中心、体验中心以及生产基地营销体验展厅，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品牌营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国内市场销售份额，促进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均衡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营运资金缺口。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是在现有生产经营的基础通过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科研实力和技术创

新、布局国内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实现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新建的“鲜枸杞果汁饮料灌装生产线”、“枸杞籽油萃取生产线”以及“枸杞多糖/糖肽生产线”都是将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进行生产成果转化的实践方式。通过不断丰富公司的枸杞深加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差异化竞争，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凸显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是在枸杞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枸杞产品消费方式多元化背景下，公司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消费需求变化而进行的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行为。通过新建高标准的研发实验室，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加大对枸杞深加工产品和学术前沿课题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里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通过对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技术水平、业务发展阶段、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拟投入的生产建设项目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

1.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主要枸杞深加工产品基础

上进行的产品线延伸和产能扩充，同时也是在枸杞消费方式多元化背景下进行的枸杞深加工新产品布局。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仓库、购置生产设备、配备生产人员等措施提升公司现有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和仓储能力，增加新包装、新规格、新品类的枸杞深加工产品产能。本项目达产后，新增枸杞果汁饮料和各类枸杞深加工产品产能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规划产能
1	鲜枸杞果汁饮料生产线	7,600 吨/年
1.1	枸杞原浆生产线	800 吨/年
1.2	玻璃瓶装枸杞果汁生产线	3,600 吨/年
1.3	利乐包装枸杞果汁生产线	3,200 吨/年
2	枸杞喷雾粉生产线	90 吨/年
3	枸杞籽油萃取生产线	28 吨/年
4	枸杞多糖/糖肽生产线	50 吨/年

注：鲜枸杞果汁饮料生产线包括 3 条生产线，其中：枸杞原浆生产线生产枸杞原汁含量为 100%的饮料，玻璃瓶装枸杞果汁生产线生产枸杞原汁含量为 35%的饮料；利乐包装枸杞果汁生产线生产枸杞原汁含量为 40%的饮料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种类和规格，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产能基础；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部分深加工产品由“委外生产”转化为“自主生产”，进一步保障公司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品质和效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助力公司抓住“大健康”产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随着《“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等国家层面政策的逐渐落实，“大健康”产业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枸杞作为“药食同源”品种，具有较好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效，在枸杞深加工技术的推动下，枸杞消费也从传统的枸杞干果发展到枸杞调味品、枸杞饮品、枸杞保健品等领域，深受市场消费者的青睐。枸杞已经成为我国“大健康”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大

健康”产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将为枸杞行业带来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枸杞深加工产品产能，有助于公司抓住“大健康”产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枸杞深加工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

②满足多元化的枸杞深加工产品市场需求

我国不仅是全球最主要的枸杞产地，同时也是枸杞消费的主要市场，尤其是随着国民健康养生观念的增强以及对枸杞保健功效的深入认知，与枸杞相关的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现有的枸杞果汁饮料生产线只能生产 200ml 玻璃瓶装、50ml 玻璃瓶装和 30ml 塑料软袋包装的枸杞果汁饮料，无法生产大容量玻璃瓶装、利乐包装等规格的枸杞饮料。公司需要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生产更符合国内消费需求的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深加工产品，在保证国外市场供给的同时推动国内销售增长，实现国内外销售的均衡发展。

本项目将新增的“鲜枸杞果汁饮料生产线”包括“枸杞原浆生产线”、“玻璃瓶装枸杞饮料生产线”和“利乐包装枸杞饮料生产线”，以进一步丰富公司枸杞果汁种类，其中：“玻璃瓶装枸杞饮料生产线”和“利乐包装枸杞饮料生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多种容量的枸杞果汁饮料，增强公司枸杞果汁饮料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受众，满足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

③优化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线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积累和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枸杞深加工产品专利技术和生产经验，涵盖枸杞汁、枸杞粉、枸杞籽油和枸杞多糖等多项深加工产品。但受限于生产场地，枸杞粉、枸杞籽油、枸杞多糖、枸杞糖肽等生产线难以在现有厂区进行布局，枸杞粉和枸杞籽油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枸杞深加工产品是高附加值的枸杞产品，委外加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自建符合 GMP 生产标准的生产线，实现枸杞粉、枸杞籽油、枸杞多糖、枸杞糖肽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自主生产和加工，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地方产业扶持政策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宁夏是我国枸杞的核心产区，宁夏枸杞以其独特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品

牌优势已经得到了全世界消费者认可，并发展成为宁夏最具地方特色的战略性主导产业和重要的出口创汇经济作物。枸杞种植和加工产业作为宁夏的主要支柱型产业，长期以来得到了自治区政府的高度重视，通过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规划持续全面提升宁夏枸杞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015 年 1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为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产地保护、质量监管、品牌保护提供法律保障，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宁夏枸杞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了《再造宁夏枸杞产业发展新优势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宁夏枸杞产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左右，产量达到 25 万吨以上，产值达到 300 亿元，加工转化率达 30%以上，产品出口率达到 20%以上”；2016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枸杞行业扶持补贴政策，对基础研究、良种繁育、标准化建设等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并通过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农业保险等方式提供金融扶持，大力促进和扶持宁夏枸杞产业的发展。

综上，项目建设所在地陆续出台的各项枸杞产业扶持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长期积累的业务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我国枸杞加工行业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枸杞干果仍然是枸杞产品的主要形态，枸杞产品的深加工程度较低。这一行业现状造成了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附加值偏低的行业竞争格局。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在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粉、枸杞籽油、枸杞多糖、枸杞叶黄素等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以满足市场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目前，公司的枸杞深加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调味品等领域，产品远销美国、德国、英国、法国、荷兰、日本、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客户资源、研发成果等均有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枸杞加工行业的竞争优势，这为本项目实施后新产品的扩产和销售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③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障

在消费升级带动产业结构升级的背景下，产品品质已经成为枸杞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长期以来公司对产品品质的高度重视。在生产环节，公司按照 GMP 生产规范标准建立了标准化无尘生产车间，采用多项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在质检环节，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质检等环节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产品获得美国 FDA 认证，是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构建的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后新产品的扩产和销售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障。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为 44,733.62 平方米，并已取得“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8594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106.81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871.10	80.84%
1.1	建筑工程费	9,168.30	41.47%
1.2	场地装修费	1,352.70	6.12%
1.3	生产设备购置费	7,350.10	33.25%
2	预备费	1,072.27	4.85%
3	铺底流动资金	3,163.44	14.31%
-	**合计**	**22,106.81**	**100.00%**

本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车间 27,054 ㎡，仓储库房 13,360 ㎡，预计总投资

9,168.30 万元；生产车间按照 500 元/㎡的标准进行装修，预计总投资为 1,352.70 万元；本项目计划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一	**鲜枸杞果汁饮料灌装生产线**				
1	配料系统	10,000L/H	1	165.00	165.00
2	玻璃瓶装枸杞饮料生产线	6,000-8,000BPH	1	265.00	265.00
3	利乐包装枸杞饮料生产线	利乐包装 0600	1	1,810.00	1,810.00
4	枸杞原浆生产线	10,000BPH	1	397.00	397.00
5	GMP 净化系统	1,100 ㎡	1	220.00	220.00
-	**小计**	-	-	-	**2,857.00**
二	**枸杞喷雾粉生产线**				
1	喷雾干燥生产线	SLP-300	1	406.00	406.00
2	2-5 克包装设备	KLSL12P/28-800	1	165.60	165.60
3	GMP 净化系统	900 ㎡	1	180.00	180.00
-	**小计**	-	-	-	**751.60**
三	**枸杞籽油萃取生产线**				
1	粉碎过筛前处理系统	HL1000KG/H	1	65	65.00
2	超临界萃取装置生产线	HL-500L×3/32	1	885	885.00
3	GMP 净化系统	1,000 ㎡	1	200	200.00
-	**小计**	-	-	-	**1,150.00**
四	**枸杞多糖制备及糖肽颗粒生产线**				
1	多糖前处理生产线	2,000L/H	1	35.00	35.00
2	陶瓷膜设备	MUA-C-5200	1	149.00	149.00
3	卷式超滤膜 1#设备	UFA-84S-12	1	116.00	116.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4	卷式超滤膜 2#设备	UFA-84S-28	1	211.00	211.00
5	干式制粒设备	JB-200	1	45.00	45.00
-	**小计**	-	-	-	**556.00**
五	**配套公用系统及其他**	-	-	-	**2,035.50**
合计		-	-	-	**7,350.10**

预备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项目建筑工程费、场地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费合计金额 6%计提，为 1,072.27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测算期内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20%计提，合计 3,163.44 万元。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其中：第一年投资 18,580.08 万元，第二年投资 3,526.73 万元。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枸杞深加工综合建设项目已投入**9,452.51 万元。**

（7）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控制指标为声环境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进行控制；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枸杞、冲洗生产设备、冲洗地面、洗罐废水等。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入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②废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排放物。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0-85dB

（A）。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等阻挡后，其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国家规定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枸杞皮渣，回收作为饲料使用；生活垃圾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分类处置。

（8）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2,64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82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6.77%，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是 5.96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办公场地 3,400 平方米，通过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实验室管理软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开展与枸杞深加工产业相关的研发课题等投入，打造一个集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检验检测、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成果转化等职能于一体的企业研发中心。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枸杞深加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综合研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枸杞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发展初期以产品差异化战略开拓销售市场，良好的枸杞初、深加工产品品质助力公司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并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持续性发展。但随着整个枸杞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以及鼓励枸杞深加工的产业政策的落实，部分枸杞初加工企业为了寻求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渐开始向枸杞深加工产品方向转型，枸杞行业竞争将会逐渐向枸杞深加工领域转移，公司的产品差异化优势会被进一步削弱。在此背景下，研发创新能力将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动力。因此，

公司需要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争取在整个枸杞行业进入新的市场竞争阶段前建立自身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新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通过引进先进的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与枸杞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提高枸杞深加工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设立专项研发课题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深度研究，巩固公司在枸杞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②为公司产能扩产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规划建设的“枸杞深加工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的枸杞深加工产品产能和种类，“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完善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国内市场布局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已经无法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扩产产品的市场生命力的强弱以及产品营销推广效果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与公司的前期研发工作息息相关。因此，公司有必要在产能扩大、产品线完善、市场布局优化的发展背景下，采取相应的措施整合公司研发资源，使研发能力与产品扩产和市场布局完成后的技术及规模要求相适应。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梳理整合，结合公司的产品线和市场布局规划，明确未来几年的研发方向，提升公司研发课题设计的精准度，从而为公司扩产的新产品顺利实现市场转化提供技术支撑。

③有利于公司培养和吸引大量枸杞行业的专业人才队伍

由于我国的枸杞主要产区集中在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经济水平和技术水平相对较落后的西北地区，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不大，存在着较严重的人才流失现象。此外，国内枸杞行业的人才培养体制还不健全，没有设立专门针对枸杞行业的专业或学科，实用型的枸杞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显得更加稀缺。因此，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人才的内部培养满足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方面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研发人才内部培养体系，降低公司对于人才招聘的依赖，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储备更多符合公司需要的复合型技术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做好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工作。此外，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改善办公环境和研发设施条件吸引更多的枸杞领域技术人才加入，从而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公司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以此来保持公司枸杞初、深加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在“枸杞汁”、“枸杞保健果汁饮料”、“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多糖”、“枸杞叶黄素和玉米黄质”等枸杞深加工产品领域积累了包括“高效果汁分离技术”、“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生产工艺”、“冷冻升华干燥工艺”、“超临界 CO_2萃取枸杞籽油技术”、“枸杞多糖膜分离技术”等工艺技术创新经验；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美国阳光生物研究所、德国夏洛蒂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进行了多个枸杞领域的研发课题。因此，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方面丰富的技术研发工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经验基础。

②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了研发工作的可持续

国内枸杞行业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行业加工转化步伐加快，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尤其是当下枸杞行业专业人才稀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以创始人为创新带头人组建而成，核心技术成员同时也是公司的初创成员，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均拥有枸杞行业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对行业理解深刻，能够敏锐的洞察市场动向和技术路线新趋势，为公司研发方向的确立提供可靠依据，有利于形成科学的研发工作规划。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较强的稳定性能够保障研发工作的可持续性，避免因技术人才流失给企业研发工作造成停滞，从而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③枸杞产业处于转型升级阶段政府高度重视企业研发

枸杞是宁夏最具地方特色和品牌优势的支柱产业，同时也是重要的出口创汇经济作物，宁夏自治区政府始终把枸杞产业作为战略性主导产业来抓。近年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指引下，为了促进宁夏枸杞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自治区政府成立了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并相继出台了《再造宁夏枸杞产业发展新优势规划（2016-2020 年）》、《宁夏特色产业精准扶贫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着力提升枸杞产业综合效益，实施再造宁夏枸杞产业发展新优势战略。在国内枸杞产业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背景下，政府出台的产业政策

明确了扶持枸杞产业发展和鼓励枸杞行业创新的坚定决心，有利于激发行业的创新积极性，同时也为枸杞行业从业企业开展研发工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为 44,733.62 平方米，并已取得“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8594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5,339.99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3,396.22	63.60%
1.1	建筑工程费	850.00	15.92%
1.2	场地装修费	511.00	9.57%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1,885.22	35.30%
1.4	软件工具购置费	150.00	2.81%
2	研发课题投入	1,740.00	32.58%
3	预备费	203.77	3.82%
-	**合计**	**5,339.99**	**100.00%**

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的研发课题投入包括：

序号	研发课题	金额（万元）
1	枸杞功能性复合饮料开发及产业化生产示范	200.00
2	高生物活性枸杞糖肽复配颗粒产品开发	260.00
3	枸杞益生菌系列产品（枸杞益生菌固体饮料、枸杞益生菌片）开发	180.00
4	枸杞红素护目颗粒开发	250.00
5	黑枸杞功能性饮料开发及产业化生产示范	120.00
6	黑枸杞益生菌系列产品（黑枸杞益生菌固体饮料、黑枸杞益生菌片）开发	220.00

7	枸杞杀菌保鲜工艺研究	260.00
8	枸杞功效的重大基础研究及功能产品研发	250.00
-	**合计**	**1,740.00**

预备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项目建筑工程费、场地装修费、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购置费合计金额 6%计提，为 203.77 万元。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第一年投资 3,598.44 万元，第二年投资 1,741.56 万元。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研发人才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在国内“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动枸杞消费市场扩大背景下，公司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重点城市新建集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以及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营销及服务中心、体验中心以及生产基地营销体验展厅，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品牌营销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国内市场销售份额，从而逐步实现国内外市场均衡发展的目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寻求国内外销售市场均衡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在发展早期，为了避免国内枸杞行业同质化竞争对企业造成的冲击，通过差异化竞争，大力开发和拓展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消费市场，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国外客户，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外销收入近年来保持连续增长趋势，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相比较而言，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偏低，国内市场开拓滞后。因此，公司需要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助力公司业务国内和国外“双引擎”发展。

本项目将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重点城市新建营销及服务中心，借助北京、上海、深圳的经济辐射效应带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强有力的消费需求，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国内消费市场，提升公司枸杞初、深加工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

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品牌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

品牌形象的树立需要建立在品质基础上，国内枸杞市场管理体系不够完善，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品牌建设进程，导致枸杞行业品牌缺失。在国家大力倡导产业升级转型以及人们对于消费品品质需求提升的大背景下，国内枸杞行业开始走上了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型道路，树立品牌形象已经成为枸杞加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途径。因此，公司需要进行多方位的国内市场营销推广，以建立“沃福百瑞”在国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本项目新建的包括生产基地营销体验展厅、重点城市营销中心和养生体验中心等在内的营销网络体系是公司走出银川、布局国内销售网络的重要举措，并以此为基础深度拓展直营、经销、电商等各类销售渠道，通过互联网广告、传统媒体广告、营销策划、展会等方式大力度进行品牌推广和宣传，从而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③助力公司枸杞深加工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

公司规划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枸杞果汁饮料产能进一步增长的同时，还将新增枸杞粉、枸杞籽油、枸杞多糖、枸杞糖肽等枸杞深加工产品的产能。尽管公司目前枸杞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相对较低，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枸杞深加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巨大消费潜

力尚未得到充分挖掘。随着“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现有的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已经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客观需要，公司有必要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进行国内市场的营销与推广，将扩产新增的产能转化为切实的经济效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内枸杞深加工产品的消费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尽管宁夏枸杞品质优异，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科研水平所限，宁夏枸杞产业长期停留在卖原料的初级阶段，枸杞深加工产品以及枸杞营养成分提取物的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市场发展空间还很大。

近年来，宁夏政府加大了对宁夏枸杞的宣传力度，国内消费者对枸杞保健养生功效的认知程度日益加深，枸杞作为一种“药食同源”的食品已经成为当下老少皆宜的消费品，枸杞消费群体越来越大，使得枸杞干果这一传统的产品形态已经无法满足多阶层群体的消费需求，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市场空间日益突出。此外，随着国内枸杞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优胜劣汰，整个枸杞行业的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会为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产品品质较好的行业优质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成长空间。

②产品品质与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枸杞初、深加工领域的长期耕耘与积累，形成了在产品品质与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在生产环节，公司按照 GMP 生产规范标准建立了标准化无尘生产车间，采用多项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在质检环节，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质检等环节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国际权威机构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和申请了超过 **10 项**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相关专利技术，并与美国阳光生物研究所、德国夏洛蒂医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等院校及科研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

产品品质和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产品质量决定了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技术研发能力决定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长期发展过程积累的产品品质与技术研发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品质与技术保障。

③公司在国内枸杞行业已经建立起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深耕枸杞行业十多年，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外市场客户的高度认可和青睐，以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等国际有机认证作为产品品质背书继而在国内枸杞行业也建立起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2016 年 1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沃福百瑞”品牌为“宁夏枸杞知名品牌”，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授予“沃福百瑞”品牌枸杞果汁饮料、枸杞干果为“宁夏名牌产品”；2018 年 9 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授予“沃福百瑞”品牌为“中国十大农产品出口品牌”；2019 年 7 月，公司被中华商标学会授予“2019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2019 年 10 月，公司还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奖”。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高品质为核心打造的品牌影响力逐渐获得行业和市场的认可，这将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渠道拓展和品牌推广奠定一定基础，从而有利于提高营销推广环节的市场转化效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6,357.22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 本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2,001.11	34.76%
1.1	建筑工程费	625.00	10.86%
1.2	场地装修费	821.00	14.26%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555.11	9.64%
2	场地租赁费	820.80	14.26%
3	渠道拓展投入	2,056.00	25.29%
4	品牌推广投入	1,310.00	22.75%
5	预备费	169.31	2.94%

-	**合计**	**6,357.22**	**100.00%**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625.00 万元，主要用于在建设 2,500 平米的营销体验展厅，该营销体验展厅的建设用地位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已取得“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8594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是公司在新建生产厂区配套建设的营销体验展厅；场地装修费 821.00 万元，主要用于营销体验展厅、重点城市营销中心办公场地、体验中心的场地装修；硬件设备购置费 555.11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设备的购置。

本项目场地租赁费 820.80 万元，主要为在北京、上海、深圳建立营销中心（含办公场地、仓储场地）和体验中心场地的租赁费用。

本项目渠道拓展投入 2,056.00 万元，主要为线下零售渠道、线上销售渠道、无人售卖终端机等建设投入。

本项目品牌推广投入 1,3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网广告、传统媒体广告、营销策划、行业展会等品牌推广活动。

本项目预备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工程费用和场地租赁费合计金额的 6%计提，为 169.31 万元。

（5）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将通过重点城市营销及服务中心和生产基地营销体验展厅的建设，以及国内销售渠道的拓展、品牌推广等方式对国内市场进行布局。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但是对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沃福百瑞”的

品牌影响力和公司在国内枸杞行业的市场份额，实现国内外销售市场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运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而形成的资金需求，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证券交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需的日常运营资金尤其是在收购季逐年递增。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加大投入，营运资金需求将日渐增加。另外，随着募投项目“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还需要根据运营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该项目配套的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20%）。因此，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补充流动资金还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综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十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为加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覆盖销售、采购、费用支付等各环节，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资金使用不当；

（3）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款项收付提前做好资金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虽然短期内不会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但有利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更加灵活地安排运营资金，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经营风险抵抗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还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度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投资于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金额将陆续增加，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资产较之发行前将有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扩大枸杞深加工综合产能、提升科研技术水平、完善国内市场营销网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尤其

是“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附加值产品贡献的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将不断提高，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还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科研水平，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借助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1.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将重点围绕“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内销市场”来进行，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枸杞深加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枸杞籽油、枸杞多糖、枸杞糖肽等高附加值枸杞深加工产品的供给能力，巩固公司在枸杞加工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提高枸杞果汁饮料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打造国内枸杞饮料第一品牌；设立北京、上海、深圳三大营销中心，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力度，借助传统零售、互联网销售等多种渠道和模式，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推进公司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2.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为了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继续加大投入。一方面，在新品类开发方面，将加快枸杞糖肽、枸杞精油等新品的上市，不断丰富产品线；另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重点围绕年龄在 25~35 岁的消费群体的消费偏好，在产品设计方面彰显年轻化、时尚化，包装环保，定向受众，通过产品多元化、差异化竞争，保持公司的创新活力和市场引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2）加大品牌推广和建设力度

明确“沃福百瑞”品牌的定位，围绕“沃福百瑞”主品牌进行市场推广的同时，强化“启威”、“启乐”、“杞西施”、“潘枸杞”等子品牌的精准营销和消费者认知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塑造消费者品牌定位区隔，实现消费者购物首选品牌战略目标。通过加大品牌推广和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品牌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

（3）实施产品领先战略，细分客户群体

结合公司的产品种类，实施“产品领先战略”，以鲜枸杞原浆、枸杞果汁饮料细分饮品行业，要力争做到“原浆类”饮品国内市场第一品类；立足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减少同质化产品，突出主推产品，奉行品质第一，增加消费者对“沃福百瑞”品牌的美誉度，培育忠实的消费群体；同时，积极拓展鲜枸杞原浆、枸杞果汁饮料、枸杞鲜汁粉等品类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贴牌生产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

（4）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提高各项决策的执行效率，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同时兼顾外部人才引进。公司重视人才储备，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薪酬改革等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在人才激励策略方面，除中高层管理人员外，公司也将更多关注基层人员的晋升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注重培育和发展在各个岗位上的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保障公司未来人才资源储备。

（二）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假设条件包括：（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3）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5）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潜在市场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所处的食品加工行业对于食品安全有着较高的要求。目前，枸杞加工行业中小企业偏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如枸杞加工行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影响行业整体发展，从而可能对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近年来枸杞产量受天气、种植面积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波动。枸杞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

（2）规模提升加大公司管理的难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团队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管理、文化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国内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开拓国内市场，希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国内市场的销售网络，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互补，让更多消费者重塑枸杞消费新理念，通过产品多元化满足不同客户的消费需求，覆盖更多消费群体，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布局需要由专业营销团队负责实施，在组织模式、渠道管理和营销策略上需要因地制

宜、因时制宜，如果国内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三）发行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方法或者途径

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努力，营造各种必要条件，推动实现规划目标，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展业务；

2、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一方面与上游供应商加强在枸杞种植和加工领域的深度合作，另一方面加大国内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建设力度，巩固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的统筹能力；

3、通过薪酬、福利、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的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水平；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

4、积极研发并推出适合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枸杞深加工产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5、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种直接融资功能，增强直接融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四）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成功实现公开发行上市，将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潘嘉钰

办公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电话：0951-8883958

传真：0951-5177298

电子信箱：wfbripo@163.com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

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2、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在自愿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时，应当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警示说明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和不确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先前披露的信息。

3、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4、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出现市场传闻，或应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应当及时通过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1）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2）与公司进行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转让重要技术等交易的；

（3）与特定对象进行旨在变更、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谈判的；

（4）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

（5）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7、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关系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电话咨询；

（7）现场参观；

（8）路演。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4.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8.75 万元（含税）。

2020 年 3 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1 年 2 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

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间隔期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与比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6.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并制定有关议案，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股东的以下投资机制：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管理说，促进公司规范稳定运作，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银行存款、现金收取及支出、现金保管及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责任等事宜作出详细安排，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

完整、有效，防控资金风险。

（二）对外投资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分别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决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三）对外担保制度

1. 被担保对象的审查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4）董事会认为需担保的其他主体。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质，担保方式应尽量采用一般保证担保，必须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或公司认可的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反担保措施，对以上单位实施债务担保后，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2. 对外担保的审批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 对外担保的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参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相关关联方应当回避。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如非关联董事成员不足三人，则该项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在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报告期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

更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和依法选择管理者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做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种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美国 ABB	枸杞干果	124.88 万美元	2021.01
2	美国 ABB	枸杞干果	33.52 万美元	2021.03
3	德国 ABI	枸杞干果	103.42 万欧元	2020.09
4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870.91 万美元	2020.07
5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290.30 万美元	2020.09

（二）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委托加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宁夏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枸杞毛货	2019.7.15-2022.7.15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	3.85%	2021.2.24-2022.2.23	信用担保
	1,000.00	3.85%	2021.2.26-2022.2.23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 月 26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

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四）青海承包土地相关合同

1.青海土地承包协议

子公司青海沃福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7 月与青海省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由青海沃福承包合计面积为 4,302 亩土地，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	面积（亩）	租金标准（元/亩/年）	承包期限	免租期	租金总额（万元）	租金支付情况
怀图村委会	3,654	260.00	2015.12.5-2028.12.30	2015.12.5-2018.12.31	950.04	1.2016 年 6 月已支付第一期（即 2019.1.1-2023.12.31）租金 475.02 万元 2.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第二期（2024.1.1-2028.12.30）租金
怀图村委会	348	同上	2016.2.25-2028.12.30	2016.2.25-2018.12.31	90.48	1.2016 年 6 月已支付第一期（即 2019.1.1-2023.12.31）租金 45.37 万元 2.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第二期（2024.1.1-2028.12.30）租金
东滩村委会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78.00	1.2016 年 6 月已支付第一期（即 2019.1.1-2023.12.31）租金 39.00 万元 2.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第二期（2024.1.1-2028.12.30）租金
合计	**4,302**	-	-	-	**1,118.52**	-

根据合同约定，青海沃福承包 4,302 亩土地承包金总额为 1,118.52 万元；根据租赁期计算的土地租金为 93.21 万元/年。青海沃福已于 2016 年 6 月向怀图村委会、东滩村委会支付了第一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合计金额为 559.39 万元。

经东滩村召开村民委员会审议通过，东滩村同意将东滩村相应土地承包给青

海沃福；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怀头他拉镇东滩村东村、南滩撂荒地对外承包的批复》（怀政[2015]133 号），同意将东滩村东滩、南滩撂荒地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给青海沃福用于农业生产种植。

经怀图村召开村民委员会审议通过，怀图村同意将相应土地承包给青海沃福。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怀头他拉镇怀图村东滩、南滩撂荒地对外承包的批复》（怀政[2015]143 号），同意将怀图村东滩、南滩共计 4,002 亩撂荒地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给青海沃福用于农业生产种植。

综上，青海沃福租赁上述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青海沃福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合同内容确需改动和变更解除的，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上述合同未对青海沃福转租土地行为进行约定。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青海沃福自 2016 年 5 月起陆续将承包的土地出租给贾天顺、马瑞君等农户，青海沃福的前述土地出租行为并非土地转包行为，未违反双方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的约定。经与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民委员会沟通，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确认书》，确认青海沃福可以在原协议承包期内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或分包给第三方，并履行了所在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因此，青海沃福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认书》，同意青海沃福在承包期内进行转租；青海沃福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沃福租赁了 4,302.00 亩土地，并将其中 3,732.00 亩土地分别转租给贾天顺、马瑞君等 9 人，租赁价格和转租价格均为 260.00 元/亩/年，土地转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承租方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免租期	报告期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2016.5	贾天顺	1,787.40	2016.5.1-2028.12.30	2019.1.1-2023.12.31	否	否
2	2016.5	马瑞君	1,107.60	2016.5.1-2028.12.30	-	是	否
3	2016.5	何丽	68.00	2016.5.1-2028.12.31	2016.5.1-2023.12.31	是	否
4	2016.5	康新宁	155.00	同上	同上	是	是
5	2016.5	张文安	75.00	同上	同上	是	否
6	2016.5	张自华	144.00	同上	同上	是	否
7	2019.10	贾彦奎	160.00	同上	同上	否	否
8	2019.10	贾研昭	160.00	同上	同上	否	否
9	2020.1	段建宝	75.00	2020.1.1-2028.12.31	2020.1.1-2023.12.31	是	否
-	-	**合计**	**3,732.00**	-	-	-	-

转租原因为青海沃福自行种植枸杞未达到预期，且无法组织大量劳动力从事种植和管理，为了避免土地荒废，青海沃福随后将部分土地转租给有种植需求的农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沃福转租后尚有 570 亩土地未出租，处于撂荒状态。

承租青海沃福土地的部分农户为报告期公司供应商。**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上述承租青海沃福土地的部分农户采购枸杞干果合计金额分别为 211.53 万元、24.05 万元和 **10.67 万元**，占当年公司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0.24%和 **0.14%**。上述承租土地的农户是根据自身枸杞种植需求承租土地种植枸杞，其中，康新宁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出租土地的价格与其他承租土地农户价格一致，均为 260.00 元/亩/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海沃福土地转租已经相关村民委员会书面确认，也履行了向所在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青海土地出租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沃福累计向贾天顺等 9 名农户出租 3,732 亩土地，租金均为 260 元/亩/年，相关土地出租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承租方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免租期	报告期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2016.5	贾天顺	1,787.40	2016.5.1-2028.12.30	2019.1.1-2023.12.31	否	否
2	2016.5	马瑞君	1,107.60	2016.5.1-2028.12.30	-	是	否
3	2016.5	何丽	68.00	2016.5.1-2028.12.31	2016.5.1-2023.12.31	是	否
4	2016.5	康新宁	155.00	同上	同上	是	是
5	2016.5	张文安	75.00	同上	同上	是	否
6	2016.5	张自华	144.00	同上	同上	是	否
7	2019.10	贾彦奎	160.00	同上	同上	否	否
8	2019.10	贾研昭	160.00	同上	同上	否	否
9	2020.1	段建宝	75.00	2020.1.1-2028.12.31	2020.1.1-2023.12.31	是	否
-	-	**合计**	**3,732.00**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沃福尚有 570 亩土地未出租，未出租的土地中部分土地处于撂荒状态。

（五）在 2018 年委托代销模式下，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订单，2018 年，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美国 ABB	1、沃福百瑞确保向美国 ABB 供应约定数量的各级别符合美国 USDA（NOP）有机认证枸杞干果和低农残枸杞干果。 2、付款条件为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价格是天津离岸价。 3、沃福百瑞保证可通过美国 FDA。如果货物被美国 FDA 或美国其他政府机构拒收，沃福百瑞同意在美国政府正式提交拒收文件后 14 天内收回货物（费用自付），并向 ABB 赔偿该货物以及与该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
德国 ABI	1、沃福百瑞向德国 ABI 销售约定数量并符合农残、重金属等标准的各级别枸杞干果，有机枸杞需提供有机交易证书。 2、付款条件为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价格是天津 FOB。 3、沃福百瑞保证可通过欧盟海关。如果货物在汉堡港被德国海关或其他任何德国政府机构拒收，沃福百瑞同意在欧盟政府机构正式提交拒收文件后 14 天内收回货物（费用自付），并偿还所有相关费用。

2018 年，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在销售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款为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即美国 ABB&德国 ABI 无固定付款期限，付款时间取决于其何时完成销售。发行人发货后，美国 ABB、德国 ABI 未销售完毕之前，发行人尚未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美国 ABB、德国 ABI，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无法确认销售收入，待美国 ABB&德国 ABI 完成销售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自 2019 年开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在销售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为提单日后 6 个月，与其是否实现销售无关。发行人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美国 ABB、德国 ABI 无论是否实现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确认销售收入。

在委托代销和买断式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商品的付款条款不同，导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亦存在差异，即在委托代销模式下，发行人自取得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在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在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电子口岸认证信息时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上述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机构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未直接约定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

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发（2005）26 号）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时，应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及当事人履行的义务最能体现合同的本质特性等因素，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在通常情况下，下列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是：（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住所地法；如果合同是在买方住所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立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住所地履行交货义务的，适用买方住所地法。……上述合同明显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有更密切联系的，适用该国或者地区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经查阅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时间在先，发行人签订时间在后，因此该等合同订立地均位于中国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机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位于中国深圳，因此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约定的仲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此，综合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发行人为出卖方、发行人住所地为中国银川，合同订立地位于中国境内，仲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况，上述合同及订单的最密切联系地为中国，适用中国法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8 年委托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适用中国法律。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沃福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青 2802 民初 991 号案件通知，王文涛请求解除与青海沃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并由青海沃福支付 49.42 万元损失。2020 年 10 月 12 日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青 2802 民初 9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王文涛与青海沃福百瑞枸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并驳回王文涛其他诉讼请求。王文涛已提出上诉，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三）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的争议、纠纷、投诉、处罚事项

发行人近五年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的争议、纠纷、投诉、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1.诉讼情况

发行人近五年曾发生以下与产品相关的诉讼：

（1）2017 年何永安起诉圣杞乐

2017 年 7 月，何永安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于 2016

年 6 月购买的圣杞乐系列产品无生产许可证号标识，请求判令被告圣杞乐、银川哈氏人家商贸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8,910 元并赔偿 89,100 元。

2017 年 11 月，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调解，何永安与圣杞乐达成如下和解协议，何永安向圣杞乐退还剩余圣杞乐产品，圣杞乐在何永安退还上述产品的当日向何永安支付补偿款 50,000 元。

（2）2019 年任建民起诉圣杞乐

2019 年 2 月，任建民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 2018 年 10 月购买的 1.17 万元的圣杞乐系列产品标识与《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不符，请求判令被告灵武市河东机场商场、圣杞乐退还购货款并赔偿 11.70 万元。

2019 年 5 月，任建民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3）2019 年任建民起诉发行人

2019 年 3 月，任建民发现沃福百瑞销售过期两个月的食品礼盒，花费 1,498 元购买一盒。

2019 年 3 月，任建民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 2019 年 3 月购买的发行人产品为过期食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判令发行人退还购货款并赔偿 14,980 元。

2019 年 5 月，任建民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经核查，上述诉讼中，第一起、第二起诉讼起因为产品标识问题，第三起诉讼起因为发行人销售过期产品问题，三起诉讼均已通过调解、撤诉结案。

2.投诉、处罚情况

根据银川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群体的消费安全投诉，也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所引发的消费者投诉而带来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能够严格按照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组织生产，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至今，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食品违法生产加工行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

（1）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生产过程管理规程》《内贸销售管理制度》《外贸管理制度》《成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理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原辅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把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

（2）组织业务人员、法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遵守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意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泰安、庞其艳和潘嘉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泰安　　庞其艳　　潘国祥

潘嘉钰　　方　钧　　李俊鹏

米文莉　　马文平　　张自萍

全体监事签名：

王利明　　罗三生　　陈　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国祥　　李俊鹏　　潘嘉钰

邱　华　　曹　可　　任永刚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潘泰安

实际控制人：

庞其艳

实际控制人：

潘嘉钰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姚铭

保荐代表人：

靳瑜　　邱佳

总经理：

李志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李志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21 年 3 月 1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80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81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6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霞　　杜恒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16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和同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28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确定设备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16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和同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28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确定设备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16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和同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28 号”《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确定设备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德平已经离职，故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王德平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61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6 号、大华验字[2019]000360 号、大华验字[2020]00011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霞　　杜恒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八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7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60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已离职）

黄海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 28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5007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60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晓爽、黄海洋同志。

黄海洋已于 2017 年 11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 23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611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640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霞　　杜恒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联系电话：0951-8883958

联系人：潘嘉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851-82214277

联系人：靳瑜、邱佳